

NDC-DSD-104-011-001(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
檢討評估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DSD-104-011-001(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
檢討評估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受委託單位：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莊文忠

協同主持人：洪永泰、陳俊明、胡龍騰

研究助理：徐明莉、江維、陳雅貞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提要.....	XI
第一章 計畫簡介.....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1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15
第一節 公共治理的概念與意涵.....	15
第二節 常見國際組織公共治理指標.....	20
第三節 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建構.....	28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39
第一節 指標面向建構與內涵.....	39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建構.....	44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調查方式.....	48
第四節 主客觀指標計算與整合.....	51
第五節 指標結果解釋與應用.....	56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檢討與修正.....	59
第一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多元檢視方法.....	59
第二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架構與執行方式之討論.....	64

第三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各面向與次面向修正之討論	74
第四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個別指標修正	83
第五章 權值修正與主客觀指標計算結果.....	131
第一節 專家領域及指標面向權重之修正.....	131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之計算與整合.....	137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計算結果.....	14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5
第一節 結論.....	16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68
參考文獻.....	181
附件一 主觀指標：七大面向效度分析.....	185
附件二 主觀指標：20 個次面向信效度分析	201
附件三 主觀指標：強迫萃取因子效度分析	223
附件四 客觀指標的 CV 值計算.....	229
附件五 第一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41
附件六 第二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47
附件七 第三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53
附件八 第四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59
附件九 第五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75
附件十 第六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87
附件十一 第七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295
附件十二 層級分析問卷題目.....	303
附件十三 分析網絡程序問卷題目.....	307

附件十四	104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315
附件十五	104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339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349
附件十七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375
附件十八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38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表次

表 1-1：97-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執行說明.....	4
表 2-1：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之簡介	28
表 2-2：SGI 的調查專家評估的階段.....	34
表 3-1：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40
表 3-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操作性定義	41
表 3-3：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45
表 3-4：客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47
表 3-5：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估意見權重	52
表 3-6：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54
表 4-1：七場焦點座談會專家名單	61
表 4-3：主觀指標七大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75
表 4-4：主觀指標 20 個次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76
表 4-5：20 個次面向的信度分析結果	77
表 4-6：法治化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79
表 4-7：政府效能面向之操作化定義	80
表 4-8：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80
表 4-9：透明與課責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82
表 4-10：廉潔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83
表 4-11：聚合效度較差之次面向建議刪除的題目	84
表 4-12：客觀指標的遺漏與變異情形	86
表 4-13：法治化程度面向之客觀個別指標修正結果	87
表 4-14：法治化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結果	92
表 4-15：政府回應力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建議	9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表 4-16：政府回應力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95
表 4-17：政府效能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建議	97
表 4-18：政府效能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106
表 4-19：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108
表 4-20：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結果	111
表 4-21：透明化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113
表 4-22：課責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116
表 4-23：透明化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121
表 4-24：課責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122
表 4-25：廉潔印象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125
表 4-26：防治貪腐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128
表 4-27：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修正架構	130
表 5-1：專家領域別權重值之修正結果	132
表 5-2：評估面向相對重要性之成對比較範例	133
表 5-3：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136
表 5-4：主觀問卷各題項之填答人數	138
表 5-5：104 年度客觀指標蒐集數量	140
表 5-6：104 年度主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142
表 5-7：104 年度各面向內之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143
表 5-8：104 年度客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144
表 5-9：104 年度各面向內之客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145
表 5-10：104 年度主客觀指標分數之比較	146
表 5-11：法治化程度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147
表 5-12：政府效能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150
表 5-13：透明與課責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154
表 5-14：廉潔印象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158

表次

表 5-15：公共參與程度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162
表 6-1：各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方案之優缺點	17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圖 次

圖 1-1：97-103 年度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9
圖 1-2：本年度研究流程圖.....	13
圖 4-1：超級矩陣.....	13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提 要

一、研究緣起

隨著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化、社會議題與人民期待的轉變，公共治理的評估指標也應有所反映和調整，以貼近理論最新發展趨勢及實務真正需求取向，具體展現公共治理績效的良窳。因之，本年度（104 年度）除了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共治理的最新相關文獻外，並應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方法，重新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目的與定位，全面檢視主、客觀指標架構與內容的妥適性，修正調查執行的模式，確認指標數據的資料來源，重新分配各項指標的權值，以精進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評估品質。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年度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與內容的妥適性，因此，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途徑，包括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問卷調查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及腦力激盪法等，進行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檢討與修正，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

三、重要發現

首先，本研究完成國內外相關公共治理指標之最新文獻，包含：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博德曼基金會之博德曼轉型指數等，部分指標內容與調查方式可作為後續修正指標架構與執行方式之參考。其次，本研究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之定位討論，並綜合專家的意見，歸納出國際評比、國內評比或停辦等六個方案，並評述各個方案的主要優缺點，供委託單位卓參。第三，本研究運用質化與量化方法重新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評估架構的修正結果為將原七大面向簡化成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大面向，並原本 20 個次面向，縮減成 15 個次面

向。第四，本研究以修正後的指標架構為基礎，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重新賦予專家領域別、面向及次面向之權重。最後，本研究針對新的指標架構和權值分配進行小規模的前測，蒐集主、客觀指標的資料後進行試評，根據試算的結果，主觀指標的總分為 5.30 分，客觀指標的總分為 5.88 分，主、客觀指標整合後的總分為 5.49 分。

四、政策建議

綜合此次的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在未來在執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宜先釐清此套指標測量的定位，據此，本研究具體提出六項方案，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 (一) 方案一：以 APEC 為平臺提出公共治理研究項目，此方案之優點為目前 APEC 尚未有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此一指標體系可以成為其獨特的項目，並且由 APEC 定期公布調查結果，可以擴展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主要缺點為我國需要花許多時間說服 APEC 會員國，讓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成為常設的調查項目，甚至也必須要能夠爭取到其他會員國的支持。
- (二) 方案二：委由學術機構或非營利組織成立跨國合作平台，並執行各國調查與評比，此方案之優點為由我國出資先行展示指標調查成果，比直接遊說 APEC 進行指標調查更具有可行性，且各國的調查執行過程與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學習，可以產生國際學習之效果；缺點則是以我國所建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本，要求其他國家以此架構進行該國的資料蒐集的意願可能不高，甚至他國也會將調查方法與結果，視作智慧財產權而拒絕分享。
- (三) 方案三：完全採取國際組織所建構之指標體系蒐集臺灣相關數據，此方案之優點為以國際指標為主，通常可以節省蒐集其他資料的時間與克服取得他國資料不易的問題，也可以瞭解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評價，可行性又較前二個方案高；缺點則為如果以國際指標為主，就無法運用在地指標，以顯示我國特殊的國內趨勢。
- (四) 方案四：若指標定位為國內評比為主，應思索如何擴大國內應用效益，

應用指標系統蒐集資料給政府做參考，此方案優點為以國家為測量單位，能對臺灣的治理狀況提供比較宏觀的評估面向；缺點為調查結果只有臺灣一筆數據，僅能自我評估其歷年消長趨勢，無法與國際進行評比，其應用效益較為侷限。

- (五) 方案五：以國內評比為主，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此方案優點為若有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評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缺點為如何尋找對 22 個縣市在各個治理面向均熟悉的專家、地方政府評比具有政治敏感性、難以課責等問題。
- (六) 方案六：停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若無法釐清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應用之定位與效益，暫停辦理此項調查將可以減少經費的投入；缺點為缺乏本土化的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關鍵字：公共治理、公民社會、績效管理、後設分析、分析網絡程序法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第一章 計畫簡介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雙元發展趨力下，公共治理除了強調政府施政的效率、效能與回應外，也重視建立因應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環境脈絡的制度，以有效解決層出不窮和錯綜複雜的公共問題，滿足人民的需求與期待。在落實此一治理理念的同時，更需要建構一套能夠具體測量治理成效的方法與指標，包括從何評估與如何評估，並客觀地呈現評估結果，這是本研究計畫自執行以來所關切的焦點。

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旨在經由績效表現、政府課責能力、國家民主發展、貪腐防治等面向之評鑑，進行公共服務品質改善之策略研擬參考；並期透過政府職能、管制法令、組織結構、資訊資本、行政效能的調整，以改善國家治理能力，促進公共治理品質的提升(江瑞祥，2009)。本研究計畫經過多年的努力，不但已經建立一套含括公共治理重要面向之指標體系，也根據此一指標體系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呈現我國政府在各年度的公共治理成效，不僅可據以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國之治理績效與調查經驗，歷年調查結果對政府機關亦具有施政參考價值。

以下簡述歷年計畫之調查執行重點。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計畫於第一年度(97 年度)之工作目標在於利用多元的研究方法建立與確認公共治理的評估構面與相對應的衡量指標，規劃調查方法與執行步驟，並蒐集指標數據進行初步的資料轉換與比較分析，掌握評估指標體系的信度與效度。第二年度(98 年度)的工作重點除了再次從方法論的觀點檢討前一年度所建立之評估指標體系外，另進行較為複雜之資料轉化與後設分析(meta - analysis)，以深入了解我國公共治理之情況與發展，確立評估指標體系的信度與效度，強化此一指標體系的嚴謹性。第三年度(99 年度)則延續先前的研究架構，完成修訂主觀指標評估問卷達 121 題題目及更新 2005 至 2009 年的 276 筆客觀統計資料，一方面，依原訂規劃完成既有評估委員之續聘，進一步擴大專家評估委員會規模，新增公民社會領域委員參與評估工作，委員總數(4 個主領域專家、11 個次領域專家)共達 217 位，提升專家評估的代表性；另一方面，因應新增領

域之變化，本計畫再次召開指標權重研擬委員會，邀請專家重新分配各構面指標的權值。

第四年度(100 年度)延續第三年度的研究架構，進行主客觀指標評估資料蒐集，在主觀指標資料蒐集方面，完成既有評估委員之續聘，填答主觀評估問卷的委員數共達 220 位，客觀指標評估資料主要是蒐集及更新 2006 至 2010 年國內外政府統計資料數據。此外，為了提高問卷回收效率與配合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公治中心」)在第四年度亦與廠商合作，共同開發線上問卷與資料庫運算系統，可供專家學者於線上填答問卷題目，同時透過資料庫直接換算各項公共治理指標分數，簡化資料蒐集與處理的流程。

第五年度(101 年度)仍延續前此所建立的研究架構與評估指標，不過，為了持續評估與調整相關衡量指標的適用性，本計畫敦聘兩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專家主觀評估問卷內容，進行部分指標的文字調整；另一方面，本計畫亦增加約訪公民社會的代表擔任評估委員，進一步擴大公民社會參與的層面。主觀指標評估問卷以透過網路填答系統為主，寄送書面問卷為輔的方式進行，填答主觀指標評估的委員數共計 230 位。除此之外，為了評估納入公民參與評比公共治理績效的可行性，該年度亦以專家主觀評估問卷為基礎，維持七大面向及其中指標之架構，設計相對應的指標題目，作為民眾版之問卷題目，邀請一般民眾運用「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線上問卷」填答系統參與評估。在客觀指標評估資料方面，則蒐集及更新 2007 至 2011 年國內外政府統計資料數據。

第六年(102 年度)接續過去五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與研究成果，一方面，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主觀指標評比，並持續擴大公民社會代表的參與層面，如擴增約訪不同類型的非營組織的秘書長(執行長)及公民媒體發起人，填答主觀評估問卷的委員數共達 240 位；另一方面，在客觀指標評估資料主要是蒐集及更新 2008 至 2012 年國內外政府統計資料數據。除此之外，歷年的主觀問卷填答過程中，均有多位專家反映問卷中所有的評估領域並非皆是個人所擅長領域，不僅容易造成填答的困擾，也會讓專家對於政府施政評估結果失真，因此，研究團隊為了深入瞭解各領域的專家對七大領域的熟悉程度，進行三項問卷填答檢視工作，其一是檢視第五年度(101 年度)專家七

大領域的主觀分數的遺漏值及標準差，以瞭解專家填答的情形；其二是由專家自行篩選出最不熟悉的兩大領域，以作為未來問卷設計修正的參考；其三是刪除進一步每位專家最不熟悉的兩個填答領域分數，重新計算專家主觀指標的評估結果，並與原始七大領域的主觀評估結果進行比較，提出問卷調查方式的修正參考。

第七年度(103 年度)除了接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過去六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與研究成果，及持續擴大邀請專家評估委員的類別，從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幫助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治理的發展現況外，為強了此一評估指標系統的政策應用效益，研究團隊針對各項主、客觀指標所涉及之權責機關進行指認，嘗試釐清各項指標變化之責任歸屬，讓各主政機關能夠更加重視相關之政策作為，提升公共治理之績效。此外，為了加強指標的應用性及效益擴散，本研究除了針對弱勢項目研提改善措施，也規劃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提供調查資料，供外界加值運用。

綜言之，各年度的研究重點整理如表 1-1 所列。不過，隨著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化、社會議題與人民期待的轉變、政府職能與政策的調整，公共治理的評估指標也應有所反映和修正，以貼近理論最新發展趨勢及實務真正需求取向，具體展現公共治理績效的良窳。因之，本年度(104 年度)除了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共治理的最新相關文獻外，並應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方法，重新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目的與定位，全面檢視主、客觀指標架構與內容的妥適性，修正調查執行的模式，確認指標數據的資料來源，重新分配各項指標的權值，以精進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評估品質。

表 1-1：97-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執行說明

執行年度	工作重點	主觀指標數據蒐集過程	客觀指標數據蒐集過程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多元的研究方法建立與確認公共治理的評估構面與相對應的衡量指標。 2.蒐集指標數據進行初步的資料轉換與比較分析，掌握評估指標體系的信效度。 	學術、產業及政府領域評鑑委員共 179 位。	---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前一年度所建立之評估指標體系。 2.進行較為複雜之資料轉化與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確立評估指標體系的信效度。 3.進行主客觀資料轉換之研究設計，亦將評鑑委員社群別之差異納入考量，援用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分別求出評鑑委員社群及指標面向間之權重，俾利後續指標資料之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產業及政府領域評鑑委員共 176 位。 2.根據前一年度問卷部份未回答或無法評估情形進行題目刪減、排版及文字修正。 	蒐集 2004-2008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續過去二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並從二十個中指標及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 2.擴大專家評估委員會規模，新增公民社會領域委員參與評估工作。 3.因應新增領域之變化，再次召開指標權重研擬委員會，重新分配各構面指標的權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產業、政府及公民社會領域評鑑委員共 217 位。 2.根據前一年度問卷部分未回答或無法評估情形進行題目刪減、排版及文字修正 3.重新分配各構面指標的權值。 	蒐集與更新 2005-2009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續過去三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並從二十個中指標及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 2.開發線上問卷與資料庫運算系統，供專家學者於線上填答。 3.專家評估問卷每一個面向新增綜合評估題目。 	學術、產業、政府及公民社會領域評鑑委員共 251 位。	蒐集與更新 2006-2010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
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續過去四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並從二十個中指標及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 2.增加約訪公民社會的代表擔任評估委員，進一步擴大公民社會參與的層面。 3.專家評估問卷以透過網路填答系統為主，寄送書面問卷為輔的方式進行。 4.重新設計民眾版問卷，以瞭解一般民眾對當年度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產業、政府及公民社會領域評鑑委員共 230 位。 2.敦聘兩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專家主觀評估問卷內容，進行指標部分的文字調整。 3.參照專家問卷架構，重新設計民眾問卷調查題目，但此調查結果未納入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中。 	蒐集與更新 2007-2011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門治理表現之看法與評價。		
102	<p>1.延續過去五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並從二十個中指標及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p> <p>2.持續擴大公民社會代表的參與層面，如擴增約訪不同類型的非營利組織的秘書長(執行長)及公民媒體發起人擔任主觀調查評估委員。</p> <p>3.重新檢視主觀調查問卷的信效度。</p>	<p>1.學術、產業、政府及公民社會領域評鑑委員共 240 位。</p> <p>2.為了深入瞭解各領域的專家對七大領域的熟悉程度，進行三項問卷填答檢視工作：其一是檢視 101 年度專家七大領域的主觀分數的遺漏值及標準差，以瞭解專家填答情形；其二是由專家自行篩選出最不熟悉的兩大領域，以作為未來問卷設計修正的參考；其三是進一步刪除每位專家最不熟悉的兩個填答領域分數，重新計算專家主觀指標的評估結果，並與原始七大領域的主觀評估結果進行比較，提出問卷調查方式的修正參考。</p>	<p>蒐集與更新 2008-2012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p>
103/ 104	<p>1.延續過去六年所建立之評估架構，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並從二十個中指標及七大面向評估政府治理績效。</p> <p>2.本研究重新客觀指標的數據蒐集情形，將已有數年未更新的指標項目刪除。</p> <p>3.為了因應國內外環境的變化，本研究在專家評估問卷方面，新增「政治風險」相關題目。</p>	<p>1.學術、產業、政府及公民社會領域評鑑委員共 235 位。</p> <p>2.在專家評估問卷方面，新增 8 題與政治風險相關的題目，並由專家自行篩選出最不熟悉的兩大領域，以作為問卷設計修正的參考。</p>	<p>蒐集與更新 2009-2013 年國內外統計資料</p>

	<p>4.確認主觀及客觀指標對應的主政機關，供委託單位參考。</p> <p>5.規劃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提供調查資料，供外界加值運用。</p>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旨在參酌國際社會發展趨勢和審視我國政府施政作為，建立一個綜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其調查機制，有系統地呈現並追蹤、瞭解民眾對於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的態度。短期而言，可補足當前政府各部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該部會所主管事務相關之議題進行調查多限於個別政策領域或少數議題面向之不足，以便進行適時之政策修正；而長期來說，根據每年所持續調查之項目，治理指標可以追蹤公共治理表現而進行績效之獎勵、並針對退步項目進行補強，全面提升政府的競爭力和人民的滿意度。

回顧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設計，主要係參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定義，並輔以可操作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與世界銀行(WB)公部門治理組織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WGI)，提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個面向指標，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依據。在調查方法方面，公共治理指標建立係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分析為輔，並利用統計方法整合資料，以呈現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之現況與優缺點。在質性分析上，除蒐集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調查資料與文獻，輔以針對我國現況設計之題目，製作問卷，問卷經由專家評鑑小組委員填寫後，透過統計方法以得出「主觀評鑑」資料之分析結果；量化分析方面則主要係蒐集國內外社會、經濟與政治之「客觀統計」資料，並與主觀評鑑整合分析，以共同檢視我國公共治理之情況，研究流程請見圖 1-1。

然而，為了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實有必要每間隔一段時間重新檢討評估架構與調查項目，亦能彈性增減評價項目，透過主客觀指標的調整更新，才能避免指標的「鈍化」，缺乏測量的敏感性，無法反映真實的變化情形。因此，本研究一方面規劃邀請學術與實務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會，共同討論本計畫配合指標發展定位與評估目，應彈性增減的評估面向及資料蒐集方法的精進；另一方面從測量方法論的觀點，運用統計分析技術檢視既有主客觀指標的信度與效度，進行指標的整併與調整，讓我國的公共治理評估指標能夠與時俱進，結合國際社會的公共治理評估趨

勢，反應當前治理環境的變遷與需求。基此，本年度的研究目的在於，運用質化與量化方法，全面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主、客觀指標架構與內容的妥適性，以確保本公共治理指標之信度與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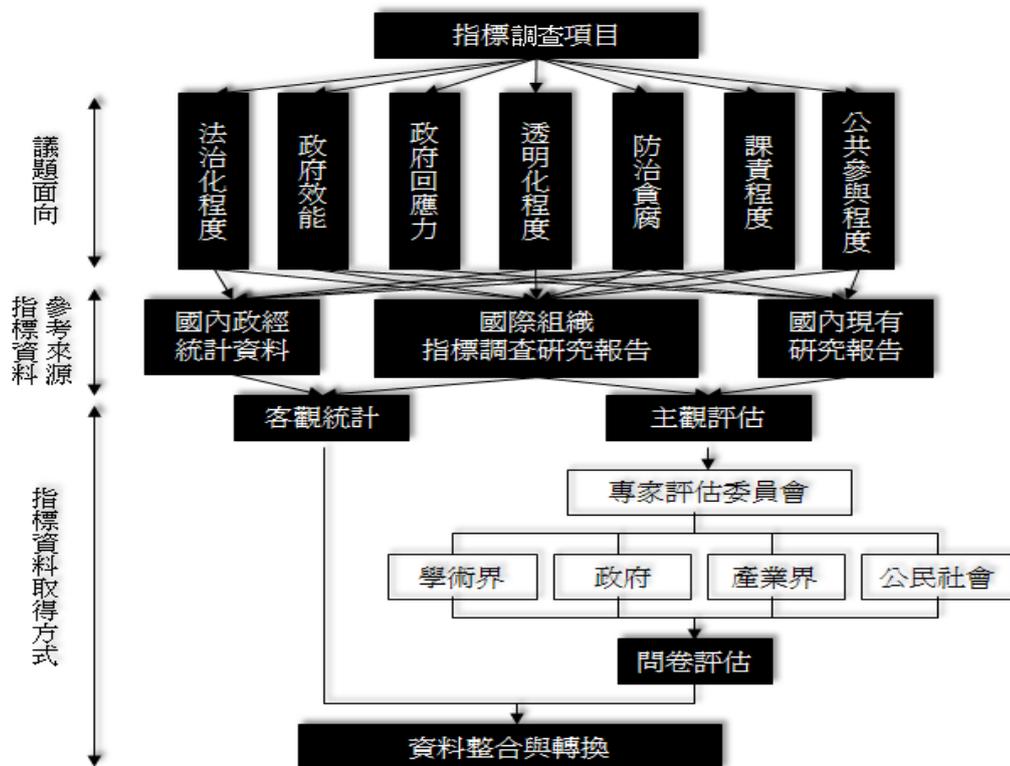


圖 1-1：97-103 年度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計畫已於前七個年度建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評估結構雛型，並整合六個年度量化之客觀統計資料蒐集與質化之專家主觀評估結果，有系統性地追蹤與監測我國政府治理效能。然而，有鑑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旨在建立一個綜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其調查機制，是以，為了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實有必要每隔一段時間重新評估調查項目，亦能建立彈性化之公共治理指標以順應社會變遷。

綜言之，在前述的背景與動機之下，本年度的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廣續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公共治理相關調查文獻**：本研究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的研究文獻，以及重要國際組織所開發之公共治理指標與治理評估年報，作為調整本計畫之主、客觀指標的參考依據，以確保本公共治理指標之理論性、可比較性與時效性。
- 二、**邀約學術與實務界專家共同檢視公共治理指標架構與權重分配**：本研究一方面邀請學術與實務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及確認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與治理指標面向的妥適性，並從學理與實務的觀點，共同腦力激盪各評估面向下可以包含的中指標與小指標；另一方面，本研究在指標項目確立之後，再次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參與權重的討論，以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確認指標的權重值。
- 三、**運用量化分析方法檢視既有指標的信度與效度**：本研究運用既有的調查架構與指標項目，已經蒐集和累積數年的主客觀指標資料，足以利用後設分析方法，詳細評估此一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下各個面向的測量信度與效度，檢討此一指標體系是否符合周全而精簡的原則，未來是否有刪減、替代或修正之必要性。
- 四、**初步蒐集主客觀調查資料，測試指標體系的可行性**：本年度以新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蒐集主、客觀資料。在主觀資料方面，以小規模的專家評估進行先驅性研究(pilot study)，檢證各項指標的信度與效度；在客觀資料方面，蒐集近 5 年的客觀指標數據，據以確認指標資料的可取得性與

變異性。

五、推廣與擴大對外開放資料，提高資料的加值應用：目前公治中心的後臺網站已經建立各年度專家填答原始資料分數的資料庫，也蒐集近十年來的客觀統計數據，因此，可以運用公治中心每年定期發布期末調查報告的同時，將此年度的主觀與客觀指標的相關資料(涉及版權與個人隱私的部分除外)一併上網提供外部民眾、民間組織或各政府機關申請下載，如此，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將可以因為資料的使用而產生不同類型與程度的附加價值。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今年度計畫主要是全面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與內容妥適性，因此，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途徑，包括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層級分析與分析網絡程序法、問卷調查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及腦力激盪法等，進行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檢討，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以下分述這些方法的運用方式，研究流程則如圖 1-2 所示。

一、文獻分析法

依據本計畫之核心議題，除了從理論觀點檢視過主、客觀指標的合宜性，亦檢閱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最新相關指標運用研究，以作為本研究重新建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參考。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邀請學術與實務領域專家共同討論重新建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方向與目的、調查方法的妥適性，共計辦理 3 個場次。在整體公共治理的目的與面向確認後，本研究再次邀請與熟悉各面向的專家，逐一討論各面向下應包含之具體指標及其資料蒐集來源，配合指標面向的數目，共計辦理 4 個場次，詳細執行過程如後文所述。

三、層級分析法與分析網絡程序法

為反映各領域專家之主觀差異及整併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專家評鑑結果，以得到完整之公共治理評價，本研究綜覽有關綜合指標權重值設定相關文獻、參考各國際組織經驗，以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作為抉擇評鑑委員社群及建構指標及面向權重的基礎。層級分析法優點在於可將問題決策系統化、簡單化，並可更進一步考慮層級間的影響、解釋在現實生活中各層級間內部元素往往相互有所依賴的現象；而分析網絡程序法則藉由考量兩大主要網絡集群，第一是涵括決策模式中內部交互作用的層級或網絡的準則與次準則，第二是準則集群與次準則集群內要素交互影響網絡，將複雜決策問題結構化、系統化、列出相關評估準則，以建立網絡結構作為決策評估。本研究共計邀請 17 位專家學者參與指標權值的設定。

四、問卷調查法

本年度在重新檢討主觀指標內涵並設計成問卷題目後，將成立小規模的「專家評估委員會」進行預試，成員含括「學術界」、「政府」、「產業界」和「公民社會」等四領域的專家，共計邀約 50 位專家進行 104 年度主觀調查問卷前測工作。在小規模專家主觀指標調查工作結束後，可再利用統計方法再次檢視問卷的信度與效度，作為主觀調查評估指標的修正參考。

五、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年度以新建立的客觀指標架構為基礎，蒐集近 5 年相對應指標之資料，如政府統計資料或國際組織評比報告等，據以評估資料來源的正確性、可靠性與變異性，以確保資料來源的品質與可取得性，並建立資料蒐集、處理及轉換的流程。

六、腦力激盪法

由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修正，涉及到公共治理的定義、指標體系

的定位、指標修正方法等複雜環節，因此，本年度也透過歷次的工作會議進行腦力激盪法，由本研究團隊成員在會議中共同討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修正，相互激發不同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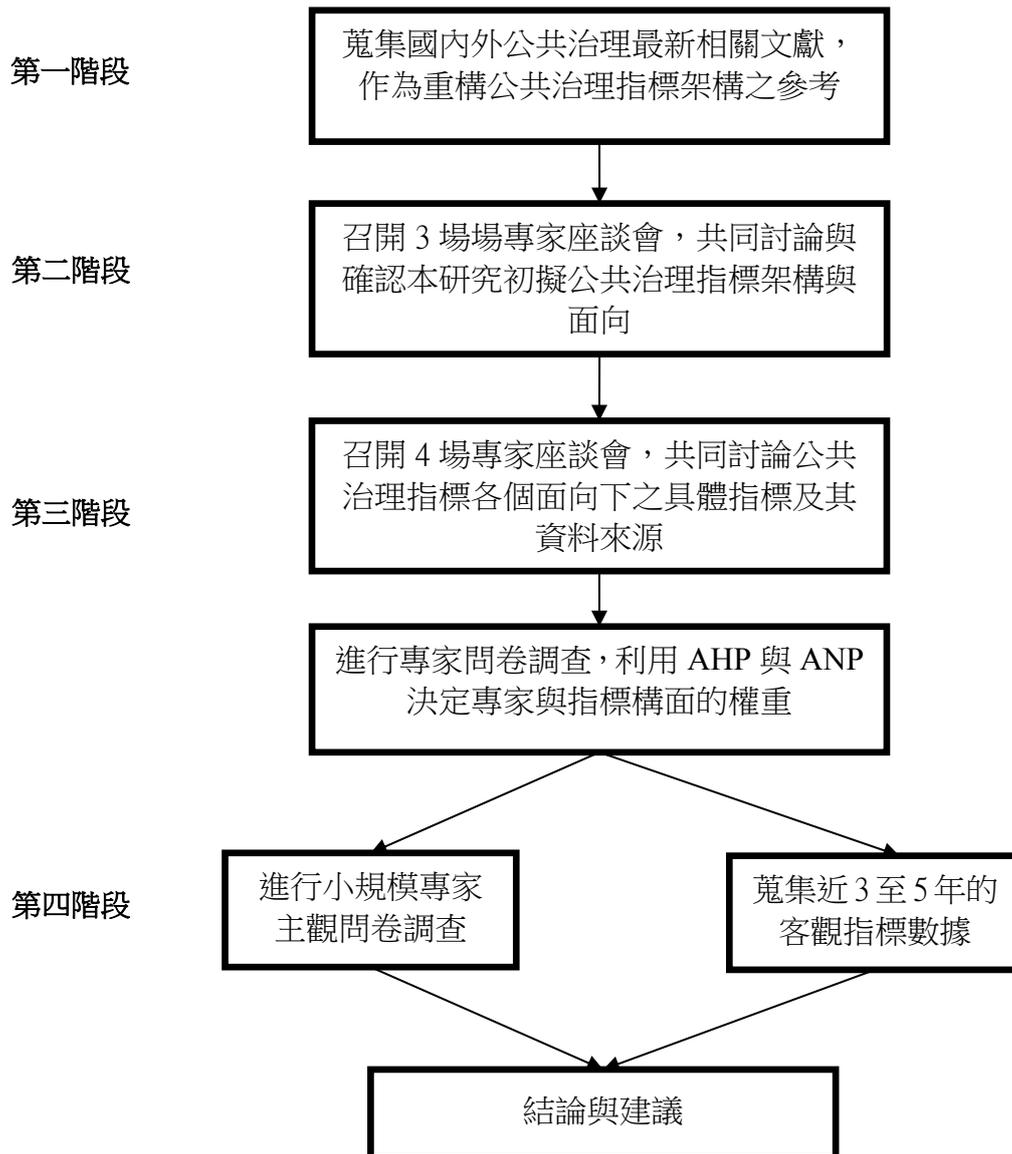


圖 1-2：本年度研究流程圖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第一節 公共治理的概念與意涵

一、治理概念之發展與其意義

治理之概念自 1989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首先提出後，即在各領域受到廣泛的應用，尤其是以公部門為核心的討論更是熱烈，從中衍生出各種不同型態的治理概念，包括如公共治理、地方治理、跨域治理等。基本上，公共治理意義的探究可以從「公共」與「治理」兩方面理解之；「公共」強調由對自我的關心，轉移到超越個人的認知，據以理解他人的利益，提醒我們公共治理不同於公司治理，超出個人外之本質；而「治理」，若自其英語原意探究，則是為控制、引導和操控，主要指涉與國家公共事務相關的管理活動與政治活動(蔡勝男，2005)。

治理理論與傳統政府理論最大的不同，在於它是在「國家－市場」、「經濟－公民社會」或「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的架構下探討政府作用與能力等問題。要言之，治理理論的前提是：國家的作用和力量都是有限的，需透過變革來增強國家能力，政府部門應該結合私部門和第三部門的資源，為人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具體來說，治理理論主張：由單一中心獨挑重任轉變為多中心共擔重任、由中央集權轉變為地方分權和社區自治、由上下命令發展為平等協商的夥伴關係等(劉坤億，2000；王崇豪，2002)。而這樣的關係轉變，其實也正合於 Pierre 與 Peters(2000)認為在治理觀念下，國家權力移轉的三種層次：向上(moving up)、向下(moving down)、與向外(moving out)，此也分別呈現了傳統國家權力和國際組織、地方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分享的趨勢，政府不再壟斷公共決策的地位，建構多元的政策執行網絡與模式。丘昌泰(2000)認為，治理的概念具有以下特色：

(一)治理途徑除了重視效率，效果與經濟等三 E 價值外，也非常重視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責任、透明與參與。

- (二)治理通常是作為經援國家對於資助國的政治條件之一。
- (三)治理不是單以政府為中心的途徑，而是以社會中多元行動者所構成的關係網絡為統治方式。
- (四)治理途徑所欲建立的命令機制，並不是傳統公共行政所說的層級節制命令系統，而是確立目標、經過精心策劃的導航機制。這種導航行為不完全受制於政府的公共政策，而是中央政府之外的所有非政府或次級政府行動者共同推動的結果。
- (五)治理途徑強調各種多元行動者之間的互賴性與普及性，亦即打破了既有之國家、政治、社會或文化界限，其所涵括的行動者亦以非常快的速度成長，如國際間的各非營利組織。
- (六)治理途徑是由無數的，且各有不同文化、歷史、目標與結構之行動者所構成的導航機制，無法找到統一的組織原理針對這些行動者進行整合，因而呈現出分解化與分權化的現象；這種現象使得導航機制充滿了更大的彈性。

由此可知，在新興的治理概念下，追求「善治」(good governance)固然是政府主要關注的議題，實亦是本研究在建構公共治理指標所欲追求的目標。故以下就學理上，回顧並整理學者對於善治概念之討論，提供建立治理評估指標的思考方向。

二、治理與善治

從統治走向治理，其概念中所隱含的國家權力移轉如上所述。而隨著國家權力之移轉，自然也意味著國家政府角色、地位與權力思維和運作方式的轉變；但不變的是，其思維的改變仍皆為了如何妥善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而來。換言之，在治理概念下，政府仍以追求「善治」為目標，但在方法上可以採取多元的途徑，以創造更優質的治理績效，而此亦為本指標研究所欲追求的目標。

何謂「善治」？英國民間議會(the British Council)之善治觀點可作為我們

討論之起始點；經總和了各個國際組織對善治的討論後，其提出「善治」的標準應有下列數項內容，包括如：正當性(legitimacy)、課責(accountability)、專業知能(competency)、人權及法治(human right and rule of law)，另訂出十項優良政府(good government)之要素(王崇豪，2002)。而孫國祥(2002)則將這些要素歸納成六項：正當性(legitimacy)、透明化(transparency)、課責(accountability)、法治(rule of law)、回應力(responsiveness)、效能(effectiveness)，以下茲分別簡介之：

- (一)透明化：指政治資訊的公開性。每一位公民都有權獲得和自己利益相關的政府政策資訊，包括立法活動、政策資訊、法律條文、政策實施、行政預算、公共開支以及其他有關的政治資訊。
- (二)課責：在公共治理的概念中，指某一特定職位或機構相關的職責及相映的義務。若公共管理人員沒有履行或不當地履行其所當履行的職能與義務，就變成失職，而法律和道義則應作為手段，增大個人及機構的可課責性。
- (三)法治：法治是公共政治管理的最高準則，任何政府官員和公民皆須依法行使，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終極目標在於保護公民自由，在這層意義上，儘管他規範公民的行為，但更制約政府的行為。
- (四)回應力：回應力某個程度上為課責的延伸。亦即公共管理人員及機構需對公民的要求做出即時的負責和反應，不得無故拖延或沒有下文，必要時並需定期主動地向公民徵詢意見、解釋政策和回答問題。
- (五)效能：效能有兩個方面，一為管理機構設置合理，管理程序科學化，管理活動彈性；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
- (六)正當性：指社會秩序和權威被自覺認可和服從的依法狀態。正當性和合法與否不一定相等，唯有該權威或秩序被一定範圍內的人們內心所認同，方有政治學內之正當性。

而基於網路資訊科技發展下，林水波(2007)則強調治理中網絡與互賴之概念，認為欲提升治理之效能，需注意以下六個向度：

- (一)回應性：對標的團體的需求、期待與盼望，以治理結構的協力，各個職司可按各職盡力落實，產生相互支應的效應，以確切的回應主權者對於治理的嚮往，進而以行動支持治理的合理、合法及正當政策行動。
- (二)妥當性：政策執行涉及多元而負責的聯合行動，因此要化解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未能一致協力的作為，或標的團體不夠成熟的政治言談，與不明就裡的抱怨。因此職司者應透過資訊的交流，合理解釋的提出、具說服力論證架構的鋪排，妥當處置執行過程中的各項插曲，適時排除利害關係人的疑慮與不滿。
- (三)衡平性：政策執行不僅講究程序正義上的完備，更信守分配正義的原則，務使受政策衝擊的人在成本的負擔上，感受到公平的體現，在效益的享受上，領受到不偏不袒的感受。這種感知的取得，乃係維繫政策永續經營的前提，迴避政策終結的風險。
- (四)效率性：執行體系所提供的政策服務，非但須讓標的對象易於接近，亦隨時可供公民享用。尤有甚者，這項提供不僅提供者以經濟節約的方式為之，亦在公民可負擔的範圍來接受此項服務。使政策運作，得以最低的成效，成就最大的效能。
- (五)充分性：政策歷經執行後，其所成就的政策目標，在解決問題上所出現的幅度，進而滿足標的對象的需求、價值或機會的程度；如能達及一般可接受的門檻，就被認定已達到相對的充分效能。
- (六)時效性：政策的提出、執行的落實要講求適時適切，根本無法推遲延宕，蓋問題情境之滋生，職司者每要以劍及履及的心態加以對應，以免因延宕而嚴重化，亦或變成慢性化，不但增加成本且延長克服的期間。有權決策者，一旦感知問題情境的存在，就要本著思慮深遠的情懷，設計構思對應之策，並將其合法化，以為落實的基礎。

除了優質的治理效能，林水波(2007)亦提出了以下六個學理上需要多加注意的善治要素：

- (一)互賴的必然性：公共事務的推展，需倚賴富有責任感的合夥人，不僅各

司其職，產生應有的效應。換言之，每個職司者在良知的驅使下，指引願景的建構、運行自律的約束，表現出熱情的投入，乃會創造出合一成熟的治理體系。

- (二)資訊的穿透性：政策的標的團體遍佈各地，而引領政策參與的工具乃是架設資訊交流互動的平臺，並由該平臺完成大部分的政策執行任務，該是最具經濟性的作法。
- (三)優質的前提性：透由資訊科技所設之網站，乃是資訊交流最關鍵的平臺；其之所以能扮演協助有效執行的角色，在於資訊的優質，且不斷地更新調整時宜性的內容，促使標的對象，得隨資訊起舞，以落實對資訊訴求的政策行動。
- (四)連結的要求性：資訊科技與治理網絡的連結，本是跨域治理的核心，倘若資訊的連結有了斷層，則將波及治理的效能。
- (五)解決的重要性：標的團體的成員在資訊取得的駕馭能力上，每每有不平等的現象；茲為使其能同享治理體系所提供的服務，對於深受落差影響者，就要設法加以解決，一則裝備其能力，二則方便資訊取得的管道，三則追求民眾與資訊科技的和諧，以提升治理效能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效能的期待性：政策治理在前面四項匯聚，則可期待效能找到勝出的方式，但若前四項目標未能順勢疊合，則將不利效能品質。政策主事者要強化前面四項的所涵涉的能力，將治理互賴轉為行動，維持資訊品質，連結資訊科技與克服數位落差，方能期待效能的勝出。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瞭解，隨著政府部門統合社會資源方式的轉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亦已有別於以往，「治理」概念儼然已成當代公共行政的新典範。而欲將此概念落實成為一套善治的模式，有效創造國家社會整體公共價值，綜合各家說法，仍以透明化、課責、法治、回應性、效能、正當性等六項為其核心要素，成為撐起一個國家善治理念的重要支柱。在此認知下，各國際組織亦由這些核心要素出發，發展藉以評量「善治」實踐程度的評估體系與指標。是以，下一節便將綜整介紹各重要國際組織所發展之公共治理指標及其架構內涵。

第二節 常見國際組織公共治理指標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中，面對全球化、分權化、科技的發展、公民素質與需求的提升，政府需要重新思索其所扮演的角色。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公共治理與管理」部門，研究與分析政府所面臨的困境，建立準則以提升政府運作的效能。而這些良善治理的基本原則包括對法律的尊重、政府組織的課責性與資訊的透明化、公民參與的公平性與自由化程度、公共服務的品質、政治倫理的表現等。良善治理的準則除了改變政府、公民與議會三者間的關係外，亦改變政府的政體運作效能。

OECD 的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中，共計有八個評估面向，包含：

- (一)預算與公共支出：此部份之調查係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國預算規劃、執行與產出的過程。
- (二)電子化政府：各國知識管理實踐有兩面向之評估要點：(1)政府實際提升知識管理的作為，包括組織調整、組織訓練、預算分配等；(2)知識管理的品質，包括組織文化的調整與知識的分享。
- (三)公部門的倫理與廉潔：主要分六個部份蒐集各國公部門倫理議題管理的資訊，分別為：該國倫理管理基本原則、公共服務核心價值、公共服務行為準則、組織倫理規範、政風程序、合作與自我評估。
- (四)制度治理與發展：不從事調查或量化、質性研究，而是提供政府間相互了解，合作的一個平臺，以利於公共治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 (五)公部門的雇用與管理：主要探討公部門的人力資源政策，從薪資結構、組織員額數等來判斷。
- (六)公共財政：共分為四個子題，財務政策(fiscal policy)、稅務(taxation)、公共支出(public expenditure)和財政聯邦主義(fiscal expenditure)。這些子題，在組織的經紀部門(economics department)中，有做個別國家的簡介以及跨國性的研究。

(七)管制管理與改革：透過「The OECD PUMA Multi-country Business Survey Database」，整合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芬蘭、冰島、墨西哥、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 11 個國家的「法制品質」、「行政管制品質」以及「執行管制的成本」。

(八)社會政策：包含貨幣性指標(支配所得)與非貨幣性指標(如失業人口比率、就業率等)。

OECD 所取得的資料分為量化資料與質化資料兩種。其中，量化資料主要為貨幣化資料，例如社會福利政策支出、公部門員工薪資所得、政府財政稅收等；質化資料之取得則分以封閉性與開放性作答方式，再透過統計方法、質性分析法等分析相關資料。

對於所蒐集的指標資料，OECD 有兩種整合的方式。一種是以傳統質化分析的方式，將各國開放性問題整理後，對該國的情況撰寫基礎觀察報告書；另一種則是透過量化計算的方式，將可資貨幣化或其他數量指標進行統計分析後，公佈排名以供各國參考。前者可以「公部門的倫理與腐敗」部門所發表的報告書與專題研究文章為代表；而後者可以「預算與公共支出」部門之「預算實行過程資料庫(OECD Budget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Database)」為例。此外，量化指標的計算亦考量權重值問題，以「電子化政府」部門為例，其知識管理實踐的調查便以「各國權重值以其所分配到之問卷」為權重值計算標準，一個部門代表一個權重值。這些資料的分析將由各部門不定期出版單一會員國之觀察報告書；重大議題調查報告則每年度出版。

二、世界銀行

2007 年 7 月 10 日，世界銀行組織(World Bank Institute)和世界銀行發展經濟學研究部門(World Bank Development Economics Vice-presidency)發布《1996-2006 年全球治理指標》報告(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指出包括非洲國家在內的許多國家正在改善治理和打擊貪腐方面取得進展；然而，有鑑於提升善治和有效遏制腐敗(Corruption Control)為長期成長和減少貧困的重要基礎，因此，上述各國政府治理績效的顯著改善將有助未來的長遠發展。

該報告中指出，全球治理指標包含以下六個善治的領域：

- (一)話語權和問責(Voice and Accountability, VA):測量一個國家公民能夠參與選擇政府的自由程度，以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的程度。
- (二)政治穩定性與杜絕暴力(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PV):測量人們對於政府是否可能被人透過非憲法手段或暴力手段(包括恐怖主義)動搖或推翻的看法。
- (三)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GE):測量公共服務的品質、公務員的素質、對政治壓力的獨立性、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品質、政府承諾執行這些政策的可信度。
- (四)管制品質(Regulatory Quality, RQ):測量政府制定和執行穩健的政策和法規和促進私人部門的發展的能力。
- (五)法治(Rule of Law, RL):測量社會成員信任並遵守社會規則的程度，尤其是合約執行、警察、法院的品質，以及發生犯罪和暴力的可能性。
- (六)遏制貪腐(Control of Corruption, CC):測量借助公共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包括輕微和嚴重的貪腐行為，以及特權階層和私人利益集團對國家利益的俘虜(capture)。

世界銀行選擇之組織以及資料庫屬性可以分為公部門資料、非政府組織資料、家戶調查資料以及商業界資料。另外，依據資料的適用性，亦分為具代表性資料與不具代表性資料。綜觀這些資料庫，其調查方式為專家問卷訪談(polls of experts)和企業人士與公民的問卷調查(surveys of business-people and citizens)。調查結果的正確性係取決於專家訪問的代表性，一般人士之問卷調查則選擇對當地環境具有相當了解者為受訪對象。

世界銀行根據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以「標準不可觀察模型(standard unobserved-components model)」，採兩階段方式整合。在此模型之下，變數間呈現線性關係；誤差成常態分配且平均數為零。由此模型得出之平均值即為該國公共治理指標之值。在第一階段的整合中，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資料庫，以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選擇出六個指標之數值；第二階段

則利用無母數分析的方式，將其餘不具代表性的資料庫數值以回歸方式帶入第一階段所得模型。各國所得指標數值之期望值為0，且標準差為1。

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2004年，各國領袖賦予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經濟體進行結構性改革的使命。在2010年結構改革領袖論壇(The 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towards 2010; LAISR 2010)中，提到五個促進協力與對話的領域：公部門管理與治理、管制革新、經濟及法律基礎架構、競爭政策及合作治理。

作為LAISR 2010的一部份，2006年的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辦了一關於公部門治理的專題探討。來自各國之參與者對所謂公部門的善治(goo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提出總括式的九項原則：

- (一)司法有效性(rule of law)：法律及司法系統指引了社會中人們的行為，並且是公部門得以授課則的基本要素。完善的法律系統包括完整的契約法以減少公私部門的商業交易成本，如此有助於建構公、私兩部門協力的治理架構，並且經濟體中亦應該有修該廢止不合時宜、有礙市場運作之法律的機制。
- (二)透明化(transparency)：透明化指公民可以簡單、低成本、正確的方式得到關於政府績效表現、政策效能評估的程度。相關的評估有助於公民發聲、並使政府具有可課責性。關於政府的相關資訊有助於公民表達他們所想要的，這部分的資訊過去公民很少有取得的誘因，這是因為相關的成本太過高昂而影響政府決策的能力又十分的低。但對於政府來說，提供相關資訊的誘因自然也相當的低故我們需要一套促進透明度的機制，以促進有效率的政策、有效能的行政與政府的回應性。關於透明度的重要議題包括：(1)提供正確資訊；(2)促進獨立且有能力的大眾傳媒系統；(3)追求有效而創新的溝通方法。
- (三)課責機制(accountability)：課責是對公部門及官員的一種要求，要求其能對所利用的資源及權力負起責任。當有效的課責鍊被串成，將可以引導

公部門的行為方向。並且課責的機制應該要能減少特定利益團體在公共政策上的影響力，並且使政府施政有效反應公共利益。課責性可以藉由以下數點提升：(1)對權力運用在法律上建立適當的制衡辦法；(2)建立正式決策機制以避免特定利益團體干擾；(3)建立獨立的單位(如監察官)以監督政府之活動；(4)加強立法委員在監督並授權國家財政收支的角色。

(四)公部門績效管理(managing the performance of public sector agencies)：在公部門，績效通常被定義為達成既定標準的成就(效能)、減少資源投入(經濟)及程序的生產力(效率)。上述定義通常就是一建立標準並監督標準達成的過程，但實際上各種標準很難完整覆蓋政府的功能，且各種績效評量指標都有其價值預設並導致不同的期待成果，故什麼是最好的績效評估是很有爭議的。

(五)公部門倫理守則(public sector ethics and probity)：由於課責與績效評估成本高昂且不可能完備，相對於外在的課責機制，內在的課責，亦即個人責任就顯的重要。所謂的責任亦即公部門官員服務於大眾的義務感。不同經濟體的不同文化塑造其中行為者不同的規範感，但無論如何促進公務員的倫理態度有助於各治理面向的提升。

(六)回應力(responsiveness to stakeholders)：回應力和透明化非常的相關，都指涉能合於公共需求的公部門表現，然而，回應力更強調在對客戶或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滿足。由於現今公民對服務的需求日益提高，故服務傳遞者更需因應不同的需求提出不同的服務和更高的品質，即時和課責亦是回應性的重要要素。契約委外、民營化、分權化、一站到底的服務都是關於公部門提升回應性的辦法，而資訊科技的發達也讓我們得以建立一更有回應性的公部門。

(七)政治與官僚結構政府決策通常都不會是純技術性的而有其政治考量和價值判斷，一個分權化的決策可能就會一方面增加地方政府的決策力、另一方面則破壞了政策的連貫性。而政治文化也能影響治理改革的速度、廣度及最終的改革目標。

(八)良善政策與制度(good policy administrations)：政治制度受歷史的影響很深，而制度成果提升也通常伴隨者社會更為富裕，因此，制度也許對經濟表

現只是間接關連，最直接相關的仍是來自於人和社會資本，而人與社會資本又能回過頭來行塑社會整體的制度能力。

(九)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可做如下的定義：「系統性的運用管理政策、程序以確認、分析、評估、應對並監督風險。」風險管理有助於公部門發現並管理風險及機會，避免風險亦有助於使公部門抓住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的機會。

上述各面向主要是偏向質性資料的探討，是以會議的方式取得各國治理、改革方向的資料。會前，由各成員國提出該國治理成效、面臨的問題、對於改個的意見等資料供會議討論。然而，在課責機制、公部門績效、透明度亦有納入公務統計資料作為評估。

四、WEF與IMD國家競爭力評比

國際對於競爭力之評比，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的世界競爭力年報與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 **WEF** 的全球競爭力年報最具代表性。此二者是國際間最早從事競爭力研究，亦最具公信力的機構。**IMD** 自 1989 年起就開始出版《世界競爭力年報》，分析的國家逐年增加，大致包括 **OECD** 國家以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主要分析各國(或經濟體)過去一年經濟與社會模式，以及財富創造過程的關係，係屬國家之競爭力評比報告¹。

(一)發布日期、受評比國家數及調查時間 **IMD** 每年約 5 月時會公布《世界競爭力年報(WCY)》；2010 年時共有 58 個受評比國家。**IMD** 統計指標約占 2/3，問卷指標約 1/3，問卷寄發時間為當年度 1 月，問卷回收時間約在當年度 4 月，我國調查對象為在臺之國內外企業高階經理人。

(二)評比指標體系及說明 **IMD** 評估競爭力有四大面向指標，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每個面向下各有五個次指標，共計 20 個中項，每個次指標皆占 5% 權重，次指標之下的細項指標則每年略有變動，2010 年時有 327 項細項指標，包含 131 項統計指標及 115 項問卷指

¹ 資料來源：http://book.mol.gov.tw/image/no_24/D-2.pdf，查詢日期：2016/02/24。

標，另有 81 項背景指標不列入排名，僅作參考。茲將 IMD 四大面向之次指標說明如下：(1)經濟表現面向：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及價格等五大次指標。(2)政府效能面向：財政情勢、財政政策、法規體制、企業法規及社會架構等五大次指標。(3)企業效率：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金融、經營管理及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五大次指標。(4)基礎建設面向：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及教育等五大次指標。

(三)評比排名之制定：IMD 評分基礎是先以 58 個國家 246 項指標(包括 131 項統計指標及 115 項為問卷指標)統一競爭力各項指標尺度(標準化)，再將標準化的數據乘以權數，最後將 20 項中分類指標加權後(每一個分項要素權重固定為 5%)，求其平均數進行國家競爭力排名。

WEF 自 1990 年代起，每年與 IMD 聯名公布國家競爭力報告，但至 1996 年以後，WEF 與 IMD 各自進行國家競爭力評估報告，WEF 為了展現不同經濟發展階段所面臨之問題，將評比之經濟體區分為三階段，分別是生產要素導向階段、效率驅動階段及創新導向階段，目前我國正處於由「效率驅動」之中度發展國家轉型為「創新驅動」之高度發展國家階段。

(一)發布日期、受評比國家數及調查時間 WEF 每年約 9 月時會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GCI)》，WEF 調查時間約在當年度 2 至 3 月間，其中七成為問卷調查指標，三成為統計指標。

(二)評比指標體系及說明 WEF 評估全球競爭力指數有三大面向指標，依序為：基本需要指標、效率增強指標及創新因素指標，並依據不同的發展階段給予指標不同比例之權重。WEF 三大面向計有 12 項次指標說明包含：(1)基本需要包含體制、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的穩定、健康與初等教育等四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25%權重。(2)效率增強面向包含高等教育與訓練、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成熟度、技術準備度及市場規模等六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17%權重。(3)創新因素面向包含企業成熟度及創新等兩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50%權重。

(三)評比排名之制定，WEF 先判斷 111 項細項指標之資料來源是問卷資料或

統計資料，若是問卷資料，將請受訪者就問卷題目在分數 1-7 分勾選，分數越高，表示越正面的評價，排名也越高。若為統計資料，則轉換為 1-7 分的分數，以符合問卷計分方式；依序先從各細項指標分數 \times 各細項指標權重 = 各次項指標分數，各次項指標分數 \times 各次項指標權重 = 各大類指標分數，確認各國三大類指標之標準化數據，WEF 再依據前述不同發展階段之權重加權後，計算國家競爭力排名(全球競爭力 = 權重 \times 基本需要 + 權重 \times 效率增強 + 權重 \times 創新因素)。

綜合上述各主要國際組織針對公共治理概念所發展之評估指標架構及其內涵，除 WEF 和 IMD 所著重的競爭力評比外，不難發現各國際機構在國家治理此一概念上，所重視的核心價值極為接近，不外乎法治及司法體系之健全、預算制度與財政支出、資訊揭露與透明、倫理法制與廉潔、政府效能與管制品質、媒體自由、政府課責、回應性等面向，與前節所述善治之核心要素相互呼應。而各國際組織在評估架構設計上的相似性，亦代表著各方重要組織和學者們對於善治內涵的共識。換言之，若欲發展一套具有完備性、統整性、國際性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必須掌握和包含前述數項重要面向為核心內涵，方能確保評估指標體系的基本健全性。

第三節 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建構

本計畫在2008年建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初，即曾廣泛蒐集與分析各重要國際組織所發展公共治理指標體系，掌握可作為評估善治之指標，因此，本研究藉由檢閱國內外自2008年以後最新的相關公共治理指標建構與運用情形，可作為本研究修正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參考。本研究蒐集到的指標體系包含：(1)國外的部分，有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Prosperity Index)、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美國「社會進步促進會的社會進步指數」(Social Progress Index)、博德曼基金會的「博德曼轉型指數」(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等；(2)國內的部分，則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民幸福指數」、法務部廉政署的「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中央研究院政治學所籌備處的「臺灣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第二波」等，雖然這些指標體系不一定全是以測量公共治理的概念為核心，但仍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故本研究仍將各項指標的簡介整理如表2-1。

表 2-1：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之簡介

項目名稱	調查起始年	調查單位	指標面向	資料來源
永續治理指標 ²	2014	貝塔斯曼基金會	共有 3 大面向、6 個次面向、135 個指標。 1. 政策績效面向：包含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環境政策等次面向。 2. 民主面向：包含民主品質次面向。 3. 治理面向：包含執行力及課責次面向。	主客觀資料

² 資料來源：<http://www.sgi-network.org/2015/About>，查詢日期：2015/12/18。

全球繁榮指數 ³	2008	列格坦研究機構	共有 6 個次面向、87 個指標。 次面向包含：經濟、創業與機會、治理、教育、健康、人身與財產安全、個人自由、社會資本。	主客觀資料
法治指數 ⁴	2008	世界正義計畫	以 2015 年調查問卷為例，共有 8 個面向、43 個次面向、429 個指標。 1. 對政府權力的限制面向：包含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獨立的審計單位有效限制政府的權力、政府權力受到非政府組織檢視、依據法律移轉權利等次面向。 2. 未有貪腐行為面向：包含行政部門、司法部門、警察和軍隊、立法部門的政府官員不利用公職謀取私利等次面向。 3. 開放政府面向：包含公開法律和政府數據、知的權利、公民參與、投訴機制等次面向。 4. 基本權利面向：包含平等對待及消弭歧視、對生命和人身安全有效保障、正當的法律程序和被告人權利、意見和言論自由獲得有效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獲得有效保障、不得任意干涉隱私權的自由獲得有效保障、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受到有效保障、基本勞工權利獲得有效保障等次面向。 5. 秩序與安全面向：包含有效控制犯罪、有效限制內戰發生、人們不訴諸暴力以來解決個人恩怨等次面向。	主觀資料

³ 資料來源：<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查詢日期：2015/12/18。

⁴ 資料來源：http://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roli_2015_0.pdf，查詢日期：2015/12/18。

			<p>6. 法規執行面向：包含有效執行政府法規、政府規定適用和強制執行沒有不適當的影響、行政訴訟不得無故拖延、行政訴訟尊重程序、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補償不進行徵收等次面向。</p> <p>7. 民事司法面向：包含民眾可以近用並負擔司法制度、民事司法是無歧視的、民事司法是無貪腐的、民事司法是無不正當的政府影響、民事司法不無理拖延、有效執行民事司法、ADRs 有替代爭議解決方式且公正有效等次面向。</p> <p>8. 刑事司法面向：包含刑事偵查是有效的、刑事審判制度是及時且有效的、矯正系統有效減少犯罪行為、刑事司法系統是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統是沒有貪腐的、刑事司法系統對沒有不正當的政府影響、正當的法律程序和被告人的權利等次面向。</p>	
世界銀行指標 ⁵	網站	世界銀行	<p>共有 20 個面向、1718 個指標。</p> <p>20 面向包含：健康、公共部門、農業與農村發展、城市發展、基礎設施、外債、性別 援助效率 教育氣候變化、環境、社會保護與勞動力、社會發展、私營部門、科學技術、經濟與增長、能源與礦產、貧困、貿易及金融部門。</p>	客觀
社會進步指數 ⁶	2014	社會進步指數	共有 3 大面向、12 個次面向、52 個指標。	主客觀

⁵ 資料來源：<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all>，查詢日期：2015/12/18。

⁶ 資料來源：<http://www.socialprogressimperative.org/data/spi>，查詢日期：2015/12/18。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人類需求面向：包含營養和基本醫療服務、水和環境衛生、庇護、個人安全等次面向。 2. 福利的基礎面向：獲得基礎知識、獲取資訊和溝通、衛生與健康、生態系統的永續性等次面向。 3. 機會面向：包含個人權力、個人自由和選擇、容忍和包容、獲得高等教育機會等次面向。 	
博德曼轉型指數 ⁷	2014	博德曼基金會	<p>共有 3 大面向、17 個次面向、198 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主面向：包含政府現況、政治參與、法治化程度、民主制度的穩定性、政治與社會的整合等次面向。 2. 市場經濟面向：包含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市場和競爭的組織、貨幣和價格穩定、私人財產、福利制度、經濟績效、永續性等次面向。 3. 管理面向：包含難易程度、操舵能力、資源效率、建立共識、國際合作等次面向。 	主客觀
國民幸福指數 ⁸	20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p>國際與在地指標各 11 個面向、共計 64 個指標。</p> <p>國際指標/在地指標面向：包含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p>	主客觀

⁷ 資料來源：<http://www.bti-project.org/de/index/>，查詢日期：2015/12/18。

⁸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查詢日期：2015/12/18。

			衡等面向。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 ⁹	2013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	共有 4 大面向、共計 11 個指標。 1. 廉政投入與努力面向：包含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次面向。 2. 透明與揭露面向：包含行政透明、採購業務透明、廉政倫理等次面向。 3. 內部課責與控制面向：包含陳情與申訴、違法與違失、內控稽核課責等次面向。 4. 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面向：包含民意評價及媒體報導與機關回應次面向。	主客觀
臺灣亞洲民主調查第二波 ¹⁰	2008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所籌備處	共有 20 個面向，包含：經濟評估、機構信賴度、社會資本、人身安全、選舉參與、公共服務、政黨傾向與政治認知、傳統主義、全球化、政治參與、民主的意義、對政府與民主的滿意度、重要問題、治理品質、民主正當性與民主偏好、公民賦權、系統回應與政治支持、權威與民主價值、社會分歧、公民權及國際關係。	主客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團隊經過會議討論後，認為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 (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 SGI)、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 (Prosperity Index)、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博德曼基金會博德曼轉型指數(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等指標項目，較為符合本研究之宗旨與目的，值得作為本研究後續納入指標修訂研究的參考依據，

⁹ 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files/divide/divide_566.pdf，查詢日期：2015/12/18。

¹⁰ 資料來源：<http://www.eastasia.ipsas.sinica.edu.tw/p2/p2-4.html>，查詢日期：2015/12/18。

故針對這些指標的內涵與特色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永續發展指數

在全球化的時代，來自經濟權力移轉、社會不平等、高齡化社會與能源消耗等日益複雜的挑戰，這些都造成政府施政上的壓力。因此政府必須快速調整和制定政策以因應這些挑戰。面臨這些挑戰下，多數的 OECD 與 EU 的會員國必須持續強化執行永續政策。為了確保目前與下一代民眾的生活品質，不同利害關係人必須做出更長遠的思考，也需要更多創新治理作為，因此，貝塔斯曼基金會於 2014 年提出永續治理指標並進行調查計畫，此調查計畫乃運用循證分析(evidence-based analysis)技術為監測工具，以提供政策制定者相關實務知識。

SGI 調查計畫包含政策績效(Policy performance)、民主(Democracy)與國家治理能力(Governance)等三大評估面向。首先，政策績效面向係指政府必須強化社會、經濟與環境條件，以創造更多的福祉與賦權。其次，民主面向係指各國的民主化品質(Quality of democracy)，亦即強調政治領袖與決策者應能承諾給與人民民主參與的機會、尊重法律、以及對公民權益的維護。第三，治理能力則在評估一國之制度設計對於公部門執行能力的支持程度，授權公民與其他第三部門參與政策的幅度，藉以授與政府施政之正當性。

SGI 調查計畫的標的對象包括參與政府政策規劃、形成與執行的個人、政府決策者，以及 OECD 與 EU 會員國的當地機構、國際組織代表、學者或是志願參與此計畫之公民。SGI 計畫主要乃依據一組客製化指標針對 41 個 OECD 與 EU 會員國進行跨國性比較，並透過各國彼此間的優劣勢比較，藉以強化跨國間學習，同時也期望吸引各國政策制定者與民眾對此調查結果的關注。

SGI 的調查資料蒐集係以各國專家進行質性評估與官方量化資料分析為主，並結合專家調查的量化評分與質化資料，進而得出最終分數。而為結合這些指標成為複合性指數，需將使用不同衡量尺度的量化指標進行標準化與線性轉換，序列性的長期資料會設定最小值與最大值，並且計算成 1-10 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專家評估係一相對主觀的測量方式，故該計畫以如表 2-2

所述之六項步驟來確保專家評估的信效度。

表 2-2：SGI 的調查專家評估的階段

階段	內容
第一位專家	由第一位專家撰寫國家報告的草稿，並根據問卷內容提供 1-10 分的評價。
第二位專家	由第二位專家負責審查前項國家報告、給予評論及提供建議與補充內容，並也提供個別的分數。
協調者	由一位專家擔任協調者，藉以調校前述二位專家的報告評價，以期獲得一份相對平衡的報告內容。而此協調者也將提供一份自己的評價分數。
校正	由所有協調者召開面對面會議進行跨區域評估調校。每個協調者必須為自己的評估分析結果進行解釋和辯護，必要時則需重新調整其評估結果。
顧問委員會	由知名學者和實務者組成顧問委員會，以共同討論與審核最後評價分數。
編輯出版	該報告在形式與內容上需有嚴謹的編輯程序，並由前述的協調者與專家針對報告內容進行校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全球繁榮指數

全球繁榮指數是由列格坦研究機構(Legatum Institute)比較 142 個國家和地區各種因素而作出的年度排名。繁榮指數係根據健康與人類福祉(包含主客觀數據)，藉以衡量國家財富的唯一全球性指數。該指數主要是重新定義國家財富的概念，包含國家治理、創業基會、社會凝聚力等因素。它的目標在於促進討論和鼓勵政策制定者、學者、媒體和利益團體可以對財富有整體的觀點與瞭解其創造過程。該指數的調查方式共有 8 個步驟，包含：

(1)衡量指標項目：指標的建構是重新檢閱與經濟成長和福利之相關文獻，並

找出 200 個相關衡量指標。指標的選擇是根據全國覆蓋程度和迴歸分析法，以決定與經濟成長和福利相關的統計上顯著變數。最後挑選出 89 個指標，並區分為經濟(含微觀經濟政策、經濟滿意度與期待、基金成長及財政部門效能)、創業與機會(含國家企業投資環境、創新活動的促進及機會公平性)、治理(含具有效能及可被課責的政府、公平的政治參與機會及法治化程度)、教育(含教育可近性及公平性、人力資本)、健康(含基本健康結果、醫療設備與預防醫療)、人身與財產安全(含國家與個人安全)、個人自由(含保證個人自由及社會容忍)、社會資本(含社會凝聚力、參與)八個次面向。

- (2)標準化：由於指標有許多不同的衡量單位，因此所有指標數值均減去平均數和由標準差取代。
- (3)指標權重：運用迴歸分析以決定每個指標的權重，指標的權重係代表它對結果影響的相對重要性。
- (4)收入與福祉分數：蒐集每個國家的最新數據資料。原始值將被標準化與乘上權重，之後各次面向會產生數值，最終的分數會再次被標準化以利於進行國家間比較。
- (5)次指數分數：標準化的收入與福祉分數會被加總成國家次面向分數，各個國家的排名將依據此八個次面向排序。
- (6)全球繁榮指數：八個次面向有相同的權重，計算出八個次面向的平均數即為國家的最終繁榮指數。

三、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化指數

世界正義計畫是促進世界法治化品質的一個獨立、跨領域組織。法治化提供社群和平、機會與公平的基礎，以提供國家發展、形成具有被課責並尊重基本人權政府。加強法治化程度是政府、捐助者、企業和民間社會組織在世界各地的主要目標。然而，法治化的發展需要清楚瞭解法治化相關特點及衡量評估面向。為了回應這些需求，世界正義計畫發展出法治化程度量表，以提供瞭解實務法治化程度的全貌。從 2015 年的法治化指數的方法論手冊來看，法治化程度的調查步驟如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 (1) 法治化指數調查徵詢學者、實務工作者和社區領袖後發展出 9 個因素(有限的政府權力、抑制貪腐、開放政府、基本權利、秩序與安全、法規執行、民事司法、刑事司法和非正式司法)和 47 個次面向。
- (2) 指數調查小組基於概念架構發展 5 種問卷，問卷被翻譯成多種語言並採用常用的字詞。
- (3) 各個國家可能會有超過 300 位當地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以回應專家調查問卷，並由當地民調公司執行家戶調查。
- (4) 民調公司會進行一般民眾前測、諮詢指數團隊，並完成報告撰寫。
- (5) 團隊寄送問卷給當地專家填寫並不斷與他們互動。
- (6) 指數調查團隊蒐集 44 個次面向的資料並進行全球比較。
- (7) 指數調查團隊採用 5 個步驟建構最後分數，分別是編碼、產生原始數值、標準化原始數值、整合標準化數值、使用標準化數值進行排名。
- (8) 數值需要進行一系列檢定以確認可能的偏誤與誤差。例如指標團隊交叉檢查所有次面向，包含當地與國際組織的評估資料。
- (9) 由歐洲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的計量中心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結果的可信度。
- (10) 針對各國法治化程度在過去年度是否有顯著變化，以及是否不同國家在各年度的數值具有差異，進行統計分析。
- (11) 報告呈現。

四、博德曼轉型指數

博德曼轉型指標係由貝特斯曼基金會 1 年 2 次針對 129 個國家所做的研究調查及排名，該指標旨在評估這些國家朝向民主及市場經濟的轉型成果，並評估其政府效能。這個全球性的測量工具提供各國從政者及國際社會關於這些國家發展及轉型過程的動態。博德曼轉型指標主要由 3 個大面向所構成，分別為民主(Democracy)、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管理(Management)三

個大面向所構成、其中次面向有 17 個、小面向共 49 個、共計 198 個指標。

博德曼轉型指數是運用專家書面質性評估，事後再將書面評估轉化成數值資料，並藉由多階段的審查與校閱過程，讓這些分數得以進行跨國比較。藉由專家書面質性評估方法可以避免完全以定量評估政治與經濟發展因素，運用專家調查方式也可以讓填答者達到相互主觀的目的。博德曼轉型指數亦考慮報告準備與評估階段，以及檢視資料的品質。各國評估的過程均包含質化與量化面向，每個國家均由兩位專家進行評估，一位是本國專家，另一位則是外國專家，以確保在評估過程中兼顧內外部觀點，並抵銷過度主觀判斷之影響，總計有 248 位來自世界各地頂尖的研究機構的專家共同產生各國評估的報告。

為了確保衡量工具具有信度、效度與可比較性，個別分數必須經過國家專家、區域協調者、計畫團隊成員與博德曼轉型指數顧問進行討論。個別專家提供的分數與意見需交由區域協調者檢視評估內容，區域協調者及精通比較政治科學學者參與報告撰寫的每個階段，以及透過區域專家以確保國家報告的撰寫品質。

綜合以上，本節主要針對各國國際組織於晚近所提出之新興指標，如：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博德曼基金會之博德曼轉型指數等，就其評估架構與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進行檢閱與審視，發現前開評估指標體系皆有部分內涵對本研究於後續指標修訂上具有啟示，例如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績效、民主品質，及治理等層面；全球繁榮指數之治理面向；法治指數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廉潔與反貪、開放政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法治與法規執行；以及博德曼轉型指數之民主與法治等面向，當中的評估意涵以及細部指標，皆可做為本研究在後續指標體系修訂之重要參考基礎，藉以增補與充實更具測量意義和治理前瞻性的評估指標。

此外，由不同國際機構所發展之前開指標體系，在測量和資料蒐集方法上，大多同時綜合運用了官方數據資料、專家調查、民意調查等主、客觀評量指標。尤其在專家調查部分，由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及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化指數等二項之操作方式可以明顯看出，除需留意受邀專家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對於各區域或專業領域的熟悉程度外，如何設計一套機制以有效平衡專家評估的獨立性，以及確保專家評價結果的相對公允性此兩方面，藉此提升評估指標執行的信、效度，乃是本研究在後續指標修訂和試作上，必須妥善規劃與設計之處。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根據本計畫第一年度的研究規劃，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立的目的是對我國行政體制的公共治理發展進行系統性調查與監測，從而掌握我國公共治理的品質與探析改善策略。由此可知，此一指標體系的衡量目的是參酌公共治理的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以我國的國情與需求為取向，建立符合我國治理的狀況指標，並且透過歷年的調查，以掌握跨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治理績效的變化情形，並從中找出數值變化的端倪，診斷出需要改善的治理項目。為了便於讀者瞭解整個計畫的發展脈絡及未來的修正方向，本章將簡要介紹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過程，主要是著重於指標的方法論與發展過程的說明，至於歷年之調查結果，請參閱各年度的調查報告。

第一節 指標面向建構與內涵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於發展之初即詳細檢視各大國際組織有關公共治理之相關指標研究，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等。其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提出的「公共治理與管理(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項目、聯合國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UN Program in the Divis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DPADM)、「世界銀行公部門治理組織(World Bank Public Sector and Governance Organization)」所公布政府治理及組織表現品質指標(Indicators of Governance & Institutional Quality)與全球治理指標(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發表的貪腐指標(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與全球貪腐報告(Global Corruption Report)、與「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調查各國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以及公民自由度(civil liberties)現狀等，最常被學術界與實務界所引述及使用。

由文獻資料可知，委託單位(行政院研考會)原希望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公共治理研究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調查架構，但研究團隊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指標僅有定義，缺乏實際操作性。故本計畫在指標架構上參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定義，並輔以可操作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與世界銀行(WB)公部門治理組織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WGI)，提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個面向指標，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依據。茲以下表 3-1 整理上述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評估面向。

表 3-1：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要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	聯合國(UN)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	世界銀行(WB)全球治理指標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善治項目
課責程度	N/A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課責機制
政府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治理與發展 預算跟公共支出 公部門的雇用與管理 公共財政 管制管理和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系統與組織 分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穩定程度 市場經濟限制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部門績效管理 政治與官僚結構 良善政策與制度
透明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化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化
政府回應力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效能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力

¹¹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部分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指標所轄題項之調查內容，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所稱「政府回應力」之操作化定義相符，援將其劃歸在政府回應力部分。為避免造成讀者誤解，特此說明。

法治化程度	N/A	N/A	• 司法有效性	• 司法有效性
防治貪腐	• 公部門的倫理與腐敗	N/A	• 貪腐控制	• 公部門倫理守則
公共參與程度	N/A	N/A	• 公民參政與政治人權	N/A

說明：N/A=Not Applic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計畫在建構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個主要面向後，為求國際接軌，並與國內現況相對照，續參考國際與國內之調查研究，從中篩選符合本調查主題之相關指標。而對於統計資料或是既有調查報告無法涵括的部分，則另行依我國需要設計指標；另一方面，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個主要面向與二十個指標之操作性定義，如表 3-2 所整理。

表 3-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法治化程度	探討我國司法體系與法規制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法規管制	代表各類法規與制度的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等。
		司法體系	評估司法機關執行法律的手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警政治安	我國的治安、社會安全情況與警察執法的效率等。
政府效能	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	個別施政項目	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為主，針對我國政府主要施政指標的成效進行評估。
		整體施政	評估政府施政上的整體作為，以檢視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政策方向以及公務機關落實政策的能力等。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政府回應力	強調政府政策施行對於人民需求的滿足程度。	個別施政項目	係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為主，檢視我國政府在主要政策之施政上，對於一般民眾及使用者需求回應的程度。
		整體施政	檢視我國政府在整體施政上，對於民意及一般民眾需求回應的程度。
透明化程度	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	資訊取得	檢視我國民眾取得政府資訊的容易程度，作為評量政府資訊公開法是否落實的標準。
		資訊透明化	對我國政府機關進行評估，以檢討政府資訊透明化執行成效，期能落實主動公開精神。
		政治透明化	檢視公務機關人員財產及財務上的透明程度，包含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部分以及政治人物的政治獻金公告情形等。
		財政透明化	透過預算報告的內容，包含預算案應涵蓋的範圍、應特別揭露的事項、審計稽核等項目，來評估我國財政資訊的透明度。
防治貪腐	「貪腐」意指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此指標將檢視我國政府各部門貪腐情況，並評估廉政倫理基礎建設的健全程度。	貪腐印象	以「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及「其他」等四個項目分別檢視政府各部門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
		倫理基礎建設	檢視提升倫理和防治貪腐的體制是否健全。
課責程度	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包含課責之形式、與	審計	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進行經濟狀況及財物上的審核，以評估整體政府的財務情形。
		預算控制	此次面向數據來自於瑞士洛桑國際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行政及立法之關係，以及公職人員之行為操守。		管理學院(IMD)所建制的資料庫WorldCompetitiveness Online,其屬於「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iciency)此類型指標中「財政」此次項目，包含政府債務、赤字或歲計剩餘等內容以呈現。
		政府採購	瞭解各政府機關在發包採購等事項上，是否有足夠公開之程序及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並進一步檢視採購稽核的績效成果。
		行為準則	檢視當公務人員發生失職、濫權亦或是處理不當之時，其懲戒的情形為何，主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處理案件數及處理情形作為呈現。
		代議課責	瞭解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是否發揮監督課責之功能。
公共參與程度	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包含政黨系統、利益團體在施政中的角色，以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	政治參與	直接政治參與或間接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媒體自由指大眾傳播業者是否具有報導的自由；言論自由則是泛指社會各界民眾是否具備表達自身意見之自由，並沒有特定對象或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建構

如同前一節所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係由七大面向和 20 個次面向所組成，而在每一個次面向的操作性定義之下，均同時納入主觀與客觀的指標項目，期能從不同的角度評估我國公共治理績效，以下分別說明主、客觀指標的建置過程。

一、主觀指標建構

主觀問卷設計參考文獻來源，國際組織指標調查研究報告方面，本計畫參考世界銀行之世界治理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GCR)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在國內現有研究方面，則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報告、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法務部 96 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調查等，並擷取與本計畫相關查指標資料。在防治貪腐面向上，亦參考徐連城(2005)所完成之反貪策略研究，以建構指標調查之題項。

除此之外，鑑於我國近年政治的變動(political changes)，以及社會內部的社會運動勃興，本研究乃在 103 年度主觀問卷中增加「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的評估面向，以從問卷填答人的回應中試圖預知臺灣社會中變動的政治風險趨勢，不過，本研究在該年度的調查報告中亦指出，政治風險之評估目的與指標項目有其參考價值，但與本計畫之旨趣並不完全吻合，故建議應另行立案進行更為廣泛與深入的探討。綜合以上，本研究指標面向與次面向之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詳見表 3-3。

表 3-3：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面向	次面向	題目數	資料參考來源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12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及政治風險指標
	司法體系	4	
	警政治安	2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7	修改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3 及政治風險指標
	整體施政	5	修改自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政府效率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17	修改自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五期二次及政治風險指標
	整體施政	3	修改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4、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3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2	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
	資訊透明化	8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
	政治透明化	5	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GCR)
	財政透明化	2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14	法務部 96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倫理基礎建設	4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潔系統」(The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及相關學術研究論文 ¹²
課責程度	審計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共治理與管理」
	預算控制	4	
	政府採購	5	
	行為準則	2	
	代議課責	1	題目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並依我國現制修改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6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¹² 徐連城(2005)。我國反貪腐策略改進之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為標竿學習對象。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二、客觀指標建構

客觀指標建構上臺灣公共治理國外資料部分主要參考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統計資料；在國內的部分，則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庫擷取監察、考試、司法等相關資料。今年度的量化分析除建築在去年度資料蒐集之基礎外，亦依指標適用情況調整資料內容，並補增國內相關統計資料。本計畫參考之國際組織資料庫與國內統計資料庫包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司法統計、法務統計、監察統計、警政統計、審計部統計年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統計等。

客觀指標的國外資料部分包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透明化相關指標。本計畫根據適切性擷取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指標，並歸類進本計畫指標面向，包含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與課責程度。在透明化程度部分，本計畫參酌「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研究報告之財政、資訊透明化指標，其指標架構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WB)透明化指標而建，並參考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本計畫亦參考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之媒體自由度排名，納入公共參與程度之指標分析。

表 3-4：客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面向	次面向	題目數	資料參考來源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	Business Efficiency
	司法體系	16	司法與法務統計
	警政治安	25	警政統計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60	IMD 經濟效率、政府效能、商業效率指標數值
	整體施政	16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11	與政府效能呼應分析
	整體施政	1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6	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
	資訊透明化	11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
	政治透明化	11	監察統計
	財政透明化	4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31	法務統計
	倫理基礎建設	2	考試統計
課責程度	審計	15	審計部統計年報
	預算控制	6	IMD 政府效能指標數值
	政府採購	6	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
	行為準則	8	司法統計
	代議課責	7	監察統計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9	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18	司法統計、NCC 業務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前揭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調查方式

一、主觀指標調查

在主觀指標調查方面，在問卷設計上，例如 103 年度在七大面向中建構出 130 題目，各題項統一採由 0 分至 10 分計算，屬於比率尺度，並請專家評估委員進問卷填答。其次，在評估對象上，指標調查是希望從不同的利害關係人並且為了確保專家組成具有異質性，本研究在 97 至 98 年邀約政府、企業及學術領域的專家，在 99 年度因「治理」之一項重要概念為：「透過公民社會的參與，進而更精準的達成治理的效果」，因此新增「公民社會」領域的專家，以期納入更多主觀資料來源，使得本研究的評估結果更趨完整，由此可知，主觀指標資料蒐集方面，主要是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進行主觀評估。委員會由「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公民社會」等四個領域的專家組成，各領域組成的情形分述如下。

- (一)在政府部門方面，主要邀請中央部會研考單位的主任秘書、地方政府研考單位之處長或主任層級政府官員擔任問卷評估委員。
- (二)在學術界方面，主邀請「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之理事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中之政治學類期刊(中國行政評論、東吳政治學報、政治學報、問題與研究、政治科學論叢、選舉研究、臺灣民主季刊、公共行政學報、臺灣政治學刊、行政暨政策學報、遠景季刊、遠景基金會季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編輯委員，以及各公私立大學的法律、社會、政治、經濟、管理等五個領域系所網站中之系主任擔任問卷評估委員。
- (三)在產業界方面，本年度參考天下雜誌所公佈 1000 大製造業、500 大服務業、100 大金融業之排名名單，共有 65 個次領域的企業名單，本研究以電話依序詢問各企業之高階管理者(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擔任評估委員之意願，而在 103 年度首次邀約中小企業與法律工會名單的主管擔任評估委員。

(四)在公民社會方面，此項類別可細分為「非政府組織」與「媒體」兩種次類別；前者包括非政府性質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後者則包括平面與電子媒體。因此，在非營利組織評估委員人選以該組織的執行長、副執行長、會長或秘書長為主。再者，「媒體」部分的邀請原則，主要邀請社長、會長、總主筆、總編輯、副總編輯或民調機構的主任等職務者進擔任問卷評估委員。在 102 年度開始，在非政府組織方面，擴增約訪不同類型(如環保、社區、企業、動物保護、社福聯盟等)的非營組織的秘書長或執行長；在媒體方面，持續擴大進行公民媒體發起人的約訪，如南方電子報、破報、上下游 News&Market 新聞市集等，以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的層面。

此外，為了為擴大公民參與及達到民主治理的正當性，在 101 年度嘗試邀請對公共治理議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參與評估，然而，因由於一般民眾對各項公共治理議題的瞭解程度較為有限，評估項目進行大幅簡化，僅能就七大面向和 20 中指標與專家評估結果進行比較，因評估基礎並不一致，並不適合整併計算分數，因此，從 102 年度起，便未再邀約一般民眾參與我國治理表現的評估。

在執行方式上，98 至 101 年度採用郵寄問卷的調查方式。從 102 年度開始，專家評估工作主要透過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專家評估網頁，以實施網路填答為主、寄發書面問卷為輔的方式執行，協助專家委員完成其問卷填答工作。最後，在調查時間上，因主觀指標評估調查時間比客觀指標的建置時間較晚，專家可能會涵蓋兩個年度的主觀認知，造成主客觀評估結果不一致，因此在 103 年度調整主觀調查的時間，讓主客觀的調查時間趨於一致。

二、客觀指標調查

在客觀調查方面，如果是作政策研究者通常需要盡可能瞭解到整個社會的全貌，在研究者有限的資源、人力、時間的限制下，即便自己花了很大的力氣去蒐集資料，但往往資料品質不如政府機關所蒐集的好(王雲東，2012)。而臺灣公共治理客觀指標的取得主要是從透過國發會協助下取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數值及相關政府單位的統計資料(包含司法院、監察院、立

法院等)，各面向的資料來源，詳述如下。

- (一)法治化程度：由於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指標中對於法規管制已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因此，在法規管制的資料來源直接援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之資料；司法體系與警政治安則以我國政府所公布之官方統計數字為主。
- (二)政府效能：政府效能面向主要採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客觀數據的部分，並且參考主計總處所提供之「家庭收支所得差距倍數」，評估我國貧富差距對於政府效能的影響。
- (三)政府回應力：政府回應力主要援引國內政府機關所公布之數據，包含警政署公布之集會遊行次數、研考會公布的各部會陳情、訴願的件數與依限辦結率、立法院統計年報公布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案件數量等資料。
- (四)透明化程度：在資料取得、資訊透明化與財政透明化的資料均由研究助理進行以次級資料與網站資料進行判讀所得之分數。在政治透明化上則是參考的指標來源為監察院每年的統計提要及監察報告書。
- (五)防治貪腐：我國主要負責貪瀆情事之政府單位為法務部及監察院，故在檢視行政立法司法及其他各部門的貪腐情形之時，所使用的統計數據均來自監察院的年度統計資料、年度監察報告書，以及法務部的年度政風統計資料。
- (六)課責程度：我國負責課責事項之單位主要為審計部，監察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以及司法院；故指標之資料來源均為上述提及的政府單位。
- (七)公共參與程度：政治參與的資料來源主要參考內政部、主計總處、中選會等機關所公布資料。在媒體自由的資料來源，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的業務統計為主，而言論自由則採用各級法院對違反集會遊行法的裁判結果，來評估言論自由的落實與否。

第四節 主客觀指標計算與整合

一、主觀指標計算方式

為反映各領域專家之主觀差異及整併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專家評估結果，以得到最終公共治理之評價。公共治理指標參考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作為抉擇評估委員社群及建構指標及面向權重的基礎。層級分析法優點在於可將問題決策系統化、簡單化，並可更進一步考慮層級間的影響、解釋在現實生活中各層級間內部元素往往相互有所依賴的現象；而分析網絡程序法則藉由考量兩大主要網絡集群，第一是涵括決策模式中內部交互作用的層級或網絡的準則與次準則，第二是準則集群與次準則集群內要素交互影響網絡，將複雜決策問題結構化、系統化、列出相關評估準則，以建立網絡結構作為決策評估。為了充分應用層級分析法與分析網絡程序法之優點，本計畫在初期階段召集數位長年致力於公共治理指標研究、均富公共治理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以層級分析法訂定本計畫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專家別之權重，再以分析網絡程序法決定公共治理指標各面相與次面向之權重關係。

在 99 年度在專家評估社群的部分，由於該年度的專家委員新增「公民社會」一類，其中公民社會包含「媒體」以及「非營利組織」，因此本計畫於 99 年 3 月 27 日再度舉行「權重建立專家學者討論會議」，邀請 7 位公共治理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同進行討論，並採用層級分析法(AHP)的方式，以取得各評估委員社群之權重結果。為確保此層級分析法(AHP)權重決定問卷之信度，在過程中亦進行一致性的檢定；7 位專家在填答時的邏輯與偏好不一致性為 0.01，低於檢驗一致性的門檻 0.1，表示諸位專家在填答問卷時的邏輯與偏好一致性是可接受的，有關評估委員之評價權重結果，請見下表 3-5。

表 3-5：專家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估意見權重

專家評估委員會				
主領域別	權重值	次領域別	領域內 權重值	整體 權重值
學術界	0.284	TASPAA 監事與 TSSCI 期刊編輯委員	0.241	0.068
		政治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262	0.074
		社會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45	0.041
		經濟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56	0.044
		法律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134	0.038
		管理學門領域系所系主任	0.062	0.018
		學術界次領域權重值和	1	0.284
政府界	0.189	中央研考單位主任秘書	0.770	0.146
		地方研考單位處長或主任層級官員	0.230	0.043
		政府界次領域權重值和	1	0.189
企業界	0.197	---	---	0.197
公民社會	0.331	非營利組織	0.425	0.141
		媒體	0.575	0.190
		公民社會次領域權重值和	1	0.331
主領域 權重值和	1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計畫以前述所得各面向及其子面向之權重、各領域專家委員之權重，進行主觀指標轉換。評估委員會所處理的問卷是依照前述七個面向及其子面向設計，整份問卷包括七個面向及 20 個次面向，以 103 年為例，共計有 130 個題目，每個題目評估以 0~10 級距為範圍。有關主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一)統計遺漏值

本計畫分析該年度所有回收問卷的內容，仍有部分被判讀為「遺漏值」，經研究團隊以電話向填答者確認答覆後，若仍未獲解決則全部列為遺漏值。不過，由於本計畫敦聘專家委員進行評估，出現專家委員未評定特定問題之遺漏值實屬少數，再者，本計畫利用電話訪問進行後續確認，幾乎可以完成所有回覆問卷各項問題評估。

(二)計算各項算數平均數

本研究經採總量敘述統計方法求得 11 類領域委員對各題所做回覆的算數平均數，並用以取代上一步驟所述的遺漏值。然因為計畫執行時間之限制，雖有部分問題採用算術平均數替代遺漏值，但此情況實屬少數。

(三)計算各問項權值並執行加權

本研究以層級分析法(AHP)分兩階段計算各問項權重，第一階段先計算各次領域委員對各問項所賦予的權重(詳見表 4-2)，以計算各問項的加權平均數，並產生各問項在各主領域委員層級所獲得的算數平均數；第二階段則以各主領域委員之權重值再進行加權，計算全體評估意見所產生的各問項加權平均數。

(四)假設子面向內問項權重值相等

本研究假設 20 個次面向所轄各問項權重值相等，所以直接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計算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

(五)計算各次面向加權平均數

以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乘以各次面向權重值(詳見表 4-3)進行第三次加權，以獲得七大面向的加權平均數。前述權值考量整體分析網絡存在互動關係，故以分析網絡程序法(ANP)求得權重。

表 3-6：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面向表				
7 大面向	權重值	20 次面向	權重值	
法治化程度	0.154	法規管制	0.377	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司法體系	0.470	
		警政治安	0.153	
政府效能	0.124	個別施政項目	0.350	政府效能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整體施政	0.650	
政府回應力	0.139	個別施政項目	0.579	政府回應力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整體施政	0.421	
透明化程度	0.148	資訊取得	0.144	透明化程度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資訊透明化	0.420	
		政治透明化	0.250	
		財政透明化	0.186	
防治貪腐	0.150	貪腐印象	0.494	防治貪腐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倫理基礎建設	0.506	
課責程度	0.150	審計	0.160	課責程度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預算控制	0.163	
		政府採購	0.181	
		行為準則	0.169	
		代議課責	0.327	
公共參與程度	0.136	政治參與	0.417	公共參與程度 次面向 權重值和為 1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0.583	
7 大面向 權重值和	1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客觀指標計算方式

有關客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 (一)各項指標並非具有統一單位，因此於客觀指標本身進行整合前，須經過標準化的過程。例如 103 年度以 2009 年至 2013 年 5 個年度的平均值作為基準，蒐集客觀資料共計 272 項小指標，共計 20 個子面向、7 個主題面向。若資料缺漏未達 5 年，則以有資料之年份個數為主。該指標以最新年度的數據作為比較值，觀察最新年度數據以及均值的離散程度，標準化程序為以最新年度之數據扣除平均值後再除以該指標之標準差。
- (二)各項指標經標準化處理後之數據，由於小於-3 或大於 3 的數值顯示該指標為顯著之離散值、且該情形較少，故本計畫統一訂定-3 以下的數值為 0 分、3 以上之數值為 10 分，將數據轉化為 0 到 10 間的分數。
- (三)本計畫假設 20 個次面向內各小題權重值相等，針對各次領域內各小題的加權平均數，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為得到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 (四)針對各次面向之平均分數，在各面向內以前述各次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七大指標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
- (五)針對七大指標領域別的加權平均數，以前述七大面向別之權重值進行第三次加權，得到最終主觀指標評估的加權平均數。

以 103 年度為例，客觀指標轉換之規劃延續一樣的原則，惟所有客觀指標資料均更新到 2013 年，以 2009 至 2013 年共計 5 個年度的資料為基準，作轉換。與主觀指標評估相同，本小節首先分別依上述標準化轉換方式計算出每一個客觀指標資料的算數平均值(共計 267 個指標值)、再乘上各小題在 20 個次面向中的各自權重值，得到 20 個次面向的指標值(共計 20 個指標值)，再乘上每個次面向的權重以得到七大面向的指標值(共計 7 個指標值)，最後再乘上各面向的權重值，得出主觀評估的公共治理指標值(共計 1 個指標值)。

三、主客觀指標整併

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建立係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分析為輔，並運用統

計方法整合資料，以呈現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之現況。在質性分析上，本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調查研究，將其結果歸納於本計畫之七大指標面向，並輔以我國現況調整進行題目之設計，以製作問卷。問卷由專家評估委員會的專家委員填寫後，由統計方法得出「主觀評估」資料之分析結果。主觀評估指標的整併係先透過權重建立之專家學者會議，採用 AHP 以取得專家社群權重，並針對各社群專家委員的各子題評鑑分數進行整合，再依照 ANP 所得之七大指標與 20 個中指標的權重，整併而得到一個主觀評鑑分數。

至於客觀統計資料的整併，本計畫係參考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政府各機關公布的統計數據等資料，將這些評估項目歸納於本調查之七大指標面向。與主觀指標相同，客觀指標亦依照 ANP 所得之權重結果，進行指標面向的整併，最後得到客觀指標分數。在主客觀權重的設定上，IMD 之世界競爭力調查係以客觀統計資料為主，乃以客觀占 1/3，主觀占 2/3，作為資料整併之權重。公共治理係屬公民就獲得民眾信任的行政體制基礎軟體設施、吸引全球投資者穩定而具低風險的行政體制，以及行政體制影響民眾信任政府管制和服務遞送過程的內部程序價值的評估；再加上公共治理議題的統計資料全球各國普遍未臻成熟。因此，本計畫在主、客觀資料整併之權重上，乃依循世界銀行之建議，並以主觀占 2/3、客觀占 1/3 之權值，進行主、客觀評估結果的整併，以得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最終的分數。

第五節 指標結果解釋與應用

一、指標結果的解釋

從 98 至 102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數據的分析架構，包含：(1)從學術界、產業界、政府與公民社會等 4 大領域專家委員之主觀評估結果，瞭解各領域委員的意見是否存有差異。(2)主客觀指標七大面向及 20 中指標跨年度比較結果分析，每個年度除了指出當年度的領先與落後的面向與次指標外，

也會比較前後年度指標分數的變化情形。而在 103 年度邀請國內公共行政與資訊管理領域的專家進行對公共治理分數解讀的討論，共邀約 5 位專家，就調查結果變化的意涵及其可能的原因，政府未來有哪些可以努力的方向進行討論。除此之外，在 103 年度亦進行 98 至 103 年的主客觀指標值變化趨勢的分析，以全觀性瞭解影響主客觀指標變化的因素。整體而言，在歷年的主客觀數值變化可看出，主觀指標強調的是個人感受與評價，客觀指標強調的是政府施政作為，二者的測量標的並不相同，可以互補之效，而二者如有明顯的落差出現，正足以說明客觀施政並不一定能反映在主觀感受上，更值得主政者深入瞭解此一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為回應民主治理價值中有關公民擴大參與之需求，自 101 年度試辦納入一般公民對於當年度公部門治理表現進行評價。但考量調查結果之國際接軌需求，本項調查仍以專家問卷調查為主，公民調查結果則與專家學者評估並列，並不實際納入整體公共治理的分數的計算。

二、指標資訊的使用與公開

績效資訊是個中性的字彙，端看我們如何去解讀它，進而如何去應用它；如果運用得好，它可以有效幫助我們認清自己、並提升自己，相反的，如果運用得不好或是不願意運用它，它似乎也會是個無害的資料，只是可惜而且也浪費了這項別人無法理解箇中精神(胡龍騰，2011)。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結果資訊，主要是提供管考單位瞭解及追縱中央政府各部會的治理績效，並針對表現不良的單位進行內部檢討，以及表現優異單位進行獎勵，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改善我國公共治理的表現。再者，歷年的公共治理報告均公布於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的網站，以提供外部課責之用。

除此之外，在開放政府資料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下，各政府機關已積極研議將其所擁有的資料公開釋出，提供給民間團體和個人使用，應用大數據分析的原理與方法，創造資料的應用價值。因此，在 103 年度執行團隊與臺灣公共治理中心已於完成規劃資料開放平臺，讓各界可以申請下載資料，結合其他資料進行學術性或實務性的研究，以提高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的附加價值。

綜合上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具有幾點特色，茲分述如下：(一)指標建立的目的是透過建立符合診斷出我國中央政府治理表現的指標，並且提供研考單位對中央單位內部管理的需求。(二)指標的設計則以專家參與的模式為主，由於治理面向涉及的廣泛，因此透過專家的專業知識以建構與選擇重要的指標。(三)在指標類型方面，主要包含主觀與客觀指標、產出與結果指標及複合指標。(四)在調查對象方面，主觀調查邀約不同領域的專家，使專家的組成較為多元化。(五)指標的有效性方面，為了確保指標的與時俱進，執行團隊在不同年度亦有針對主客觀指標進行增減。(六)指標計算方面，主要採用層級分析法取得各領域專家之權重值，以及運用分析網絡程序法賦予七大面向與 20 個中指標之權重值，主客觀指標分別進行分數計算後，再整合成整體公共治理指標分數。(七)在指標數據分析方面，每個年度指出當年度的領先與落後的面向與中指標外，亦會比較前後年度指標分數的變化情形。(八)指標資訊的運用方面，除了提供研考單位進行內部課責，並促進治理績效改善外，亦有公開於網站提供外部課責，此外，亦已規劃開放歷年主客觀原始資料檔，供外界進行更多的加值應用。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檢討與修正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發展迄今已邁入第八年了，過去這幾年的研究重點主要是蒐集與臺灣公共治理相關的指標與數據，分析調查結果後提出相關的對策建議供政府部門作為施政之參酌。然而，在時空環境背景已有所轉變之下，重新釐清此一指標體系的調查目的與定位、檢討修正指標架構與內容，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本計畫在今年度的研究目的並不涉及各項指標資料實際蒐集的工作，而是重新評估此一指標體系的目標、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例如是否延續與國際接軌的初衷，和其他國家參與評比；或是重新思考這套指標的本土應用價值，轉型成以國內評比為重心，以中央政府各部會或是地方政府為評估對象。在探討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與發展方向後，再進一步討論指標架構與細項指標應如何重新調整和修正。以下各章節分別說明本計畫所運用之研究方法與檢視修正之結果。

第一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多元檢視方法

一、統計分析方法

有鑑於公共治理概念指涉的範圍極為廣泛，含括不同的治理面向，本計畫乃設計複合性指標評估政府在各個面向的表現。而從方法論的角度，為了確保複合性指標的有效化，本研究可以運用信度與效度分析方法，檢證各面向之指標的可靠性與正確性。其中，信度的檢視方面，實務常見以Cronbach α 值進行檢定；在效度方面，最常使用的是表面效度與建構效度，前者是由一群評定者對於測量工具在外觀上的有效程度作主觀評估，後者則是利用統計方法評估測量工具能夠反映一組抽象概念或特質的程度(邱皓政，2013)，因素分析是最常用來考驗建構效度的方法。

是故，本研究在主觀指標的信效度檢視方面，先由研究團隊成員逐一檢視與討論專家評估問卷題目的表面效度是否與所欲測量的概念具有高度關聯性，再針對近三年度的問卷填答結果，利用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進行驗證，並且作為未來刪減主觀問卷題向之依據。另一方面，本研究為了檢客觀指標品質的有效性，從測量方法論的觀點，乃採取幾個分析步驟。首先，以資料遺漏程度作為判斷標準，若某一客觀指標在近5年內均無法蒐集到資料，即表示該項指標的資料已不具有可取得性，無法納入分析，應考慮刪除之。其次，以CV值作為判斷標準，CV值是為了比較兩個不同單位的變項之變異情形，其計算方式為標準差除以平均數，這是一種去單位化的統計值，可據以判斷哪些指標相對較為缺乏變異性，不具有敏感度，或是相較變異程度過大，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穩定性。因此，本研究設定兩個評估指標：(1)CV值在0.05以下或CV值在0.5以上；(2)CV值在0.03以下或CV值在0.8以上。

綜之，本研究從方法論角度檢視主、客觀指標的有效性，在主觀指標建議方面，可以採用驗證性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標準作為指標刪減之依據，這兩個標準為實務上檢視指標品質的常用的方式。在客觀指標方面的修正建議，由於為了解決客觀數值因資料單位不同，因此，可以先計算 CV 值，評估各項指標的變異情形，再排除 CV 值極小或極大的客觀指標。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除了利用量化分析技術逐一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主客觀指標之信度與效度外，本研究在 105 年 1 月 13 日(三)、1 月 20 日(三)及 4 月 11 日(一)分別舉辦第一至第三場專家座談會，主要邀請公共治理領域的學者專家、政府領域、媒體或公民社會實務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此 3 場專家座談會的討論議程包含：(1)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架構(包括七大面向和 20 個次面向)的修正討論，(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專家評估模式的修正討論，(3)如何擴大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應用效益(包括國際和國內層面)，(4)其他建議。

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修正臺灣公共治理評估體系的測量指標，本研究團隊依據七大面向之特性分別邀請熟悉該面向之專家學者，參與第四次至第七次的專家座談會，由專家就七大面向的測量指標提供新增或刪減意見，因

此，本研究團隊在 105 年 5 月 30 日(二)和 6 月 2 日(四)的上、下午在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分別舉辦 4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共計邀約 23 位專家。此 4 場專家座談會的討論議程，包含：(1)對各面向之操作性定義的修正建議，(2)對各面向之主、客指標修正或刪除的建議，(3)對各面向主、客指標新增之建議，(4)其它建議。以下綜整分析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以供後續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大面向、20 個次面向、測量題目之參考。七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名單如表 4-1。

表 4-1：七場焦點座談會專家名單

場次	時間	姓名	任職單位
第一場	105/01/31(三) 上午 10 點-12 點	彭錦鵬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陳敦源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余致力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郭昱瑩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蕭乃沂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第二場	105/01/20(三) 上午 10 點-12 點	古步鋼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張文蘭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施能傑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朱斌妤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孫煒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呂育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第三場	105/04/11(一) 下午 2 點-4 點	左正東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周霞麗	臺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處長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張壯熙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東益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戴立安	台灣指標民調公司總經理
第四場	105/05/31(二) 上午 10 點-12	謝立功	行政院有給職顧問
		曾昭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點	廖興中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副教授
		朱斌妤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曾冠球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第五場	105/05/31(二) 下午2點-4點	戴立安	臺灣指標民調總經理
		廖洲棚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彭錦鵬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呂育誠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教授 兼系主任
		陳金貴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杜文苓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教授
		蘇偉業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第六場	105/06/02 日 (四)上午 10 點-12 點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章光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教授
		高涌誠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葉慶元	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許雲翔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 教授
		張其祿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
第七場	105/06/02(四) 下午2點-4點	劉廣基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
		郭昱瑩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研發長
		郭乃菱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志瑋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董祥開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腦力激盪會議

本計畫共計召開次8次內部工作會議，依研究目的與規劃工作進行討論，以下說明歷次工作會議中的討論重點。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的討論議程，主要是本研究團隊就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修正方向，初步進行意見交換，提出的方案有二項，一是以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原有的七大面向為主，蒐集國

內外相關及最新治理指標文獻，二是以「政府業務別」重新建構公共治理指標。隨後，本研究團隊將第一次內部會議初擬的方案，在公共治理中心所召開的研究顧問會議中提出，共同討論不同方案的可行性。

第二次內部工作會議的討論議程，主要是針對第一次會議中所提出之兩個方案，分別蒐集 2008 年以後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的文獻及主要是以政府業務別為關鍵字進行文獻檢閱。第三次內部會議的討論議程，主要是從方法論角度討論主客觀指標有效性檢視的標準。本研究團隊討論的結果，在主觀指標的修正建議方面，可以採用驗證性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標準作為指標刪減之依據，這兩個標準為實務上檢視指標品質的常用的方式。在客觀指標方面的修正建議，由於為了解決客觀數值因資料單位不同，因此可以計算 CV 值，以排除 CV 值較小或較大的客觀指標，但在進行各指標 CV 值計算前，必須先排除近五年均有缺值之指標。

第四次會議的討論議程，主要分別就主客觀指標在統計上指標品質檢視的結果進行討論，此部分的分析請詳見本章的第三節及第四節。除此之外，本研究團隊經過檢視相關分析結果後，建議在政治參與次面向中，可以新增總統除以縣市長選舉投票成長率、民意代表參選人數除以應選人數(包含不分區)、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社會團體數、網路參與等指標。第五次內部會議的討論議程，因兩場專家座談會的專家均建議本研究團隊務必釐清我國公共治理指標的應用定位，因此，本會議就我國公共治理指標不同定位之優缺點進行評估討論，最後，本研究擬定五個方案，涵蓋國際接軌、國內評比或暫停辦理等。

第六次內部工作會議中，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轉達委託單位對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之想法，希望此套指標仍然可以與國際接軌，因此，本研究團隊針對此一指標體系與國際接軌的策略進行討論與評估。在第七次內部工作會議中，由團隊成員再次討論本案的後續執行方向，重要決議為本年度仍以修正原有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主，並且討論七大面向焦點座談會邀約的專家名單。

最後，由於本研究團隊在 105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 日(四)已辦理完成七大面向的主客觀指標修正討論之專家座談會，因此，隨後召開第八次內部討

論會議，重新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面向、次面向、次面向之細部指標，修正結果請詳見本章第三及第四節。

第二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架構與執行方式之討論

指標建構的目的可分成國際評比與國內監測之用，本年度主要是重新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而在修正細部指標項目之前，首要之務即是重新釐清此套指標體系建構之目標為何，若是以強調國際評比為目的，在修正指標時可優先保留或新增具備國際可比較性之指標；若是強調國內監測之用，則可以建立適用我國的公共治理指標。另一方面，在修正指標體系的過程中，蒐集指標資料的執行方式亦需要重新思考，如何確保資料的品質與正確性是重要議題。以下，本研究整理出第一場至第三場專家座談會中，專家針對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定位、架構及執行方式之意見。

一、確認建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目的及其推廣策略

首先，三場專家座談會的專家均強烈建議在進行指標修正之前，必須要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即此一指標體系的應用是以和國際評比接軌、向國際社會推廣為目標，或是作為評估國內公共治理之用，唯有先確定委託機關對這一問題的立場，才能據以進行後續的指標修正工作。專家學者的意見列舉如下：

我覺得就是我要把那個目的先重新這樣要釐清，到底是國內用還是在國際用，以我想這個報告第一個你這個已經都做了7年了，你接下去要做這套指標系統的目的是什麼，這個東西你必須要做一個決定。(A2)

當初建立指標的目的與背景和現在不同，建議與現任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指標調查的明確定位。(B1)

綜合三場專家座談會的意見，有關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國際應用可考慮：首先，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的機會，若我國可以找到合作對象，共同運用此一公共治理指標架構進行公共治理評估，一來可以在國際上行銷此一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二來亦具有國際評比的功用，瞭解各國公共治理之表現，並解決以往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因僅有臺灣的資料無法進行跨國比較之困境。不過，此一作法可能需要由我國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民間捐款方式，以協助各國執行調查所需經費。與前述作法相關的是，如能藉由每年輪流由不同國家主辦研討會，讓各國分享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與調查經驗，建立與各國學者交流的網絡。此外，有專家建議將公共治理指標的資料釋出，提供給國內外研究者加值應用，透過研究成果的發表，此也有助於本指標系統的推廣。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如下：

建議明年可與其他國家合作，擬定合作計畫與策略，先外派 2-3 個國家，找到可以合作的國家後，再編好預算，申請所需經費，就會有一個跨國的比較，那現在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步驟，今年報告要寫到這些東西。(A2)

跟香港跟大陸合作，那就是大家互相推銷，然後大家的題目弄成一致，因為將來才可以評。那譬如我去澳門去賣這個 idea，講一講澳門也是有興趣，可是它今年來不及做，所以就兩岸四地都可以做。大陸現在已經有廣州、中山、南京、湖南而且都做完了。香港就有香港，我們做臺北、高雄，就有五、六個城市可以比較的。所以我們就是賣這樣的一套東西。(A3)

現在電子治理中心 WRIP 就是他這邊，他就是每一個國家輪流做東，2016 年就在臺灣，所以這個是一個模式。第二個是說剛才最後那個老師講，我覺得是做得到，就是調查方法上的互相學習。(A5)

過去應用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應用，那如果有應用的話，也比較容易抓出。第三個就是說，我們這些資料有沒有 release 出來，給研究者去做跨國比較。(B3)

其次，設法在方法論上凸顯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在建構上的相對優越性，並更進一步強化指標之信效度，特別是主觀指標的部分，使之成為亞洲地區國家或其他新興國家參酌或使用的對象。

我說我們到底要贏他們贏在哪裡。可是剛剛大家的論述我會覺得，也許我們可以賣在那個操作步驟上。說如果我們可以，就是在那個操作的步驟上面可以有一些有別於其它讓我們更有效度上面或者信度上面的強化。(A4)

我們要怎麼樣講清楚說，我們這一套真的比 WGI 的還好，然後可以用到哪一些國家。...我們如果把它弄得很好很有效度，別的國家也可以學，特別是東亞或者亞洲國家可以學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外銷出去？而且別的國家，我們就不要講說歐美先進國家了，我們說新興開發中國家能不能因為我們變成領頭羊，大家來學我們的。那我們的客觀的指標就是各國要處理，可是那個主觀的部份，別的國家有沒有辦法採取跟我們一樣的想法，然後大家一起來做。(A1)

第三，考慮運用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方式，成立我國公共治理指標的專屬網站或臉書，且在這些平臺放置可供有意使用者快速瞭解的內容。另外，也可思考如何運用英文縮寫，強化大家對我國公共治理指標的印象。此外，建議可以製作英文版的公共治理指標操作手冊，提供給有意願運用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者參考。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如下：

最後的後端是要做行銷或者說廣泛使用。那現在有非常多的，你可以反過來想說這一些資料到時候出來鋪成是誰看得懂。像我在 FB 上也有訂那個 WEF，它每天都有全世界各式各樣的，那真的很有趣。所以可以從反過來想，說將來這個出來了，比如說這三張東西長這個樣子，我們會希望大家都能看得懂，就是它可能會有這種。(A2)

你這個指標應該把它弄出一個名字，然後突然有一天大家都知道你就成功了，叫做 APGI 嘛對不對？這個英文名你們早就有了。(A3)

今年這個研究方法我建議把它寫得非常步驟化，就是幾乎可以拿去，現在不是有一個手冊嗎？就是國內政策手冊。這個手冊其實兩用，也是外用內用。外用就是我們以後要去行銷說哪個國家跟我們合作，不管那個國家是某個機構還是某個個別學者都沒有關係，要合作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版本。我有一個想法就是說可能要準備英文版，因為你要能夠馬上人家可以拿去用。(A5)

第四，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現有七大面向或 20 個中指標的評估結果，與國際組織的相關調查相互比較，如比較我國資訊透明化指標與其他國際組織的評比結果，分析其間異同(如調查方式)，從中找出我國的優勢與劣勢，這也是一種與國際接軌的方式，不一定要套用整個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評比。

譬如說假設我們的某一些指標，譬如說我們現在某一些什麼資訊透明化的指標，就是這邊有一些指標的項目，如果今天別的國際組織也有進行類似的評比，我們可以做比對，就是說我們的分數是怎樣，可是人家評的怎麼差這麼多？我覺得這個就是不同的調查之間的對應性，倒是一個可能考量的事情。就是我們去看看為什麼差那麼多？到底是指標的操作不一樣還是資料的收集方法不一樣。(A5)

最後，也有專家學者建議，本研究案委託機關的國發會可考慮與科技部合作，藉由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若由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評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申言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亦可思考是否朝向以地方政府層級的治理表現作為主要評估對象，重新設計與選擇一套評估指標，強調與在地發展連結的公共治理績效，透過地方政府的評比，提升整體的治理品質。

如果它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架構，接下來也應該容許，比如國發會與科技部，就是說就是用科技部的經費進來做臺灣的。但是這就要國發會願意說，當他在講這一套東西，不是用國發會的名義。(A1)

我建議未來指標以各縣市政府的績效為主，因為這和民眾的生活、國內治理績效有關。透過各縣市的評比，提升整體的治理品質，在短期內比較容易做得到。(C1)

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修正

首先，誠如上述專家所言，宜先就公共治理的概念界定清楚，再進一步思考公共治理指標的架構；其次，尚應如前段所提及的定位問題，確立指標的目的及使用者，從而決定所需的資訊類別、複雜度及指標功能，例如若使用對象為專業人員或研究者，其所需之指標則應更加詳細而細緻，方足以因應研究者更精確地針對不同社會面向及群體進行分析的需求；若對象是一般民眾，則指標的設計必須較為簡單易懂，並且能使民眾較易有感。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從理論上去找出一些東西，讓它跟我們的更應用管理的那個，它才會有用，而不是一個什麼東西都包括，剛剛老師講的統統都包括進來，最重要的原因不是那個學者錯了，是這個理論抓到籃子裡統統是菜，所以你那個概念並不是很清楚。(A2)

到底我們做這一個指標是要做給誰看，我覺得這一個也是大家應該要想想看的，就是說到底是做給政府內部參考的，還是跟民眾做宣傳或者是說做這一種，我覺得這一個部份也是一個可以去，可以去取捨的。因為如果你對了，你的對象是這個一般大眾，或者說一般非專業的人的話，你的這個內容可能要盡量的簡要明確，讓人家可以理解。相對審計或者像那一種，那個部份顯然一般民眾沒辦法理解。(B4)

其次，在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修正方面，有專家直接表示由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已經執行多年，可見指標架構的項目具有完整性與成熟度，不建議大幅度更動既有指標架構，只需要微調現有的指標架構，此一建議主要在因應有限經費與時間下，考量到調查的可行性與持續性。

第二個你大幅更動你 7 年的那些付諸流水，除非你覺得是很差，那你覺得很新，沒有什麼太新的啦，我才不相信，你哪有一天到晚變的，我們結構都在這裡了，所有東西都在這裡是不是？你可以加一點微調。(A3)

每年都可以做調整細部的指標，但幅度不能變太大，因為如果太常改變指標，對於管理者、執行者會產生困擾。(C2)

在客觀指標修正方面，有專家表示在檢視客觀指標的過程中，有些指標數值雖然每年並未改變，但不一定要刪除，因為這個指標可能是衡量公共治理的重要指標之一，且若真的要刪除這些數值無變化的指標，應需考量這個

指標是否為必須存在的目的，例如在體檢中血壓若每年不變，不代表不重要，而是血壓為體檢中必定需檢驗之項目。另一方面，客觀指標的調整不能僅依賴統計上的標準，仍應考量指標意義的重要程度，而非逕依統計分析結果判斷。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如下：

我血壓這幾年都沒有變，你非要給我測到變嗎？你懂那個意思嗎？所以我的意思說它有。可能是我們測的機器壞了，有可能就是我的血壓就是這樣啊，所以我的意思說，鈍化你要小心，它不變我們非得找一個要變的嗎？這個是理論上你要想清楚，就是說我們的指標到底是什麼意思。
(A3)

我覺得這個其實反而不要純粹從統計數字來看這個指標啦，統計特質啦應該是說，因為像剛剛○○○說的血壓就很重要，你怎麼樣都應該量血壓。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反而是說，因為反正現在如果我們的方向是往國際連結的話，所以我們的指標項目就以那個為主。(A5)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建議方面，主觀指標應進行信度與效度的檢視，作為指標整併、修正與刪減的依據，特別是因素分析的部分，應將所有面向的指標重新打散以進行效度檢視。另一方面，為了讓主觀指標更具有效度，亦可採取審慎思辨民調的概念，讓填答問卷的受訪者有機會面對面共同討論，並檢視問卷的內容效度。與談者的意見如下：

因為如果一般在統計上如果我們構面要重組，有時候我們會用的方法就是我把這些題項把它打散，看它的到底在哪邊是比較重。我其實就可以說如果我要把構面再簡化，我也蠻同意老師的想法，不要太大規模的變動，不過，我倒建議那個分析是打散的，不要落在某一個構面跑，這個是我的想法。也許在次構面跑，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A4)

你現在如果是小規模的話，我倒覺得這個可以還加一個，你有沒有可能把它融入這一個審慎思辨民調的那種概念。(A3)

然而，如果公共治理可區分為能力和成果兩個部分，則應注意成果為主觀評估，易滋爭議，誤差也大，故建議以評估公共治理的能力為主，也就是以政府統計資料進行評估即可，不一定需要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這一個內部或外部的，這個剛才施老師有提到一個概念，現在所謂的公共治理是分兩個部份，一個是公共治理的能力，一個是公共治理成果。你是兩個都要呢？還是我們只要評估能力就好？(B4)

三、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方式之建議

首先，在主觀調查對象方面，依本研究的規劃是，修正過去要求每一位專家填答七大面向的調查方式，建議讓專家每人只填答最為熟悉的一個領域，以提高其效度，並減少專家的負擔，此一作法獲得與會專家學者的肯定，但如何尋找到各面向的專家？如何界定這些面向的專家專長？甚至是否限制專家僅填答一個渠等所熟悉的領域，均待團隊謹慎處理。專家的意見如下：

像是公共參與及透明化程度專家、政府回應力專家要如何尋找與界定，像是專家本身認定每一面向都了解，但是其實深入了解僅有 1-2 項，所以，專家填寫面向要思考怎麼搭配，哪些面向比較接近，七個面向如何搭配供專家填寫。...那你是不是一個人只要一個面向，有時候一個面向都很難分離。其實我都不曉得我們坐在這裡哪一位學者是政府回應力的專家，哪個又是政府效能的專家，哪個是公共參與的專家。(A3)

如果要讓公共治理指標評比的效度更高、跟政策連結，必須改變調查的源頭。現在調查分成七個面向，每個專家學者必須填答所有的面向，未來是不是能改成每一面向由該面向的專家學者來填答？(C4)

至於主觀調查的部分，是否可納入一般民眾的想法，而非僅由菁英來進行公共治理品質的評斷？大體上，若主觀調查對象能涵蓋學者專家及一般民眾，則一旦二者的結果具有一致性，當可使調查結果更具公信力；即便不一致，也可有解釋落差的空間。

那是不是這件事情也可以讓一般的大眾來做？那個做出來的東西會不會比少數的還好，這個也可以想一想，方法論上我們要把它想清楚，例如民眾認為貪腐，但專家 CPI 評比結果卻認為不貪腐。(A2)

其次，依據部分與談者自身填答本案問卷的經驗，填寫主觀調查問卷最困難之處是，填答者會因填寫之際所發生的事件而使個人判斷受到影響，就此而言，主觀調查結果恐難真正反映前一年度的公共治理表現，而是填答者在當下的感受，此值得研究團隊思考有效克服之道。

每一次在填最難填的那一題，就是今年要跟去年比，我覺得那一題很難填，就是每一個項目來到那一題。到底要比哪一個時間，而且在填的過程，你如果問我，我其實也有把我的留下來，其實是不一致的，會不一致，我自己填這個時間填跟好像我有一次我又隔幾天再看，我覺得會受那個時間發生什麼事件的影響。(A4)

據我的經驗，請企業董事長、總經理填寫的問卷，可信度不高，因為常是秘書代填。而且當填問卷的人需要填寫很多面向時，對於屬於自己專

業的部分，可能會有刻板印象。另外，當調查的時間點與改變社會氛圍的大事件很接近時，也會影響填答結果。(C4)

最後，與談專家也建議，未來在進行主觀問卷調查前，事前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給專家參考，讓專家在更能掌握議題後再填答問卷。

我覺得有很多的基本觀念，就是說找專家是一回事，可是專家其實在很多時間點，他也是網民，根本不知道，即便是你要專家主觀的去批評，我覺得應該有所依據，必須提供相關資訊給他們去瀏覽。(B2)

綜合三場專家學者的意見可知，首先，雖然大多數與會者均肯定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有助於瞭解政府的施政是否達到善治的品質，不過，因為調查目的不同，會影響到指標的設計與選擇，與會者建議應先重新釐清此一指標體系的定位與目的，再來進行指標架構與具體指標的修正與調整。其次，原始指標架構的設計應已能涵蓋公共治理的重要面向，也與重要的國際組織所強調的面向相互呼應，因此，整體的指標架構可以不需要做太大幅度的修正，反而是中指標或具體指標可以配合指標體系的定位重新設計或有所增刪。第三，各個指標的信效度分析不宜完全依據統計分析結果進行增刪，仍應考量各個指標的重要性與代表性，適度保留相關的指標。最後，主觀指標的評估涉及個人判斷，因此，無論是在邀請對象的選擇、評估者的專業程度、填答的效度及公民的參與評估等，都是值得檢討之處。

四、小結

誠如上述專家建議，重新找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定位為首要步驟，待決定指標評估體系的定位後，再來進行指標架構與具體指標的修正與調整。是故，本研究團隊召開內部會議，重新就不同定位之優缺點進行評估討論，並在期中報告中初步提供五個方案供委託單位參考，包含：(一)建議向 APEC 遊說撥款成立一個指標機構，納入各國專家學者進行指標的開發，並每年公

布數據。(二)由我國政府或民間機構出資成立獨立機構進行指標數據的蒐集與公布，以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主，蒐集數個國家的資料，將公共治理指標成果展示給 APEC 參考，希望 APEC 能每年編出預算給各國，以擴大參與國家。(三)放棄我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引進國際社會常用的指標架構，若未有收入臺灣的指標部分，可以參照國際標準自行蒐集，再將數據公布給國際組織。(四)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五)停辦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最後，在 105 年 5 月下旬，由公治中心轉知委託單位對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之想法，希望此套指標仍可以與國際接軌，至於與國際接軌的方式可考慮，以國際組織所發展的公共治理指標項目為主，另外蒐集臺灣的數據，以作為國際評比之用。然而，考慮本案執行期程已快要進入結案，加上期中審查會議時亦有委員建議，本年度的執行方式應就原有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進行簡化及修正為主，待委託單位最後確認定位與方向後，再配合設計適當的指標項目，因此，本年度在最後階段仍依計畫書之研究規劃，就現有的指標體系進行檢討與修正，並利用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決定各面向的權值分配，最後進行主、客觀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第三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各面向與次面向修正之討論

一、七大面向與次面向之信效度統計分析

本研究主要針對主觀指標進行七大面向與20個次面向的信效度檢視，首先，本研究先就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與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大個別面向進行因素分析，利用最大變異法的轉軸方法，並設定因子負荷量大於1的標準萃取因子，據以檢視七大面向藉由因素分析所萃取的因子數是否與原先設定的次面向數呈現一致，同時檢視與各個因子相關程度較高的題目是否也與原先設定的次面向相吻合(因素分析表請見附件一)，以確認其建構效度。

從表4-3來看，整體而言，近三年度問卷調查的七大面向並未能完全與應有的次面向數，例如法治化程度依原先的設計應含括3個次面向，但分析結果卻出現4個次面向；防治貪腐面向應含括2個次面向，但分析結果卻呈現4至5個次面向。由此可知，若以七大面向當作總量表的評估基礎，每個面向原先所設計2至5個次面向，其建構效度並不甚理想。因此，本研究以下再以20個次面向作為分量表，即單獨評估每一個次面向的的聚合效度，是否可以達到較為一致與穩定的結果。

表 4-3：主觀指標七大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七大面向	原始次面向數	萃取次面向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法治化程度	3	4	4	4
政府施政	2	2	3	4
政府回應力	2	1	2	2
透明化程度	4	3	3	2
防治貪腐	2	4	4	5
課責程度	5	2	1	2
公共參與程度	2	3	3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由於近三年度的七大面向下未能完全符合原先設定的次面向數，本研究乃進一步分別以 20 個次面向進行因素分析，以瞭解 20 個次面向有無需要調整之處。從表 4-4 來看，近三年的問卷調查結果除了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貪腐印象及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其分析結果未能呈現 1 個因子，即該次面向下之測量指標的聚合效度較為不理想，有重新調整次面向或刪修題目的必要，其他的次面向僅萃取出 1 個因子，顯示該面向的測量指標具有高度的聚合效度，毋須調整次面向，當然，為了簡化各個次面向的測量指標數，也可以考慮適度刪減相關係數較低或內涵重疊性較高的指標(因素分析表請見附件二)。據此，本研究參考統計檢定結果，建議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貪腐印象及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等次面向，後續可以考慮重

新設計，例如刪減法規管制的題目，檢討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的分類及刪減題目，將貪腐印象指標修正成「部門(機關)貪腐印象」、「公務人員貪腐印象」及「民意代表貪腐印象」；將媒體與言論自由指標修正成「媒體自由」及「言論自由」這二個次面向。

表 4-4：主觀指標 20 個次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七大面向	20 個次面向	原始次面向數	萃取次面向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1	3	3	3
	司法體系	1	1	1	1
	警政治安	1	1	1	1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	2	2	3
	整體施政	1	1	1	1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1	1	2	1
	整體施政	1	1	1	1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1	1	1	1
	資訊透明化	1	1	1	1
	政治透明化	1	1	1	1
	財政透明化	1	1	1	1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1	3	3	4
	倫理基礎建設	1	1	1	1
課責程度	審計	1	1	1	1
	預算控制	1	1	1	1
	政府採購	1	1	1	1
	行為準則	1	1	1	1
	代議課責(只有 1 題)	1	---	---	---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1	1	1	1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1	3	2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最後，一般而言，Cronbach α 值在 0.7 以上，即可問卷具有判定為高信度。從表 4-5 的結果顯示，近三年來，除了資訊取得的信度較不穩定外，其他次面向的 Cronbach α 值均達 0.7 以上，表示我國公共治理的主觀指標調查結果具有穩定性與一致性。

表 4-5：20 個次面向的信度分析結果

七大面向	20 個次面向	Cronbach α 值		
		2012	2013	2014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0.827	0.819	0.771
	司法體系	0.914	0.912	0.888
	警政治安	0.889	0.885	0.831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0.939	0.895	0.935
	整體施政	0.922	0.903	0.903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0.961	0.946	0.967
	整體施政	0.900	0.903	0.912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0.745	0.514	0.355
	資訊透明化	0.943	0.930	0.937
	政治透明化	0.893	0.900	0.882
	財政透明化	0.858	0.844	0.853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0.886	0.895	0.875
	倫理基礎建設	0.871	0.871	0.882
課責程度	審計	0.711	0.822	0.815

	預算控制	0.878	0.900	0.909
	政府採購	0.901	0.906	0.918
	行為準則	0.785	0.661	0.739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0.845	0.830	0.777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0.832	0.835	0.8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七大面向及其次面向之信效度的質化討論

本研究除了運用統計方法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七大面向及 20 個次面向外，也召開專家座談會，邀集專家進行內容效度之檢視。最後，本研究團隊針對統計分析結果與專家意見進行綜合性考量，提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修正後的面向與次面向。

(一) 法治化程度面向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法治化程度及其次面向操作化定義的意見，包含：
 (1) 法規管制主要應涵蓋經濟、社會及行政管制等面向，不能僅偏重經濟管制層面。
 (2) 法規管制指標設計可參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的法制再造、法規影響評估制度(RIA)、幸福指數的法規諮詢指數等指標項目。
 (3) 警政治安中警察的定義需要釐清，是否涵蓋中央警察、地方警察、調查局警察、海巡署警察等。

經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若要依據專家意見修正，法規管制的評估指標需要大幅修正，因此，決定維持原定義，但就細部指標進行必要的修正，以符合此一面向的概念內涵。是故，本研究在法治化程度及其次面向的操作性定義主要延用原定義如表 4-6。

表 4-6：法治化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法治化程度	探討我國法治化程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法規管制	代表各類法規與制度的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等。
		司法體系	評估司法機關執行法律的手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警政治安	我國的治安、社會安全情況與警察執法的效率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政府回應力面向

彙整專家對政府回應力操作化及其次面向定義的意見，在個別施政項目次面向方面，主觀題目並非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進行問卷設計；再者，政府回應力應由相關政策領域的主責單位負責回答問卷，而非由政府外的專家推論政府是否重視人民的想法。除此之外，有專家表示在主觀指標中，政府效能與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次面向的題目重覆性高，建議兩者題目可以整併，更有專家表示，公共治理的範疇不應涵蓋行政績效，即是個別政府施政滿意度評估，建議刪除政府效能與政府回應力面向。最後，經由內部討論的結果，考決定將政府回應力面向刪除，並將部分指標依其性質移至政府效能等其他構面。

(三)政府效能面向

彙整專家對於政府效能及其次面向操作化定義的意見，主要與政府回應力面向所提及之意見相似，例如非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進行問卷設計、公共治理的範疇不應涵蓋行政績效，而建議刪除政府效能。經由本團隊討論後決定，將保留政府效能面向，主要的理由有二，一是政府效能為世界銀行

的全球治理指標善治的領域之一，二是政府效能可作為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的政策施政表現之用，並提供各部會作為提升政策績效參考。再者，修正個別施政項目的操作性定義，修正為針對我國政府主要施政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是故，本研究在政府效能及其次面向之操作性定義修正如表 4-7。

表 4-7：政府效能面向之操作化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政府效能	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	個別施政項目	針對我國政府主要施政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
		整體施政	評估政府施政上的整體作為，以檢視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政策方向以及公務機關落實政策的能力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公共參與程度面向

專家對公共參與程度及其次面向的操作化定義大多表示認同，並無提出重大修正之意見，而是就個別指標的效度提出意見，因此，本研究僅有微修原有的操作性定義文字內容，如表 4-8。

表 4-8：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公共參與程度	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以及人民言論自	政治參與	直接政治參與或間接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大眾傳播業者是否具有報導自由，以及社會各界民眾是否

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		具備表達自身意見自由。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透明與課責面向

首先，彙整專家對透明度程度及其次面向的操作性定義的意見，其中政治透明化的定義不必限縮於公務員的財產狀況透明，可以納入決策透明化或行政透明化；財政透明化的定義偏向被動透明，建議應涵蓋各機關概算、行政院彙整各機關概算、提出預算案、立法院法定預算、決算、審計和報告的公開程度。至於課責程度面中的預算控制定義僅涵蓋客觀指標，建議重新修正該次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再者，課責程度與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公共參與程度的概念有高度相關性，專家建議可以將課責程度與其他面向合併，亦可達到簡化面向之目的。此外，在 102 及 103 年度主觀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刪除近兩年專家最不熟悉的領域(透明化與課責程度)，有助於提高調查問卷的信效度。

最後，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將課責與透明化程度面向合併，重新命名為透明與課責面向。另一方面，在透明與課責程度次面向方面，主要包含資訊透明化、政治透明性、預算控制、政府採購、代議課責及行政課責。其中，將原課責程度的審計與行為準則次面向合併成行政課責，刪除原透明化程度中的資訊取得及財政透明化次面向，其理由是這些客觀資料的蒐集均由本研究的助理從相關報告或網站資訊進行分數的判準，可能會產生指標效度之問題、此二者在評斷的標準以法律規範應公開的項目為主，而目前各政府機關均已遵照辦理，致使歷年的分數變化不大，故本團隊因而決定刪除此兩個次面向。此外，本研究亦將預算控的操作性定義重新修正，並微修正政治透明化的操作性定義文字。本研究在透明與課責及其次面向之操作性定義修正如表 4-9。

表 4-9：透明與課責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透明與課責	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並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	資訊透明化	對我國政府機關進行評估，以檢討政府資料公開的執行成效，期能落實主動公開精神。
		政治透明化	檢視公務機關人員財產及財務上的透明程度。
		預算控制	即我國政府機關財政之運作效率和健全程度，主要包含政府債務、赤字、歲計剩餘等面向。
		政府採購	瞭解各政府機關在發包採購等事項上，是否有足夠公開之程序及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並進一步檢視採購稽核的績效成果。
		行政課責	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進行經濟狀況及財物上的審核，與檢視當公務人員發生失職、濫權亦或是處理不當之時，其懲戒的情形。
		代議課責	瞭解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是否發揮監督課責之功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防治貪腐面向

首先，彙整專家對防治貪腐及其次面向操作性定義的意見，主要是對於「倫理基礎建設」文字合宜性提出意見，倫理基礎建設係指防貪的事前預防機制，但從客觀調查題目來看，卻有包含肅貪執行成效評估之題目。另一方面，建議倫理基礎建設的題目設計，可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反腐敗專責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評鑑項目，如防貪機構的獨立性、財務、檢調功能發揮程度、預防教育訓練之作法等。

經由本團隊討論後決定，刪除「倫理基礎建設」次面向，主要的原因在於客觀指標僅以「廉政署預算數」之金額不足以代表各機關於廉政面向的資

源投入；另一方面，各機關多無特別單列政風預算此一項目，相關廉政預算乃散於各機關與單位之業務項目中，故而難以精確計算倫理基礎建設之資源投入總額，並將原防治貪腐修正為「廉潔程度」，貪腐印象修正為「廉潔印象」。是故，本研究在廉潔程度及其次面向之操作性定義修正如表 4-10。

表 4-10：廉潔程度面向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廉潔印象	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的情形。	貪腐印象	檢視政府「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及「其他」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個別指標修正

一、個別指標之信效度統計分析

在主觀指標方面，本研究將因素分析的結果中，20 個次面向未能僅涵蓋 1 個構面，包含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貪腐印象及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等，設定只萃取 1 個因子的標準進行因素分析，其中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表示其聚合效度較為不理想，可能與其他題項不是測量同一個概念，可作為未來指標刪減之依據(如表 4-11)，因素分析的結果請詳見附件三。

表 4-11：聚合效度較差之次面向建議刪除的題目

次面向	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目
法規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 2. 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當程度 3. 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當程度 4. 組織性經濟犯罪的嚴重程度 5. 內線交易的嚴重程度
政府效能的個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2. 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3. 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4. 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稅制改革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 2. 維持物價穩定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3. 推動教育施政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4. 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貪腐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重程度 2.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重程度 3. 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嚴重程度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客觀指標方面，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同樣分為七大面向與 20 個次面向，共計有 267 項指標，但與主觀指標不同的是，主觀指標每年均邀一、二百位專家參與各項指標的評估，故 120 個左右的主觀指標在各年度均有上百筆的資料，足以進行信度與效度等統計分析，而這 267 項

客觀指標每年度的調查僅有 1 筆資料，以本計畫蒐集期間為 2004 至 2013 年為例，共計累積 10 筆資料，難以用一般常見的信度與效度分析方法加以檢視其有效化。因此，本研究為了檢客觀指標品質的有效性，從測量方法論的觀點，乃採取幾個分析步驟。

首先，以資料遺漏程度作為判斷標準，若某一客觀指標在近 5 年內均無法蒐集到資料，即表示該項指標的資料已不具有可取得性，無法納入分析，應考慮刪除之。由表 4-12 可知，有 4 個指標在過去五年均未有資料，其中，政府效能面向有 1 個指標(個別施政項目的「勞動生產率」)，課責程度面向則有 3 個指標(預算控制次面向的「中央政府的外債率」、政府採購次面向的「行政院工程會對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以及代議課責次面次中的「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本研究建議可優先考慮刪除這些指標。

其次，以 CV 值作為判斷標準，CV 值是為了比較兩個不同單位的變項之變異情形，其計算方式為標準差除以平均數，這是一種去單位化的統計值，可據以判斷哪些指標相對較為缺乏變異性，不具有敏感度，或是相較變異程度過大，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穩定性。因此，本研究設定兩個評估指標：(1)CV 值在 0.05 以下或 CV 值在 0.5 以上，在此一範圍之外的指標不是缺乏變異性，即是變異性太大；(2)CV 值在 0.03 以下或 CV 值在 0.8 以上，此一標準較(1)更為嚴格一些，可避免刪減過多的指標。如表 4-4 所示，若根據(1)的標準，CV 值在 0.05 以下或 0.5 以上的指標數共有 125 個，主要是分布在法治化程度、課責程度、公共參與程度、防治貪腐及政府效能等面向；若根據(2)的標準，CV 值在 0.03 以下或 CV 值在 0.8 以上的指標數共有 68 個，主要是分布在法治化程度、公共參與程度、課責程度等面向，詳見附件四。為了避免刪減過多的指標數目，本研究主要參考(2)的標準，研判指標的代表性或進行適度的刪減，以精簡各面向的客觀指標數目。

表 4-12：客觀指標的遺漏與變異情形

七大面向	原始指標總數	近五年皆為遺漏值之指標數	CV 值在 0.05 以下或 0.5 以上的指標數	CV 值在 0.03 以下或 0.8 以上的指標數
法治化程度	45	0	45	27
政府效能	76	1	5	0
政府回應力	12	0	0	0
透明化程度	32	0	0	0
課責程度	42	3	39	14
防治貪腐	33	0	9	0
公共參與程度	27	0	27	27
總和	267	4	125	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個別指標之信效度質性討論

本研究除了運用統計方法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個別指標有效性外，亦召開第四場至第七場專家座談會，由各場專家針對各面向的個別指標，提供新增或刪減提出意見。其次，本研究團隊亦召開內部的腦力激盪會議，綜合信效度統計分析結果及專家座談會之意見，重新修正此套個別指標，修正結果分述如下。

(一)法治化程度面向

在客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的意見包含：(1)法規管制方面：應新增重大違規案件數(如環保、金管、食安事件)、各環保局汙染稽查人力及平均稽查次數、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次數、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分、事業廢棄物稽查處分、環保局汙染稽查人力等題目。(2)司法體系方面：A208 至 A210 題目中的我國司法院修正成「我國法院」；可考慮新增民事案件的相關指標，並精簡 A203 至 A207 之題目；A201「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可以涵蓋 A202 題目，建議刪除 A202「我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至於 A203「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

被告人數」題目亦可刪除。(3)警政治安方面：警政治安的個別題目均有統計黑數之疑慮；A308 至 A310 題目中的除以年底人口數建議修正為「除以年中人口數」；A301「我國當年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總計案件數」題目建議刪除，在我國實際的情形是警察不太會處理此項業務，也就是臺灣對秩序維護型導向的功能是很低的；建議新增警察運用志工的人數、詐欺案件數、假釋再犯率、緩刑撤銷率等題目。

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1)將 A208 至 A210 題目中的我國司法院修正成「我國法院」，因司法院僅有釋憲案，一般案件非為司法院管轄範疇；(2)建議刪除 A202「我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及 A203「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兩個題目，除了專家的意見外，此兩題亦為 CV 值判斷應刪除的題目；(3)由於犯罪率的計算分母為年中人口數，因此 A308 至 A310 題目中的除以年底人口數均修正為「除以年中人口數」；(4)警政治安新增人民有感的項目，包含「詐欺案件數」、「假釋再犯率」及「緩刑撤銷率」之題目，修正的結果如表 4-13。

表 4-13：法治化程度面向之客觀個別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目	修正結果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A101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atio of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to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維持
		A102	-1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Government subsidies	維持
		A103	-1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Start-up days	維持
		A104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維持
	司法體系	A201	1	辦案正確性-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A202	1	辦案正確性-我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	刪除
	A203	1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	刪除
	A204	-1	我國最高法院新收重大刑案件數	維持
	A205	1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維持
	A206	-1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未結案件數	維持
	A207	1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科刑人數	維持
	A208	1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總計	修正成我國法院
	A209	1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終結案件數	修正成我國法院
	A210	-1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未結案件數	修正成我國法院
	A211	1	我國當年度受理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維持
	A212	-1	我國偵字案件終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維持
	A213	-1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	維持
	A214	1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數	維持
	A215	-1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數	維持
	A216	1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千元)	維持
警政治安	A301	-1	我國當年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總計案件數為	刪除
	A302	-1	犯罪率(刑案發生率)：每十萬人之受理刑案發生件數	維持

		A303	-1	竊盜案件發生率:每十萬人之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維持
		A304	-1	暴力犯罪發生率:每十萬人之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維持
		A305	1	全般刑案破獲率:破獲刑案件數除以發生刑案件數	維持
		A306	1	竊盜案件破獲率:破獲竊盜案件件數除以竊盜發生案件數	維持
		A307	1	暴力犯罪破獲率:破獲暴力犯罪案件件數除以暴力犯罪發生案件數	維持
		A308	-1	全般犯罪人口率:全般刑案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萬人口)	修正成年中人口數
		A309	-1	竊盜犯罪人口率:竊盜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萬人口)	修正成年中人口數
		A310	-1	暴力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萬人口)	修正成年中人口數
		A311	1	偵防警力比例:警察人員除以年底人口數(每十萬人)	維持
		A312	1	警政支出比例:警政政事類別(警政署及其他)之歲出預算數除以中央政府總歲出預算數	維持
		A313	-1	車禍發生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10萬人口)	維持
		A314	-1	車輛肇事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之汽、機車登記總數(件/萬輛)	維持
		A315	-1	車禍受害率:因發生交通事故而有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人身受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十萬人口)	
		A316	1	交通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違規數/十萬人)	維持
		A317	1	車輛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件數/千輛)	維持
		A318	1	擁有車輛率: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千輛/十萬人)	維持
		A319	1	車享路積率:公路里程面積數除以年底登記之機動車輛總數(公里/千輛)	維持
		A320	-1	火災發生率:火災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每萬人)	維持
		A321	-1	火災受害率:因火災而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	維持
		A322	-1	安檢不合格率:年度檢查總件數減去合格件數,再除以全年度檢查之總件數	維持
		A323	1	消防人力率:消防警察人數加上義勇消防人數之和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千人)	維持
		A324	1	消防車輛率:所有消防救災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三種車/年底人口)	維持
		A325	1	消防栓比率:所有之地上式及地下式之消防栓總數除以年底人口數(每萬人)	維持

		-1	詐欺案件數	新增
		-1	假釋再犯率	新增
		-1	緩刑撤銷率	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的意見包含：(1)法規管制方面：建議新增社會、行政管制之題目；現有題目已有經濟犯罪的嚴重性，不需再詢問 A0104「組織性經濟犯罪的嚴重性」之題目，建議刪除此題；建議新增我國環境法律規範的公開透明程度之題目。(2)司法體系方面：A0204「我國司法體系運作的信心程度」題目可以替代 A0201「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發揮公平正義精神確實性」，因此建議刪除 A0201；將 A0202 中的不受政治力干擾修正為「不受金權干擾」；將 A0203「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具體修正為「檢警合作程度對司法案件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3)警政治安方面：建議新增居家附近的治安滿意度或對警察的服務品質滿意度、被害人調查等題目。

經由本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1)建議刪除 A0104「組織性經濟犯罪的嚴重性」題目，主要參酌專家意見及因該題之因素負荷量過低，以及刪除 A0201「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發揮公平正義精神確實性」之題目。(2)刪除環評部分的法律規範透明度題目可以於下年度調查新增。(3)雖然有專家建議將 A0202 修正為「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但原題目不受政治力干擾係為獨立機關行政中立之展現，因此本研究仍保留 A0202，以及新增不受金權干擾之題目。(5)有關於檢警合作以司法案件處理效率，恐怕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且效率的提升多在審計業務，非屬於行政機關，因此不修正原題目內容。(4)刪除 103 年度調查新增之政治風險題目，修正的結果如表 4-14。

表 4-14：法治化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碼	以 102 年度調查題目為例	修正結果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A01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A01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A01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維持
		A01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組織性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刪除
		A01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	維持
		A0106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維持
		A0107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維持
		A0108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維持
		A0109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維持
	103 年度新增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的土地徵收政策適不適當」	刪除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對外國人來臺灣投資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刪除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對引進外國人力資源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刪除
	司法體制	A02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沒有確實發揮公平正義精神」？	刪除

		A02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維持
		A02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維持
		A0204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1 年度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維持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新增
	警政治安	A0301	請問您認為「與 100 年度比較，101 年度我國的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維持
		A0302	請問您對於「101 年度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維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政府回應力面向

由於政府回應力與政府效能之主觀問卷題目重覆性高，因此內部討論結果是將所有題目刪除。而在客觀指標中，本研究將 C101 至 C106 關於國家賠償題組移至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此題組代表司法院對國家賠償的處理效能，以及國賠案件若越多，也意味著政府效能越不彰。其次，將 C108 至 C111 關於陳情或訴願依限辦結率及案件移至公共參與程度中的「政治參與」，由於陳情或訴願均屬於人民權利保護請求權，也是人民政治參與的表達方式，可代表政府對於人民意見表達的保障，修正的結果如表 4-15 及 4-16。

表 4-15：政府回應力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目	修正結果
政府 回應 力	個別施政 項目	C101	-1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納入政府效能
		C102	1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終結案件數	納入政府效能
		C103	-1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未結案件數為	納入政府效能
		C104	-1	我國地方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納入政府效能
		C105	1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終結案件數	納入政府效能
		C106	-1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未結案件數	納入政府效能
		C107	-1	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	刪除
		C108	1	陳情新收件數統計	納入公共參與程度
		C109	1	陳情依限辦結率	納入公共參與程度
		C110	1	訴願新收件數統計	納入公共參與程度
		C111	1	訴願依限辦結率	納入公共參與程度
		總體施政	C201	1	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案件數量統計(制定案+修正案+廢止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6：政府回應力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次面向	編碼	以 102 年度調查題目為例	修正結果
政府 回應 力	個別施政 項目	C01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6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7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8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9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0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	刪除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教育施政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C011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04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6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C0117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刪除
		請問您認為「103 年度我國政府在縮小	刪除

			貧富差距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整體施政項目	C0201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官員在不在乎一般民眾的想法」？	刪除
		C0202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政府在政策的推動上，有沒有充分回應民眾的需求」？	刪除
		C0203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們的中央政府官員有沒有瞭解地方基層的需求」？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政府效能面向

在客觀指標的修正方面，除了 B118「勞動生產力」為五年均有缺值，因此將此題目刪除外，所有的題目均屬於 IMD 的國際指標，並且也未有 CV 值低於 0.03 或 0.8 之題目，因此經由團隊討論後決定，除了 B118 題外，保留所有題目，並新增原政府回應力的國家賠償相關題組至個別施政項目，修正的結果如表 4-17。

表 4-17：政府效能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目	修正結果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B101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Current account balance(GDP)	維持
		B102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Trade-Exports of goods(percentage of GDP)	
		B103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GDP)	維持
		B104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abroad(GDP)	維持
		B105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stocks abroad(GDP)	維持
		B106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inward(GDP)	維持
		B107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stocks inward(GDP)	維持
		B108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Employment(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維持
		B109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Employment - growth	維持
		B110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rate	維持
		B111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Long-term	維持

			unemployment		
		B112	-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Youth unemployment	維持
		B113	-1	Economic Performance- Price - Consumer Price Inflation	維持
		B114	-1	Economic Performance- Price - Cost of Living Index	維持
		B115	1	Government Efficiency-Societal Framework-Females in parliament	維持
		B118	1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Labor productivity (PPP)	刪除
		B119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Unit labor costs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維持
		B120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CEO	維持
		B121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Engineer	維持
		B122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Director manufacturing	維持
		B123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Human resources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director	
		B124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Working hours	維持
		B125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millions)	維持
		B126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維持
		B127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Part-time employment	維持
		B128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Female labor force	維持
		B129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Financial card transactions	維持
		B130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Investment risk	維持
		B131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Stock market capitalization(GDP)	維持
		B132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Listed domestic companies	維持
		B133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Stock market index	維持
		B135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Population - market size	維持

		B136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Dependency ratio	維持
		B137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Roads	維持
		B138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Air transportation	維持
		B139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Total indigenous energy production(Percentage of total requirements)	維持
		B140	1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維持
		B141	1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Medical assistance / Per physician	維持
		B142	1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Medical assistance / Per nurse	維持
		B143	-1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Energy intensity	維持
		B144	-1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CO2 emissions intensity	維持
		B145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 acher ratio (primary education)	維持
		B146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 acher ratio (secondary education)	維持
		B147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econd ary school enrollment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48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Higher education achievement	維持
		B149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tudent mobility inbound	維持
		B150	-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Illiteracy	維持
		B153	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 growth	維持
		B154	1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Banking sector assets	維持
		B155	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Water resources	維持
		B156	1	Infrastructure-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Investment in telecommunications	維持
		B157	-1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Real short-term interest rate	維持
		B158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Total expenditure on R&D(GDP)	維持
		B159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Business expenditure on R&D	維持
		B160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Total R&D personnel nationwide per capita	維持
		B161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維持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articles 佔總人口比例(萬人)	
	B162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Patents granted to residents 佔總人口比例(萬人)	維持
	B163	1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Number of patents in force 佔總人口比例(萬人)	維持
	B165	1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	維持
	B166	1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r'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	維持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 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新增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 家賠償事件當年終結案件數	新增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 家賠償事件當年未結案件數	新增
			我國地方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新增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 件當年度終結案件數	新增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 件當年度未結案件數	新增
總體施政	B201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rade to GDP ratio	維持
	B202	1	Economic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erms of trade index	
		B203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ourism receipts	維持
		B204	1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Interest rate spread	維持
		B205	1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Country credit rating	維持
		B206	1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Overall productivity - real growth	維持
		B207	1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Labor productivity (PPP) growth	維持
		B208	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維持
		B209	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per capita	維持
		B210	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er capita	維持
		B211	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PP) per capita	維持

		B212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 - growth	維持
		B213	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 - growth	維持
		B214	1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Collected total tax revenues	維持
		B215	1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ffectiv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維持
		B216	-1	家庭收支所得差距倍數	維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的意見包含：(1)個別施政項目：專家對於個別施政項目的認定不一，易致偏頗，建議加入具體政策或是個案或是憲法基本國策提及的政策領域重新設計題目，以便於專家評估；建議新增能源政策、性別平等、長照、公共工程等政策；許多評估的題目並非特定單一部會的施政項目，如族群和諧、公共建設、教育施政；建議刪除對新移民相關政策表現的滿意度，因為填答者不見得會瞭解新移民相關政策。(2)整體施政項目：B0201「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意程度」之題目應屬於個別施政項目；B0202 題目中不受政治力干擾一詞修正為「不受違法政治力」，因即便公務人員本應遵守行政中立，但其仍要對民選首長向上回應。

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1)新增近年來政府的重大政策議題，包含能源政策、性別平等、長照、公共工程等。(2)新移民相關政策滿意度為103年度新增之題目，予以刪除。(3)文官體系的表現係指中央各部會文官，屬於整體施政項目。(4) B0202 不受政治力干擾用詞是否修正為「不受違法政治力」，由於此題主要欲瞭解受訪者對文官是否保持行政中立的評價，因此

不必限縮「違法」政治力。(5)刪除 103 年度新增的政治風險之題目，修正的結果如表 4-18。

表 4-18：政府效能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次面向	編碼	以 102 年度調查題目為例	修正結果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B0101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2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3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4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5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6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7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8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09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10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11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12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113	請問您對「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兩	維持

			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B0114	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103年度新增		請問您對「103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刪除
			請問您對「103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刪除
			請問您對「103年度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刪除
			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新增
			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新增
			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新增
			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新增
	整體施政項目	B0201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1年度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維持
		B0202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維持
		B0203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維持
		B0204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維持
		B0205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維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公共參與程度面向

在客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的意見包含：(1)政治參與：將 G109「政治獻金總額」題目的正負向修正為 1，政治獻金是維繫民主的必然現象，也是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的人權精神，因此政治獻金的金額越多，代表民眾參與政治參與程度越高；新增民間團體(社團或財團)、民間志工數、立法院公聽會次數、立法院聽證會次數作為政治參與的測量題目；由於政治參與除了實體政治參與，亦包含網路政治參與，因此建議納入網路參與的題目。(2)媒體與言論自由：刪除 G212「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G213「廣播電視內容裁處金額總額統計(千元)」、G217「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家數」及 G218「書籍出版業家數」，此四題與媒體自由的連結性不高。

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1)將 G109「政治獻金總額」指標方向修正為正向，肯定與鼓勵公開透明的意願。(2)新增民間志工數、立法院公聽會會議記錄件數、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案數(網路參與)。(3)刪除 G212「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G213「廣播電視內容裁處金額總額統計(千元)」、G217「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家數」、G218「書籍出版業家數」，除了參考專家的意見，並 CV 值的檢視結果均建議刪除，此外，本研究亦刪除 G103「人民參加政治團體百分比(國民兩黨人數/18 歲以上人口)單位:百分比(%)」，主要是國民兩黨人數資料不易取得。(4)新增原屬政治回應力面向的題目，這包含陳情新收件數統計、陳情依限辦結率、訴願新收件數統計、訴願依限辦結率等，修正的結果如表 4-19。

表 4-19：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目	修正結果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G101	1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	維持
		G102	1	政黨數	維持
		G103	1	人民參加政治團體百分比(國民兩黨人數/18 歲以上人口)單位:	刪除

			百分比(%)	
	G104	1	政治性活動發生次數(放入政治類的集會遊行)	維持
	G105	1	公民投票投票率	維持
	G106	1	總統選舉投票率	維持
	G107	1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維持
	G108	1	參選人數/應選席次	維持
	G109	-1	政治獻金總額(千元)	正負向修正為 1
		1	陳情新收件數統計	新增
		1	陳情依限辦結率	新增
		1	訴願新收件數統計	新增
		1	訴願依限辦結率	新增
		1	民間志工數	新增
		1	立法院公聽會會議記錄件數	新增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案數	新增
媒體與言論自由	G201	-1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被告人數	維持
	G202	-1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科刑件數	維持
	G203	-1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終結件數	維持
	G204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維持
	G205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維持
	G206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維持
	G207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G208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維持
	G209	-1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維持
	G210	-1	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媒體自由度排名	修正成媒 體自由度 分數
	G211	-1	新聞出版業家數	維持
	G212	-1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	刪除
	G213	1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金額總額統 計(千元)	刪除
	G214	1	公視預算(公廣集團(千元))	維持
	G215	1	無線廣播電臺數	維持
	G216	1	電視台家數	維持
	G217	1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家數	刪除
	G218	1	書籍出版業家數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主要是針對政治參與題目提出修正意見，包含：(1)G0104「我國公益團體的運作，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有一題兩問的情形，究竟是詢問公益團體的運作健全程度抑或公益團體是否有助於決策多元性考量。(2)G0106「我國民眾可以自由參與政策的制定」涉及實然面與規範面，建議可以修正為我國民眾政治參與的自由程度，或是我國提供民眾政治參與的機制健全程度。

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1)刪除 G0106「我國民眾可以自由參與政策的制定」，因屬於憲法規定的人民基本權利。(2)將 G0104「我國公益團體的運作，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題目中的運作修正為「參與」。(3)刪除 G0205「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

爭力」，主要的原因是因此題目與媒體自由的連結性不高，以及為 CV 值建議刪除的題目，修正的結果如表 4-20。

表 4-20：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碼	以 102 年度調查題目為例	修正結果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G01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	維持
		G01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維持
	G01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維持	
	G010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我國公益團體的運作，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公益團體的運作修正為公益團體的參與	
	G01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維持	
	G0106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我國民眾可以自由參與政策的制定」？	刪除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G02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維持
		G020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我國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維持
		G02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G02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G02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爭力」？	刪除
	G0206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G0207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維持
	G020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維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透明與課責面向

在客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對於「透明化程度」意見包含：(1)資訊取得：測量題組均涉及到主觀的判斷，並且建議資料取得次面向可以新增資料的完整性、資料是否容易理解、格式、多樣性等。(2)資訊透明化：測量題目均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要求項目，但各政府機關均已遵照辦理，因此未達率相當低，建議可刪除所有指標，另找尋適當的測量題目。(3)政治透明化：測量題目過度集中財產申報題目。

專家對「課責程度」的意見包含：(1)審計：建議審計可以分成財務與績效審查或是合併 F101 至 F110 的題目。(2)預算控制：F202「政府全部債務的成長率」可以取代 F203 題目，不需要再細分債務的類別。(3)政府採購：新增促參(PPP)違失的案件數。(4)行為準則：建議分成懲戒與懲處兩類；懲戒尚包含免職、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罰款；公務人員在意的是撤職、休職、降職、退休，建議刪除記過、申誡題目。(5)代議課責：F505「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的指標方向應修正呈正向，也就是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越高，越能展現其代議課責之成效；F503 至 F507 有關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相關題目與操作性定義不符，建議刪除；將 F502「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件數」通過修正成「核備」。

經由本研究團隊內部討論的結果，包含：(1)刪除資料取得及財政透明化次面向所有題目。(2)資訊透明化的測量題目，改為採用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之資料開放(Open data)國際評比指標，包含新增我國政府預算、政府支出、選舉結果等開放資料排名，以及行政院二級機關的資料開放項目數等題目。(3)政府透明化係以政治獻金、遊說行為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為主(蘇彩足，2009)，因此本研究仍以維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題目。(4)F101 至 F108 題目合併成「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財務審計稽查總案件數」，不須再區分細項統計。(5)刪除 F109「審計機關在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案件數」及 F110「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總案件數」。(6)將 F111 至 F115 題目合併成「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案件數」，不必區分細項統計。(7)將 F402 至 F408 題目合併成「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總案件數」。(8)採納專家意見，將 F501「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件數」將通過修正成「核備」，並將 F502「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的指標方向修正為正向，並且刪除 F503 至 F507 與監察院相關題目，因與不符合本研究設定的代議課責操作化之定義，及建議新增立法委員質詢率之題目。(9)F304 及 F305 題目合併成「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補正及更正申報者」。(10)刪除 F304「行政院工程會對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此題目均有五年度的統計數據缺值，修正結果如表 4-21 及 4-22。

表 4-21：透明化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以 102 年度調查題目為例	修正結果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D101	1	是否具有取得資訊的權利	刪除
		D102	1	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是否於合理時間內獲得回覆	刪除
		D103	1	政府資訊申請使用的費用是否合理	刪除
		D104	1	對於申請政府資訊被拒絕所進行的救濟程序，是否於合理時間	刪除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內完成		
		D105	1	對於申請政府資訊被拒絕所進行的救濟程序，其所需費用是否合理	刪除
		D106	1	對於民眾申請政府資訊的拒絕，是否給予理由	刪除
資訊透明化		D201	1	主動公開之條約、中央法規	刪除
		D202	1	主動公開之函釋與裁量基準	刪除
		D203	1	主動公開之組織執掌與連絡方式	刪除
		D204	1	主動公開之行政指導文書	刪除
		D205	1	主動公開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	刪除
		D206	1	主動公開之預算與決算	刪除
		D207	1	主動公開之請願訴願資訊	刪除
		D208	1	主動公開之公共工程採購契約	刪除
		D209	1	主動公開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刪除
		D210	1	主動公開之合議制會議紀錄	刪除
		D211	1	主動公開之部門績效評估	刪除
			1	政府預算分數	新增
			1	政府支出分數	新增
			1	選舉結果分數	新增
			1	公司登記分數	新增
			1	地理圖資分數	新增
			1	國家統計分數	新增
			1	法律規範分數	新增
			1	區域號碼地理位置分數	新增
			1	汙染排放分數分數	新增
		1	採購招標排名分數	新增	

		1	天氣預報排名分數	新增
		1	水質排名分數	新增
		1	土地所有權分數	新增
		1	資料開放項目數	新增
政治透明化	D301	1	我國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計	刪除
	D302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就職申報者共計	刪除
	D303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中定期申報者共計	刪除
	D304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補正申報者	合併成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補正及更正申報者
	D305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更正申報者	
	D306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中為信託申報者	維持
	D307	-1	我國監察院受理財產申報查詢結果中，非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維持
	D308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予以處罰數	維持
	D309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不予處罰數	維持
	D310	1	監察院辦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上網公告共計/參選人數	維持
	D311	-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緩案件，共計	維持
財政透明化	D401	1	預算透明化	刪除
	D402	1	期中報告透明化	刪除
	D403	1	決算透明化	刪除

		D404	1	其他報告透明化	刪除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2：課責程度面向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目	修正結果
課責程度	審計	F101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就地抽查課單位之財務收支，共計	F101 至 F108 題目合併成「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財務審計稽查總案件數
		F102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其中專案調查共計	
		F103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其中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共計	
		F104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通案稽察共計	
		F105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個案稽察共計	
		F106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配合稽查共計	
		F107	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工程品質稽查共計	
		F108	-1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方面，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共計	
		F109	1	審計機關在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	刪除

			支估計表共計		
		F110	1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共計	刪除
		F111	-1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效能過低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共計	F111 至 F115 題目合併成「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案件數」
		F112	-1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重大違失報告監察院者共計	
		F113	-1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共計	
		F114	-1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長官處分者共計	
		F115	-1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追回繳庫者共計	
	預算控制	F201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US billions)	
		F202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 real growth	維持
		F203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Central government	維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foreign debt	
		F204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Interest payment	維持
		F205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percentage of GDP)	維持
		F206	-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維持
	政府採購	F301	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維持
		F302	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維持
		F303	1	行政院工程會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維持
		F305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維持
		F304	1	行政院工程會對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刪除
		F306	1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採購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維持
	行為準則	F401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新收案件數	維持
		F402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撤職	將 F402 至 F408 題目合併成「我國公務員懲
		F403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休職	

		F404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降職	戒委員會懲戒總案件數」
		F405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減俸計	
		F406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記過	
		F407	-1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申誡	
	代議課責	F501	-1	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	指標方向負向變正向
		F502	1	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件數	修正成立法院核備行政命令件數
		F503	-1	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失或不當處分提出送監察院核辦者，共計	刪除
		F504	-1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據以派查者計	刪除
		F505	-1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計	刪除
		F506	-1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併案處理者計	刪除
		F507	-1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刪除
			立法委員質詢率	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對於「透明化程度」修正意見，包含：(1) 資訊取得：D0101 及 D0102 題目分別詢問我國資訊公開法修法與落實程度，許多專家不一定瞭解資訊公開法之內容，因此對於填答者的困難度極高。(2) 資訊透明化：目前題目偏向檢視資訊公開法規定內容，建議應新增資訊品質的題目，並且開放資料的相關題目亦可納入；而專家對「課責程度」修正意見，包含：(1)審計：建議刪除 F0101「我國的審計方式不足夠」；F0102「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的同意程度」，此題應修正為實際上的落實程度，而非同意程度；建議刪除 F0103「我國審計機關有沒有確實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之題目。(2)政府採購：F0301「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備程度」題目與法治化程度連結性較高，建議移至法治化程度；除非是採購人員，否則一般專家無法評估 F0302「我國政府採購人員皆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同意程度」之題目；F0303「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同意程度」之題目，可以歸納至財政透明化次面向。(3)行為準則：F0401 及 F0402 題目中的員工修正成「人員」；F0402「我國政府員工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題目中的法律責任修正為「行政責任」，由於公務人員行政失當需負責行政責任，而非法律責任。(4)預算控制：目前三個題目與操作化定義連結性低，建議用「中央政府各部門對於年度預算赤字控制程度的改進程度」。

經由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包含：在「透明化程度」主觀指標修正結果，包含：(1)刪除資訊取得、財政透明化次面向所有題目，並將審計與行為準則合併成「行政課責」。(2)刪除 D0201「我國行政院之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D0202「我國行政院之中長程政策施政計畫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D0205「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此三題均已屬於機關必公開之項目。(3)刪除 D0208「若民眾對於行政業務有不了解的問題時，可以直接聯絡上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之題目，主要原因在於受訪者未必有與政府業務單位（全面甚或部分）的接觸經驗，無法有效判斷。(4)在資訊透明化次面向新增「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開放的程度」及「我國中央政府資料開放增值應用的程度」兩題。

另一方面，在「課責程度」主觀指標修正結果，包含：(1)刪除 F0101「我國的審計方式不足夠」、F0103「我國審計機關有沒有確實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F0302「我國政府採購人員皆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同意

程度」之題目。(2)將 F0401 及 F0402 題目中的員工修正成「人員」；F0402 「我國政府員工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題目中的法律責任修正為「行政責任」。(3)將 F0304 「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滿意程度」修正為「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全程度」。(4)建議刪除 F0201 至 F0203 之題目，因為這些題目需由政府機關人員才會知悉法律落實程度或審計機關才能評估行政部門總決算的審核報告是否適當，並新增「中央政府各部門對於年度預算赤字控制程度的改進程度」，修正結果如表 4-23 及 4-24。

表 4-23：透明化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中指標	編碼	題目	修正結果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D0101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進行修法的必要程度為何」？	刪除
		D01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落實的程度為何」？	刪除
	資訊透明化	D02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刪除
		D02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中長程政策施政計畫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刪除
		D02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維持
		D02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維持
		D02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維持
		D0206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維持
		D0207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	維持

			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D020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若民眾對於行政業務有不了解的問題時，可以直接聯絡上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	刪除
			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開放的程度	新增
			我國中央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的程度	新增
	政治透明化	D03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不完善」？	維持
		D03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維持
		D03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不足夠」？	維持
		D03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維持
		D03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維持
	財務透明化	D04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關於政府採購程序公開的規定有沒有確實落實」？	刪除
		D04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預算執行的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4：課責程度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中指標	編碼	題目	修正結果
課責	審計	F0101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	刪除

程度			國的審計方式足不足夠」？		
		F010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維持	
		F0103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審計機關有沒有確實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	刪除	
	預算控制		F0201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預算執行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範」？	刪除
			F0202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對行政部門總決算的審核報告適不適當」？	刪除
			F0203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官員的使用經費中，屬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有沒有遵守預算法規來執行」？	刪除
				請問您認為我國政府對於預算赤字控制程度的改進程度	新增
	政府採購		F0301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不完備」？	維持
			F030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年度我國政府採購人員皆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刪除
			F0303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年度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維持
			F0304	請問您滿不滿意「101年度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	修改為請問您認為「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

				不健全」？
		F030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年度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維持
	行為準則	F0401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政府員工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我國政府員工修正為政府人員
		F040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年度我國政府員工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	員工改成人員，法律責任改成行政責任
	代議制度	F0501	請問您認為「101年度我國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維持
			我國立法委員對部會首長質詢品質好不好	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廉潔印象面向

在**主觀指標的修正**方面，專家未提出任何修正建議。而在**客觀指標修正**方面，專家的意見包含：(1)確認 F110「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普通民眾人數」之題目中的是指起訴人數或人次。(2)強調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案件數瞭解廉潔程度是否具合宜性。

最後，經由本研究團隊內部討論的結果，主要在於客觀指標的修正，包含：(1)將 E101 與 E105 題目合併成「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理總件數」。(2)將 E106、E108 及 E109 題目合併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公務人員人數；(3)刪除 E112 至 E117 及 E120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相關題目；(4)刪除倫理基礎建設所有主客觀之題目，修正結果如表 4-25 及 4-26。

表 4-25：廉潔印象之客觀指標修正結果

面向	次面向	編號	正負向	題向	修正結果
廉潔程度 (原防治貪腐)	廉潔印象(原貪腐印象)	E101	-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情形--函送一般不法(件)	合併成「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理總件數」
		E102	-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情形--函送他機關不法(件)	
		E103	-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情形--行政肅貪(件)	
		E104	-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情形--一般責任(件)	
		E105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起訴件數	
	E106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高層簡任人員人數	E106、E108及 E109 題目合併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公務人員人數」	
	E107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人數	維持	
	E108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層薦任人員人數	E106、E108及 E109 題目合併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公務人員人數」	
	E109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E106、E108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案件--基層委任人員	及 E109 題目 合併成「地方 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 訴案件-公務 人員人數	
		E110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案件--普通民眾人數	維持
		E111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案件--貪瀆金額(千元)	維持
		E112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逾 期申報裁罰比例(逾期申報件數/ 審議總件數)	刪除
		E113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故 意申報不實裁罰比例(故意申報 不實件數/審議總件數)	刪除
		E114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逾 期申報裁罰平均金額(逾期申報 裁罰總金額(千元)/逾期申報件 數)	刪除
		E115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故 意申報不實裁罰平均金額(故意 不實申報裁罰總金額(千元)/故 意申報不實件數)	刪除
		E116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違 法裁罰比例(認定違法裁罰件數/ 當年度查核結案總計件數)	刪除
		E117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平 均罰鍰金額(當年度已結金額(千	刪除

			元)/當年度已結件數)	
E118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裁罰件數	維持	
E119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平均每件裁罰金額(裁罰總金額(千元)/裁罰件數)	維持	
E120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審議總案件數)	維持	
E121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罪名者(包括二檢執行者)，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維持	
E122	-1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終結罪名，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維持	
E123	-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維持	
E124	1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業務稽核部份，共計(件)	維持	
E125	1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監辦採購部份，共計(件)	維持	
E126	1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財產申報裁罰部份，共計(件)	維持	
E127	1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政風宣導部份，共計(件)	維持	
E128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人員比例(簡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維持	
E129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人員比例(薦任被起訴人數/起訴總人數)	維持	
E130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維持	

倫理基礎建設			案件，委任人員比例(委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E131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比例(民代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維持
	E201	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刪除
	E202	1	廉政署預算數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6：防治貪腐面向之主觀指標修正建議

面向	中指標	編碼	題目	修正結果
廉潔程度 (原防治貪腐)	廉潔印象(原貪腐印象)	E01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維持
		E01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維持
		E01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	維持
		E01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維持
		E0105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維持
		E0106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維持
		E0107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維持

		E0108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維持
		E0109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維持
		E0110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維持
		E011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維持
		E011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維持
		E011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台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嚴不嚴重」？	維持
		E011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台灣企業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	維持
	倫理基礎建設	E0201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的公務倫理規範健全不健全」？	刪除
		E0202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的反貪意志堅不堅決」？	刪除
		E0203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的防貪監督機制多不多元」？	刪除
		E0204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在肅貪執行上的成效好不好」？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以上，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修正結果(如表 4-27)，包含：(1)面向：將原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大面向，簡化成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貪腐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大面向。其中防治貪腐修正為廉潔程度，將政府回應力刪除之主要考量在於，原該面向內容與政府效能面向題目重複性高，並且受訪專家若非主責機關難以回答政府回應力達成情形，為維持測

量效度，故將政府回應力此面向予以刪除。另考量透明化程度與課責程度在概念的測量上具有高度相關性，因此本研究將此兩面向加以合併。(2)次面向：原本有法規管制、司法體系、警政治安、個別施政、總體施政、媒體與言論自由等 20 個次面向，現已縮減成 14 個次面向。除了刪除政府回應力的二項次面向外，亦將倫理基礎建設、財政透明化與資料取得刪除，審計與行為課責合併成行政課責，以及貪腐印象修正為廉潔印象。

表 4-27：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修正架構

面向	次面向	客觀題目數	主觀題目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3	8
	司法體系	11	4
	警政治安	27	2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72	18
	整體施政項目	16	5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10	5
	媒體自由	5	4
	言論自由	9	3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22	14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13	7
	政治透明化	6	5
	行政課責	3	3
	代議課責	3	2
	預算控制	6	1
	政府採購	6	4
總計	15 個次面向	217	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權值修正與主客觀指標計算結果

第一節 專家領域及指標面向權重之修正

本年度的研究焦點除了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及其細項指標修正完成，另一重點則是重新進行專家領域別、五大面向及 15 個次面向之權重修正。換言之，為反映各領域專家之主觀差異及整併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專家評鑑結果，以獲得完整之公共治理評價，本研究再次以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重新邀請專家參與決定專家領域別與指標面向及面向之權重值。因此，本研究在 105 年 7 月中旬開始邀約不同領域的專家(涵蓋公共行政學者、法律學者、媒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等)填答權值問卷，再以層級分析法與分析網絡程序法決定各專家領域與各面向之權值，本次調查共邀約 30 位代表，最後實際邀約成功 17 位專家學者，問卷設計請見附件十二及十三。以下分別說明權值修正之過程。

一、專家領域別權重值之修正

本研究採用層級分析法(AHP)的方式，以取得專家領域別(學術界、政府部門、產業界及公民社會)之權重結果。問卷設計使用成對比較(pairwise comparison)之方式，以 1~9 來表達各專家領域別之相對重要程度；其次，用專家決策分析軟體(Expert Choice)進行權值計算，而為確保此層級分析法(AHP)權重決定問卷之信度，在過程中進行一致性的檢定，本次有 3 位專家在填答時的邏輯與偏好不一致性，低於檢驗一致性的門檻 0.1，因此將此 3 份問卷刪除，共計以 14 份問卷進行權值計算，該 14 份問卷之整體一致性平均為 0.035。分析結果顯示，四大專家領域別的權重結果，以公民社會權重值最高，再來依次是學術界、產業界，而政府部門則是最低，請見表 5-1。

表 5-1：專家領域別權重值之修正結果

領域別	權重值
學術界	0.273
政府部門	0.185
產業界	0.207
公民社會	0.336
領域權重值和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面向與次面向權重值之修正

在五大面向及 15 個次面向的權重設定方面，本研究採用分析網絡程序法決定之。有別於層級分析法，分析網絡程序法反應出各集群間外部相依和內部相依的特色乃使用超級矩陣進行運算，其步驟包括：

- (一) 決策問題的界定與決策群體的組成。以規劃小組之模式界定決策問題的範圍後，再根據問題所涉及的領域，延聘相關領域之專家，成立決策群體，以 5~15 人較佳。
- (二) 問題結構的建構。與層級分析法相同，將問題分為目標、評估準則與替選方案等層級，不同的是，分析網絡程序法(ANP)存在有可回饋、內部相依之特色，因此層級關係較不嚴格。
- (三) 問卷的設計與調查。透過專家問卷進行調查，而問卷之設計和層級分析法(AHP)一樣係以 1~9 來表達準則間之重要程度，並且使用成對比較之方式。層級分析法之問卷設計方法係以成對比較為基礎，將所欲分析、評估之問題以兩兩比較之方式，求出相對重要程度，而本計畫之問卷成對比較內容分有二種：(1)第一部分：對於層級架構圖的第二層，亦即五大公共治理指標各所屬的面向間，由受訪者選擇其認為何項面向在該評估面向中是較為重要的。(2)第二部分：對於層級架構圖的第三層，亦即五大公共治理面向下的各個次面向間，由受訪者選擇其認為何項評估面向是較為重要的。

問卷評估採「成對比較」方式，找出各評估準則的相對重要性。表 5-2

為問卷第二層之比較範例：評估五大面向相對重要性之成對比較表。其中，所勾選數值越大，表示左側之評估面向越重要；反之，則表示右側之評估面向較重要。

表 5-2：評估面向相對重要性之成對比較範例

強度 面向	非常 重要 9	極 為 重要 7	比 較 重 要 5	稍 微 重 要 3	同 等 重 要 1	稍 微 重 要 3	比 較 重 要 5	極 為 重 要 7	非 常 重 要 9	強度 面向
法治化程度			■							政府效能
法治化程度							■			公共參與程度
法治化程度					■					透明與課責
法治化程度							■			廉潔印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此成對比較範例結果顯示：

1. 在法治化程度以及政府效能中，受訪者認為法治化程度比政府效能較為重要。
2. 在法治化程度以及公共參與程度中，受訪者認為公共參與程度較法治化程度重要。
3. 在法治化程度及透明與課責中，受訪者認為兩者同樣重要。
4. 法治化程度以及廉潔印象中，受訪者認為廉潔印象較法治化程度重要。

(四) 專家偏好的整合。由於專家對於問題認知不同，所得之成對比較判斷值也不同，最後得到的可行性計畫或方案之重要性程度也不同，故必須進行專家偏好的整合。而整合方式可區分為事前整合(pool first)與事後整合(pool last)兩種方式；其中事前整合以幾何平均法與多數決法較佳，事後整合法則以算術平均法應用較多。

(五) 將這些代表此兩準則間比較的評估尺度建立一個超級矩陣 (supermatrix)，這個超級矩陣可如下圖 4-2 所示。

$$W = \begin{matrix} & \begin{matrix} C_1 & C_2 & \dots & C_N \\ e_{11}e_{12}\dots e_{1n_1} & e_{21}e_{22}\dots e_{2n_2} & & e_{N1}e_{N2}\dots e_{Nn_N} \end{matrix} \\ \begin{matrix} C_1 \\ \vdots \\ C_2 \\ \vdots \\ C_N \end{matrix} & \begin{bmatrix} W_{11} & W_{12} & \dots & W_{1N} \\ W_{21} & W_{22} & \dots & W_{2N} \\ \vdots & \vdots & \dots & \vdots \\ W_{N1} & W_{N2} & \dots & W_{NN} \end{bmatrix} \end{matrix}$$

圖 4-1：超級矩陣

資料來源：Saaty, 1996 ad 2006

矩陣中的 C 表示各個不同的集群(cluster)，而 e_{mm} 表示在第 m 集群裡面的 m_n 個元素(element)。矩陣內每個比例尺度，代表某個集群內的元素對於其他集群內元素的影響（外部相依），或該集群本身內部元素間的影響（內部相依），但非所有元素間存在關係，此時以 0 代表兩者間之關係；最後將全部集群的元素分別列於矩陣的左方與上方，形成一超級矩陣。此外，矩陣中的 W_{12} 代表 C_2 中元素與 C_1 中元素之成對比較的特徵向量，如果沒有影響關係則特徵向量以 0 表示，因此，超級矩陣的形式完全根據網路化結構而來。

(六) 一致性檢定。檢定比較矩陣中要素間之重要性必須符合「若 $A > B$ 且 $B > C$ 」，則「 $A > C$ 」之一致性原則，若違反一致性原則，即表示評估者對各項指標的重要性判斷出現相互矛盾的情形，應重新進行比較判斷。

(七) 超矩陣的運算。將超級矩陣乘以各集群的權重，正規化為加權矩陣 (weighted supermatrix)，再將加權矩陣多次相乘以後，將會收斂至一固定值，如公式 (1)，稱為極限矩陣(limited matrix)，此時即可得知各元

素的權重。

公式 (1): $\lim_{k \rightarrow \infty} \mathbf{W}^k$, \mathbf{W}^k 為加權矩陣

如果超級矩陣中有影響形成迴圈(feedback loop)，則極限矩陣不唯一，將會有兩個或以上的極限矩陣出現，此時便利用公式(2)來計算出其平均權重。

公式 (2): $\lim_{k \rightarrow \infty} \left(\frac{1}{N} \right) \sum_{k=1}^N \mathbf{W}^k$

(八) 計算各個可行方案的相對重要性。在每一個評估準則下，分別進行各個可行方案的相對重要性比較，建立成對比較矩陣，並求取最大特徵值及對應的特徵向量，即可據以求得各可行方案的相對重要性權重。

(九) 選擇最適可行方案。優先權重值愈大者，被採納之優先順序愈高。

本計畫共計回收 17 份分析網絡程序法之面向權重調查問卷，一致性檢定標準設定應小於 0.1，否則不採用該問卷結果。經計算後，共有 4 份問卷未通過一致性檢定，最後納入 13 份問卷進行權重值計算，該 13 份問卷之整體一致性平均為 0.036。五大面向權值計算的結果，分數以政府效能最高，其次是透明與課責，再來是法治化程度、廉潔印象，最後是公共參與程度，權值計算結果請見表 5-3。15 個次面向的權值亦依此一原則決定之，其計算結果詳見表 5-3 所整理。

表 5-3：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面向表				
5 大面向	權重值	15 次面向	權重值	
法治化程度	0.190	法規管制	0.378	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權重 值和為 1
		司法體系	0.371	
		警政治安	0.251	
政府效能	0.287	個別施政項目	0.450	政府效能次 面向權重值 和為 1
		整體施政項目	0.550	
公共參與程度	0.121	政治參與	0.396	公共參與程 度次面向權 重值和為 1
		媒體自由	0.243	
		言論自由	0.362	
透明與課責	0.223	資訊透明化	0.255	透明與課責 次面向權重 值和為 1
		政治透明化	0.164	
		預算控制	0.176	
		政府採購	0.133	
		行政課責	0.117	
		代議課責	0.155	
廉潔印象	0.179	廉潔印象	1.000	---
5 大面向 權重值和	1.000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之計算與整合

本研究在最後階段一方面透過專家問卷調查，取得主觀指標的各項數據，另一方面亦由研究助理與工讀生協助蒐集近 5 年內各項客觀指標的數據，再依據前一節所決定之權值，計算與整合主、客觀的分數，最後取得公共治理指標的總分數，其詳細分析過程如下文所述。

一、主觀指標轉換之計算

本年度在重新檢討主觀指標並設計成問卷題目後，成立小規模的「專家評估委員會」進行預試，為減輕專家填答的負荷與提高調查結果的效度，本年度調整專家填答方式，每位專家只需填答兩個面向的題目，其中一個面向由本研究團隊事先參酌各位專家的專業領域或實務經驗指定填答「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印象」及「公共參與程度」五個面向，以確保各個面向有足夠的有效樣本數進行分析；另一個面向則由專家自行挑選較熟悉的領域填答。

本研究在 105 年 7 月中旬開始邀約各面向的專家填答主觀指標前測問卷，本研究共邀約 90 位專家，最後實際邀約成功共計 54 位專家學者，其中「法治化程度」面向填答者有 10 位、「政府效能」面向填答者有 10 位、「透明與課責」填答者有 11 位、「廉潔印象」有 12 位及「公共參與程度」有 11 位。

本計畫以前述所得各面向及其子面向之權重、各領域專家委員之權重，進行主觀指標轉換。主觀問卷是依照前述五個面向及其子面向設計，整份問卷包括五個面向，每個題目評估以 0~10 級距，本年度共計 90 題，問卷設計請見附件十二。有關主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一)計算各題之平均數

由於本次調查除依其專業背景指定各領域的專家填答特定面向的題目，亦由專家自行選擇填答另一面向的題目，但也有專家同時填答五大面向的題

目，因此，本次各問卷題目填答人數如表 5-4 所整理，本研究依據實際填答人數分別計算各題的平均數。

表 5-4：主觀問卷各題項之填答人數

面向	題項	有效 樣本	面向	題項	有效 樣本	面向	題項	有效 樣本
法治化 程度	A1	21	政府 效能	B1	36	透明與 課責	C1	26
	A2	21		B2	38		C2	26
	A3	21		B3	38		C3	26
	A4	21		B4	38		C4	26
	A5	20		B5	37		C5	25
	A6	20		B6	38		C6	27
	A7	21		B7	38		C7	26
	A8	21		B8	38		C8	26
	A9	20		B9	37		C9	26
	A10	20		B10	38		C10	26
	A11	20		B11	38		C11	26
	A12	21		B12	37		C12	27
	A13	21		B13	38		C13	27
	A14	21		B14	38		C14	28
	A15	20		B15	38		C15	28
			B16	38	C16	28		
			B17	38	C17	28		
			B18	37	C18	28		
			B19	37	C19	23		
			B20	38	C20	23		
			B21	38	C21	28		
			B22	37	C22	28		
			B23	38	C23	27		
			B24	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4：主觀問卷各題項之填答人數

面向	題項	有效樣本	面向	題項	有效樣本
廉潔印象	D1	33	公共參與程度	E1	33
	D2	34		E2	33
	D3	33		E3	33
	D4	35		E4	32
	D5	35		E5	33
	D6	35		E6	29
	D7	35		E7	30
	D8	35		E8	32
	D9	35		E9	33
	D10	35		E10	32
	D11	35		E11	33
	D12	33		E12	32
	D13	32		E13	33
	D14	32			
	D15	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算各問項權值並執行加權

本研究以層級分析法計算各問項權重，先計算各次領域委員對各問項所賦予的權重(詳見表 5-1)，計算各問項的加權平均數，並產生各問項在各領域委員層級所獲得的算數平均數。值得說明的是，雖然本研究在前述一節已設定不同專家領域的權值，但因為本次調查為試測性質，每個面向所邀請的專家均未達 30 人以上，其樣本代表性仍有所不足，難以嚴格分配各個專家領域的比例，故每個面向下所屬題目的平均數計算，暫時先以各領域專家佔相同權值計算之，待日後正式調查時，再依其實際權值計算之。

(三)假設次面向內問項權重值相等計算各次面向加權平均數

本研究假設 15 個次面向所轄各問項權重值相等，故直接以加總算術平均

方式計算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再以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乘以各次面向權重值（詳見表 5-3）進行第三次加權，以獲得五大面向的加權平均數。

二、客觀指標轉換之計算

本年度以新建立的客觀指標架構為基礎，蒐集 2011-2015 年相對應指標之資料，如政府統計或國際組織評比等，據以評估資料來源的正確性、可靠性與變異性，以確保資料來源的品質與可取得性。值得說明的是，本年度在實際蒐集客觀指標數據過程中，發現法治化程度面向中的「假釋再犯率」、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中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案數」、「立法委員質詢率」等未蒐集到相關數據；政府效能面向中的「科學基礎建設-獲得專利人數佔總人口比例(萬人)」近五年均未有數據，是故，本研究將此 3 個指標刪除。另一方面，透明與課責面向中全球開放資料的「國家地圖」、「政府支出」、「天氣預報」、「水質」、「土地所有權」分數與「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資料集」等指標，從 2015 年開始才有統計數據，而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中的「總統選舉投票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及「立委參選人數/應選席次」僅有 2012 年的統計資料，因此，本研究將上述 9 個指標暫不列入本年度統計分析中，待下年度再列入客觀分數計算。綜合以上，本年度各面向的客觀指標數共有 201 項，而各次面向的指標如表 5-5。

表 5-5：104 年度客觀指標蒐集數量

面向	次面向	客觀題目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
	司法體系	14
	警政治安	26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64
	整體施政項目	16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10

	媒體自由	5
	言論自由	9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20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9
	政治透明化	7
	行政課責	6
	代議課責	5
	預算控制	4
	政府採購	2
總計	15 個次面向	2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再者，本計畫以前述所得各面向及其子面向之權重、標準化程序進行客觀指標轉換。有關客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 (一) 各指標並非具有統一單位，因此於客觀指標本身進行整合前，須經過標準化的過程。本年度（104 年度）則以 2011 年至 2015 年這 5 個年度的平均值作為基準，蒐集客觀資料共計 201 項小指標，共計 15 個次面向、五大面向。該指標以最新年度的數據作為比較值，觀察最新年度數據以及均值之離散程度，標準化程序為以最新年度之數據扣除平均值後再除以該指標之標準差。
- (二) 標準化後之數據，由於小於-3 或大於 3 的數值顯示該指標為顯著之離散值、且該情形較少，故本計畫統一訂定-3 以下的數值為 0 分、3 以上之數值為 10 分，將數據轉化為 0 到 10 間的分數。
- (三) 本計畫假設 15 個次面向內各小題權重值相等，針對各次領域內各小題的加權平均數，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為得到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 (四) 針對各次面向之平均分數，在各面向內以前述各次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五大面向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

(五) 針對五大面向領域別之加權平均數，以前述五大面向別之權重值進行第三次加權，得到最終客觀指標評估的加權平均數。

三、主客觀指標整併

本計畫在主客觀資料整併之權重上，同樣依循世界銀行之建議，以主觀占 2/3、客觀占 1/3 之權值，進行主、客觀評估結果的整併，以得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最終的分數。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計算結果

一、主觀指標：15 個次面向之加權平均值

本年度(104 年度)主觀問卷前測結果顯示，分數較高的次面向，依序為言論自由(7.88 分)、媒體自由(6.77 分)、警政治安(6.65 分)、行政課責(6.08 分)，這些次面向的分數均高於 6 分。分數較低的次面向，依序為預算控制(3.48 分)、代議課責(3.66 分)、整體施政項目(4.95 分)，這些次面向的分數均低於 5 分。其結果如表 5-6 所示。

表 5-6：104 年度主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5.11
	司法體系	5.72
	警政治安	6.65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5.40
	整體施政項目	4.95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5.17

	政治透明化	5.15
	預算控制	3.48
	行政課責	6.08
	政府採購	4.81
	代議課責	3.66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4.99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5.12
	媒體自由	6.77
	言論自由	7.8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主觀指標：五大面向之加權平均值與總指標分數

本年度(104 年度)主觀問卷前測結果顯示，分數最高為公共參與程度(6.53 分)、次之為法治化程度(5.72 分)、再來為政府效能(5.15 分)、廉潔印象(4.99 分)，最後，則為透明與課責(4.69 分)。綜言之，本年度主觀指標的總分為 5.30 分，其結果如表 5-7 所示。

表 5-7：104 年度各面向內之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5.72
政府效能	5.15
透明與課責	4.69
廉潔印象	4.99
公共參與程度	6.53
總分	5.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客觀指標：15 個次面向之加權平均值

本年度(104 年度)客觀指標計算結果顯示，分數較高的次面向，依序為資訊透明化(6.08 分)及預算控制(6.04 分)，這些次面向的得分均高於 6 分。分數較低的次面向，依序為行政課責(2.66 分)、言論自由(3.62 分)、法規管制(4.72 分)、司法體系(4.88 分)，這些次面向的分數均低於 5 分。其結果如表 5-8 所示。

表 5-8：104 年度客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72
	司法體系	4.88
	警政治安	5.26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5.99
	整體施政項目	5.38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6.08
	政治透明化	5.32
	預算控制	6.04
	行政課責	2.66
	政府採購	5.13
	代議課責	5.08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5.54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5.40
	媒體自由	5.01
	言論自由	3.6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客觀指標：五大面向之加權平均值與總指標分數

本年度（104 年度）客觀指標計算結果顯示，評分最高依序為透明與課責（指標值為 7.93 分）、次之為政府效能（指標值為 5.65 分）、再來為廉潔印象（指標值為 5.54 分）、法治化程度（指標值為 4.91 分），最後，則為公共參與程度（指標值為 4.67 分）。綜言之，本年度客觀指標的總分為 5.89 分，其結果如表 5-9 所示。

表 5-9：104 年度各面向內之客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4.91
政府效能	5.65
透明與課責	7.93
廉潔印象	5.54
公共參與程度	4.71
總分	5.8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主客觀指標綜合比較

本研究以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的 15 個次面向的分數為基礎，採取主觀指標的權重值為 0.67，客觀指標的權重值為 0.33 的原則，進行主客觀資料的整合，再依 15 個次面向各自的權重值整合成五大面向的分數，最後再依五大面向的權重值整合成總指標的分數。

結合主、客觀指標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本年度(105 年度)在法治化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面向的主觀指標值高於客觀指標值，而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印象則是客觀指標值高於主觀指標值。其中，主客觀指標值差距較大有

透明與課責(差距 3.24 分)及公共參與程度(差距 1.86 分)。最後，就總分數來看，本年度(105 年度)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為 5.49 分，其結果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104 年度主客觀指標分數之比較

面向	104 年度		
	主觀 指標值	客觀 指標值	總指標
法治化程度	5.72	4.91	5.45
政府效能	5.15	5.65	5.32
透明與課責	4.69	7.93	5.76
廉潔印象	4.99	5.54	5.17
公共參與程度	6.53	4.67	5.92
面向總分	5.30	5.89	5.49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第四節 主觀指標問卷效度之檢視

為了檢視主觀指標各個問卷題目的效度，本次調查除了邀請專家代表針對各項題目進行量化分數(0 至 10 分)的填答外，亦在每一道題目的下方增列開放空間，請專家代表針對各個題目提供修正之建議，茲將蒐集到之意見整理說明如下，可作為日後再次修正問卷題目之參考。

一、法治化程度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法治化程度題目的意見，包含：(1)我國政府對人民財產的保障程度、我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

法規的執行上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之題目範圍廣泛，其內容效度不高；(2)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重程度題目效度較低，建議可進一步詢問我國政府對於犯罪及制裁經濟犯罪之法制健全程度；(3)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嚴重程度及我國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當性效度不高；(4)我國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當性題目效度低，建議可進一步詢問我國政府促進產業發展之獎勵存在之必要性；(5)關於法治化程度前後年之比較題目，建議修正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進步還是更落後。

表 5-11：法治化程度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次面向	題目	專家意見
法規管制	A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1. 我國憲法第一條雖明定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精神，但政府所實施的實際是資本主義，往往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方式，犧牲一般庶民百姓生存上所必要之財產權（房地產），提供給開發商或建商從事開發行為，美其名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實際上是圖利建商，104年度之情形與往年幾無差異。 2. 效度低，因為題目太大。
	A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效度低，範圍太大。
	A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1. 104年度，企業負責人掏空企業財產，媒體時有報導。 2. 宜進一步詢問防止經濟犯罪及制裁經濟犯罪之法制是否健全？ 3. 效度低，有研究的人不多。
	A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	1. 公司董、監事與股市大戶聯手炒作，坑殺小股民時有所聞，鬧得沸沸揚揚之浩鼎案，即其一例。 2. 效度低，有研究的人不多。

	A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遇到與中國大陸有關之經貿交流，朝野間往往會以意識形態相互拉扯。 2. 效度低，有研究此議題的人不多。
	A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對企業之獎勵，自民國 60 年代起，即訂有「獎勵投資條例」，後改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現在則改為「產業創新條例」，其內容為對企業減免稅捐或企業可請求政府徵收土地供其使用等，這些獎勵措施，比資本主義還資本主義，104 年度仍未改善。 2. 宜進一步詢問促進產業發展之獎勵有無存在必要？如有必要，其內容應包括那些？ 3. 效度低，範圍太大。
	A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主常有脫法行為，剝削勞工（工時過長、不給加班費），對此，主管機關未能依相關勞動法規有效取締。 2. 效度低，題目太大。
	A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無意見。
司法體制	A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1. 司法機關之運作不受政治力干擾之情形與以往相較改善不少，但有時仍會受輿論影響或自己意識形態所左右，而有不能持之以平而為審判之情形。
	A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無意見。
	A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	無意見。

	度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4 年度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無意見。
警政治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的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1. 104 年度，有若干重大刑案發生，治安環境與 103 年度年比較是持平。
	A14. 請問您對於「104 年度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無意見。
整體	A15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1. 本題內容模擬兩可，建議應該修正為口語化直接詢問我國法治化(要定義清楚甚麼是法治化或法制化)程度是更進步或落後，避免應答者不知所云。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政府效能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政府效能題目的意見，包含：(1)建議個別施政項目所有題目設計提問應與這個調查研究問題目的結合，現今的題目由填答者針對各行政機關的施政項目容易產生評估偏誤，是否有比較的參考點。換言之，這些題目希望達到什麼樣對政府效能，才能夠設計出有「效度」符合研究目的之查問題；(2)我國政府促進國民健康表現滿意程度題目中的國民健康涉及多項施政項目，而非屬個別施政項目，並建議在題目中加入「普遍來看」，以避免填答者以個案評斷分數；(3)建議我國政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題目修正成「普遍來看，我國政府在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表現滿意程度」，而有專家則表示將生命、財產、安全放在同一題，易讓填答者產生混淆，並且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亦涵蓋多項施政項目；(4)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中的「族群」定義模糊，並為了避免填答者以個案來進行評估，建議在題目中加入普遍來看；(5)建議我國政府推動稅制改革題目修正成「我國

政府在推動所得稅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建議我國政府促進就業方面題目修正成「我國政府在促進勞工就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7)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與公共建設表現滿意程度之兩個題目，建議可合併此兩題，以避免填答者產生混淆的情形；(8)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題目中的「政治力」定義應更為明確；(9)我國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題目中的「政策」定義模糊，建議先行進行政策盤點，讓填答者可以在同一個基礎上作答；(10)政府效能的前後年度比較評分題目方面，填答者較難回溯之前之事，僅能記得重大事件。

表 5-12：政府效能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次面向	題目	專家意見
個別施政	B1.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健康題意不明。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國民健康可能指涉甚麼部分。 3. 本題「國民健康」是指公衛、食安、醫療、健保、環保..，多重面向而非「個別施政項目」。
	B2.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加上「個人生命」。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生命財產安全可能指涉哪些部分。 3. 受訪者對於生命、財產、安全三者的認知情形可能不太一樣，放在同一題會有混淆。 4. 本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涵蓋治安、公安、災防..，屬於多重

		面向而非「個別施政項目」。
B3.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4.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族群定義不明。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族群和諧可能指涉甚麼部分，例如：選舉衝突降低?或是客家文化推廣?原民政策的表現?
B5.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6.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104年度，雖通過「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課稅)」，但薪資所得稅負比例偏重，資本利得稅負輕，致貧富越來越懸殊。 2. 或許加上「所得稅」。
B7.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加上「勞工就業」。
B8.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食衣住行是民生四大需要，但104年度，房租漲(房屋稅漲)、食品亦漲，唯獨薪水不漲，可憐升斗小民，政府穩定物價之表現不佳。
B9.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是否包含 B18 之公共工程? 2. B9 公共建設和 B18 公共工程兩題易混淆，建議擇一詢問或在題幹中補充資訊以利填答者判斷。 3. 此題宜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
B10.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1.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2.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3.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4.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5.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6.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7.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無意見。
	B18.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公共工程與公共建設有一點難區分。 2. 此處的公共工程是否著重的是執行的部分，而非推動？另外，是否考慮與 B9 公共建設的部分放在一起，同時更具體提示，避免填答者產生混淆的情形。
整體施政	B1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效度尚可，文官體系有部會層級的差距，不過這個部分是問整體印象，所以可以跟過去調查比較。
	B2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1. 政治力可以提供一些提示。 2. 同樣此題也有個人經驗對於文官體系的認知問題，效度上可能

		不高。
B2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1. 「政策」定義不明。 2. 可以先做政策盤點，讓填答者可以在同一個基礎上作答。	
B2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有一致性」？	1. 「政策」定義不明。 2. 此處政策方向和一致性的意涵皆較為模糊難以評估。	
B2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無意見。
B24.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1. 很難全面性的回想兩年前的事情，頂多記得一、兩項特殊案例。 2. 效度可以，有相對比較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透明與課責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透明與課責面向題目的意見，包含：(1)在問卷說明中已經定義我國政府是行政院各部會，但在 C1 至 C4 題目又使用我國行政院，會讓人混淆指的是行政院各部會還是行政院本部，或是兩者，建議可以統一用語；(2)在問卷題目中限定年度，填答者較難以明確區分，也就是 104 年度填寫的問卷，代表的應是至 104 年度為止的認知，105 年度再調查一次，應為至 105 年度為止的認知；(2)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充分對外公開之題目中的行政程序應有明確定義，它可以是行政程序法規範概念，也能是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3)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充分對外公開題目，無法判斷資訊的類型；(4)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充分對外公開是否涵蓋政府委託的政策報告，宜加以釐清；(5)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的申訴管道多元化題目中的公共資訊難以界定，建議修正為「政府資訊，並有專家認為「申訴」字詞合宜性需再斟酌，民眾是否有權利可以獲取全部的公共資訊；(6)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充分對外開放題目，是否僅想瞭解行政院二級機關，在題目中應明確定義，並且「資料」定義也應清楚。

(7)填答者較難判斷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8)建議將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之題目修正為「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達到端正政風，並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的立法目的」；(9)建議將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之題目修正成「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是否有助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10)建議將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完備之題目中的規定，修正成「規範」；(11)詢問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之題目，在題目中加入年度不適宜，並且審計機制的本質屬於立法課責的一環，不宜列在行政課責項目下；(12)將「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修正為「請問您同不同意，我國政府人員是否有確實遵守公務員一般的工作準則？」；(13)我國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之題目中的「政府人員」範疇應定義明確；(14)填答者不易進行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表現之跨年度評比不易，並且該題一同詢問透明化與課責機制表現合宜性須考慮。

表 5-13：透明與課責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次面向	題目	修正意見
資訊透明化	C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行政程序」缺乏共同認知，它可以指行政程序法規範的概念，也可能指規劃、決策、執行和評估，因此又和下一題項的決策過程有重複，故建議予以明確定義。 2. 這裡的「行政程序」，指得是人民要去政府單位辦某件事情，所必需經歷的行政程序（流程）？
	C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決策過程之資訊」概念不夠具體，無法判定是哪一種（類）資訊。
	C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	1. 建議在會議記錄之後增加「內容」兩字，可幫助問卷填答者瞭解是要

	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問「內容」是否充分公開（此為主觀問題），而非會議記錄「是否」公開（此為客觀問題）。
	C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是否包括委託的政策評估報告。
	C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1. 哪些屬於「公共資訊」，難以界定，建議修正「政府資訊」較為恰當。 2. 用「申訴」字詞是否恰當？民眾有權利取得「所有」的公共/政府資訊？雖然現在政府與學界都在推 open data，但很多資料涉及個資，即使做適當隱匿，但當數筆不同資料整合在一起的時候，還是有辦法釋出個人資料，因此有些政府機關考量個資的問題（以及資料若外洩，其所需承擔的責任），會選擇不完全公開部分資料，此種情況下，可以算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C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1. 本問題若只想瞭解一般性的印象則沒問題，但若對填答者而言，仍會疑惑：這個問題是否只想瞭解「各部會」（也就是僅問二級機關），而不包含行政院（一級機關）或其他三、四級機關？建議可在題目中明確說明。 2. 這題不清楚資料所指為何？會影響效度，但基本上，有意義資料大概都公開不足。
	C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1. 有無被加值應用不易判斷。
政治透明化	C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不完善」？	無意見。

	C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1. 法律規範的落實與否，和政府的課責透明無關，而和執法強度及執法能力有關，因此本題項建議改成：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的立法目的？如此才能瞭解受訪者對這部法律和課責透明之間關係的意見。
	C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不足夠」？	無意見。
	C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1. 問題同 C9，因此建議題項改為：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是否有助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C1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1. 建議題目改成：請問您認為「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預算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預算赤字控制有無充分改善」？	無意見。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完備」？	1. 完不完備，這個形容詞可以考慮修正。 2. 建議「規定」改為「規範」，以便和前題項的用語一致。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無意見。
	C1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全不健全」？	1. 健全不健全，這個形容詞可以考慮修正。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1. 對行政部門而言，確有許多監督機

	年度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制，但目前問題未必是在完善，而是在「合理」。
行政課責	C1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1. 審計機制的本質屬於立法課責的一環，不宜列在行政課責項目下。 2. 在問題前面加上年度，會不會有些奇怪？
	C1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1. 「行為」建議改為「工作」。 2. 受訪者無法瞭解各單位有哪些行為準則，故本題無法評估。建議修改為：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員一般的行為準則」？ 3. 改成同不同意的問法比較順。
	C20.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1. 指涉太廣。 2. 政府人員宜有清楚指涉，會影響效度，如至少政務官、事務官應區分。
代議課責	C2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無意見。
	C2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不好」？	無意見。
整體	C23.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1. 二者意義不同，建議應分開。 2. 受訪者通常能夠回答的是一般性的印象，真的要去比較103和104年度，有一定的困難度，除非在103年的時候，他有特別去注意自己對於政府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的感受，才有辦法去回想比較，可預期大家的答案可能會大多會落在中間。而且通常政府的改變，在一

		<p>年內的時間當中，是不會有太大的感受變化的，如果比較兩個不同的政府（例如扁政府與馬政府等），可能會比較有明顯的感覺。</p> <p>3.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一起問是否適當？還是別有意涵？如專指「透明導向的課責機制」？</p>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廉潔印象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廉潔印象題目的意見，包含：(1)題目中有關於公家機關，是指涉行政院各部會，還是包含地方政府，宜更加明確；(2)D7 至 D14 題目中應加上「普遍來看」，讓填答者非以個案評斷；(3)民眾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嚴重情形之題目，建議修正為「民眾個人」，並且亦可針對公務人主動討取紅包的角度設計問卷題目；(4)民眾找人關說之題目中的「關說」定義應更為明確，如請民代陳情是否算關說之範疇；(5)國營事業貪污嚴重性之題目，建議修正為「國營事業高階經營人士或國營事業裡的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6)建議 D5 及 D6 題中的他們下面字詞修正為「他們所屬」，但此兩題將縣市長、鄉鎮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一同納入問題中，填答者難以同時回答兩者的清廉程度；(7)建議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嚴重情形題目中的公職人員或縣市長選舉擇一即可；(8)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嚴重情形之題目，企業規模不同行賄程度也會有差異，並且行賄對象應明確定義；(9)跨年度比較廉潔程度，對於填答者較困難。

表 5-14：廉潔印象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次面向	題目	專家意見
廉潔印象	D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民眾」改為「民眾個人」，以有別於公司行號的可能送紅包行為。 可以考慮目前「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能會隱含民眾主動給與的可

		能，如果是針對公務人主動索討的角度來設計問題，是否更符合研究的目的。
D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1. 關說可界定得更清楚，如請民代陳情，是否屬於此處之關說？
D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		1. 國營事業貪污的用語過於空泛，建議修改為「國營事業高層經營人士」，更能符合本調查的目的。 2. 國營事業建議給點提示，不然可能會有填答者誤以為某企業仍然為國營事業的可能 3. 建議這題如果在「國營事業貪污」中增加一個「裡」，改為「國營事業裡貪污」，在填答上會更順暢。
D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 2. 這題在填答過程中，會讓受訪者想到兩類人員，一類是各部會首長，會很直覺式的想到某些部會首長，對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在資訊的取得與認知訊息的取得上，與部會首長不盡相同。造成不易填答的情況。效度也會有落差。是否可以再明確的指出「104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清不清廉」，這樣標的會更清楚，也會更容易填答。
D5.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 2. 這一題詢問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兩類人員，D5-D6應該要瞭解的是民選首長的清廉程度，但如果是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都一併列入清廉與否的評價

		上，則會讓填答者很難回答，效度上可能也會有落差。
D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 2. 同 D5 的意見。這一題詢問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兩類人員，D5-D6 應該要瞭解的是民選首長的清廉程度，但如果是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都一併列入清廉與否的評價上，則會讓填答者很難回答，效度上可能也會有落差。以 D6 為例，如果單就鄉鎮長而言，個人會給 4，但如果再加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回答就會變成 5。 3. 「鄉鎮長」建議可修正為「鄉鎮市區長」。
D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無意見。
D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無意見。
D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無意見。
D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1. 立法委員角色與清廉掛在一起談，有點難回答；也許很難期待清廉。
D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無意見。
D1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無意見。
D1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嚴不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並未舉行縣市長選舉，本題無效。 2. 這題如果是指縣市長選舉，是否就直接寫「104 年度的縣市長選舉」，而不要寫公職人員。

		<p>3. 依選罷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的公職人員如下列各類： 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問項中，「公職人員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兩者定義的範圍落差甚大，建議應所取捨，亦即「公職人員選舉」或「縣市長選舉」擇一提問，才不至於讓填答者產生困擾。</p>
	<p>D1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p>	<p>1. 企業有大有小，可能行賄的可能性會有差異，可以考量是否分別詢問。 2. 行賄對象為誰？若為行政院部會是否應標明，還是整體政府。</p>
	<p>D15.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p>	<p>1. 同 C23。受訪者通常能夠回答的是一般性的印象，比較 103 和 104 年度，有一定的困難度。</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公共參與程度

本研究彙整專家對於公共參與程度題目的意見，包含：(1)我國政黨體制發展穩定性之題目中的「政黨體制」及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足夠的規範之題目中的「規範」定義並不明確；(2)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之題目中的「公益團體」的定義模糊；(3)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平性之題目中的「證照制度」需定義，並且行政機關對新聞媒體並無證照發放之權限，因此此題可考慮刪除。

表 5-15：公共參與程度題目之內容效度檢視

次面向	題目	專家意見
政治參與	E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處所謂政黨體制不夠明確，如小黨的茁壯應選更穩定或更不穩定似乎見仁見智。 2. 政黨體制發展牽涉到選制、政黨法等問題，整體而言有很多改善空間，但「穩定」與否的判斷跟過去比較有關。
	E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會制度性的改革尚未真正展開，立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應儘速落實。
	E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雖有遊說法，卻因未具體落實而形同具文，遑論對利益團體的有效規範。 2. 本題或許應該註明所指涉之相關規範。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團體之定義？和前一題利益團體是不同的？ 2. 公益團體是否包括社運或倡議團體似不明確。 3. 本題若勾選不同意則是指哪方面的問題或責任：公益團體或政府？ 4. 本題好像是應然題或測量價值取向，比較沒辦法實測公益團體在實際參與上的評估。如果有具體政策的敘述與公益團體在其中的角色（參與不一定帶來多元考量），可以較清楚評估。
	E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開始政府有許多公民參與的新嘗試，但還沒未全面在體制內施行，如果是比較過去的方式詢問（如相對於 103 年），會更清楚趨

		勢。
媒體自由	E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1. 證照制度是否包含審查過程 2. 行政機關對新聞媒體並無證照發放之權限。NCC 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設立、購併許可，並非得等同於對新聞媒體之證照發放。 3. 有關證照發放制度並不清楚，無法判斷。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1. 意見同上。行政機關對新聞媒體並無證照發放之權限。NCC 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設立、購併許可，並非得等同於對新聞媒體之證照發放。
	E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無意見。
	E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無意見。
言論自由	E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無意見。
	E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1. 本題與上題有相關性，基本上一般印象是具有言論自由，但實際受到誰的保障宜說明清楚，有些是網路上或言論上的霸凌不一定跟政府、法律等有關。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1. 本題指批評方（民眾）或被批評方（官員）得到更多寬容？或指這類批評得到更多寬容？題敘包括兩主體（民與官）、一方式（這類言論自由）、正負用詞併列（批評與寬容），很容易誤解題意。 2. 「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是指對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p>象、主張、方式...等的差別？</p> <p>3. 正因為有更多的寬容，以致於出現有大學研究生將雞蛋砸在教育部官員的情事。</p> <p>4. 批評的場域、議題內容等皆有影響。「其他」類型可以再說明更清楚。</p>
	<p>E1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p>	<p>無意見。</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完成國內外相關公共治理指標文獻之蒐集

本研究團隊完成國內外相關公共治理指標之最新文獻，包含：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博德曼基金會之博德曼轉型指數等，針對其評估面向與調查方式進行檢閱與審視，發現有部分指標內容可作為本研究後續修正指標架構的參考，例如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績效、民主品質，及治理等層面；全球繁榮指數之治理面向；法治指數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廉潔與反貪、開放政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法治與法規執行；以及博德曼轉型指數之民主與法治等面向，待重新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定位與目的後，即可再詳細探究各項調查的指標內容與調查方式。另一方面，在專家調查部分，在檢閱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及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化指數後，對本研究的啟示為，如何平衡專家評估的獨立性與確保其評估結果的品質，這是本研究在後續指標修訂和試作上，必須加以思考之處。

二、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之定位討論

在重新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前，必須要重新釐清此套指標體系建構之目標為何，本研究團隊綜合第一至第三場專家的意見，重新就不同定位之優缺點進行評估討論，並在期中報告提供五個方案供委託單位參考。方案內容涵蓋了國際評比、國內監測或放棄原架構等，具體來說方案分別為：(一)建議向 APEC 遊說撥款成立一個指標機構，納入各國專家學者進行指標的開發，並每年公布數據。(二)由我國政府或民間機構出資成立獨立機構進行指標數據的蒐集與公布，以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主，蒐集數個國家的資料，將

公共治理指標成果展示給 APEC 參考，希望 APEC 能每年編出預算給各國，以擴大參與國家。(三)放棄我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引進國際社會常用的指標架構，若未有收入臺灣的指標部分，可以參照國際標準自行蒐集，再將數據公布給國際組織。(四)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五)停辦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最後，委託單位對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未來定位表示，希望此套指標未來仍可以與國際接軌，但本年度先暫時不考慮定位問題，直接就原有的指標架構進行調整。

三、運用質量化方法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

在統計方法檢定方面，為了確保複合性指標的有效化，本研究運用信度及效度分析，以確保主客觀衡量指標的可靠性及正確性。在主觀指標方面，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α 值及因素分析進行近三年度主觀問卷內容之信效度檢視，同時亦輔以表面效度作為指標增修之判斷。

在主觀指標方面，以七大面向作為總量表進行因素分析的聚合效度和區辨效度並不甚理想，但若以 20 個次面向作為分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僅有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政府回應力的個別施政項目、貪腐印象及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等次面向的聚合效度較差外，其他次構面均只萃取出 1 個因子，聚合效度尚可接受，可針對聚合效度較差的次面向進行調整，而聚合效度題目較佳的次面向，則可考慮刪減部分相關係數較低的題目，以提高其聚合效度。在信度檢視方面，除了資訊取得外，其他次面向具有良好的信度。

在客觀指標方面，以資料遺漏程度作為判斷標準，先刪除五年均有缺值的 4 項客觀指標，再進行 CV 值的計算。本研究設定 CV 兩個評估指標：(1)CV 值在 0.05 以下或 CV 值在 0.5 以上的指標數共有 125 個；(2) CV 值 0.03 以下或 0.8 以上的指標數共有 68 個，這些指標可考慮刪除。然而，為了避免刪減過多的指標數目，本研究將以(2)的標準，作為精簡各面向的客觀指標數目之參考。

除了利用量化分析技術逐一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七大面向、20 個次面向、主客觀各項指標之信度與效度，本研究舉辦了七場專家座談會進行討

論，就面向、次面向或個別指標的內容效度進行檢視，而專家也提供了增修的建議。

四、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之修正結果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修正結果，包含：(1)面向：將原七大面向簡化成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貪腐程度與公共參與程度五大面向。其中防治貪腐修正為廉潔印象，刪除政府回應力，因原該面向內容與政府效能面向題目重複性高，並且填答者若非主責機關難以回答政府回應力達成情形。另一方面，考量透明化程度與課責程度在概念的測量上具有高度相關性，因此本研究將此兩面向加以合併成透明與課責。(2)次面向：原本 20 個次面向，現已縮減成 15 個次面向，其中除了刪除政府回應力的二項次面向外，亦將倫理基礎建設、財政透明化與資料取得刪除，審計與行為課責合併成行政課責，以及貪腐印象修正為廉潔印象。

五、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之預試結果

最後，本研究以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重新賦予專家領域別、面向及次面向之權重，並進行小規模主客觀資料蒐集進行前測，在主觀問卷調查方面，本研究主要由 54 位專家進行問卷前測，在客觀指標資料方面，則蒐集 2011 至 2015 年相關公務統計及世界競爭力公布的統計數據。本年度主客觀指標分數的結果，主觀指標的總分為 5.30 分，其中以公共參與程度面向分數最高，透明與課責面向分數最低；客觀指標的總分為 5.88 分，其中透明與課責面向分數最高，公共參與程度面向最低。最後，主客觀指標整合後的總分為 5.49 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朝國際化發展之策略建議

有鑑於在十多年前，國際上有關公共治理的具體且完整的指標系統仍不多見，若臺灣可以先發展出一套完善的公共治理指標體系，先以臺灣作為評估個案，再利用 APEC 等國際場合行銷此套指標體系，設法贏得其他國家的認同或國際組織的採用，如此便有機會成為一個跨國研究的項目，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和發揮國際影響力。是以，在此一背景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在發展之初是十分具有理想性，即是設定以國家為測量單位，以國際化為推展方向。然這些年來，雖然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已經開發建置完成，也建立一套調查執行的標準作業流程，累積蒐集了七年的資料，不過，受限於臺灣的國際外交困境，這套指標體系在國際推廣方面並不容易，其效果也仍不顯著，因此，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如果仍以國際化為目標，設法和其他國家連結，以下提供一些與國際連結的策略和作法。

(一) 以 APEC 為平臺提出公共治理研究項目

目前在 APEC 的經濟委員會 (EC) 底下有一個由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負責的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這是一個常設性組織，其所建置的「APEC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已整合建置 APEC 的 21 個會員體的 12 項與競爭法相關資料，資料庫即是由臺灣負責建置與維護，這是臺灣唯一一個以正式會員資格的 APEC 場域操作國際性評比的項目。因此，未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研究計畫也可參考此一作法，先向經濟委員會提案立項，並利用這套公共治理指標體系蒐集 APEC 各會員體的相關資料，如果持續做得好的話，便可透過國際場合的行銷，甚至可以爭取到 APEC 共同掛名，變成是 APEC 的計畫，將來臺灣在 APEC 就有一個有關公共治理的跨國比較資料庫，自然成為一個國際評比項目，這也是一種國際發聲，讓臺灣能夠和國際接軌的一個機會。

(二) 委由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執行跨國調查與評比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若選擇以國際評比為主要方向，考量臺灣當前的國際與兩岸處境，行動策略上不一定要以全世界各國為評比對象，可先以華人地區、亞洲地區或新興民主國家或城市為對象，採取和國內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的途徑，以學術研究或非官方名義先和幾個國家或地區的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以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基礎，和其他各國的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發展出一套適合各國的量表或指數，彼此互相協調和行銷，建立共同的調查題目和標準的執行流程。

至於調查經費來源方面，可以由我國以募集資金方式補助這些機構或團體，要求合作夥伴依照此一指標體系和調查方法執行，完成後再同時公布這些國家或城市的調查結果；或是由參與的國家或城市各自籌經費進行調查，每一年度由各個國家或城市輪流主辦研討會或發表會，比較各國或各城市的調查結果，並討論各國的調查執行過程與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學習。

(三) 完全採取國際組織所建構之指標體系蒐集臺灣數據

一如所知，臺灣要自行設計一套公共治理指標，讓其他國家來使用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且不同於十年前的情景，目前國際上已經有很多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指標體系，如 WEF、OECD 等，因此，如果這些現成的指標體系已具有相當的效度，我們應該可以直接使用，並將指標項目與政府部門的業務相連結，不需要再自建一套國際評比的指標。事實上，從過去的經驗可知，IMD 和 WEF 的指標數據大部分是由各國協助提供或是邀請專家參與評估，臺灣則是由行政院經建會(現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併為行政院國發會)負責提供政府的相關統計數據，其中有一部分是主觀調查，則是邀請專家評估。

因此，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與國際接軌的另一途徑是，放棄既有指標體系設計符合臺灣系絡的指標項目，改採國際組織所設計的公共治理或良善治理相關的指標項目，尤其是那些因國家主權因素而未將台灣納入評比對象的重要組織，如 OECD、世界銀行、聯合國所屬組織等，主動蒐集臺灣的相關資料，除了提供給國際組織參考外，可採取相同的公式計算臺灣在國際評比中的相對排名，這也是一種國際接軌的方式。此外，在主觀調查方面，採用和

IMD、WEF 等調查相同的問題，如果臺灣可以蒐集更大規模的樣本，不僅可以提高樣本代表性，內部也可以進行深入的統計分析。

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擴大國內應用效益之策略建議

平心而論，以臺灣目前的國際地位來說，要主導或參與國際評比的確有其現實面的困難，因此，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另一個定位與發展方向，可以考慮改以各縣市政府的績效為主，評估和民眾生活、地方治理有關的績效，透過各縣市的評比，提升整體的治理品質，這是在短期內比較容易達成的目標，尤其是在今日民意高漲之下，每個縣市政府都很在乎評比結果，因為評比結果如果是不錯的縣市，就能成為其他縣市的標竿；如果評比結果較差的縣市，就必須設法向標竿縣市學習，追蹤改善治理績效。

換言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除了往國際化發展外，未來如果定位為國內評比的調查機制，若仍和現行作法一樣，以國家為測量單位，雖能對台灣的治理狀況提供比較宏觀的評估面向，但只有台灣一筆數據，其應用效益值更深入討論。換言之，這套指標系統如何在國內發揮應用價值，指標項目能否和政府機關的業務執掌相連結，在政策制訂上提供參考價值或發揮績效管考功能，提高政府治理效能，都是值得關注的議題。因此，下面就如何擴大國內應用之效益提出幾點建議。

（一）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目標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若轉型為國內評比之用，在指標體系的架構和指標項目的設計方面，有幾個有待釐清的問題。第一是測量層次為中央或地方的問題，如果是以中央政府各部會為標的，就不需要考慮和地方治理有關的指標，反之亦然。舉例來說，公共治理本身的層次比較高，像公共參與程度、媒體和言論自由，這絕對不是地方層次的問題；反觀貪腐的評估，填答者在某一縣市感受到的貪腐是中央政府的還是地方政府的？所有填答的人，其主觀印象絕對不是只來自於中央政府。第二是一般性或個別性的問題，若是以評估整體施政為目標，便不需要特別設計個別施政項目，反之，如果調查目的是

為了掌握個別政策的績效，便不宜只設計綜合性的指標項目或問卷題目。

第三是衡量政府的治理能力或成果的問題，所謂的公共治理是分兩個部份，一是公共治理能力，一是公共治理成果。此一指標體系的評估目的是兩個都要，還是只要評估其中一個？第四是調查結果為內部或外部參考的問題，這其實最重要一件事情，到底這個指標是要做給誰看，是給政府內部作為施政參考，還是當向民眾宣傳的資訊，如果對象是外部的一般大眾或一般非專業人士的話，指標項目和分析內容應盡量簡要明確，讓讀者可以理解，舉例來說，像對審計指標，一般民眾較難理解，便應該刪除。最後，調查結果除顯示統計數字外，應該如何解讀數字背後所代表的意涵，特別是政府部門後續能夠依據調查結果做哪些改善，或是對政府的施政能夠產生什麼影響，這也是值得評斷的部份。

（二）研析以地方政府為評估對象的效益和效應

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國發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因此，由國發會出資進行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評估的範圍僅能受限於中央政府的公共治理表現；若有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評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然而，在國內已有《遠見》、《天下》等媒體機構在進行地方政府治理績效的評比，如果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要以地方政府為標的，應該要思考此一指標體系要如何設計才能比現有的調查與評比的機制更為完整，才能有所區隔和獲得地方政府的重視。不過，如果選擇以地方政府為評比對象，也必須考量其政治敏感性，因為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的地位，國際上較少見到由中央政府去評比地方政府的效能，然後公布評比結果。再就我國的情形而言，國發會管考處的業務主要是中央政府和部會之間的績效批評，評比地方政府較不具有正當性。此外，有些業務則是難以區分中央或地方，導致課責的困難。例如內政部有很多業務是跟地方政府相關的，比如說司法、警政、消防的業務是一條鞭，地方政府首長連縣市的警察局長或消防局局長都無法辦法單獨任命，並且施政績效良窳無法全部歸責於地方政府，因此，未來必須重新思考如何設計適

當的指標項目，真實反映地方政治的治理績效。

三、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修正建議

就理論層次而言，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建構與操作，過去已經參考很多國際組織的作法，大部份都是和公共治理理論觀點有所交集，再將各個組織所設計的面向整合成一套完整的指標系統。就實務層次而言，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在國際推廣上的效益不如預期，除了受制於我國的國際與外交困境之外，其中的原因之一也有可能是測量指標過於詳細或特殊，以致於各國的適用性沒有那麼高，有必要進行架構與指標的修正。因之，除了這套指標體系的目的與定位應再釐清及確定發展方向外，若以既有的指標體系為基礎，其應用效益也需要重新檢討，接著才是針對各面向的細項指標進行相對應的修正。以下就此相關議題提出幾點建議。

(一) 有系統地評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政策應用成效

任何指標調查本身都具有指導施政的功能，公共治理指標就是為了引導政府治理的改善，就像體檢的目標，絕非為了體檢而體檢，體檢完畢後所發覺問題就要加以改善治療，這是基本的假定和邏輯，因此，調查結果有助於主政者發現治理績效不佳的項目，而此一分析與解讀是政府部門應該做的事情。舉例來說，WEF 和 IMD 的調查是多數國家最普遍參考的經濟發展、經商環境評比指標，臺灣也是非常重視這些國際評比結果，只要 IMD 和 WEF 的調查結果一公布，行政院經建會(現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併為行政院國發會)就要做分析和檢討報告，這對政府施政都是有用處的，例如我國的公司登記當年是很慢的，經過檢討改革後，現在的速度就變得很快，排名自然就會一直上升。

本計畫過去幾年的研究主要是著重於指標數據的蒐集與分析，並未能有系統性地評估過去這七年的執行成效如何？是否對政府部門的施政產生引導或影響的效益？因此，建議未來仍可以考慮從幾個標準加以評估，例如完整性、可近性、信效度、重複性、對應性或是國際連結性等，以確實掌握此一

指標體系的成本效益。此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有一些面向或指標項目，已有國際組織或臺灣也有團體也在做相近調查，可以將臺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結果和其他調查結果互相比對，以瞭解彼此之間的分數差異及其原因。

（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架構與指標的調整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如同以國家為整體所做的一個體檢，整套體檢項目的設計可以非常詳細，但不一定每年都要做全身檢查，可以周期性的選擇不同項目進行詳細檢驗，或是經費拮据時就挑重點項目做檢查，待經費充裕時再做全套的檢查。因此，在此一觀念邏輯之下，除非是現有指標架構存在很大問題，指標的架構和項目不宜經常做大幅更動，否則對於決策者、執行者都會產生很大的困擾，且過去這些年所蒐集和累積的資料便付諸流水。是故，未來可以考慮每年度配合外在環境變遷或治理目標的改變，而就細部的指標項目進行微調。此外，有關指標的鈍化和欠缺敏感性的定義需釐清，不要純粹從統計數字來看指標的好壞，有些指標可能這幾年的變化都不大，但都沒有變化不代表不重要或沒有意義。

（三）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各個面向之操作性定義的明確化

公共治理的定義是否精準，會影響評估面向和具體指標的選擇，到底公共治理要涵蓋哪些範圍？目前這些面向是否已將公共治理的各個層面納入？有沒有需要替換或者新增指標項目？在新增指標的同時，是否可以刪除一些指標，以避免指標體系和指標數量持續膨脹？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舉例來說，公共治理的意涵其實可以分成兩種主張，一是公共治理應該包括個別政策績效評估面向，如政府效能跟政府回應力這兩個面向，都是與府滿意度的評估有關，應該保留；二是公共治理比較是從民主政治的角度，探討整個政府運作的一些基本原理或是行政體系運作應該含括的面向，如法治、課責、透明公開等，這些面向和政策績效連結性較低，政府運作應該要踐行的良善治理原則。要言之，未來可以再思考在公共治理或良善治理的概念內涵範圍內，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所設計的面向是否充分，而細部的指標項目再隨環境的改變做微幅修正。

(四) 調整主觀指標的調查方式，以提高測量的效度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設計與執行方式非常學術化，主觀指標係採取專家問卷評估方式，受訪者的代表性就很重要，歷年專家代表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四大領域：學術界、政府部門、產業界及公民社會。不過，從歷年所組成之專家代表評估委員會的結構來看，學術界的代表比例和權值分配偏高，較難反映實務界的意見，這幾年雖然已持續調增公民社會及產業界代表的範疇與比例，例如律師公會、中小企業協會等，但未來參與此一指標體系之評估的學術界人士比例仍有下修的空間，甚至包括民眾的意見都可考慮納入。

另外，主觀指標的專家評估方式，原來每一位專家都要填公共治理指標七大面向超過 120 題的問卷，不少曾填過這套指標系統的專家代表都覺得題目過多，後來在主觀調查中由專家從七大面向選出最不熟悉的二個面向，再進一步比較所有面向均填答與刪除兩個不熟悉面向填答的結果，結果顯示兩者在最後計算的分數無顯著性差異，因此未來可再修正為每位專家可以選擇最不熟悉的兩個構面不填。另一種修正方式為，就個別面向各自邀請 30 至 40 位的專家，如法治化面向可能請法律或者司法背景的專家代表填答，政府效能由具公共管理或企業管理背景的專家代表填答。換言之，每位填答者只需填答熟悉的 1 至 2 個領域的問題，填答題目約 20 至 40 題，如此應有助於減輕這些專家負擔和避免制式化回應，提高測量的效度。

(五) 配合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定位與目的，調整客觀指標的調查項目

在客觀指標的數據蒐集方面，基本上都是蒐集國內外組織或是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和調查報告，過去遇到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有些數據可能缺漏或是變動不大，因此，必須將這些客觀指標的數據重新檢視與分析，朝簡化或合併的方向修正，再配合環境情勢與調查目的的需求，新增測量指標。例如，未來如果將客觀指標繼續延伸，就可以挑選簡單、客觀的關鍵性指標，如開放資料（Open data）、大數據（Big data）等議題，就可以看政府開放了多少資料？；另外，就近幾年的社會發展趨勢來看，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發達，社會的互動關係因為社群媒體的興起、手機的使用，對於政府治理產生影響，

尤其是太陽花學運之後，政府需要因應社群媒體的崛起，這既是挑戰也是機會，因為政府也能透過資訊通訊科技來收集民意，這就可以顯示政府的回應力。有些指標的數據必須由研究團隊自行蒐集，但有些指標數據可以直接引用其他機構的調查結果，例如電子治理的指標下就有政治與資訊的透明的指標，以減少資源使用的重複浪費。

綜合以上，本研究認為在未來在執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宜先釐清此討論指標測量的定位，彙整上述政策建議與前述專家意見，本研究研擬六項方案，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如表 6-1。

表 6-1：各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方案之優缺點

定位	方案	優點	缺點
國際評比	方案一：以 APEC 為平臺提出公共治理研究項目 說明：「APEC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由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負責，包括 APEC 的 21 個會員體的 12 項與競爭法相關資料，未來可參考此作法，利用這套公共治理指標體系蒐集 APEC 各會員體的相關資料，如果持續做得好的話，便可透過國際場合的行銷，甚至可以爭取到 APEC 共同掛名，變成是 APEC 的計畫。	目前 APEC 尚未有公共治理指標的部分，可以成為其獨特的項目，並且透過 APEC 定期公布調查結果，可以擴展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我國需要花許多時間說服 APEC 讓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成為常設調查，甚至也必須要能夠爭取到其他會員國的支持。
	方案二：委由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機構成立跨國	由我國出資先行展示指標成果，比直接遊說	以我國所建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

	<p>合作平台，並執行各國調查與評比</p> <p>說明：以學術研究或非官方名義先和幾個國家或地區的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例如東亞國家或新興國家，以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基礎，和其他各國的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發展出一套適合各國的量表或指數，並建立共同的調查題目和標準的調查流程。另一方面，調查經費來源可由我國以募集資金方式補助，或是由參與的國家或城市各自籌經費調查，每年度由各國家或城市輪流主辦研討會，並比較調查結果。</p>	<p>APEC 進行指標調查更為可行，並且各國的調查執行過程與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學習，以產生國際學習之效果。</p>	<p>本，要求其他國家以此架構進行該國的資料蒐集的意願可能不高，甚至他國可能會將調查方法與結果，視作智慧財產權而拒絕分享。</p>
	<p>方案三：完全採取國際組織所建構之指標體系蒐集臺灣數據</p> <p>放棄我國既有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改為引進國際常見的指標架構，未將臺灣納入評比對象的重要組織，如 OECD、世界銀行、聯合國所屬組織等，主動提供臺灣的相關資料，亦可採取相同的公式計算</p>	<p>以國際指標為主，通常可以節省蒐集其他資料的時間與克服取得他國資料不易的問題，因此，可行性又較前二個方案高。</p>	<p>如果以國際指標為主，就無法運用在地指標，以顯示我國特殊的國內趨勢。</p>

	臺灣在國際評比中的相對排名。在主觀調查方面，採用和 IMD、WEF 等調查相同的問題，如果臺灣可以蒐集更大規模的樣本，不僅可以提高樣本代表性，內部也可以進行深入的統計分析。		
國內評比	<p>方案四：若以指標定位以國內評比為主，應思索如何擴大國內應用效益，應用指標系統蒐集資料給政府做參考</p> <p>說明：釐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目標與調查方式：測量層次為中央或地方、一般性（整體施政）或個別性（個別施政）的問題、衡量政府的治理能力或成果、調查結果為內部或外部參考的問題。</p>	<p>如果定位為國內評比的調查機制，若仍和現行作法一樣，以國家為測量單位，能對臺灣的治理狀況提供比較宏觀的評估面向。</p>	<p>調查結果只有臺灣一筆數據，僅能自我評估其歷年消長趨勢，無法與國際進行評比，其應用效益較為侷限。</p>
	<p>方案五：</p> <p>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p> <p>說明：藉由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若由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p>	<p>國發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因此，由國發會出資進行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評估的範圍僅能受限於中央政府的公共治理表現；若有國發會與科技部合</p>	<p>1. 如何尋找對 22 個縣市在各個治理面向均熟悉的專家，是一大障礙；如果非要進行地方層級的評比，建議可以放棄主觀指標的調查，僅保留客觀指標</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p>各部會的評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p>	<p>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評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p>	<p>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目前國內已有其他機構發展出地方政府治理績效的評估指標體系，其參考價值可能因而降低。 3. 如果選擇以地方政府為評比對象，也必須考量其政治敏感性。 4. 就我國的情形而言，國發會管考處的業務主要是中央政府和部會之間的績效批評，評比地方政府較不具有正當性。 5. 有些業務則是難以區分中央或地方，導致課責的困難。例如內政部有很多業務是跟地方政府相關的。
<p>停辦</p>	<p>方案六： 停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p>	<p>若無法釐清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應用之定位與效益，暫停辦理此項調查將可以減少經費</p>	<p>我國將未有針對整體中央政府治理表現的調查指標，僅能參考國際組織所開</p>

		的投入。	發的指標體系，也缺乏本土指標的應用。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期刊論文

- 王崇豪，2002，《WTO 體系下我國政府治理模式調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雲東，201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威仕曼文化。
- 丘昌泰，2000，《公共管理：理論與實務手冊》，臺北：元照。
- 江瑞祥，2009，〈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立之研究〉，《研考雙月刊》，33(5)：29-44。
- 林水波，2007，《公共政策析論》，臺北，五南。
- 胡龍騰，2011，〈我國施政績效資訊運用實務與問題分析〉，《研考雙月刊》，35(3)：10-22。
- 孫國祥，2002，〈電子治理的機會與挑戰：善治再造？〉，《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徐連城，2005，《我國反貪腐策略改進之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為標竿學習對象》，臺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劉坤億，2000，《英國政府治理模式變革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勝男，2005，〈公共行政治理的研究：歷史詮釋分析的觀點〉，《T&D 飛訊》34：1-17。
- Pierre, J. & G.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二、網路資料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

http://www.moi.gov.tw/files/divide/divide_566.pdf。

國民幸福指數，<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

臺灣亞洲民主調查第二波，<http://www.eastasia.ipsas.sinica.edu.tw/p2/p2-4.html>

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http://www.bti-project.org/de/index/>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 200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0809/index.html>

Governance Matters 2007-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2007/>

IMD(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008. “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http://www.imd.ch/research/publications/wcy/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2008-Results.cfm>

IMD. 2010. “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The Methodology and Principles of Analysis 2008-2009.”:

<http://www.imd.ch/research/publications/wcy/upload/methodology.pdf>

OECD: 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http://www.oecd.org/topic/0,3373,en_2649_37405_1_1_1_1_37405,00.html

Press Releases & Media Coverage--Governance Matters VI: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6,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WBI/EXTWBIGOVANTC OR/0,,contentMDK:21407860%7EpagePK:64168445%7EpiPK:64168309%7EtheSitePK:1740530,00.html>

Prosperity Index, <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

參考文獻

Rule of Law Index, <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

Social Progress Index, <http://www.socialprogressimperative.org/data/spi>

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ttp://www.sgi-network.org/2015/About>

The World Bank. 2007. “Governance Matters 2007-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2007/>

World Bank Open Data, <http://data.worldbank.org/>.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一 主觀指標：七大面向效度分析

表一 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含新增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法規管制	我國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	0.39	0.07	0.18	0.74	0.22	0.22	0.19	0.75	0.32	0.57	0.24	0.13	0.48	0.28	0.36	0.20
法規管制	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	0.11	0.06	0.17	0.88	0.16	0.09	0.08	0.81	0.04	0.63	0.22	0.14	0.22	0.23	0.46	0.26
法規管制	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	0.17	0.91	0.05	0.04	0.19	0.13	0.85	0.18	0.14	0.18	0.00	0.86	0.13	-0.01	0.16	0.84
法規管制	我國組織性經濟犯罪的情況	0.13	0.92	0.11	0.08	0.09	0.03	0.90	0.20	0.11	0.17	-0.04	0.83	0.09	-0.08	0.18	0.82
法規管制	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	0.26	0.82	0.06	0.06	0.18	0.11	0.82	0.02	-0.06	-0.02	0.14	0.76	-0.08	0.15	-0.10	0.74
法規管制	我國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	0.14	0.01	0.85	0.08	0.33	0.66	-0.03	0.03	0.18	0.11	0.82	-0.08	0.21	0.80	0.12	-0.06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法規管制	我國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	0.21	-0.02	0.81	0.06	0.36	0.74	0.08	0.09	0.15	0.12	0.81	0.17	0.16	0.81	0.07	0.14
法規管制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0.37	0.22	0.55	0.32	0.03	0.74	0.15	0.44	0.25	0.46	0.49	0.14	0.27	0.45	0.47	0.18
法規管制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0.28	0.21	0.69	0.25	0.19	0.83	0.17	0.13	0.32	0.36	0.60	-0.01	0.28	0.55	0.51	-0.01
司法體制	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沒有確實發揮公平正義精神	0.83	0.11	0.20	0.19	0.85	0.27	0.11	0.15	0.88	0.20	0.14	0.02	0.87	0.13	0.19	-0.04
司法體制	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	0.81	0.14	0.14	0.20	0.82	0.10	0.14	0.19	0.85	0.16	0.17	0.13	0.88	0.17	0.10	0.09
司法體制	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	0.77	0.19	0.20	-0.01	0.70	0.44	0.11	0.05	0.65	0.21	0.30	-0.05	0.52	0.30	0.36	-0.13
司法體制	我國司法體系的	0.90	0.16	0.15	0.17	0.86	0.26	0.16	0.18	0.83	0.32	0.17	0.14	0.82	0.15	0.32	0.09

附件一 主觀指標：七大面向效度分析

	運作信心																
警政治安	與 100 年度比較,101 年度我國的治安環境	0.63	0.25	0.41	0.21	0.56	0.18	0.27	0.44	0.25	0.76	-0.01	0.03	0.27	-0.01	0.74	0.06
警政治安	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	0.65	0.19	0.36	0.22	0.56	0.18	0.27	0.49	0.27	0.78	0.18	0.09	0.31	0.15	0.75	0.12
法規管制	我國政府的土地徵收政策	---	---	---	---	---	---	---	---	---	---	---	---	0.49	0.54	0.14	0.21
法規管制	我國政府對外國人來臺灣投資的管制程度	---	---	---	---	---	---	---	---	---	---	---	---	0.13	0.82	0.18	-0.01
法規管制	我國政府對引進外國人力資源的管制程度	---	---	---	---	---	---	---	---	---	---	---	---	-0.10	0.50	0.59	-0.11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二 政府效能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表現	0.30	0.66	0.56	0.28	0.34	0.75	0.07	0.05	0.22	0.24	0.74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表現	0.35	0.76	0.69	0.32	0.24	0.76	0.26	0.24	0.22	0.36	0.70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表現	0.39	0.71	0.55	0.42	0.39	0.73	0.27	0.16	0.65	0.20	0.47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表現	0.31	0.73	0.61	0.48	0.02	0.69	0.32	0.19	0.53	0.33	0.42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表現	0.57	0.52	0.15	0.63	0.42	0.50	0.60	0.49	0.53	0.33	0.16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表現	0.74	0.26	0.13	0.28	0.71	0.55	0.46	0.41	0.61	0.21	0.19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表現	0.82	0.27	0.46	0.17	0.72	0.67	0.35	0.25	0.65	0.36	0.31

附件一 主觀指標：七大面向效度分析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表現	0.70	0.36	0.60	0.13	0.49	0.59	0.36	0.27	0.25	0.61	0.35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表現	0.77	0.33	0.25	0.44	0.51	0.57	0.48	0.39	0.42	0.38	0.31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表現	0.72	0.22	0.14	0.34	0.74	0.52	0.47	0.48	0.42	0.00	0.49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表現	0.35	0.69	0.58	0.30	0.36	0.67	0.41	0.40	0.25	0.20	0.66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表現	0.34	0.72	0.64	0.28	0.36	0.65	0.39	0.39	0.24	0.19	0.64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表現	0.20	0.80	0.83	0.20	0.02	0.61	0.43	0.24	0.30	0.78	0.2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表現	0.42	0.73	0.81	0.26	0.19	0.63	0.48	0.31	0.22	0.81	0.29
整體施政	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	0.57	0.49	0.29	0.76	0.22	0.33	0.74	0.69	0.10	0.34	0.30
整體施政	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	0.57	0.52	0.30	0.71	0.16	0.25	0.76	0.73	-0.02	0.32	0.31
整體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效率	0.75	0.44	0.27	0.78	0.30	0.34	0.85	0.79	0.29	0.21	0.2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整體施政	我國政府施政政策方向一致性	0.68	0.45	0.35	0.70	0.27	0.22	0.79	0.73	0.32	0.23	0.07
整體施政	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	0.76	0.44	0.34	0.72	0.35	0.34	0.80	0.76	0.33	0.23	0.20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表現	---	---	---	---	---	---	---	0.11	0.82	0.18	0.19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表現	---	---	---	---	---	---	---	0.36	0.29	0.80	0.16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表現	---	---	---	---	---	---	---	0.50	0.52	0.28	0.1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三 政府回應力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因素一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因素一	因素二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1	0.71	0.36	0.84	0.67	0.49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6	0.81	0.30	0.81	0.60	0.5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3	0.75	0.38	0.80	0.75	0.3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0	0.80	0.26	0.82	0.79	0.32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3	0.47	0.55	0.81	0.69	0.4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9	0.31	0.72	0.76	0.64	0.42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5	0.37	0.76	0.83	0.80	0.30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8	0.41	0.70	0.78	0.69	0.36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6	0.36	0.76	0.85	0.68	0.49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0	0.22	0.84	0.73	0.70	0.2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1	0.70	0.34	0.83	0.73	0.40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0	0.69	0.43	0.80	0.75	0.3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4	0.75	0.25	0.84	0.70	0.47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5	0.77	0.33	0.86	0.64	0.42
整體施政	我國政府官員在不在乎一般民眾的想法	0.82	0.77	0.37	0.84	0.44	0.82
整體施政	政府在政策的推動上，有沒有充分回應民眾的需求	0.85	0.75	0.39	0.76	0.32	0.87
整體施政	我們的中央政府官員有沒有瞭解地方基層的需求	0.82	0.68	0.39	0.76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	---	---	---	0.74	0.23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	---	---	---	0.77	0.40
個別施政	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	---	---	---	0.73	0.45
整體施政	我國政府(官員)有沒有充分回應民間團體及社會運動的訴求	---	---	---	---	0.31	0.86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四、透明化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因素二
資訊取得	我國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進行修法的必要程度	0.09	0.11	0.96	0.04	0.01	0.92	0.30	0.12
資訊取得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落實的程度	0.63	0.39	0.25	0.62	0.38	0.30	0.47	0.49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之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4	0.28	0.11	0.83	0.26	-0.15	0.84	0.23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之中長程政策施政計畫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5	0.28	0.07	0.87	0.24	-0.06	0.90	0.13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91	0.24	0.06	0.85	0.28	-0.04	0.88	0.21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0	0.32	0.14	0.76	0.35	0.11	0.76	0.34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0	0.32	-0.13	0.82	0.19	0.01	0.84	0.23
資訊透明化	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76	0.38	0.01	0.79	0.32	0.10	0.77	0.33
資訊透明化	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0.64	0.46	0.26	0.63	0.30	0.30	0.72	0.42
資訊透明化	若民眾對於行政業務有不了解的問題時，可直接聯絡上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	0.47	0.45	0.00	0.59	0.15	0.14	0.58	0.2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政治透明化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善程度	0.18	0.84	0.14	0.25	0.82	-0.10	0.46	0.66
政治透明化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落實程度	0.26	0.80	0.12	0.25	0.82	0.03	0.50	0.64
政治透明化	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0.28	0.81	-0.01	0.31	0.86	0.02	0.17	0.88
政治透明化	我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落實程度	0.37	0.81	-0.04	0.27	0.85	0.02	0.15	0.88
政治透明化	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0.40	0.57	0.03	0.35	0.65	0.26	0.19	0.75
財政透明化	我國關於政府採購程序公開的規定有沒有確實落實	0.41	0.68	0.20	0.53	0.48	0.03	0.48	0.58
財政透明化	我國預算執行的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57	0.62	0.10	0.71	0.44	0.12	0.64	0.52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五、防治貪腐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貪腐印象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	-0.26	0.11	0.75	0.22	-0.03	0.36	0.20	0.63	0.00	0.33	0.32	0.69	-0.05
貪腐印象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	0.02	0.09	0.75	-0.15	0.27	-0.12	0.22	0.66	0.07	0.02	0.07	0.87	0.10
貪腐印象	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	0.27	0.38	0.62	0.08	0.03	0.23	0.33	0.69	0.13	0.34	0.25	0.66	0.30
貪腐印象	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10	0.66	0.40	0.23	0.16	0.63	0.31	0.21	0.07	0.55	0.57	0.31	0.10
貪腐印象	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58	0.47	0.23	0.14	0.61	0.46	0.14	0.15	0.55	0.05	0.48	0.15	-0.08
貪腐印象	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廉程度	0.82	0.32	0.07	0.18	0.76	0.34	0.17	0.12	0.74	0.17	0.32	0.07	0.03
貪腐印象	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0.12	0.31	0.18	0.71	0.04	0.76	0.21	0.23	0.09	0.31	0.69	0.29	0.1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貪腐印象	法官清廉程度	0.25	0.45	0.09	0.75	0.21	0.71	0.34	0.18	0.28	0.16	0.85	0.11	0.02
貪腐印象	檢察官清廉程度	0.29	0.38	0.07	0.79	0.32	0.74	0.30	0.16	0.22	0.20	0.85	0.10	0.09
貪腐印象	立法委員清廉程度	0.81	0.15	0.06	0.26	0.76	0.17	0.22	0.23	0.77	0.25	0.26	-0.04	0.12
貪腐印象	縣市議員清廉程度	0.91	0.18	0.06	0.11	0.89	0.05	0.17	0.13	0.89	0.22	0.06	0.04	0.12
貪腐印象	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	0.92	0.18	0.07	0.11	0.90	0.02	0.20	0.10	0.89	0.22	0.02	0.09	0.09
貪腐印象	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 賄選的情形	0.31	-0.03	0.48	0.40	0.30	0.31	-0.07	0.68	0.05	-0.01	0.12	0.03	0.90
貪腐印象	臺灣企業國內行賄的情形	0.29	0.06	0.70	0.23	0.15	0.19	0.08	0.74	0.15	0.22	0.02	0.18	0.82
倫理基礎建設	我國的公務倫理規範健全程度	0.15	0.67	-0.03	0.27	0.23	0.19	0.70	0.05	0.26	0.73	0.13	0.13	-0.06
倫理基礎建設	我國政府的反貪意志堅決程度	0.17	0.79	0.17	0.21	0.21	0.33	0.74	0.27	0.20	0.77	0.30	0.07	0.08
倫理基礎建設	我國政府的防貪監督機制多元程度	0.21	0.84	0.01	0.14	0.13	0.34	0.79	0.15	0.18	0.84	0.16	0.15	0.12
倫理基礎建設	我國政府在肅貪執行上的成效	0.34	0.73	0.19	0.23	0.32	0.26	0.72	0.29	0.25	0.81	0.13	0.16	0.16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六、課責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因素一	因素二
審計	我國的審計方式不足夠	0.24	0.73	0.78	0.41	0.79
審計	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0.01	0.77	0.67	0.10	0.80
審計	我國審計機關有沒有確實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	0.40	0.74	0.79	0.36	0.78
預算控制	我國政府預算執行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範	0.54	0.66	0.89	0.51	0.71
預算控制	我國審計機關對行政部門總決算的審核報告適當程度	0.47	0.71	0.85	0.48	0.68
預算控制	我國政府官員的使用經費中，屬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有沒有遵守預算法規執行	0.57	0.67	0.82	0.51	0.74
政府採購	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不完備	0.71	0.28	0.82	0.73	0.46
政府採購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採購人員皆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0.84	0.21	0.84	0.72	0.43
政府採購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0.78	0.34	0.85	0.72	0.49
政府採購	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滿意程度	0.85	0.17	0.79	0.78	0.4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政府採購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0.80	0.21	0.81	0.83	0.26
行為準則	我國政府員工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0.75	0.35	0.81	0.65	0.54
行為準則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員工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	0.53	0.38	0.68	0.73	0.23
代議課責	我國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0.74	0.32	0.66	0.74	0.21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七 公共參與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政治參與	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定程度	0.59	0.29	-0.24	0.22	0.65	-0.21	0.05	0.65	0.11
政治參與	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0.81	0.14	0.13	0.09	0.76	0.19	-0.07	0.78	0.11
政治參與	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0.87	0.04	0.12	0.04	0.84	0.03	0.08	0.78	0.04
政治參與	同不同意「我國公益團體的運作，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0.58	0.10	-0.01	0.08	0.67	0.18	0.10	0.60	-0.22
政治參與	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元程度	0.76	0.02	0.04	0.16	0.80	0.00	0.31	0.62	0.05
政治參與	同不同意「我國民眾可以自由參與政策的制定」	0.81	0.10	0.08	0.18	0.65	0.22	0.26	0.48	0.40
媒體自由	我國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平程度	0.72	0.44	-0.08	0.33	0.48	0.61	0.48	0.59	0.08
媒體自由	同不同意「我國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0.68	0.44	-0.02	0.34	0.40	0.68	0.51	0.57	0.24
媒體自由	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26	0.77	-0.24	0.81	0.22	0.16	0.85	0.05	0.12
媒體自由	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26	0.80	-0.21	0.87	0.15	0.20	0.83	0.11	0.10
媒體自由	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爭力	0.13	0.09	0.91	-0.04	-0.08	0.75	-0.08	0.06	0.9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媒體自由	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15	0.87	0.13	0.87	0.21	0.03	0.85	0.14	-0.11
媒體自由	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13	0.89	0.15	0.90	0.16	0.06	0.87	0.10	-0.04
媒體自由	同不同意「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0.01	0.71	0.18	0.74	-0.01	-0.01	0.65	0.16	-0.07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附件二 主觀指標：20 個次面向信效度分析

表一 法規管制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α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α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α	因素 一	因素 二	因素 三	α
我國對人民財產權的 保障程度	0.13	0.24	0.83	0.83	0.26	0.22	0.78	0.82	0.21	0.10	0.81	0.77	0.16	0.80	0.10	0.834
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 保障程度	0.05	0.15	0.87		0.10	0.11	0.88		0.13	0.10	0.78		0.12	0.73	0.14	
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	0.93	0.06	0.08		0.16	0.88	0.18		0.03	0.86	0.23		-0.01	0.24	0.84	
我國組織性經濟犯罪 的情況	0.92	0.12	0.10		0.03	0.90	0.18		-0.04	0.82	0.24		-0.12	0.29	0.79	
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	0.86	0.10	0.11		0.11	0.85	0.05		0.15	0.79	-0.17		0.18	-0.20	0.80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我國對經濟貿易的管 制程度	0.02	0.86	0.08		0.77	0.01	0.06		0.87	-0.08	0.06		0.85	0.14	-0.04
我國對促進產業發展 的獎勵程度	0.01	0.83	0.11		0.83	0.10	0.12		0.80	0.17	0.13		0.79	0.18	0.15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 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 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0.27	0.59	0.43		0.67	0.13	0.42		0.55	0.15	0.47		0.44	0.57	0.14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 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 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 發展	0.24	0.72	0.33		0.82	0.16	0.13		0.65	-0.01	0.45		0.54	0.60	-0.05
我國政府的土地徵收 政策	---	---	---	---	---	---	---	---	---	---	---	---	0.50	0.54	0.14
我國政府對外國人來 臺灣投資的管制程度	---	---	---	---	---	---	---	---	---	---	---	---	0.85	0.17	0.01
我國政府對引進外國 人力資源的管制程度	---	---	---	---	---	---	---	---	---	---	---	---	0.52	0.37	-0.12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二 司法體制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沒有確實發揮公平正義精神	0.92	0.91	0.92	0.91	0.90	0.89
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	0.89		0.88		0.88	
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程度	0.82		0.83		0.75	
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信心程度	0.95		0.94		0.92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三 警政治安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的治安環境變化	0.95	0.89	0.95	0.89	0.93	0.83
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信心程度	0.95		0.95		0.9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四 政府效能「個別施政項目」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α	因素一	因素二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一	α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67	0.29	0.94	0.60	0.39	0.90	0.65	0.94	0.10	0.22	0.79	0.95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7	0.31		0.74	0.31		0.76		0.22	0.38	0.72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3	0.36		0.63	0.50		0.75		0.56	0.17	0.57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4	0.29		0.71	0.21		0.75		0.49	0.32	0.48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6	0.51		0.30	0.66		0.74		0.67	0.39	0.21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29	0.75		0.14	0.76		0.72		0.75	0.28	0.19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29	0.84		0.45	0.68		0.76		0.64	0.37	0.35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44	0.64		0.60	0.41		0.70		0.31	0.66	0.32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34	0.80		0.35	0.64		0.72		0.53	0.43	0.30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22	0.80		0.16	0.80		0.69		0.51	0.12	0.56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0	0.32		0.64	0.41		0.79		0.34	0.31	0.68	

附件二 主觀指標：20 個次面向信效度分析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5	0.29		0.68	0.38		0.75		0.33	0.27	0.67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81	0.17		0.84	0.06		0.75		0.28	0.80	0.28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75	0.37		0.83	0.23		0.79		0.24	0.84	0.32
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	---	---	---	---	---	---	---	0.75	0.11	0.28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	---	---	---	---	---	---	---	0.32	0.84	0.23
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	---	---	---	---	---	---	---	0.66	0.40	0.16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五 政府效能「整體施政項目」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意程度	0.84	0.92	0.85	0.90	0.83	0.90
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	0.85		0.80		0.83	
我國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效率	0.93		0.88		0.92	
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0.86		0.84		0.81	
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	0.88		0.88		0.87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六 政府回應力「個別施政項目」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因素一	α	因素一	因素二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1	0.96	0.76	0.34	0.95	0.84	0.96	0.83	0.97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7		0.82	0.30		0.80		0.78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4		0.76	0.37		0.81		0.82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0		0.82	0.25		0.83		0.84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3		0.49	0.54		0.81		0.81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9		0.27	0.74		0.76		0.76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5		0.40	0.74		0.85		0.85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7		0.44	0.69		0.79		0.78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7		0.35	0.76		0.85		0.84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1		0.19	0.84		0.74		0.74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2		0.72	0.33		0.84		0.8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0		0.73	0.42		0.82		0.81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4		0.74	0.26		0.84		0.84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85		0.75	0.35		0.87		0.87
請問您認為「我國政府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不重視」	---	---	---	---	---	---	---	0.74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主體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	---	---	---	---	---	---	0.86
我國政府在縮小貧富差距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	---	---	---	---	---	---	0.77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七 政府回應力「整體施政項目」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刪除新增題目)		103 年度 (含新增題目)	
	1.00	α	1.00	α	1.00	α	1.00	α
我國政府官員在不在乎一般民眾的想法	0.89		0.90		0.96		0.94	
政府在政策的推動上，有沒有充分回應民眾的需求	0.95	0.90	0.94	0.90	0.96	0.91	0.94	0.93
我們的中央政府官員有沒有瞭解地方基層的需求	0.91		0.91					
我國政府(官員)有沒有充分回應民間團體及社會運動的訴求							0.9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八 資訊取得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α	1	α	1	α
我國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進行修法的必要程度	0.80	0.75	-0.78	0.51	0.78	0.36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落實的程度	-0.80		0.78		0.78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九 資訊透明化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行政院之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9	0.94	0.86	0.93	0.87	0.94
我國行政院之中長程政策施政計畫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8		0.90		0.89	
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92		0.90		0.90	
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6		0.85		0.84	
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7		0.85		0.88	
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87		0.87		0.85	
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元程度	0.82		0.75		0.80	
若民眾對於行政業務有不了解的問題時，可直接聯絡上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	0.68		0.60		0.66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 政治透明化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善程度	0.86	0.89	0.85	0.90	0.80	0.88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0.86		0.85		0.80	
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0.87		0.92		0.88	
我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落實程度	0.90		0.90		0.87	
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完全透明程度	0.71		0.72		0.77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一 財務透明化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關於政府採購程序公開的規定有沒有確實落實	0.94	0.86	0.93	0.84	0.93	0.85
我國預算執行的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0.94		0.93		0.9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二 貪腐印象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α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α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α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	-0.28	0.27	0.73	0.89	-0.07	0.40	0.67	0.90	0.05	0.39	0.74	-0.03	0.88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	-0.01	-0.05	0.75		0.27	-0.03	0.69		0.03	0.03	0.83	0.09	
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	0.28	0.29	0.64		0.04	0.32	0.72		0.17	0.32	0.70	0.31	
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14	0.62	0.42		0.22	0.67	0.24		0.15	0.69	0.41	0.14	
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60	0.41	0.27		0.62	0.43	0.15		0.52	0.50	0.10	-0.05	
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廉程度	0.84	0.30	0.10		0.78	0.34	0.12		0.74	0.35	0.07	0.05	
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0.14	0.76	0.17		0.07	0.78	0.24		0.11	0.75	0.30	0.15	
法官清廉程度	0.29	0.87	0.10		0.24	0.80	0.20		0.29	0.85	0.09	0.00	
檢察官清廉程度	0.32	0.86	0.07		0.34	0.81	0.18		0.24	0.86	0.10	0.07	
立法委員清廉程度	0.81	0.26	0.07		0.80	0.23	0.21		0.80	0.30	-0.01	0.11	
縣市議員清廉程度	0.92	0.14	0.09	0.91	0.09	0.12	0.91	0.09	0.07	0.11			

附件二 主觀指標：20 個次面向信效度分析

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	0.93	0.14	0.11	0.91	0.07	0.10	0.92	0.06	0.12	0.09
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	0.31	0.16	0.51	0.24	0.22	0.69	0.03	0.08	0.03	0.90
臺灣企業國內行賄的情形	0.28	0.14	0.72	0.13	0.17	0.75	0.19	0.08	0.22	0.8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三 倫理基礎建設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的公務倫理規範健全程度	0.78	0.87	0.73	0.87	0.79	0.88
我國政府的反貪意志堅不堅決	0.88		0.91		0.87	
我國政府的防貪監督機制多元程度	0.87		0.85		0.88	
我國政府在肅貪執行上的成效程度	0.86		0.90		0.90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四 審計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的審計方式不足夠	0.80	0.71	0.89	0.82	0.88	0.82
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0.79		0.81		0.83	
我國審計機關有沒有確實查核各項屬於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	0.81		0.88		0.87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五 預算控制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政府預算執行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範	0.90	0.88	0.93	0.90	0.92	0.91
我國審計機關對行政部門總決算的審核報告適不適當	0.87		0.91		0.91	
我國政府官員的使用經費中，屬主管可裁量決定的支出（例如：管理費、特別費、機要費及預備金...等），有沒有遵守預算法規執行	0.92		0.90		0.93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六 政府採購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備程度	0.78	0.90	0.83	0.91	0.84	0.92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採購人員皆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0.89		0.84		0.87	
同不同意「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0.86		0.87		0.90	
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滿意程度	0.88		0.87		0.90	
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0.84		0.85		0.82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七 行為準則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請問您認為「101 年度我國政府員工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0.91	0.79	0.87	0.66	0.89	0.7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1 年度我國政府員工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恰當的」	0.91		0.87		0.89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八 政治參與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因素一	α
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定程度	0.63	0.85	0.65	0.83	0.63	0.78
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0.81		0.77		0.77	
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0.86		0.81		0.80	
同不同意「我國公益團體的運作，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0.59		0.67		0.56	
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元程度	0.79		0.82		0.72	
同不同意「我國民眾可以自由參與政策的制定」	0.83		0.71		0.64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表十九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α	因素一	因素二	α	因素一	因素二	α
我國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0.21	0.92	0.06	0.83	0.33	0.83	0.84	0.45	0.74	0.82
同不同意「我國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0.19	0.92	0.12		0.33	0.86		0.46	0.78	
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65	0.49	-0.30		0.80	0.27		0.84	0.08	
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69	0.48	-0.26		0.86	0.25		0.83	0.14	
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爭力	0.09	0.10	0.92		-0.12	0.54		-0.22	0.58	
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87	0.25	0.08		0.89	0.10		0.87	0.07	
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90	0.23	0.09		0.91	0.10		0.88	0.08	
同不同意「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0.76	0.02	0.14		0.74	-0.04		0.64	0.19	

*灰底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

附件三 主觀指標：強迫萃取因子效度分析

表一 法治化程度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我國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	0.41	0.46	0.46
我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	0.31	0.30	0.36
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	0.40	0.49	0.27
我國組織性經濟犯罪的情況	0.46	0.40	0.23
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	0.39	0.34	0.12
我國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當程度	0.35	0.29	0.35
我國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當程度	0.35	0.43	0.47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0.56	0.51	0.51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0.58	0.48	0.50

表二 政府效能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49	0.51	0.43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63	0.60	0.58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62	0.65	0.56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7	0.47	0.56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8	0.42	0.55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49	0.35	0.52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8	0.60	0.58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5	0.53	0.49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60	0.45	0.52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46	0.40	0.48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5	0.56	0.63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8	0.60	0.57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53	0.48	0.57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意程度	0.66	0.62	0.62

表三 政府回應力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6	0.64	0.70
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6	0.68	0.64
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0	0.68	0.66
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5	0.63	0.69
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9	0.52	0.66
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2	0.46	0.57
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2	0.60	0.72
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59	0.59	0.62
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5	0.57	0.72
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6	0.46	0.55
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7	0.60	0.70
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64	0.68	0.67
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54	0.55	0.70
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對於一般民眾的想法重視程度	0.73	0.65	0.76

表四 防治貪腐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	0.07	0.28	0.31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	0.08	0.25	0.14
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	0.40	0.34	0.41
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40	0.43	0.53
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廉程度	0.59	0.52	0.45
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廉程度	0.65	0.57	0.52
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0.37	0.39	0.49
法官清廉程度	0.56	0.53	0.59
檢察官清廉程度	0.56	0.61	0.57
立法委員清廉程度	0.56	0.55	0.51
縣市議員清廉程度	0.59	0.47	0.46
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	0.60	0.44	0.45
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	0.27	0.39	0.08
臺灣企業國內行賄的情形	0.33	0.31	0.19

表五 公共參與程度

題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我國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0.52	0.41	0.46
同不同意「我國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0.50	0.42	0.50
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66	0.71	0.67
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70	0.79	0.68
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會不會影響其他電子媒體的競爭力	0.02	0.01	0.00
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71	0.73	0.70
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	0.73	0.76	0.73
同不同意「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0.39	0.44	0.4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四 客觀指標的 CV 值計算

一、CV 值 0.05 以下或 0.5 以上的客觀指標

面向	次面向	題目	CV 值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atio of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to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1.89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Government subsidies	-0.63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Start-up days	-0.59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辦案正確性-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辦案正確性-我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新收重大刑案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未結案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科刑人數為	0.0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總計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終結案件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未結案件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受理刑事案件起訴人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偵字案件終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徵起金額為(千元)	0.02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我國當年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總計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犯罪率(刑案發生率)：每十萬人之受理刑案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竊盜案件發生率：每十萬人之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暴力犯罪發生率：每十萬人之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全般刑案破獲率：破獲刑案件數除以發生刑案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竊盜案件破獲率：破獲竊盜案件件數除以竊盜發生案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暴力犯罪破獲率：破獲暴力犯罪案件件數除以暴力犯罪發生案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全般犯罪人口率：全般刑案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 萬人口)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竊盜犯罪人口率：竊盜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 萬人口)	0.04

附件四 客觀指標：CV 值計算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暴力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10 萬人口)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偵防警力比例：警察人員除以年底人口數(每十萬人)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警政支出比例：警政政事類別(警政署及其他)之歲出預算數除以中央政府總歲出預算數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車禍發生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10 萬人口)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車輛肇事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之汽、機車登記總數(件/萬輛)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車禍受害率：因發生交通事故而有人身受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十萬人口)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交通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違規數/十萬人)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車輛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件數/千輛)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擁有車輛率：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千輛/十萬人)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車享路積率：公路里程面積數除以年底登記之機動車輛總數(公里/千輛)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火災發生率：火災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每萬人)	0.04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火災受害率：因火災而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	0.05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安檢不合格率：年度檢查總件數減去合格件數，再除以全年度檢查之總件數	0.05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消防人力率：消防警察人數加上義勇消防人數之和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千人)	0.05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消防車輛率：所有消防救災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三種車/年底人口)	0.05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消防栓比率：所有之地上式及地下式之消防栓總數除以年底人口數(每萬人)	0.05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Current account balance(GDP)	0.05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percentage of GDP)	0.0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GDP)	0.05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abroad(GDP)	0.05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stocks abroad(GDP)	0.05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監辦採購部份，共計(件)	0.50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財產申報裁罰部份，共計(件)	0.50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政風宣導部份，共計(件)	0.51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人員比例(簡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均錯植 92 年資料遺漏 97 年	0.54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人員比例(薦任被起訴人數/起訴總人數)	0.54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委任人員比例(委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0.54
防治貪腐	貪腐指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比例(民代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0.55
防治貪腐	倫理基礎建設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 (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0.56
防治貪腐	倫理基礎建設	廉政署預算數	0.56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就地抽查課單位之財務收支，共計	0.56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其中專案調查共計	0.59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其中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共計	0.60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通案稽察共計	0.60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個案稽察共計	0.61

附件四 客觀指標：CV 值計算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配合稽查共計	0.61
課責程度	審計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務審計方面，其中工程品質稽查共計	0.61
課責程度	審計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方面，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共計	0.62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在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共計	0.62
課責程度	審計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共計	0.65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效能過低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共計	0.66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重大違失報告監察院者共計	0.67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共計	0.69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長官處分者共計	0.69
課責程度	審計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其中追回繳庫者共計	0.70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US billions)	0.72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 real growth	0.72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Interest payment	0.73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percentage of GDP)	0.7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0.75
課責程度	政府採購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0.75
課責程度	政府採購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0.76
課責程度	政府採購	行政院工程會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0.76
課責程度	政府採購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0.76
課責程度	政府採購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採購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0.79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新收案件數共計	0.80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撤職計	0.83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休職計	0.84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降職計	0.84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減俸計	0.85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記過記	0.89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申誡計	0.90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為其他原因計	0.98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	0.99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件數	1.00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失或不當處分提出送監察院核辦者，共計	1.00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據以派查者計	1.03

附件四 客觀指標：CV 值計算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計	1.05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併案處理者計	1.07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	1.11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黨數	1.1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人民參加政治團體百分比(國民兩黨人數/18歲以上人口)單位:百分比(%)	1.15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治性活動發生次數(放入政治類的集會遊行)	1.17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公民投票投票率	1.18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1.20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1.28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參選人數/應選席次	1.3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治獻金總額(千元)	1.37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被告人數	1.43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科刑件數	1.49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終結件數	1.55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1.6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1.7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1.7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1.8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1.92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1.98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媒體自由度排名(2002-2008)	2.3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新聞出版業家數	2.41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	2.8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金額總額統計(千元)	3.0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公視預算(公廣集團(千元))	3.03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無線廣播電臺數	3.08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電視臺家數	3.14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家數	3.1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書級出版業家數	3.97

二、CV 值 0.03 以下或 0.8 以上的客觀指標

面向	次面向	題向	CV 值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atio of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to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	-1.89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Government subsidies	-0.63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Start-up days	-0.59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辦案正確性-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辦案正確性-我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新收重大刑案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未結案件數為	0.00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科刑人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總計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終結案件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未結案件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受理刑事案件起訴人數為	0.0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偵字案件終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0.01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司法體系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徵起金額為(千元)	0.02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我國當年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總計案件數為	0.02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犯罪率(刑案發生率)：每十萬人之受理刑案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竊盜案件發生率：每十萬人之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暴力犯罪發生率：每十萬人之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全般刑案破獲率：破獲刑案件數除以發生刑案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竊盜案件破獲率：破獲竊盜案件件數除以竊盜發生案件數	0.03
法治化程度	警政治安	暴力犯罪破獲率：破獲暴力犯罪案件件數除以暴力犯罪發生案件數	0.03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新收案件數共計	0.80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撤職計	0.83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休職計	0.84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降職計	0.84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減俸計	0.85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記過記	0.89

附件四 客觀指標：CV 值計算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中懲戒申誡計	0.90
課責程度	行為準則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為其他原因計	0.98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	0.99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件數	1.00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失或不當處分提出送監察院核辦者，共計	1.00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據以派查者計	1.03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計	1.05
課責程度	代議課責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併案處理者計	1.07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	1.11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黨數	1.1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人民參加政治團體百分比(國民兩黨人數/18 歲以上人口)單位:百分比(%)	1.15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治性活動發生次數(放入政治類的集會遊行)	1.17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公民投票投票率	1.18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1.20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1.28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參選人數/應選席次	1.3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治獻金總額(千元)	1.37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被告人數	1.4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科刑件數	1.49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終結件數	1.55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1.6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1.7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1.7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1.85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1.92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1.98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媒體自由度排名(2002-2008)	2.3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新聞出版業家數	2.41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	2.8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金額總額統計(千元)	3.00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公視預算(公廣集團(千元))	3.03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無線廣播電臺數	3.08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電視臺家數	3.14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家數	3.16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言論自由	書籍出版業家數	3.97

附件五 第一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 年 4 月 11 日 14:00 ~ 16:0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文忠老師

四、與會者：彭錦鵬（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陳敦源（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余致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郭昱瑩（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蕭乃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五、發言重點：

莊老師：今天我們大概會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現有的指標架構要不要修正，包含七大面向或 20 個次面向，原則上是不碰觸個別指標的部份。另外今天一個主題就是我們的這一套指標系統，主要是從委托單位的角度，之前召開那個會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套指標出來之後，它的數據到底對我們政府機關有什麼效用，對市政府有什麼幫助，也就是如何擴大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應用效益(包括國際和國內層面)。

A1：大概是 5、6 年前，在這個新加坡開會，就安排了一個我們 30 分鐘，然後由我主持並講給所有的會員國我們的架構，在現場大家都討論得很熱烈。我現在為什麼要回述的原因？就是說這個是有市場的。但我們現在的困難就是說項目做主觀調查這部份，其實是很困難，很不切實際。然後第二個我們現在所做出來的效度怎麼樣，也沒有檢證。

以公共治理跟學界有相關的來看，可參考 World Bank 的 WGI 指標，WGI 指標是六個大面向，以公共治理指標和 WGI 指標來看，WGI 指標中有兩個是公共治理指標沒有列入的，一個是叫做政治安定與暴力，因為我們已經脫離

了那個階段，所以我們就沒有列入。另外一個是管制品質，管制品質還蠻重要，我們沒有列入。我們有但他們沒有的是透明化程度跟公共參與程度。此外，也可參考我國幸福指數，為 2008 年在競爭力論壇開始做，總共已經做了四次，前面兩次是比較少的。

A2：比方說指標的部份你給它幾個標準，完整性，可近性、信效度，還有重複性或者是國際連結性。操作上問題，我想最重要是兩個，一個是成本，就是它這是不是用這樣做是夠還是不夠，成本效益到底是怎麼樣。若往國內指標發展，可參考遠見與天下，但我們要怎麼使指標更加完整，或是比他們更好，另可參考幸福指數，幸福指數為中研院與主計處在製作，在 103 年公布，國外學者也有在用這個指數的資料進行研究。

A3：公共治理指標已經執行七年，若大幅更動，7 年的研究將付諸流水，而目前結構都完整，指標具有一定的成熟度，除非認為前面這些架構有很大的問題，擔憂計畫未來鈍化或欠缺敏感性，不然建議指標系統不須大幅變動，僅需微調即可。

A1：主觀調查填答問題，應考量每個人考慮的背景與知識層級不一致，每位專家填寫的面向數目應為多少，每個專家不盡相同，有的自身知識可填答兩個面向，有的可填答五至七面向，從方法學上能否思考知識層級不相同如何去解決，在面向上是讓專家自行選擇填答面向，或是我方自行請專家填特定面向。那是不是這件事情也可以讓一般的大眾來做？那個做出來的東西會不會比少數的還好，這個也可以想一想，方法論上我們要把它想清楚。

A3：主觀調查執行過程，應考量成本以及調查對象，並且思考問卷填寫僅以專家填答之適用性，是否產生與民眾認知差異，例如民眾認為貪腐，但專家 CPI 評比結果卻認為不貪腐。

A3：尋找專家填答問題，如何找到各面向的專家，像是公共參與及透明化程度專家、政府回應力專家要如何尋找與界定，像是專家本身認定每一面向都了解，但是其實深入了解僅有 1-2 項，所以專家填寫面向要思考怎麼搭配，哪些面向比較接近，七個面向如何搭配供專家填寫。

A2：公共治理指標理論的問題，目前公共治理指標中面臨理論過多的問題，建議應先將治理目的與概念界定清楚，而不是將具有相關性指標全部納入指標系統，不應該是抓到籃子裡統統是菜，會使概念不清楚，既浪費資源又不正確。那在指標新增部分，建議加入公務人員主客觀指標，指標體系有一些可以從公務人員資料庫中取得，每一、二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可以直接對應到人事政策，在人事政策可以看指標結果，探討是好還是不好。例如女性在公務體系當中，對於哪些項目滿意與越不滿意，可對應性別平等政策弄得不好，因為只弄一些，完全沒有實質管理。

A4：建議以因素分析觀察指標的變化，並且將各指標全部打散，不要放在原來的構面下，將所有指標進行效度分析，看是否產生七大構面，或是在次構面上跑數據。

A3：部分指標數值每年並未改變，不一定要刪除，而是須考量每年是否均表現良好，亦或測量方式有誤，且若真的要刪除，需考量這個指標是否為必須存在的，例如：體檢當中，血壓若每年不變，不代表不重要，血壓為體檢中必定需檢驗之項目。

A5：建議指標架構之修正可以參考今年年會要在台灣舉辦的 WRIP，主要由各國學者組成，並非是一個組織，具體作法是大家先共同擬定題目，有共同的題目，然後其他各國再加入想加的題目，目前模式是這個樣子，台灣的代表為黃老師，從 2010 年就已經在裡面，每年由一個國家辦理，2016 年就在台灣，這個模式可以避免族群紛爭，也可以在調查方法上互相學習，舉辦年

會至少兩天，一天是各國調查結果，約三小時時間，為討論各國調查方法實際操作情形，遇到的問題進行經驗分享。此外亦可參考世界銀行的 WGI，比較接近指標、其次為 SGI 和博德曼轉型指數。統計分析刪除應考量指標實際內容：調整客觀指標項目可參考變異係數，但仍應視實際指標的內容決定，而非直接以統計分析進行刪除。

資訊透明化面向，建議可對應其他不同組織及機構的調查結果，並解釋為何結果不同，像是在資訊透明化的指標上，國際組織或民間有自行製作的指標，或是台灣天下、遠見有在做，就可以進行比對，探討我方的分數與其他組織評比結果差異與原因，觀察不同調查之間的對應性，是由於指標操作不一樣，或是資料蒐集方法不一樣，或是其他的原因。建議刪除政府效能及政府回應力中的個別施政的指標項目，不須考量個別施政領域。

A1：我是建議公共治理指標的目的應具推廣至國際之用，例如將我國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指標數據進行跨國比較。我們如果把它弄得很好很有效度，別的國家也可以學，特別是或者亞洲國家可以學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外銷出去？而且別的國家，我們就不要講說歐美先進國家了，我們說新興開發中國家能不能因為我們變成領頭羊，大家來學我們的。那我們的客觀的指標就是各國要處理，可是那個主觀的部份呢，別的國家有沒有辦法採取跟我們一樣的想法，然後大家一起來做。目前網路雲端可以免費使用，建議建立網路雲端讓各國可以同時製作指標數據，讓各國處理自己的客觀指標，主觀則各國共同處理。

A3：公共治理指標應以國家為單位，除本國運用之外，也應推廣至他國，因此建議可與他國共同討論，或是找到對口的學術單位，可以與香港跟大陸合作，那就是大家互相推銷，然後大家的題目弄成一致，將來才可以評，像是香港就有香港，我們做台北、高雄，就有五、六城可以比較的，讓各個國家都可以做，我方不出錢，但是各國一起協調怎麼做。

A2：建議確認本次研究目的為國際或國內層次之應用，具體可詢問國發會本身意見，確認是國內還是國外，是否販售。以及研究經費和研究目的之間取平衡，將研究目的擬定清楚，若朝國外發展，需要足夠經費與時間，可與韓國或新加坡學者或同學製作；若國內，經費則較少，目前研究已進行七年，必須要做決定，將研究目標確定。或許建議明年可與其他國家合作，擬定合作計畫與策略，先外派 2-3 個國家，找到可以合作的國家後，再編好預算，申請所需經費，就會有一個跨國的比較，那現在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步驟，今年報告要寫道這些東西。在指標的行銷與廣泛使用上，目前有非常多的方法，應思考這些資料誰能夠理解，如：在臉書上有 WEF 指標網頁，每天都有全世界各式各樣的指標，要如何將公共治理指標讓大家都看得懂。

A3：我來說一下調查方式，今年度只要一個面向，有時候一個面向都很難分離。其實我不曉得坐在這裡哪位學者是政府回應力的專家，哪位又是政府效能的專家，哪個是公共參與的專家。因為今年不是叫我們剔除兩項是不是，我只有防治貪腐比較厲害一點，如果真的非選。這個防治貪腐的透明化程度可能也有關。目前國際上很多對我們的評比，我們把它叫做客觀，其實不精準，國際上的評比有好多種，一種是國際主觀，例如 CPI 對台灣貪腐，那個不是客觀指數或指標，因為是專家覺得，建議要釐清楚楚，目前有國際的主觀數據，我們把他稱作客觀。所以應該要分為國際評價和在地評價，可以去探討差別。後續專家座談會要留意專家背景與公共治理指標的關係。例如平衡計分卡領域的專家會可能會認為需要加入平衡計分卡，全球化專家認為需要加入全球化，但這是否為公共治理指標真正所需？是否符合目的？建議本研究團隊應加以思考。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可運用英文縮寫 APGI，在國際上較容易進行推廣與受關注，讓亞洲國家跟進。

A4：在操作的步驟上面可以有別於其他讓我們更有效度上面或信度上面的強化。今年要跟去年比的那題我覺得很難填，到底要比哪個時間，並且我自己填的時間跟隔幾天再看，我覺得會受到一些事件的影響。另外，我蠻想了解過去這個進行以來，特別是我們填的專家問卷的對象群又擴增。產業界跟公

民社會，對於這個問卷的評價或看法，雖然我們這裡看起來好像都以學術界，我蠻希望有機會他們也坐在這裡，聽他們怎麼去反應及想法。我說我們到底要贏他們贏在哪裡。可是剛剛大家的論述我會覺得，也許我們可以賣在那個操作步驟上。建議公共治理指標可優先在亞洲或東南亞國家推廣，以發展中國家的治理績效為主，利用舉辦國際會議。

A5：我覺得反而不要純粹從統計數字來看這個指標，統計特質，因為像剛剛老師說的血壓就很重要，你怎麼樣都應該量血壓。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反正現在如果方向是往國際連結的話，我們指標項目就以那個為主。如果我們要跟國際連結的話，我們就可以把一些國際得分數拿過來，再加上過去 7 年台灣的調查結果，在哪些項目上面可以修正。另外，那我覺得詳細的運作方式可參考電子治理中心的 WRIP 指標的執行過程，就是調查方法上的互相學習。最後，在結案報告上，建議將研究方法步驟化，將步驟撰寫成冊，亦準備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英文版操作手冊，可供外用與內用，對外有利行銷與合作推廣，對內可直接使用，還有應詳細說明我國指標與他國不同之處，如蒐集方式、指標性質等。

〔結束〕

附件六 第二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年01月20日（三）上午10:00-12:0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會議室

三、主席：莊文忠老師

四、與會者：古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林嘉琪（國家發展委員會科長）

施能傑（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朱斌妤（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孫煒（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呂育誠（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蕭宏金（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

五、發言重點：

莊老師：先謝謝各位老師撥空來參加我們這個座談會，這個座談會我們上禮拜也有辦過一場。這套指標系統已經七年了，今年度就是希望針對這套指標系統的目的與定位，甚至它未來的應用做一些討論，這套指標有七個大面向、二時個次面向，並分別蒐集主客觀資料，客觀指標是蒐集政府統計資料為主，主觀指標則邀請四大領域的專家約 230 個左右填答問卷，所以我們今天主要要討論的是架構中七大面向及二十個次面向有無需要修正的地方、專家評估模式的修正討論，以及如何擴大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應用效益等。

B1：現在經建會跟研考會合併了變國發會了。我覺得這個議題上可能，國發會科長可能要跟長官去討論。國發會現在對這樣的態度是什麼，既然合起來了，所以不管是 IMB 或是 WF，我想對口單位一定是國發會，現在既然國發

會，我想業務可能是在經濟處，因此當初建立指標的目的與背景和現在不同，建議與現任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指標調查的明確定位。另外，那時候大家也許沒有把這個當成是議題去討論，我就特別提到說，到底這個公共治理是要 Cover 哪些範圍，其實我把它分成兩類，到底公共治理要不要含 policy performance，也就公共治理的定義是否涵蓋政策績效，即是政府施政滿意度評估，我是反對的，建議公共治理的定義應偏向從民主政治的角度討論整體政府運作的基本原理，另外或許團隊亦可探討政策績效納入指標系統之優缺點。總言之，我太不贊成公共治理指標與各部會做連結，因為難明確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課責，建議參照電子治理指標，適用於整個國家。

B2：以目前的指標架構來看，資訊公開的某些面向和開放政府的概念相似，建議資料可以向電子治理中心索取，如政治資訊透明。

B3：目前指標間太過相似七大面向當中的指標有些不是互斥的，如政府回應力和政府施政效能面向均有個別施政項目，測量的題目好像差不多，另外在透明化程度與防治貪腐的部份，也是有類似的一個狀況，甚至連課責也有的政府採購，其實政府採購裡面還有一個次指標是在講，政府採購怎麼上網，那個又屬於跟透明化都有相關，所以整個構面間其實是非常混雜。

B5：指標的整併：政府效能和政府回應力面向重複的部分應作整合，透明化程度的部分，財政透明化、政治透明化等亦算是資訊透明化的一部分，也可以進行整併；公共參與程度的部分，其中政治參與和媒體自由是由下而上的，建議評估政府設計的由上而下公民參與效益，也就是評估由上而下的公民參與效益，例如參與式預算；課責程度的部分，如審計、預算的控制等對公民社會是難以掌握的。

B1：要進行國際化的部分，就不應該分各單位，若是偏重於社會發展處，可以僅評估台灣治理品質即可，未來亦可納入地方政府作為評估。在對內部的

應用，我是建議與科技部合作，藉由科技部經費進行台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最後的研究成果不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運用，而是由科技部作為公共治理指標的研究中心。

B2：老師剛剛講的其實都發生過，就是我們怎麼樣去跟國際接軌，我們其實會有兩個策略。一個策略我們就完全拿來國外指標來用，我們在台灣其實最大的困難是，我們進不了國際組織。我是認為參照電子治理中心與國際接軌經驗，但台灣要與國際化接軌的兩大困難是兩岸政治立場和經費轉移的問題。

B3：關於未來定位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分別提案，也就是 A 案為重新思考指標調查的定位與執行方式，從研究者的觀點評估如何做才是具有意義及價值；B 案為檢視過去指標的項目進行微調，或是 A、B 案均提供給國家發展委員參考。另一方面，公共治理指標的原本定位即作為國際評比之用，如公共參與程度中的媒體與言論自由並非地方政府層次，若是要進行地方評估的部分建議可由管考處主導。此外，我會比較重視的是，過去應用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應用，如果有應用的話，比較容易抓出來。

第三個就是說，我們這些資料有沒有 relist 出來，給研究者做跨國比較。如果說我們剛剛講的都做不到，那我給年輕的學者也好，給學校研究學者也好，我要做什麼研究的時候，你的 Data 是公開在那邊，像國科會一樣，我就 relist 給大家去做研究的時候，你可以有助於他在國際上發表論文的時候的一個參考，我們雖然不是那個國際評比的一個，人家不把我們列入國家。可是當我發表論文如果寫得很不錯，上去的時候，你就說我們用跟國際一樣的標準，然後我們去做了一個評比指標，在國際上，這也是另外一個，可以展現我們公共治理成果的一個地方。到最後一個其實當然您提到說，今年如果要做的話，兩個領域不填。

B4：除了需要釐清指標的定位外，其實最重要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我們做這一個指標是要做給誰看，我覺得這一個也是大家應該要想想看的，就是說到底是做給政府內部參考的，還是我當做跟民眾做宣傳，你的對象是一般大眾，或一般非專業人的話，這個內容可能要盡量簡要明確，讓人家可以理解。相對審計或者像那一種，那個部份顯然一般民眾沒辦法理解。

另外，現在所謂的公共治理是分兩個部份，一個是公共治理能力，一個是公共治理成果，是兩個都要呢？還是我們只要評估能力就好。其實成果的部份，像天下之前跟他們聯絡過，他們現在的做法就是盡量用客觀數據去做，他們都不敢碰那個主觀的那一部份。因為那個部份爭議真的是很大，而且那個誤差可能會非常多，其實最重要一件事情是到底我們做這個指標是要做給誰看，我覺得這也是大家應該要想想看的，就是說到底是做給政府內部參考的，還是我當做是一個，跟民眾做宣傳或是做這種，我覺得這個部份也是可以取捨的。

B5：我僅就一個填答者的角色，我們來看一看這一套指標，我覺得我們就這一個填答者的角色來說話，其實這個指標有相當大的精英趨向。就像我對於這個公共治理，我仍然填答的相當的吃力。當我面對的這個電腦，這套東西的時候，特別是填答的對象，還包含公民社會，公民社會裡面包含蠻基層的一些非專業性的人士，他到底對我們現在的這一個幾個面向，或者裡面的定義，能不能理解，我覺得是蠻大的問題。我覺得就一個填答者的立場來說的話，我覺得在做這個填答的時候，他相當主觀，用自己的觀感就做回答了。

B6：我們看這個社會的時候，很少從外面來看我們裡面，這是一種。就是我只要看我自己就好了，這是一種觀點。一種是從外面來看我們，而不是我們主觀去看外面。如果是外面看這個，就是我想就是當年的定位，我們當年就是要積極要走出去，拓展台灣的生存空間。生存空間台灣到底有什麼東西，我們都自認是已開發世界，怎麼讓人家來跟我學。當然我們可能是定位不一樣，比較追求穩定或者什麼之類，所以也許也可以去看那個過程，不以成敗論英雄的過程。治理的層次是你是要看中央和地方的，就是從你要降到所謂

的政策層次來看的話，那一個就是，一個比較自閉，一個比較是執行，一個是解決問題。我建議你們能不能思考一下，有機會對地方政府，除了監督以外，其實我覺得最重要地方或是開放資料，很多都是需要看你這個政府有沒有企業精神，然後還有創新。我覺得創意、創新甚至輔導創業，這個是一個全球未來的趨勢，所以如果你要走這個地方來講，應該是要看這個。

B7:我是建議確定指標的定位之後，先與現在的主管機關和未來的主管機關，例如經濟處和社發處作討論，確定定位之後再作指標的取捨。

B8：指標的目與定位會影響指標的架構跟設計，我們還是好像沒有一定的共識在那邊。所以我們也理解就是說，這個東西可能後續還是會影響調查的目的跟調查的定位，會影響到後面就是調查的架構怎麼設計，這個部份剛剛OOO也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建議，可能必須好幾案並存，因為目前沒有人能夠做這個決定，所以這部份可能就是麻煩處長。無論是往國際推廣或往下扎根，目前公共治理指標多達四百多項左右的小指標，指標數量過於繁雜，並且在後續的應用上可能會造成困擾。

〔結束〕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七 第三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年4月11日14:00~16: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837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文忠老師

洪永泰老師

四、與會者：左正東（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周霞麗（臺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處長）

張宏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張壯熙（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前臺中縣副縣長）

黃東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戴立安（台灣指標民調公司總經理）

五、發言重點：

莊文忠：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今年是第八年了。在過去，這項調查是蒐集與臺灣公共治理相關的指標與數據，今年除了總結過去的調查結果，也要評估這套指標系統的未來發展。我們目前是以臺灣為個案來調查，所以只有臺灣的數據，但是未來希望能與國際接軌，邀請其它國家一起來參與評比。另外，我們也考慮簡化指標。當然，我們也有思考這套指標的本土應用價值，類似業界目前所做的地方治理調查，但如果要往這方面去發展，指標需要重新設計。對此，我們希望聽聽大家的建議來參考。

C1：就公共治理的理論發展趨勢來說，學界越來越重視公務人員的公共服務動機（Public Service Motivation, PSM），主因為政府效能不彰已是世界普遍現象。在實務上，社會的互動關係，因為社群媒體的興起、手機的使用，對於政府治理產生影響。太陽花學運之後，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發達，政府需要因應社群媒體、虛擬世界對於政府的要求，這是挑戰，也是機會，因為政府也

能透過資訊通訊科技來收集民意，這與政府的回應力相關。另外，第三部門也因為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組織的成本大幅降低，除了倡議團體之外，也有很多社會企業興起。在馬政府時期，整個政府也更加的透明公開。

關於公共治理指標的未來評比方向，以臺灣的國際地位來說，要進行國際評比會有實務上的困難。所以，我建議未來指標以各縣市政府的績效為主，因為這和民眾的生活、國內治理績效有關。透過各縣市的評比，提升整體的治理品質，在短期內比較容易做得到。

C2：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應是針對公部門的績效來衡量。美國也有類似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的機構，協助聯邦和地方政府來作績效管理，指標雖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不全一樣，但方向類似。每年都可以做調整細部的指標，但幅度不能變太大，因為如果太常改變指標，對於管理者、執行者會產生困擾。

關於指標的跨年度比較，目前有數字來呈現高低起伏。但績效衡量要有用途，如透過評比看到缺點，這需要標竿(benchmark)。可是目前僅有數字，但看不出造成結果變化的原因。

關於指標的未來發展，我傾向衡量國內縣市政府的治理績效。現在民意高漲，每個縣市政府都會很在乎。縣市評比有其難度，但做出來不是要看統計數字，而是瞭解其背後意義。評比的結果如果是好的，就要希望更好，例如要能成為別人的標竿；如果評比結果不好，就要設法向標竿學習，追蹤改善。

C4：政府做了很多虛工，有些指標也是虛的，如犯罪率，就是一個可以被引導操控的指標，參考意義很有限。指標的數量不需要太多，做多了也只是累了自己，因為公部門常為了外界要看的指標，而去創造數字。所以，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應該簡化，並且使用關鍵、客觀的指標。如果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可以這麼做，等於告訴大家很多指標不重要、不要花太多時間來因應它們，如此一來，就能引領氛圍，讓公務員從無意義的工作中釋放出來，進而提升政府的競爭力。

另外，縣市政府治理績效評比的意義不大。我支持做跨國評比，只要能找出客觀、具體的關鍵性指標，就能督促我們前進。從目前的問卷來看，很多題目是主觀的。譬如，有一題詢問對於文官體系是否滿意，但受訪者對於文官體系該如何定義，可能都不是很確定，而且受訪者可能對部分官員滿意、部分則是不滿意，這該如何填答？總之，我認為可以尋找能做跨國比較的客觀指標，但這些指標一定要很具體、很關鍵性。如果將客觀指標繼續延伸，就可以談到開放資料、大數據等議題，例如看政府開放了多少資料？這就是一個簡單、客觀的關鍵性指標。

C5：當建構指標時，無論是國際或國內評比，都有其故事與邏輯。如果建立一套指標，就想解決所有治理績效上的問題，這是非常困難的。公共治理指標的面向很廣，參考各式評比的架構，但指標還不夠細緻。雖然公共治理指標的評比可以作國際銜接，但我認為不需要放很大的比重。而且，即使是跨國比較，有些客觀指標也難以界定。例如，清廉度的指標要如何解讀？是抓得多代表清廉，還是抓得少才代表清廉？當指標的正負向都難以界定，更不用說其意涵了。

指標調查的方式會影響結果。例如，警察的治安績效就是可以做出來的。根據我的經驗，請企業董事長、總經理填寫的問卷，可信度不高，因為常是秘書代填。而且，當填問卷的人需要填寫很多面向時，對於屬於自己專業的部分，可能會有刻板印象。另外，當調查的時間點與改變社會氛圍的大事件很接近時，也會影響填答結果。如何解釋歷年調查結果的波動，就很重要。最後，指標的調查結果，要如何回饋到政策上？目前是看不出來的。

公共治理指標的架構龐大，就是希望能面面俱到，但對於細節就會有所犧牲。所以，我建議未來指標的架構與比重，國內的部份至少要占三分之二。不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層級的指標架構，會有很大的不同。另外，很多硬指標的比較，它本身就不合理。例如，各大醫學中心設在臺北，這並不表示臺北市政府的績效好，而是臺北先天條件本來就比其他縣市優越，但這種類似的東西很容易在裡面做訊息加工。

如果要讓公共治理指標評比的效度更高、跟政策連結，必須改變調查的源頭。

現在調查分成七個面向，每個專家學者必須填答所有的面向，未來是不是能改成每一面向由該面向的專家學者來填答？至於國際上其它的調查，有些也不是很嚴謹，只是大家公認比較有代表性。我們應該多思考，如何讓這項調查可以跟臺灣各縣市的績效表現扣合。

C3：我感到好奇的是，出資的國發會如何看待公共治理指標？是否當作很重要的事來推動？因為這套指標是由國家層級的研發單位來訂定，不單純是學術機構的研究，必須很嚴謹。我可以體諒對公部門進行評鑑，可能會有虛工的問題，但我也認為運用這套指標，會有助於成長。

對於這項調查，我最有興趣的是細部指標。例如，有一個指標是公民投票率，然而臺灣很難實施公投，所以到底應該是衡量公民投票率，還是公民投票次數？這會讓結果不同。對於販毒、收賄案件，民眾所感受到的情況，可能是很多人沒被起訴、身邊有人去討紅包，但調查結果與一般人的感受有落差。如果要讓民眾對於調查有感，最快的方式是將數字轉成百分比，用民眾習慣的方式來標識。

至於要朝縣市或國際評比，從非政府組織的角度，會看這些指標有沒有符合我們倡議的目的。與國外比較的好處，是可以帶給政府施政壓力。我們不管怎麼做，最終還是比不過縣市長、各部會首長、總統的滿意度調查，因為那是更一目了然又簡單的指標。但透過公共治理指標，還是可以把這些項目讓大家更清楚，這會是很好的教育。

C6：辦理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的初衷，是希望能督促個別部會進行改善，這本來是它最重要的功能。但這樣的理想目標，會有實際上的困難，包括國發會和團隊可能會面臨政治壓力，以及要如何將指標的調查結果歸因到特定部會。這套指標的實際工作遠高於指標本身，因為要針對調查的結果進行細部研究，才能將它與政府機關施政連結。

在此，個人有些想法。首先，公共治理指標的評估結果，與其它評比的結果是否一致，對大家有無幫助？例如，我們把公共治理指標的透明化程度，與

台灣透明組織的評比結果對照，能不能告訴我們什麼？如果這樣的比較是有幫助的，我們就可以去檢討，為什麼不同的評比結果是一樣的或是不一樣的。另外，如何對評比的整體趨勢做檢討、解釋？這可能涉及政黨輪替，國發會與研究團隊要如何處理與面對？這些問題都需要思考與討論。

C1：我們要自己設計一套指標，讓其它國家來使用，這是非常困難的。不過如果已經有現成的指標，直接抓來使用，這是可以的，但前提是這套指標要有相當的效度，並且可以直接與政府某一個部門連結。

C2：目前已有很多國際評比，如 WEF、OECD，所以我們應不需要再自建一套國際評比的指標。至於國內縣市的評比，如果指標太複雜，反而讓大家花很多力氣在紙上作業。如果能縮小範圍，只針對關鍵績效指標，就可以去看縣市的發展趨勢。當然，臺北有先天硬條件上的優勢，但也有一些指標不是臺北的表現最好，如果各縣市能朝標竿去改進，就能發揮評比的功能。所以，結果的分析很重要，至於每個城市要如何發展，就看人民的選擇。

C4：國發會做地方政府的督考，意義不大。對於地方政府來說，民眾只要求路平、燈亮、水溝通、有事做，如此而已，只要能安居樂業，城市的幸福感、歸屬感、榮耀感就會出現。國發會該做的事情，應是針對國家層次、中央部會。如果我是國發會主委，想讓每個部會能更加精進，我會替這些部會尋找關鍵性的指標。比方說，經濟部只看臺灣的產值是多少，交通部只看自由行觀光客的成長率、鐵道里程數。對於行政院長來說，只要有這些資料作為參考，就可以跟部長來溝通。如此一來，這項調查對於國發會就會有意義。

C5：資料的解讀很重要。事實上，連客觀指標的選擇，本身也是一件很主觀的事。另外，如果調查一年只做一次，風險非常高。比方說，今年三月政府的滿意度下降，因為剛好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但這可能只是民眾一時的反應。以前做縣市滿意度調查時，很多縣市長覺得這是「一試定終身」，怕被

貼上負面標籤，導致以後難以平反。所以，在詢問是否滿意時，可以再問是哪一件事情會讓你有這樣的判斷。如果只從單一或少數的時間點來解釋，風險會很大。另外，有些單位的績效並不好，但為了要保住單位與預算，會設法創造漂亮的數字，但背後的故事不一定是這樣，也會與民眾的感受有落差。

C3：所以，應該盡量用客觀的指標來做分析。如果用主觀的指標，在不同的時間點調查，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它只能作為交叉檢查客觀指標的工具。另外，我以前在環保團體工作時，行政院成立永續會，當時將永續會分組，各小組提出指標，比方對於國土保育，有哪幾個檢視的指標。這套指標是由下而上產出的，都會被列管，由行政院長擔任永續會召集人，追蹤各部會的進度。所以，公共治理指標是由學術單位來制定，但也能依據幾個核心的類目，邀請相關的組織來制定。整體來講，我認為這套指標很重要。

C2：公共治理指標已有六年的基礎，可以先思考面向夠不夠，指標可隨環境的改變來微幅修正。量化指標本來就有，沒有爭議，但質化指標需要靠專家，代表性就很重要。另外，還有企業、民眾的意見。以台經院的計畫來說，我們的委員很多是總經理、董事長，只要做的事情對他的企業有幫助，他們可以給政府建議，都會熱心幫忙。

〔結束〕

附件八 第四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年05月31日（二）上午10:00-12:0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611 教室

三、主席：洪永泰老師

四、與會者：謝立功(行政院行政院有給職顧問)

曾昭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余致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廖興中(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朱斌妤(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曾冠球(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五、發言重點：

洪老師：今天要麻煩大家就透明化程度與防治貪腐題目提出增修之建議。此套指標系統分成七大構面、20個中指標，並且分成蒐集主客觀指標，客觀指標是以政府的統計數據為主，主觀調查是邀請四大領域的專家，包含公民社會、政府、學術及企業等專家填答，之後在進行大面向、中指標、整合分數的計算及分析。

D2：透明化程度客觀指標來看，為什麼題目都集中在財產申報，在我們實務上講究肅貪防貪來看，因為在財產申報而查獲犯罪幾乎沒有，所以基本上我覺得財產申報在這幾年下來，他可以建立一個清廉政府的外觀，但他往往處罰的都是忙碌的公務員，用這個指標來過濾有沒有政治透明化，我採取維持態度。若政治透明化，為什麼沒有把採購資訊透明化列入指標，若能夠建立資料庫，為什麼某些地區都是特定哪幾間在包？這些資訊若是可以透明，對公民社會的共同監督，若政府有做這些事情，是可以判斷有沒有政治透明化。政治透明化也可以透過弊端揭示的方式，很多弊端一直重複發生，可是沒有

做這方面的揭示，弊端也要透明，讓大家產生共同監督的機制，把這個納進去，以長遠看來，對政府的防貪的方向有所調整，若都集中在財產申報這部分，意義有限。

D6：補充一點，剛才 OOO 所提的採購資訊透明化，可仿造行政院推動促參公司有類似的機制，將全國性的金額、類型、承包廠商，但採購好像就比較沒有，工程會主管採購，但通常大量金額才會管，所以可能不完整，另一點則是透明化程度的部分，是否可能加上行政、決策上的透明化，這可能老百姓會更關心，像重大決策，如服貿過程，可能比較接近民眾的需求，主觀裡面有個行政院決策的過程，但我們想法是希望能從客觀中設計出來，另一則是限縮很小的行政院決策，就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或者行政決策透明化有沒有不同的中指標。

洪老師：若作各縣市的話反而容易，不過過去有許多人建議我們應該去蒐集各縣市政府的，但若弄到地方政府的話，就沒完沒了了，所以我們就持續放在中央這裡。

D2：剛剛有個小結論，我認為政治透明化中指標應該要限縮財產申報的項目，反而像第七頁這邊列的都說是主觀的，事實上是客觀的，這些有沒有充分的揭示公開，我認為這是可以客觀的，民眾感覺有沒有公開的，是否能夠心甘情願，那是另一個主觀的問題，但是是否公開這些都是網站上可以查到的，這些反而應該納入政治透明化的項目內，這個應該要限縮財產申報的價值，我不認為這個指標價值很有意義。

D5：第一資訊取得的部分，現在是客觀的一題，主觀的只有兩題，且主觀的部分看起來非常專業，他認為取得是資訊公開法修法的必要程度，這個是專業的問題，若資訊公開法需要修正，我覺得需要修正，包括著作權、著作財產權的部分。另外，資訊公開是否和現在的資料開放，公共同仁分不出來，

是否在母法中資訊公開就已經包含了資料開放，我們可做討論，但若碰到公平社會，我覺得就會有更多的，就直接講到操作。

資訊公開法很多人都不知道，第二需要募集更多新的發展在 OGD 的部分，再者，同樣兩個題目，實際上所問的，前面問的都是問合理性，在其中又包含了時間、費用與救濟程序的合理性，當然它有客觀的條件，但主觀的感受中沒有針對真正使用的人做調查，成為一個問題，當我們做政府品質服務，會要求應針對你的使用者了解他們的對於這些程序是否滿意，我們是否可在某些面向中也要求機關單位同時提供主觀的資料，對應合理性的題目，雖然這樣會是個大工程，但比起我們由少數專家做，在某些主觀的面向操作上變得比較多，這樣變成對行政單位的要求，但機關單位對使用者的感受還要做追蹤。

第二個事情資訊透明化，就政府資訊公開法有十條，從客觀的設計中，對應到法規上的要求，如文書、執掌，這些其實機關單位沒做了，意思是這個指標本身差異性小，客觀指標的用處不大。10-15 年前政府資訊公開法，可以從哪些單位有哪些沒有，現在連區公所都非常清楚，差別在因為研究上講的事情，但給的方式是否友善，可是方式給的是否友善不在客觀條件而在主觀上，同樣，對應到資訊透明化的指標中，所問的事情是是否有對外充分的公開，但我覺得很少受到這些，以前就是白老鼠很少填這些，因為政府網站上有宣布，會統計哪個單位對於資訊公開做到的程度如何，我覺得我和一般民眾填的霧煞煞，當時我也有做出反應。在資訊透明化的指標部分，主觀的部分相對難了點，客觀指標大家都差不多，是否客觀的指標需要維持，而主觀的部分有更好的方式做檢測，她們會讓公民上去做實質上的操作，實質上的 review，台灣最近也在宣傳 OGD 排名世界第一，其中都是開放世界各國公民做的，有不同的層級，很大的權重是在於公民做 review，可是他們會要求你真正到政府的網站看哪些網站，根據政府的網站下，一定要回答這些問題，會測試你，變成操作面的。意思是在於在做主觀調查的方法學上，變成可以真正問到你想要的，但是要開放公民社會，這個變成技術上的操作，例如他會要求你至少要上去 review 政府的那些 OGD 的網站平台，必須看顧這些，就可以回答下面的問題，雖然這是操作層面上的，但同時可以回答到你想要問的問題，資訊透明化的題目是否能夠仿造國際組織所操作的，也許可能會

比較貼切。

最後一個事情是我們希望推動的，例如政府各單位對於資訊、資料搞不清楚，經濟部現在正在做，因為在做研究時想了解資訊公開，以及資料的開放現在做到什麼程度，對我而言，這應該是一個單位處理的部分，可是打電話到經濟部卻分到兩個地方，政府資訊公開是網路，資料開放分到工業局，因為現在工業局正在負責經濟部行政院的合成責任，必須將 **open data** 帶出經濟效益，以一個機關單位而言，搞不清楚資料開放與 **OGD** 中間有很大的關聯性，以臺北市政府來說，他們現在一個法適用所有的東西，意思是透明化程度的指標沒有到 **open data**，是否應該考慮適當的放入，且世界的評比都已經出來了，這個是目前的階段。

D2：資訊取得的相關問題，以這兩題來說，我一定回答不知道，即使是學法律的，我也不知道這些那些需要修，更何況這個問題是問公民社會化，且落實程度如何，更是高階問題，所以一開始就應該確立對象是公民社會，即使問產官學的專家也不見得回答出來，建立一個檢討會後，以後做每一領域只會問那個領域的專業，產官學公民社會都問那個領域的專業，以前是找 300 人是否擔任評估，而現在是產官學公民社會合起來每領域找 50-70 位，有七大領域限縮到每個領域只找該領域的專業，這樣比較專業。同樣問題存在同一欄位中，資訊透明化包括第八頁這些都有相同的問題，好像都要外行人來評估，法定的好否、立法的內容如何、規範是否足夠。

洪老師：至少我們現在確定的是只問該領域的專業，不會問一般人，這是將來比較重大的改變，所以之後的主觀評估委員會縮小。

D5：剛剛我建議的就是，OKN 國際資料開放組織，其包含技術委員像您剛才所說的，但他也是有公民社會的，他們讓真正的公民上來，但上來的前提需要先看過一定的資料，因為他是網路組，上來前可以先 **loading** 一些資訊 **review** 這些資訊後，才能回答下列的問題，所以一個城市中，高雄市台北市

中有上千人來填後，相對的可信度就高，不過變成研究團隊需要操作更多。

D3：對這個案子的定位，公治中心上次有先開對未來發展影響，這個也有談到。這次報告有說這些指標有些鈍化、缺乏敏感性，所以很多人討論有沒有變化的話應該要撤，但我不太贊成，因為今天健檢的項目有血壓，但血壓一直很好，就不要測了，不過誰清楚明年血壓也會好，到底是不變了就不做，還是我們有一套體檢該有的項目要有，可以做滾動修正，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很多年，會牽涉到大方向上，有時候為了時間序列比較，但有些東西也許可以換了，因為不夠精準、不合時宜，這倒是兩難，是否從這邊開始有大變化，還是要延續過去有些接軌。

過去五年，目前正在編印的，對過去五年公共治理有些貢獻，但這樣做完有那些功效，健檢完身體不會變好，需要對症下藥開處方。政府機關是否有重視討論變化，及如何改善，這是後端很重要的事情，尤其老師說團隊只負責健檢，後面要自己找原因，或者自己開處方，但通常都沒有下文，所以那天有很多顧問說是否要從不同的角度，不管如何這些都是大方向，研究團隊可以再想，今天對於這個指標，尤其客觀主觀的部分，有關透明、廉政、防治貪腐提些意見。

關於透明化程度這邊提出。從第六頁開始，當然其中包含資訊取得、財政透明化、政治透明化，這三個過去做了研究，就客觀來說，看到最後，其實在財政透明化的相對少，也許財政透明化的部分可以再增加的東西，以前在參加一場研討會，說政府資訊都很好，他們有些就說找不到，可是感覺那時候台灣做預算研究感覺像寫台灣通史，政府資料寫的真偽難辨，等一下主觀時再來討論應該加些什麼東西。至於透明化的主觀，我剛好參加 TASSPA only government 開放政府廉能治理，包含 freedom information 資訊公開透明，講 open data、大數據，說到台灣的資訊公開法都沒有主管機關，若 only government 只是個政策，那誰推，only government 不只是取得資訊，這個跟 open software 一樣，讓大家有 miniman 參與，不只是後端取得資訊而已，可以前端進去編碼，但帶過來的這些觀念，only government 到底是什麼，也許將來可以思考，這個中指標，資訊取得與資訊透明化、政治透明化、財務透

明化軀殼不知道如何分，是否可以分成主動和被動，但資訊透明化又有兩題，那兩題比較像被動透明，取得要怎麼辦，可能如剛剛 OOO 說的是否算客觀，那些算是主動透明，剛剛老師所說的那件事情，客觀測主觀也可測，也許客觀都是上網，主觀都沒有不高興，那這些都是主客觀的落差，這些都是很大的事情，最後主客觀是否需要對應這些差距，乃至於為何這些差距，都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

在資訊取得的部分，尤其只談資訊公開法，要怎麼分，至於政治透明化太集中於財產申報，當然這邊是完善還是落實，是否有成效，監察院也做了一個報告，有關財產申報的文件，剛剛冠球也有提到行政部門，行政院的政策過程是否有資訊公開，若前面有，那算資訊透明，不知道為何立法機關討論權責算是政治透明，我覺得政治、行政部門內的互動也有乃至於更高層的院長互動，是否也算一種政治透明，是否能在這裡展現。至於財務透明化的部分，這個部份我認為太少，若今天是提到整個預算的流程，從各機關提出概算，到行政院各機關審核概算，提出預算案，預算到立法院審查預算案，以及到達各部會執行完決算，由審計來看決算，整個流程上對著看，概算是否有提出這些資訊，在客觀主觀都可以提出，至於防治貪腐的部分，貪腐指數對照第十頁，倫理基礎建設就減少了，用倫理基礎的字眼是否合宜，因為倫理基礎建設的文字不太相同，如廉政署的預算包含肅貪、防貪腐、政風，是否可以再細分，是否可以改名為廉政基礎，這樣三者都可以包含在內，倘若用倫理的字詞在概念上是否有些差距，所以對應到主觀的部分。

D6：倫理基礎比較是事前，肅貪是事後。

D3：若是如此，在主觀調查倫理基礎建設題目中，在最後上面有個肅貪的執行成效，這可能與中指標有段差距，所以當中可能中指標要調整，又或者題目需要再思考，現在階段中，下一步是需要漸進調整或者大幅度的翻修，是需要研究團隊政策上的決定，若選擇前者，還是希望能夠延續一些比；若為後者，就另當別論，在大方向的部分有些建議，要如何促成他們去重視找出當中的原因，需要和國發會一同研究，不過有些是需要我們去做的，如同洪

老師所說的為何原因會下降，因為測量不同，突然變成核磁共振，測出來的不盡相同，在比較的報告中，可以看出不同對象對事情的看法，也不是絕對找些真實的東西，至少知道不同類別的人有不同的看法。第三個建議是，剛好現在是第三次政黨輪替，無論是蔡總統都有些願景目標與策略，是否有些東西可以和公共治理的發展方向，納入施政考量變成新的題目。

第四，在主客觀的事情上，是我們研究的重心，剛教授有提到，常希望看到客觀上能夠這樣呈現，但是主觀是不同的，這點若為我研究團隊的重點之一，主客觀變成我們重要的指標，就可能需要加一些題目。第五，客觀比較沒有問題，研究團隊從一些資料中做判斷，在主觀的部分，要知道是誰的主觀比較麻煩一些，過去的做法兼顧了 large N 及專業但可能還有點不夠，起碼這個需要有判斷的，但關鍵在於有不同種類的人，包括剛剛所說的，如一般民眾理性無知，而在廉政的判斷上，常以民眾為對象做問卷調查，很多文獻顯示，民眾對政府的印象很差，有些寫還可以，是否這是真正的現象，可是 in counter 不知道是誰還沒有去定義，我們也要確定有多少資源做多少事程度到哪，in counter 是否有主管機關去做，如立法院資訊討論是否有公開，說不定公督盟、媒體記者也有，第三種是我們現在常以學者專家評估，將來學者專家是否要進行，以前讓學者專家的負擔稍微沉重，現在在於專精，除了專精外，讓一般民眾也可以要求看一點資料，我認為人可以再少一點，有三種主觀資料，前面兩種可能是現有資料的，但第三種所謂專家要審議，因為今天一旦對這個不爽的話，老實說我們坐下來資料看完作判斷，將客觀數據提出，我們可以審議出像是陪審團一樣的共識，陪審團在聽案子前並不知道任何事情，但這個就需要花時間精力。所以，若我們想要提升質與兼顧量，除了找學者專家包含公民社會、對公共事務有關心的人，量我們還是做幾百個人，也許這樣需要大幅改變的話，說不定可以將量限縮，讓你真正針對一個面向，我們可能有很多學者專家包含公民社會的成員，對於我們可能要主觀面向，當研究團隊資源足夠時，也許能找個風光明媚兩天一夜的 meeting，事前看資料，來了能夠規劃，或許是個很大的翻轉。

D5：當年做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曾經上網針對行政院 36 個二級機關，是否在各自的網站上就政府資訊公開做統計，統計的意思在於本季已辦理簽結

的案件中多少件，駁回的有多少件，有些單位有提供，有些則無，我們現在可以蒐集到這些資料，這些資料中直接對應到資訊取得的部分，如果要做 **delivery** 的東西，若研究團隊所設定的對象在中央，這個資訊取得是研究團隊可以要求行政單位提供，接下來，專家所做的事情，不需要一定關在某個地方，就像我們做政府服務品質所說的，該單位宣稱有針對這些事情，如主管信箱、首長信箱，有做以下的回應，而我們只是做測試，假設設定一個假的抱怨，若該單位稱三天內可以回覆，測試是否有真正在三天內給我回覆。而這些專家可做的事情，在拿到資料後，直接做抽樣、測試，甚至專家可以分，因為專家已經有他的專長所在，不只能夠看到客觀，也可以看到資訊提供的正確度，又或者是否可行、友善，我認為這十項法律的東西，不覺得會掉下來，因為是依法行政，政府資訊公開的十項，若機關單位不做是違法的，就算每年健檢，都會做到，只是 **quality** 不佳，但現在碰到了 **OGD**，例如預算。以前給預算就是提供 **PDF** 檔，但現在不能只給這個，若只提供 **PDF** 會被罵，現在會給的檔案是 **excel**，這就算是一種進步，所以外面人士，如興中就會自動將資料匯出，這些對專業運用會提升，但對於前面政府資訊公開的評分沒有差別，所以我建議在資訊透明化的部分，應該朝向 **quality**，而不只是維持在健康檢查上。

D3：我覺得我們講的是一樣的事情，也許身高不用再測，所以品質還是需要，但我的意思是不是因為這個東西不動而就將它撤掉，甚至有些變動的部分就可能沒什麼意義，這倒是不是意見不一致，而是這個題目是否有些重要的功能或者價值。

洪老師：最好是透過政府內部的要求，提供具體的數據，如多少抱怨、申請，我們可以當作第三者做測試，但光測試就需要多少各部會的人力，而且要用標準的測試方法處理各部會的數據，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到那個地步，這部分以前就有談過了，之前有個計畫是專門做這項測試的，所以我們就和計畫相結合，將測試完的結果提供給我們，如果是我們自行測試，就另外做一個計畫。

D3：那天的顧問會議有提出一個做地方政府的，且做地方政府效用也大。

A2：有幾件針對高層的、民意代表、中層貪瀆起訴案件數，但又有針對案件訴所佔的比例，我認為這是重複評價，應該用起訴案件比例，若機關很認真查，貪汙就越糟糕，重點在於去年簡任官有百分之幾被起訴，這個狀況是加分或減分，應該用比例來評價，若今年比例較高就是扣分，不同層級的公務員被起訴的比例如何。

件數是不太適當，應該用比例，且這個是重複評價的。不過，我仍要強調財產申報與貪腐指數，認為這個是很荒唐的，即使用財產申報評價貪腐指數，也要縮減成一兩個，那是不客觀，只是查詢申報是否有疏失的問題。另一方面，在倫理基礎建設項目中，剛有個矛盾的想法，若這個機關查緝的越厲害，貪腐指數會越高，而今天執政者可能請廉政署不要再查詢。此時，倫理基礎建設的部分，是否應該加上執法自主性的高度。若不高的話，弄好調查局、廉政署都不要查，和檢察官聯絡，當然檢察官被影響的機會比較小，只要影響到調查局、廉政署都不要去發動，指數明年就降低，執法單位自主性應列入評鑑項目，要體檢也需要改進。

另外，在倫理基礎建設的項目中，政風單位的具體作為應列入評鑑項目中，應多加著墨，而是否有壓制弊端的作為，因為這種機制是否夠好，在這邊寫廉政署的預算數，而檢調機關也舉辦肅貪覺得為何他們預算數不算在內？我先暫時講到這裡。

D1：在依比例上，應該不是起訴的總人數，而你的意思應該是簡任職有多少人，而是看每年有多少人擔任那個職務，若可以做更細，這只是起訴。我不是說檢察官容易受影響，而是有時候有些大案是否會決定起訴，最後被有罪定讞的也換算成比例，或許可以看出一些更精準。至於預算數，只要改為廉政業務的預算數，就是比較大的工程，需要將所有項目算個總算分母後，再決定怎麼比較。國營事業貪腐情形是否嚴重，我認為國營可改成公營，文字

上更精準。在健檢的部分，我採比較折衷的說法，以體檢說，每年都有很多檢查項目，但有些像侵入性的檢查，如腸胃鏡，若幾年內都沒有什麼問題，也不需要每年都檢查，以這樣的邏輯來說，有些項目的確可以隔一段時間再來做檢驗，否則可能想到什麼項目就加進去，會越加越多，而是否真的能達到一些效果。

資訊系統上比較贊成 OOO 所說，現在不是有與無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所以當中的題目可以簡化一些，公務機關不遵守的都沒有，因為他們不敢不遵守。同樣的，財產申報上，我贊同檢察官所講的，真的可以簡化，這一年多，我是行政院院會委員，所以財產申報數不少，有些真的太忙碌而沒注意到，但還是被罰了六萬元，這邊題目可以精簡一些。另外，我認為政治透明化的定義不知道如何定義，範圍可能很大，若叫成決策透明化、行政透明化我也比較贊成。至於在主觀的部分，是否有充分對外公開行政院院會紀錄，其實院會紀錄都會公開，重點不在於是否有紀錄而是是否詳實記錄，或者最後所公布的紀錄是簡單的會議紀錄，真正重要的東西沒有公布，但都沒有看到實質的內容，等於沒有公布，若今天行政院院會是重要的，各部會也就非常重要，若是各縣市有各種考量，研究團隊需再斟酌，以我想法是認為都需要。

前行政院長說的 open data，與現在新政府所說的，這倒是可以相結合的，如此一來，這樣看來就不會鈍化了，我們一直有新的東西。還有立法院法案討論，立法院的問題不在於法案討論的過程，而是政黨協商才是關鍵。在客觀方面，財政透明化的其他報告透明化，不知道是指財政除了財政三點以外的透明化，還是整個子資訊的政治透明等等其他，這個其他只是在財政的其他嗎。

D3：剛有提到主動透明與被動透明，公開也有形式公開與實質公開，而我們指標是跟著概念走。而指標難在於解讀，在防治貪腐的部分有肅貪的成效，肅貪辦的多是好還是壞。

洪老師：客觀數據出來後，會給正向與負向，那是看主觀，所以主觀認為比較好，就是越高越好，所以有一套作業模式，以主觀正負向為準，很多數據不知道越高越好或越差，這邊是和主觀做相關，那個不是扣一分，是表示正向或負向，一開始做指標就有這樣的問題，就你現在所看到的數據中，負一就是負向，但就那一年，決定正負向的標準是以主觀為準。

D3：指標建構與最後解釋是最困難的部分，例如我們站在預防的角度上，出越多案子表示越差，因為預防失效才需要到下游肅貪；另一種情形是預防沒做，可能很多人貪腐，但肅貪也還沒抓到，就會更慘，大概世界上貪汙就是如此，會有經過什麼大案，都沒有人抓到，因為大家一起貪，不能因為他沒有肅貪，就說他廉政好，解釋就變得弔詭。

洪老師：因為主管一直查抓，就會有案子持續上來，但因為大家瞭解主管的決心與動作會影響整個機關的廉潔程度，從那個角度看，越抓廉潔程度越好，如果主管都說不要動，統計數字要好看都不要抓，其實數據就顯示出主管沒有決心

D3：當然，但很多事情都不在主管的手上，以我們檢調、調查局、廉政署等檢察機關，想做與否，問題就是會被抓到。以前曾做過一個案子，列入對特種行業做輔導的人數、從事性產業的人數，這是高好還是低好，有的人說越高越好，代表有積極輔導，可是退一步想，就發現為何有這麼多人從事這個行業，經濟結構是否哪邊有困難，所以指標所呈現出來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像現在我們學校校務評鑑，當然有很多數據，如退學人數，不是有新鮮人守護神的輔導，怎麼退學人數還這麼多。有的私立學校當掉學生，老師還要寫報告，為了財務問題，非留學生不可，再不濟也都要留著，我們將道德勇氣實在已經救不了，也不是沒有救，從新鮮人守護神、課務輔導都做，學生實在不行仍要讓他走，這應該給我們誇獎，而不是指數出來的數據正與反。

洪老師：在中指標的範圍內，看中指標的主觀評估委員認為比較好或差，再往下看小指標，而我們會 argue 指標數據，因為現在指標數據一次蒐集就五年，所以數據是逐年上升或下降，應該給正或負，越高越正還是越低越正，當我們每次碰到這種情形都會討論，基本上主觀都是決定性的因素。

D5：剛有提到上面怎麼決定下面就怎麼做，起訴是一件事情，定罪又是另一件事，當然還是由研究團隊去蒐集相關資料，相關單位能提出定罪率，而這些東西是否可以在某些面向作些修正，相對這個是否是濫起訴。

洪老師：以前做廉政指標時曾經討論過，不過這就有點難處，所有數據都有憑有據，是政府公報的，有時候則是時間，因為我們需要 timing，起訴案件是一定有的，要定讞的案件就很難說，相對來說，timing 是個問題，不可能十全十美，一定要做取捨。

D4：就我想法補充老師的看法，做指標都有它的目的，但有些指標做些新增，有未來理想性的推動，在過去做公共治理指標執行時，可能那時候草創，不是這麼具體、完善的做法，藉由指標的建立讓他更完整，也許考慮一些，包括剛才朱老師提到的，開放資料的做法是否可以納入資訊透明化、資訊取得的這些指標考量，如資料的完整性、資料是否容易理解、格式、多樣性，甚至在資料取得的部分可以考慮資料取得的管道多元性。因為大家現在所使用的工具太多，換言之，現在可能在考慮是否能取得紙本資料，假如有人 online 但有人需要 paper 就沒辦法。再者，因為在資料取得面向中一些小題向，都有提到「合理」二字，換句話說，可能就是客觀性的調查題目，但合理的本身是很主觀，這二字是要對應到法規還是行政上的要求，或者對應到國際要求，這裡可能就需要考慮一下合理的處理，包括費用是否合理，若是我會認為不合理，因為德國都不要費用，這可能就客觀中混合了主觀判斷的問題。再來，關於防貪連結的部分，最近剛好在做透明組織 ACA 評鑑的研究案，

其評鑑有很多的面向，包括防貪機構的獨立性、財務、檢調功能發揮程度、預防教育訓練的作法，甚至是否有包括其他單位的合作，這邊談的是倫理基礎建設，也許連結基礎建設加以考慮，在這些情況下，在構面下較為客觀性的指標或主觀性的指標被納入討論。

另外，這個比較小的問題，這個比較難理解，如談到起訴人數，好奇的在於是人數還人次，若指人數，一個人被起訴兩次，有些起訴好幾個不同的案件，結果同一人被同三案起訴，依我的理解可能是人次，因為看到法務部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都是人次，換言之，可能一人因為一個案子，因為起訴案件號碼不同被記錄多次，這裡面可能有人次上的問題。

除了未來理想的推動外，是否可考慮一些題向、指標的永續性，剛老師們有談到那些是有固定性的，也許能看到永續性。而有些題向看到設計後，將來還有些修正的空間、定義環境的變化，彈性是否較大，否則其中談到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已經很久了，說不定以後也會再改變，題向是否可以這樣問，又或者有彈性的問法去問受訪者，這些都可再考慮，從理想性與永續性的推動，去看這些指標，也許可以看到某種程度上題向不是那麼合適，這些都可以再調整。

關於資訊透明化的部分，我覺得這邊所談的是主動公開上的要求，或許可以考慮看一看其他的東西，例如他們是否有非要求的但是是公開，可能率先公開的部分，但可能怕不易取得，原比被要求公開的這些東西更重要一些。像線上申請的透明度，民眾都會做線上申請，可是民眾即時查詢的情況到底為何。當然，若從永續發展的角度看，對透明化程度的要求可能會高一點，包括資料是否可以再被加值應用，被加值應用後的表現如何，其實現在 open data 的平台都有做 promote，例如別人擷取這些資料做了什麼，現在政府蠻重視這塊，將來期待政府是個平台的話，換言之，政府只提供資料，民眾進去平台抓取資料出來，可能就莫名其妙幫助一群人解決社會問題，以後說不定會走向這個趨勢，或許就會和透明化銜接。

D2：剛老師講了一點很重要，人家沒有要求公開然後你主動公開，以台南市政府舉例來說，現在在網站上主動公開請託關說內容，這樣很容易看出來哪

個議員關說了那些事情，這個功能不是內部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外部。請託關說的資訊可列入評鑑的項目，不知道是列在哪項，但請託關說資訊的登錄與公開，這個是否可以列入指標統計。

D5：公務人員是否需要登錄是要他們自己裁量，可是有的叫為民服務，但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的差別在？

D2：請託關說不一定是壞的，如請託幫忙弄水溝，這是政見不見得是壞事。若請託關說一些違法的事情

D5：可是請託關說就是蠻負面的，將它弄成為民服務有點，剛才講的我會納為為民服務，不會歸類為請託關說，

D1：就是變成承辦人對這件事的認知是有關係的，若他認為是一般的為民服務自己就不會說

D3：這其中可能就牽涉到倫理的，遊走在灰色地帶，那些變成為民服務，哪些是關說，這些都要裁量，包含為民服務、請託關說如何分。

D6：剛剛提到一點，品質的問題，透明化是要解決監督上的資訊不對稱，所以第一手段是要公開，第二則是是否能夠理解，可理解性是蠻重要的，這可能跟余老師所提的 *deliver rate* 審議的過程，假設有這樣的機制，就由一群專家判斷，這些公開的東西本身到底看懂與否，或者企圖性，也許可以納入一個構面。另外，剛才提過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是否完全透明，第一個完全透明是不太可能。第二，法案討論的部分現在比較著重於政黨協商，這個部分若是對照客觀指標是否會和立法院議事公報的評價，假設議事公報納入客觀指標的話，通常會有質詢本身或者討論過程本身，立法院議事公報是否

可以納入政治透明。

D1：那是逐字記錄鉅細靡遺，這個沒有問題，那個本來就有的

D6：現在有直播質詢的，新的機制可能有它的意義，可以納入評價的辦法，可能照到的部分，會不因為有了這個機制變得更透明，或這個機制意義也不是很大，因為照不是很到。

〔結束〕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九 第五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年05月31日（二）下午2:00-4:0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M511教室

三、主席：莊文忠老師

四、與會者：戴立安(臺灣指標民調總經理)

廖洲棚(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彭錦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呂育誠(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教授兼系主任)

陳金貴(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杜文苓(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教授)

蘇偉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五、發言重點：

莊老師：各位老師好，今天要麻煩大家針對政府效能、回應力與公共參與程度題目提出增修之建議。我們的客觀指標是蒐集政府的統計數據，大約有270個指標左右。而主觀調查是邀請四大領域的專家，包含公民社會、政府、學術及企業等200多位專家填答約200個題目，之後再進行計算與分析。

D5：這是填答者的角度來看，當你填的時候，如果你是剛才我們提到的一般性的，那就是題目不能太深，就是你有你的認知，那雖然有一點亂填，可是就是從他的認知直接去反應，那題目就可以比較前面。可是你這個題目有的很深，很難理解，變成專家可能亂填。可是問題是如果你把這種題目全部變簡單，是不是又能夠顯示出你要的東西，因為畢竟還是有人懂。所以到底要刪掉很深很深的，還是要刪掉要把題目全部淺化，還是要維持你的部份，就是有一部份深入的意見，即使你是認知不夠，但是那個很深的意見還是會飄出來一些，因為你統計上還是可以標出來看。所以如果你這個東西沒有確定

好的話，你們到底往深還是往淺。我們要把認為深的砍掉，不見得好。所以這可能要考慮，因為填的時候，那個法院很多事情，裡面有一個高等法院受理賠償新進案件及次數。

D1：因為前面在架構上面來看，操作性定義的部份來講，其實每個項目都是在所謂的政府特定的利害關係人，其實在你們的問卷上面來講，那些基本上大概都不是利害關係人，本來都是一般民眾。就是說這個在解釋上面它如何去反應這個面向上面的，比方說個別施政項目也好或者是整體施政項目也好，或者是有些項目上也新增，有一些當然絕大部份他們再出來是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可是都是一般民眾。

例如不管專家或者民眾去評定新移民政策的好壞與否，以前我們做過政府做過外勞，做過外勞調查，很早以前做過，他們自己不管對法令也好基本上就很直接，一般民眾去問，那個效度落差會很大。如果特別提到，可能一般的日常生活的接觸經驗，效度就會比較好，但是問到變成相關政策，那就會很遠。

莊老師：不過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說能夠再具體一點把這些指標做一些精簡，我知道各位可能還是會在意說指標未來要怎麼用，或者是它的定位。我想那是我們這個期末報告會建議他們要去做的事情。因為我們公共治理有七大面向，希望這些面向的題目可以簡化。

D1：比方我們在政府效能，在客觀方面這邊這麼多的指標，當然你可能會分成好幾層，有貿易的失業、就業、物價等。比方來講，比方說有一個什麼國際貿易的部份，因為其實比方說占 GDP 的比重，有考量它的成長率，這時候當這三個都同一個面向丟下去的時候，是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莊老師：這個就是直接國際的指標納進來，所以我猜應該是有些量的變化，譬如說以國家來看，量的變化可能不是很大。或者是成長率可能跟前一個年

度比，反而是增加或者是反而減少，所以我猜當初國際評比應該要考量這個，有些量很大，可是你跟前一個年度比起來它其實增加幅度可能很小，也有可能負成長，所以它要把那個放進來。

D1：那另外一個是正負向的問題，譬如 B124 講的勞力市場的供給的問題，它是負的，那背後隱含的意思我不知道是說工時高它代表是？雖然是國際的指標，為了比較上的考量嘛，但是它背後的意含或者是它的文化上的觀點可能會有差別。

另外比方說像 B216 是我們自己的設計的，家庭所得收支差距倍數我不知道這裡指的五等分或二等分的一個嘛，那這當然是倍數大差距就越大的意思。還有一個 C107、108，C107 集會遊行次數越多，這邊是-1，可是陳情訴願是正向，可是我記得是哪裡在處理這個東西的時候，應該都是同項，對不對？那如果你 C107 是-1 的話，你的 G104 反而是正的。

莊老師：應該是說因為這個方向不是我設的，我理解應該是說它陳情是體制內的這個手段，也不是說集會遊行就是體制外，而是說它是不是因為政府的回應力不夠，所以才會走上這一條路。如果你可以透過陳情的案件，那個其實有一點是說你那邊你有接受，所以那邊是給正 1 的。

D1：可是如果你 C107 是-1 對不對？那你的 G104 是+1，它也是放在集會遊行裡的。應該是同一件事情，那可是他正負向不一樣，類似這樣。還有幾個小地方，譬如說政治獻金總額是負 1 意思是越多它可能，我想我到底要看它占的比重？還是那個總量，總量就給它正 1 負 1 會有誤判。比方來講 G212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裡面基本上來講就我所知以前我們在電視台也好，有些它是因為節目廣告化的話，它不是媒體自己的問題，從這個立場來講，好像採取件數越多，它好像越不利媒體自由。

D4：個別施政項目應該是針對單一的政策或者單一的一個施政的一個項目，

可是如果以後這個概念來檢視我們 B0101 到 B0114，這裡面有很多其實並不是單一的施政項目。譬如說族群和諧，感覺就不是一個個別的，還有公共建設，教育施政。

莊老師：因為這套指標一開始它的定位並不是針對個別部會去做課責。

D4：所以我建議說如果我們的大方向是要做檢視，我們就回歸個別跟整體這個角度來看，就是你看到個別的邏輯，先把一些顯然並非是個別的剔掉。反而剛才我講的這幾個應該算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譬如說整體的部份你或者 B2020 是文官體系的表現，這個感覺上比較像是個別的，反而剛才我講的那幾個像族群和諧比較像是整體的，所以我是覺得可以用這個邏輯去思考。

那回應力這個部份，因為你回答者其實是專家，可是你是問專家認為一般民眾的想法。譬如說以 C0101 的話，因為它強調的是回應力，變成民眾覺得政府有沒有重視可是變成兩層，感覺上你反而是要推兩層意思。公共參與民眾參與那個部份，這裡面譬如說 G010，公益團體的運作權有助於政府制訂的多元考量，它裡面這個提議就感覺一方面又是問運作的問題，二方面又是問多元考量的問題，所以等於是同一個題目裡面可能有兩三個問句在裡面。

D2：順著 OO 剛剛的建議，因為在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這個部份，如果按照現在這樣，它會一直持續發散出去。比如說我們就看到能源政策這幾年很重要，可是並沒有在這這個裡面，公共工程的問題很重要，也沒有在這裡面，所以如果現在這個題目的邏輯它會一直發散。所以如果我們要簡化，而且它又是一般的話，我這邊建議有一個方向是回到憲法的那個角度上去看，譬如說對於教育文化，對於人民的權力，然後對於中央跟地方關係的一個看法，我們就是很基本的固定邏輯在那邊，我就不要再去就個別政策上面去做發散，這是一個想法。

那第二個就是主觀題目的部份，譬如說政府效能的整體施政項目的 B0202，那一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這個題目有一點奇怪，

就是說即便我們是行政中立，可是本來還是要向上回應，他對於這個民選首長的這一個政策，他本來就是要去做一些具體的回應或者是轉換方向，因此它這樣子問不受政治力干擾的一個情況，我感覺有一點他可能是要看負面那一塊，可是反而他也會去影響到我們本來正向的這一塊，所以這一題可以再考慮一下要不要再放進去。然後對於政府回應力這邊，因為它的個別施政項目的那個方向的主軸，是跟這個前面效能是一樣的，只是他把它放在對於民眾想法重不重視的這個問題，那如果前面剛剛講那個效能的修正的方向，其實也可以套用到這個地方。那可是對於整體的部份，因為我們在談這個效能修正這個概念裡面，有幾個面向就是學界有幾種不同測量的方式。一種是把它變成回應力與負責的程度放在一起，有的是再把這一個我們講說效能的概念放在回應力裡面做測量。可是因為課責跟效能你們都有個別不同的構面在衡量，所以那一塊我們就先把它排除。

政府回應力 C0201 比較像說政府官員在不在乎一般民眾的想法，可是還有另一個層面是能不能夠理解同理心的那個概念，同理心那個概念在這個題目裡面就比較看不到。第二個就是回應的部份還有一個叫做服務態度的問題，就是說它在跟政府機關接觸的過程裡面，他對於我們官員的服務態度的感受是怎麼樣，那這一塊在目前的這一個測量裡面，比較看不到，反而是一個比較有爭議的題目放在這裡面，就是對於個別的團體跟社會運動訴求具體回應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文獻裡面曾經有人分析過，從個別團體或者是社會運動的某一項回應，有的時候它是會與整體的回應產生衝突的，所以這一題我的建議就是要去做考慮。所以從這個方向來看，比如說 C0203 這一題，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我們的政府官員，它就不一定是指中央政府官員，有沒有去理解民眾的需求，就是我剛剛講說理解同理心的那個概念就可以把它放進來。那另外 C0202 充分回應這個地方，因為它的概念太過於抽象了，所以我這邊建議是對於施政品質上面這一塊。然後再來同樣的回應性的客觀指標這邊，目前所列的都是國家賠償的件數，然後集會遊行的發生數，陳情案件的件數等等的，當做是我們客觀的指標，不過這邊會有一點比較有疑義的地方在於有一些民眾的陳情，不見得政府機關有能力去回應他。那還有一個部份的數據是有些人他是重複到處陳情，可能監察院也陳情，政府機關也陳情，到處都去提，那我們只有去算這些統計率，這個會不會也有一些偏差的問題？不

過這個我暫時還沒有想到可以替代的指標就是了。

D1：政府效能與政府回應力的主觀題目，看起來沒有太大的差別，它這個指標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個在解釋上就是說這兩套的題目，基本上具有一些不同。一個是問你受訪者對這些項目滿不滿意，一個是從受訪者的角度來問他們認為一般民眾滿不滿意，它其實有一個代答。即使是這樣問，本來還以為還可以再 IPA，結果也不行，因為它認為一般民眾與他自己滿不滿意，當然這個題目的量就很大了，就可以雙倍上去，變成這兩個在填答上，第一個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因為它其實在政府效能跟回應力的部份，似乎在主觀的評估上好像沒辦法，它沒辦法跟你的指標去扣合。第二個像剛剛講的同一個人填這兩個題目，我不曉得它在這些上面要怎麼去處理。政府回應力在客觀部分因為這邊都是講的都是一些案件的部份，那這些概念的核心好像跟回應力的主觀主軸又不一樣。

D6：我想就是說其實有聽了一下剛剛大家提的，如果說真的要把這個題目刪掉，說實在的剛剛聽起來我們現在好像整個不知道這個指標幹什麼，我記得我去年到美國，因為他們台美環保署合作，然後我就去學習那個指標是講永續指標。可是去訪問各個城市，很多的指標的設立其實都是為了要做一個指引，指引你要往哪一個方向走，譬如說永續指標或者是討論那個永續指標。那可是因為剛剛談到這個我們好像是國際這個部份不清楚，剛剛講說政策的指引。那現在就好像說因為現在就有點卡在這兒不上不下的情況。

我在想說真的可能大幅刪減，像剛剛提到的像個別施政項目，我就覺得其實還蠻好奇，政府效能這裡有個別施政項目，政府回應力有個別施政項目，可是在公共參與好像也沒有個別施政項目，因為那個地方其實我們如果來看，其實在實際的政治的運作上面，有很多的參與其實是在個別的施政。譬如說好像環評什麼，可是在這邊反而是沒有。還有剛剛像 OOO 能講到說現在我們很多重要的議題，譬如說像能源轉型這些東西，那反而好像其實這個是比較沒有判斷的議題，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說其實也可以把個別的施政項目拿掉，因為這個東西又沒辦法回應到政府的課責，那問這個部份好像其

實我覺得有一點落差。那我覺得像剛剛我那時候也覺得有一點有趣的是說，譬如說像回應力就是談法院，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是地方法院受理賠償與回應力的關聯性，譬如說政府資訊的公開網站嘛，現在大家都在做網站，希望可能更即時的回應民眾的一些訴求，像我們知道說譬如說像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行政院，其實大概去年它就有在做如果民眾有提案，對於這個重大的議題有多少人。像這個部份好像就沒有放進來。

公民參與程度的這個部份，目前看起來政治參與與媒體及有言論自由，那媒體自由跟言論自由好像又是最大宗，可是在政治參與裡面，好像多半都比較是投票的，但像公聽或者是聽證也是滿重要的。現在另外一個思考就是說，這個東西如果在講政府，我們要不要很清楚的是說是中央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

D3：從剛剛的發言裡面我覺得大家都是很不了解到底是要幹什麼，我們就稍微用最短的幾句話來跟大家說明。談到這個案子是公共治理中心一開始的時候就做了，當時是江老師來負責這個案子，所以他比較細膩一點，所以這個指標都非常的嚴謹。那第二個我們曾經拿到這一份東西參加開 APEC 會之後我們把它提出來，第三個公共治理的指標比較傾向幫各國投資機構評估。也許是近幾年我們都認為公共治理指標否做到各縣市，我比較支持的是，最少是亞洲國家的大學或制度機構一起合作來推動公共治理的指標，如朱老師所做的官僚與民主的調查，變成東亞國家民主進展的調查。因為這個指標屬於長期性的；至於主觀的部分，研究團隊有很多做分析，今天做兩件事情，到底主觀的題目是否有問題，第二個才是我們的 mission，將不是很清楚的東西稍微弄清楚一些，這樣比較好處理，在政治參與的部分是最需要打問號的，上次有做檢討，是要直接刪掉還，不要花太多時間做這個，政治參與的題目看起來就是沒有把握。

D5：指標的部分，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若要展現與國際的對比，項目做大一點，地方不必這麼多，如果要達到更好的效果，那就將細項做切割，加幾題比較時事的，可能最大的問題，將來在跑統計時，看是要分開看又或者合

起來看，一方面因為要銜接每年的，若加上環境因素一定變化很大，所以很難對比。群眾反應、網路社群的問題還有新 issue 問題一定很熱，大家表達得比較精確，可以做另外的計算，在第三部分將這兩個算起來，從 104 年開始加了新的變數，組織銜接的新變化，兩個合起來再分開算，用電腦跑。現在做地方的很不準，現在民進黨縣市怎麼做通通都好，極端不信任政府，極端信任中央政府，所以要深入做。像文官體系的問題，若對文官體系，對地方文武官很信任，不必做就知道了，有些地方是要切割出來的，一定要問，對政府來說，對於他們在施政的方向上，也有一些變項，提供做參考，另外，在主觀調查的部分，這些現象都不敢動，若真的要動，在外交、國防上，比較一般性，如果是特殊性的議題就另當別論，就像政治風險，可加可抽掉，每年的議題都會有變化，對議題的影響，就可測出這些議題，如太陽花學運，治安的評比一定不太一樣，若抽出來看還是很好的，細部的修改我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刪掉幾項就容易無法銜接

D7：在個別施政的部分，指標應該以長期性的比較好，可能不一定是長期的，不是說必須要地方政府，應該要確認題目，往年在地政府是綠色，而中央政府是藍色，在填寫時，會有很大的反差在其中，所以可能需要有明確的項目處理地方的部分。

莊老師：因為我們的問卷調查上，在請專家學者填問時，在前面開放題有特別說明，以中央行政部門為主，倘若沒辦法區分，或者中央地方沒有特別區分的，不需要特別分，變成先告訴專家這個部分的評比是以中央政府為主，而有些業務沒辦法分的，就以整體考量。

D7：回應力是我覺得蠻弔詭的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回應一般民眾，很難處理回應，有不同訴求的回應力。當政府在回應不同訴求時，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衡量的，是否能夠有效處理不同的回應，假設有沒有一致，政府是否有能力回應，這個是假命題。公共參與建議可以加入網路參與的部分，而非傳統上所提的政治參與。另一方面，現在還有牽涉到弱勢參與的部分，或者公

民意識加強的部分，政府可能間接影響整個參與的程度。

D1：從公共指標來看，這邊所說的媒體多指傳統媒體，還沒有想到網路媒體效益的部分，第二，這些傳統媒體的加速、台數，這些都標示為政府，這個不完全扣和媒體自由，在香港不敢說，在台灣就會變成和媒體自由相關，因為這個說明公民參與，實際上我們比較著重在政治參與，所謂的公共參與、社會參與，一般民間的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另外也包含民間參與志工人數，有些不是完全跟政黨有關的。

D5：剛才所說的志工，今年年底全國的志工調查會出來，由衛福部社會救助司，因為衛福部規定每五年要做一次，一個是針對現行志工的調查，針對已經登錄的，一種是全國性的，志工百分比多少那時候會出來

D3：剛剛所談到的媒體，好像可以增加一點網路的，其他的題目似乎沒有可以減少的部分，我從頭到尾說一下，在推動新移民相關政策方面，不太理解這個題目有多大的重要性，當然可能現在需要用移民來救國，B0202 文官體系不受政治力干擾，這個要稍微改一下事實上長官的命令要聽從，就是政治力要看到，但想到是不是有違法的，不對的政治力的干擾，這個題目的意思在於政務官亂搞，我文官有沒有獨立性，最主要是問這個，並不是長官指示都不對，若有明顯的亂搞，像財團、議員被罵得要死，像是社會住宅，變成有條件的支持。在 C0202 在政策的推動上有沒有充分回應民眾的需求，是規劃？因為推動很麻煩，推動是已經開始推動了，推動比較像在執行，我們想問的是是否有傾聽民眾的意見。103 年度新增民間團體與社會運動的訴求，有些地方有些矛盾。G0101 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是否穩定，有點太過與虛無飄渺，G0102 政黨協商機制是否能夠有效匯集公共利益，現在已經很清楚，現在政黨協商機制是錯的，因為現在已經 over roll 多數決，變成開放式的協商。這個規則比較重要，最後決定協商的結果不是很重要，公開與否也不是那麼重要，因為任何國家都相同，都是多數決，下面組織成政黨協商，政黨協商是否要有很清楚的文字、規則，老實說一定要的。G0104 公共團體的運作，運

作有助於政府多元考量，這運作是要怎麼去衡量。

D6：我還是想說個別施政項目的題目，可以增加的部分，其實國際非常重視性別平等、能源轉型這個都沒有問，或人民一些重要的課題，要就越加越多，又或者拿掉也都可以。

D3：這些指標可能都有些引導的作用，剛剛杜老師所提的，比較怕的是因為好幾年的結果都不錯，可能就變成專家標準不一，按年來說，不然不應該是如此，對於政府公共治理是有引導作用的，要能夠找出題目真正有價值的，我經常看 World Bank 的，他的結果跟我的觀察，以台灣來說都蠻接近的，包含貪汙、效能都跟我想像的都差不多，多半都蠻穩定的，且有差異時，都能觀察出來，反而對這個有點懷疑。

D6：我覺得趨勢也都不同，未來可能像長照，老年化，或者青年貧窮的問題，大家所觀察的議題也都會有差異，要如何在指標上可以反映出來的。

莊老師：不過，真的要透過長期的，可能這個真的是重點也被凸顯出來。

D1：就是主觀的問題，因為要從整體的分數來看，客觀幾乎變成 concern，放在多都會穩定，已經有既有的環境模式，一定有它的穩定性，就算統計上有誤差，而現在主觀的問題比較大，做題數的調整，每一題是一個大原則 contribution，題數少時，可能效益就更大。所以今天第一個要砍的話，跟以往資料不能銜接，若將題數減少，變成一題的效益大過好幾個面向，風險也會更大，不曉得這個題目是否有代表性，要刪掉那些都很難說，裡面的任何數據都可以跑，都能自圓其說，但就在於背後的邏輯，那些指標國際上所用，我們是否可以拿來用，不過就有些文化上的問題，統計的方式大家也不見得，都是用最表層的去解釋，後面在結構上，前面有提到新媒體的證照，與電子

管制不同，那類似這些從最表層的數字來看，這個風險會非常大。

但最後就真的是主觀的問題，這些題目基本上來說，即使專家來填，可能都不太能確定，剛剛老師有提到，主要是以中央政府的回答為主，有些確實很明確，可是有些不見得，變成填答者自由心證，但自由心證的結果會影響到每一年主觀的中指標的分數。可能第一個需要檢討的是主觀指標，客觀指標方向有問題的，或者主觀的指標是否能夠與客觀指標做對應，這個會變得很重要，如果把主觀指標打散，恐怕都很難分出他是哪個面向，原來前面事先設定好的面向，不管之前是誰的角度來講，就是一個 comfortable 的角度，不過後面可能就有發散的情況，發散的情況不見得是好，這個東西需要事先釐清，才知道要怎麼改。

莊老師：如果還是七大面向的話，可能專家不會填七大面向，就可能只填一個面向，但也許會考慮一個人就同一面向填兩次到三次，在不同的時間點作答。

〔結束〕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十 第六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 一、時間：2016年06月2日（四）上午10:00-12:00
-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M61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文忠老師
- 四、與會者：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高湧誠（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葉慶元（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許雲翔（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
張其祿（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
章光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五、發言重點：

莊老師：今年按照計畫式進行檢討指標架構，目前的台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分成七大面向，其中有兩個面向是我們今天要談論的，一是防治貪腐，二是透明化程度，而每個 dimension 底下有中指標，在透明化程度底下有四個中指標，就是資訊取得、資訊透明化、政治透明化、財政透明化，在防治貪腐則有兩個中指標，一個是貪腐印象，另一個是倫理基礎建設，然後這個中指標之下各有非常多的小指標，小指標就分成兩個系統，一個是客觀指標，一個是主觀指標，客觀指標來自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而然後主觀是每年聘請了兩百多個到三百個左右，產、官、學、公民社會四大領域的專家填答。之後進行主觀與客觀指標分數的加總，面向、中指標與不同領域的專家均有賦予不同的權重值。最後，主觀分數佔三分之二，然後客觀數據佔三分之一，進行最後分數的計算。今天麻煩各位專家給予面向、中指標或主客觀题目的新增或刪除意見。

E3：法治化的程度，像法規、法治的部分，您的操作性定義，就是代表各類

法規與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者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今天政府對商業的補貼或者是對勞動市場的補助，其實不是法規管制的問題，我覺得完全不是在法治化程度，因為我認為法治化的程度應該是說政府的施政是否依照法律的規範制定。一開始在談論問責的時候，其實就有一個類似的狀況，就是他可能跟照著法規來做，他不是照著法規來做，其實就會引發很多問題，這個才是真正法治化。我認為政府對於法院的判決、訴願的決定，還有法律的規範遵守到什麼程度？這才是法規管制真正核心要注意的問題。

E4：法規管制主要是從商業團體的商業利益來去看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設計的話，它會與主觀調查中的 A0108 我國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題目的意涵相反的，也就是就是說該題主觀調查所做的是本國人對於就勞動市場保護程度的這個部分。然後在 A0109 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好像又把它調節回來，那所以這變成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如果單就勞動市場來看的話，那法規管至訴諸的對象是誰，那他想要達成的目標又是什麼？在指標設計上會蠻 conEuse 的問題。

如果再從法規管制的操作性定義來看，就是說剛剛 000 有提到，就是代表各類法規與制度的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等，可是後面好像是相反的意含，就是他是去看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看補助的程度與看它是否去干預勞動市場運作，這兩個考量並不一樣，也就是保護跟市場介入的考量不一樣。總體來說，一個是大政府的角度，然後一個是想要簡政便民的角度。

E2：主觀指標中的 A0108 與 A0109 兩題其實是可以合併的。我所謂的合併的意思就是說，臺灣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面，是否平衡了勞工權益的保障與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這樣子問的時候就會比較更客觀、中立一點，對於投資者來講，我至少可以看到兩邊兼顧的指標。

E5：法規管制的概念如果我們回到公行這邊的話，其實就是當時在講法制再造及組織再造，從最早的國民黨開始時就進行，所以這是法治改造的情形。為什麼要提就是說因為它跟 OECD 的 RIA 是有關的。而且一般我們又可以將法規管制分成社會管制、經濟管制或行政管制，行政管制就說不要太多繁文縟節，像減少那個申辦的障礙，但這類型的題目在目前的架構並未有。

E1：在這個客觀的調查題目裡面，第一個中指標就是法規管制，對應到操作性的定義，剛剛有老師也提到了，既然是包含社會性的管制及經濟性的管制，是我們也應該要對應蒐集客觀性的統計數據。那我就想到了，譬如說我們現在很重視的這個所謂的食安，那麼衛生福利部所做的調查的次數，每一年他們有公佈這樣的統計數據，同時也公佈每一年調查，大概有多少的違規的這個 case、number，因此建議食安的題目可以納入，這樣或許可以看的出來社會管制的測量題目。

另外在行政院環保署，或者是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環保署會有一個總 data，也會有環保的稽查的次數、違規的次數。社會管制其實有幾個重要的面向，包含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還有勞工安全衛生。其實這在中央政府部門都有 OPEN 這樣子的 data，可以嘗試把這個資料納入客觀資料。那經濟管制的話，或許可以從金管會所公佈的資料，如金融監督、金融檢查、銀行的檢查、保險的檢查等等，它的檢查次數、違規次數，這樣子可能就可以對應到法規管制操作性定義。我們的法規是不是對人民的保護的程度，保護的程度端視我們的執行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的。我個人的建議，剛剛提出的這些項目可以納入法規管制的客觀指標要收集的資料。

在最近這幾年，我們國人可能也會關切的一個就是我們每一年假釋的人數有多少？那結果假釋再犯的人數有多少？就是說我們是不是錯放了他？也許可以新增此向測量題目。另一方面，在這個全般犯罪人口率，我們現在計算的分母是年中人口數，就是應該除以年中人口數，不是年底人口數。針對這個主觀性的調查題目的話，我會建議是 A0103 與 A0104 兩題，其實是可以考慮把 A0104 組織犯罪題目刪除，這個用經濟犯罪代表即可，並不需要再去分個體性的經濟犯罪或者是組織性的經濟犯罪。

E6：直接看那個警政治安的部分，客觀的資料其實簡單講，客觀的資料它與現實情況之間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主要是會有很多黑數的問題，所以它的效度會出現問題，這是一個大的概念。整體來說，客觀的這些官方統計資料上，有幾個要提出來的，第一個要提出來的，A301 違反社會秩序違法的案件數，其實實際上警察不太會處理這些事情。那也就是說臺灣發展到現在，臺灣對於秩序維護型導向的功能是很低的，都往執法跟服務的面向去做，所以這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可能需要進行說明。第二個則是特定的犯罪，還是比較用傳統的刑案與暴力犯罪，但其實人民更關心的是詐欺案件數。第三個要談的就是 A311 題目談到偵防警力的比例，說實在話是不好去操作。那你操作出來，當然你可以去觀察，其實是我們的警察人數是夠多的，雖然我們每天都喊警力不夠。

另外一個是有關於警察定義的概念，如果是像美國講地方的警察，非常明確。如果是計算臺灣的警察，因為臺灣不會去只算地方警察，也會是中央警察。可是這那調查局算不算警察，或者是我們的海巡署，雖然這些不在警政署裡面，但是實際概念都是警察，這些部分可以多加說明，可以把你們的這個研究做的更加精確嚴謹。

另外就是談到的警民比的部分，我覺得另外一個數字反而可以看出現在治理，警政治理的比較重要的意義就是警察運用志工，這個或許應該會有這個指標數據。第二個我們談談這個主觀的指標，主觀的指標這邊有談到，我覺得其實有兩個調查性的指標，就算我們自己的團隊不做，其實在臺灣已經有制度化，我覺得你們可以去用。是不是配合前面客觀指標建構，這邊也應該拉出一個就是交通車禍與地震，我覺得那個指標可以呈現，在你們主觀調查的題目當中。客觀指標中比較好的項目包含 A312、A313 與 A321 題目，也就是分別談到的就是國家投入在警政比例，就可以看得出來它對於我們治安的重視的程度。這個相對講起來反而比較可以看出在治理面向上對於警政治安的回應。

在司法體制的主觀問題方面，像 A0201 題目談到司法機關的運作有沒有確實發揮公平正義精神，我是民眾看到他這個句子的概念，就會影響他的判斷，

比方說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這個題目問說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這是一個概念，另外一個概念我說，我國法院是不是公平正義的，不同的問法會就影響填答者之判斷。

E2：如果從 *doing business* 的角度來看，是要呈現是公共治理的概念。當然從國發會的角度，我可能我需要自己內部知道說到底怎麼分法。有一個是要呈現給這個投資者來看的。以投資者來看，世界銀行當初那個操作就是完全就是給外來投資者看，那當然會以效率為主。當然效率外，另外就是你這個警政治安以及犯罪率高低的問題，就是他的投資安不安全的問題。

針對客觀指標題目方面，尤其是刪減的角度，我認為 A202、A203 題目可以刪掉不用再特別區分 A202 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結果與 A203 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A202 題目可以整體來看檢察官起訴及最後定罪的程度。

臺灣其實有一個現象，我也很同意 OOO 講的這種，應該是說我們的從警察、檢察官到法院，甚至於到最後的矯正，對於整體的刑事政策其實沒有一致的概念。

A203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題目，我有點意見就是說，被告人數大概不太需要去考慮。因為有時候一個重大犯罪，譬如說一個貪污案件它可能一撈就是一個，所以我覺得被告人數倒是不是重點，刑事犯罪重大型案件會是一個重點。

A208 到 A210 題目有一點怪怪的，就是說我國司法院，應該要修正成我國法院才對，司法院依照憲法第 78 條，它是管大法官解釋。

在主觀問卷的部分，其實 A0201 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有沒有確實發揮公平正義精神題目，當然這樣或許是剛剛 OOO 講，怎麼問就是可能答案會不一樣。

我個人其實會認為 A0204 題目其實就代替掉，另外我覺得 A0201 就問的他有點虛無縹緲。所以 A0201 可以被 A0204 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題目取代。

E4：客觀指標的 A104 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這個部分，它是把社會保險、解雇成本，然後還有加班費通通混在它的勞動成本裡面去計算，那這個東西是不是要把它拆開來看？就是說如果說你想看保護的這個部分，那社會保險的費用可能就要單獨成立一個指標來去看，這個部分就是相關的統計資料也有。還有在解雇保護的這個部分，它其實也是在 doing business 裡面也有一個單獨的指標存在，所以或許是可以再把指標再精細化一點，那可以更看出來法規管制的表現。

E3：建議另外一個法規管制的主觀問卷中可以加另外一個指標，就是請問您認為這個我國政府的環境保護規範的相關標準是否清楚透明。

E5：OECD 的管制評估有五個準則，一個當然就是透明，一個是那個課責性，苛責性其實有點難講，這個法令他那個權責相不相符。另外一個就是一致性，這個法令應用的時候其實是相矛盾的，或者是可能我們這個法跟那個法就這樣相互在抵觸很多，然後也不知道適用怎麼樣，那就一致性的那個問題。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比例的原則，就是說我們會不會太用太重的手段在做這件事情，其實裡面也衍生像什麼合不合憲問題。另外一題談的就是公民參與。有點像幸福指數法規諮商程度概念，就是說在這個制定的這些法令的過程中，到底民眾的參與度夠不夠。總而言之，就是包含透明、課責、一致性、比例原則與公民參與標準。

E6：我回過頭來仔細看一下司法體系主觀問卷的時候，像 A0202 司法機關的獨立程度的題目，其實真的要去問獨立程度，在臺灣的司法，除了政治力干擾之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司法不公，其實另外一個可能是臺灣人所講的，

有權判生有權判死的概念，所以是其實是金錢的概念，所以建議修正成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A0203 題目可以回應到剛剛談到的效率的問題，因為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與我們就是從比較專業的角度來看，效率定義可能會不太一樣，建議可不可以表達的更精確一點。它會面臨實質上的問題，比如說我們剛剛談到的那個刑事司法體系，幾個環節之間的整合，一般填答者不一定有那個概念，這個是行政司法體系的概念，不要說一般人，可能在知識份子，在談起刑事司法體系的概念都不一定能夠瞭解。

E1：在主觀問卷中剛剛刪掉的 A0104 經濟犯罪的題目，其實在國際的調查通常不是用這樣的一個問項。他是問說這個 **business cost**，也就是說你在設這個公司，你會不會受到恐怖主義的威脅，所以增加你的經營成本？類似這是第一個問題。然後假設你要在臺灣設公司，你會不會要付出你的經營成本，在犯罪的預防上面。第三個問題他是這樣問的，假設你要來臺灣設廠經營，那麼你要不要付出你的經營成本，在這個幫派問題的恐嚇勒索，這種防治上面。

另一方面，在客觀題目方面，A203 至 A207 題目可以考慮做一些的割捨，這樣就可以縮減你這個資料的這個複雜性，就是可以縮減一些刑事案，並且可以加入個民事案件相關題目。

E2：在客觀指標方面，從 A208 到 A210 題目，我們如果假設已經修正成法院，因為法院它有各項案件，如果釋憲就沒有各項案件，所以法律各項案件，這邊我看起來好像是要比較著重在效能。我們看如果是效能的話或許可能會可以類似像 A212 題目在問的時候，因為現在是政治案件，其實是犯罪起訴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果是要著重在反映效能，其實可以看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案件處理時間。

〔結束〕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十一 第七場專家座談會逐字稿記錄

一、時間：2016年06月2日（四）下午2:00-4:00

二、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61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龍騰老師

四、與會者：劉廣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

郭昱瑩（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郭乃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志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董祥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五、發言重點：

胡老師：今天的會議主要邀請大家來針對課責面向提出精簡的建議，精簡的原則就是如果說有一些指標它彼此相近性很類似，就是說它明明我留 A 指標，它就可以達成某一種效度或者目的的話，其實未必要去留跟它相近的 BCD 的指標，那麼所以就是類似像這樣的 BCD 的指標其實就可以刪除。另外，也可以提出新增題項之建議。

F4：回應力、透明防治貪腐、公共參與，實際上再加上課責這幾個，它本身的相關的概念有很高的重複性，甚至它也可以把它涵蓋在課責裡面，因為課責本身就包含著什麼？譬如說回應力與公共參與本身就是一個非常高度相似性的概念。課責主要以透明性程度作為一個基礎，而課責的手段又是那個透過這種防貪的機制去達成。所以說在這裡面的話，我會非常高度地贊同剛剛那個主持人剛剛所提到說，其實今年國發會的委託案那邊是要求做一個精簡，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概念，。

F3：就是其實我們要作為國內的政府機關適用，就是這個指標定位是國際用

還是國內用，那最後大家就是說，其實做國內用其實是最有幫助的。因為國際你推不出去，大家都用 Good governance 那一套，那國內用的話，這很多指標當然就是不需要，因為我們很多其實是硬湊的，尤其是客觀指標，人家有什麼我們就做出一個類似的東西，那些我們通通都可以刪，那我們就可以看我們需要什麼樣子的要加進來，不需要的就把它刪掉。

主觀指標的部份好了，大概提一下我的想法，然後我們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我主要是看那個政府採購的地方，政府採購的它當然是屬於課責程度，可是我覺得裡面蠻多的問題，要麼就可以歸到法規那邊，要不然就可以歸到透明那邊，要不然就是其實可以把它刪掉，比方說那個 F0302 是不是同意採購人員直接遵守標準作業的程序，這個可能除了政府機關內，其實沒有什麼人能夠回答得出來。而且大概一般的人也不太知道哪些人是採購人員，然後他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所以我會建議這一題可以刪除。

然後 F0301 就是採購法規相關規定中不完備，這一項好像跟課責程度的關係稍微遠一點，它比較屬於法制化。所以我也是建議這一項可以拿掉。那 F0303 這邊就是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這個比較接近於財政透明化，那是不是就移過去，一併討論這樣。

F5：它也許可以測到一個整體的概念，但是我覺得非常不精準，對，所以這個如果要維持的話，就是說如果行為準則這一個項目，要留在課責底下的話，那這個問題可能可以進行一些修改。

F4：我會建議到說，可能把這一個懲戒的部份好像不需要用這麼細的說，再問卷的部分，F0402 這個地方的話，我中間是有意見是說，就題目來講的話，這邊很明顯地就是說，似乎出現到前後的邏輯有點不太對的情況，因為前面講說行政失當，不會去承擔的是法律責任，行政失當一併承擔的是行政責任，那行政責任才會涉及到懲戒跟懲處，那法律失當一定是違法的，瀆職的一種情況，才會法律失當的情況。所以這個在文字上面的話，可能必須要做一個修正。在客觀的部分，然後 F404 題目的懲戒是降級，不是降職，應該是降級。F503 的那個發覺應是挖掘的那個掘，這個是我先就這個部份。

F5：在客觀指標行為準則有關於懲戒的部分，其實可以不用列到這麼細，可能就直接寫說懲戒處分判決的數量就好了，因為反正如果底下所有的狀況我們都要考量的話，也不用列這麼多了，它看起來不會那麼複雜。另外，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這個指標好像怪怪的，意思是說比率刪減率越高就越好，或者是越低就越好，這個比率來當作一個衡量標準，似乎本身是有一點值得討論的地方。那另外在客觀 F501 跟 502 之外，其它都是審計部其它狀況的處理，這個是不是與代議課責的操作性定義有一點不同。

F3：其實之前我們這個指標看過很多次，開過很多次會了，我還真的都整個就是沒有去想到說，其實在我們討論之下，其實代議只有立法會，所以這一些其實可以考慮，是不是移開不然就是刪除這樣。就是那個懲戒實在是分得太細，我們就一個指標代表，不過其實這個它當初一定有它分得那麼細的理由，是不是有一些國際慣例，就是國際上的指標，他們就是用得那麼細。

主觀的 F0102 它這個你同不同意我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這個它同不同意與到底主觀上認為我們的政府機關的課責程度有沒有增加，之間有什麼關聯嗎？就是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修改，或者就乾脆把它刪掉這樣。

F0401 這個問題，太過全面化，其實不止是課責程度這一個指標，比方說財政透明化指標，或者是政治透明化指標，我覺得我們 101 年度的政府是否課責程度更高，或者是否透明化程度更高，它其實就是問這麼 *over all* 的問題。

F1：其實這個當作一件事情就好了，我到底懲戒了多少公務員，有他的趨勢，讓他知道就好。那如果說真的有權職，你也不用每一個去跟他分，那如果有的話，那是不是就選擇重要的項目，然後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就是懲戒法的這個重要裡當作一項，懲戒法是可以全部列，因為它比較少，那或者是你如果有權值的考量，就把它分為兩個權值就好了。那在這裡面，會被公務

員會擔心的，其實真的就是撤職、降職，就是撤、休、降、退休金的這個，所以記過、申誡並不重要。

客觀指標的審計面向，建議可以問一下審計單位，就是說其實就是他出手幾次，我的意思就是專案調查幾次，第二個我調查後，我的結果譬如說我移送了多少，或者是我追回了多少款項，就節省公帑，或者是我做了哪些被監察院再去做調查，那大概就是這樣子你只有四五種，那一下就會縮到，就會縮很多。或者例如專案調查是不是非常重要，你看有幾個很有趣的專案調查、個案調查，這些東西它可能都是針對固定的人，但是有一些預算審查的查額，那是另一種級別了。它可能就是留，就是把幾個統計數字並在一起，就是我審計部對於特殊案件的調查，對照組織法令，看它能不能去整併。

F4：如果要加懲處的話，這個前面的操作性定義也要跟著改。目前課責的定義是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它只能是針對外部機制，我還是因為建議要把內部機制放進來，前面的課責裡面還是蠻強調內部機制的。那這個時候也是會建議到說，在課程程度的這個操作定義裡面增加，或者說不要去強調說是什麼外部機制，這個時候可以把懲處的部份把它放進來。

胡老師：政府採購這幾個指標裡面，其實在實務的體系裡面，它是比較鈍化的，就是說它其實也不一定真的能夠幫我們偵測出具有這個變異的現象，您建議可以拿掉的。

F1：是不是能夠刪掉政府採購，我覺得倒是沒有什麼要刪 那個行為準則是一定可以刪的，就是我們把所有的懲戒行為把它變成兩級，然後再加上那個懲處。另外，在政府採購上，屬於促參 PPP 的違失的案件有多少，這是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納入。

F5：從 F201 開始關於預算控制的題目，其實都是一個很靜態的描述，那所

我覺得它不能算是一個預算控制，它只算是一個財政狀況，一個單純的描述方式，這是第一個部份，第二個部份就是像 F202 政府債務的實際成長與 F206 政府債務比例其實是同一件事情，也可以把它刪減成一個就好了。然後像 F205-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percentage of GDP)，它是算那個 GDP 的百分比，那它也比不去算 GDP 的百分比來得正確。所以如果我們就算要用的話，還是可以刪掉其中一個，因為它其實在講同一件事情。

F2：剛談到那個預算控制，我覺得這個想法也確實蠻好的，因為它其實如果我們要談它真實有控制的效果，support 應該是它要跟前面去比說它有改變，可能我的債務舉債減少，或者是說我的政府支出占 GDP，可是政府支出占 GDP 少較好，或者是多較好，好像是真的不一定，因為它有時候是看景氣，你要不要擴大公共支出來帶動這個內需的市場。所以我的想法就是，如果它是在做控制的比較，其實它有跟前一年去看債務的比例，然後來作為它預算控制的正負項來比好像意義比較大。我也同意那個政府採購的那一塊，我知道除了促參，好像只有剩交通建設還有獎勵的獎勵民間。我覺得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這是什麼意思？立法院通過行政命令，行政命令不要去那邊嗎？或者是法跟條例嗎？怎麼讀怎麼怪這樣。

在客觀的 F 506、507，你看它的內涵其實是，監察院對審計部處理的案件它並案處理，或者是認為審計部處理適當，反而它是負項的，我強調建議是 F506、507 刪除，我的感覺是它並沒有在回答代議課責。另一方面，可不可以把主觀的題目再減少一點，之前的填答經驗是題目多又難以精確評估。我也不知道怎麼具體建議，就是說到底我們評估那一個年度的時候，可是我們又不傾向用事件來評估用事件，但又很難對不對？

胡老師：那或者是像剛剛老師有提到是說，那倒不如因為有一些題目我們都是問 over all 的，還是說我們就把個別的題項，如果很難答，那就把它拿掉，那其實都是問 over all。

F2：還有 F401 與 F402 題目中用我國政府員工，我一直覺得員工這兩個，也許可以把它改變人員或者怎麼樣，這個看起來比較，前面是採購人員，可是到這裡我覺得這個看起來有一點怪怪的。

F5：回到調查對象的部分，在主觀問卷上面，如果填答者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他就變成用一種感受型的方式。是不是反而如果我們真的要走很精簡，就是全部都變成回答整體的感知的話，是不是我們就是恢復之前的實驗，就是他可以選兩個面向不填就好了，要不然的話就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他本來就已經很了解，我不知道你們的感覺是什麼。

F1：我覺得主觀題目可以改成先問填答者有沒有實際接觸經驗，就可以知道主觀評估是有個人經驗還是只是印象。例如對於司法官不信任度大概到七成六，可是問題是有幾個人接觸過司法官。

F3：就目前來看，大家的印象其實就是從媒體而來的，比較少會是自己的感知，但是就算是現在的題目，其實很多他也是亂回答。比方說預算控制，我剛剛說這三項，它其實跟我們前面的定義其實是沒有辦法連上關係的，那我們如果我們改成一個說，請問你認為中央政府各部門或者是我國行政院就是對於 101 年度預算赤字的控制程度有所改進嗎？你要讓他選程度，這樣子的議題可能會比較具體。那客觀的部分，大家其實提了蠻多刪減的意見，比方說的審計的前八題，我們可以去整併或精簡，像 F206 題目就刪掉，就用 F202 來替代。然後 F201 題目刪掉，用 F205 代替。然後 F204-Interest payment 可以考慮一下，就是中央政府編在經常門的預算裡面是例行支出還是債務基金的。採購的話，我其實真的不太懂，PPP 有可能會有調查的資料嗎？

F4：在客觀指標中 F503 開始到 F507，全部都在講審計。那審計的東西的話，你台灣的這個體系來講，他就不應該放在代議課責，他應該放在審計那一塊，所以如果假設要放代議課責的話，反而應該只看立法機關的這一塊就好了。

F3：立法院審議預算的刪減指標，或許還是真的有一定的代議課責的，但是指標的正負向需要調整。最後，我覺得課責真的可以不要做，它就是分散在其它指標裡面集合起來就可以。

胡老師：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

〔結束〕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十二 層級分析問卷題目

親愛的先進 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填寫此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此研究有重大的貢獻。本問卷的目的在於建立「公共治理指標專家領域」權重架構，以確認各專家領域於公共治理指標問卷之意見重要性。期盼惠賜專業卓見，以提升本研究之客觀與專業性，本問卷擬以 AHP 問卷調查方式，做為專家權重決定之依據。

為回應本研究之主題，本團隊將專家領域區分為「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公民社會」及四大類。

本問卷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調查，問卷內容僅供學術之用絕不公開，請依您的真實感受安心作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謹致由衷謝意！

敬祝 萬事順心

計畫主持人 莊文忠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洪永泰 教授

陳俊明 副教授

胡龍騰 副教授

敬上

壹、主面向及次面向說明

面向	說明
學術界	包含「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之理監事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中之政治學類期刊(東吳政治學報、政治學報、問題與研究季刊、政治科學論叢、選舉研究、臺灣民主季刊、公共行政學報、臺灣政治學刊、行政暨政策學報、遠景基金會季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編輯委員，以及各公私立大學的法律、社會、政治、經濟、管理等五個領域系所網站中之系主任。
政府	包含中央部會研考單位的主任秘書、地方政府研考單位之處長或主任層級政府官員。
產業界	包含天下雜誌所公佈 1000 大製造業、500 大服務業、100 大金融業之排名名單，共有 65 個次領域的企業中高階主管。
公民社會	包含「非政府組織」與「媒體」兩種次類別；前者包括非政府性質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後者則包括平面與電子媒體。非營利組織部分主要邀請執行長、副執行長、會長或秘書長；媒體部分主要邀請社長、會長、總主筆、總編輯、副總編輯或民調機構主任。

填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 一、填答時需注意同一組指標間之邏輯一致性，此為AHP問卷之必要條件，例如：若指標項目 $A > B$ 且 $A < C$ ，則 $B < C$ 需成立，否則將導致該份問卷無效。
- 二、在您填答時，請依照每一對照題目左右兩側所呈現不同的指標選項，以「兩兩比較」的方式，找出各個評估指標的相對重要性，若您認為左邊的指標重要性較大，請在偏左的適當強度中勾選；若您認為右邊的指標重要性較大，請在偏右的適當強度中勾選。
- 三、範例圖示：

下表中，若您認為「早餐」較「午餐」重要，且相對重要程度為7，則於左邊7之空格內勾選；認為「晚餐」較「早餐」重要，且重要程度為3，則於右邊3之空格內勾選。

由上所述則可知「午餐」及「晚餐」相比較時，必然為「午餐」較「晚餐」不重要。

X 指標項		相對重要程度																Y 指標項
		非常重要			一樣重要										非常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早餐			✓															午餐
早餐											✓							晚餐
午餐																	✓	晚餐

→此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重要性為晚餐>早餐>午餐

-----請翻下頁開始填答-----

貳、問卷內容

下列 4 個領域的專家中，何者對「公共治理」的意見比較重要？

強度 面向	← 非常重要 — 一樣重要 — 非常重要 →																強度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學術界																		政府
學術界																		產業界
學術界																		公民社會
政府																		產業界
政府																		公民社會
產業界																		公民社會

附件十三 分析網絡程序問卷題目

親愛的先進 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填寫此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此研究有重大的貢獻。本問卷的目的在於建構「公共治理指標」之權重架構，期盼惠賜專業卓見，以提升本研究之客觀與專業性，本問卷擬以 ANP 問卷調查方式，做為指標權重決定之依據。

為回應本研究之主題，本團隊依據影響台灣公共治理的主要因素預擬五大面向，並在每一面向下建立一至六項不等的次面向，指標架構及其操作化定義詳述如後。

本問卷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調查，問卷內容僅供學術之用絕不公開，請依您的真實感受安心作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謹致由衷謝意！

敬祝 萬事順心

計畫主持人 莊文忠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洪永泰 教授

陳俊明 副教授

胡龍騰 副教授

敬上

壹、主面向及次面向說明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法治化程度	探討我國法治化程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法規管制	代表各類法規與制度的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等。
		司法體系	評估司法機關執行法律的手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警政治安	我國的治安、社會安全情況與警察執法的效率等。
政府效能	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	個別施政項目	針對我國政府主要施政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
		整體施政	評估政府施政上的整體作為，以檢視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政策方向以及公務機關落實政策的能力等。
公共參與程度	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以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	政治參與	直接政治參與或間接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	大眾傳播業者是否具有報導自由。
		言論自由	社會各界民眾是否具備表達自身意見自由。
透明與課責	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並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	資訊透明化	對我國政府機關進行評估，以檢討政府資料公開的執行成效，期能落實主動公開精神。
		政治透明化	檢視公務機關人員財產及財務上的透明程度。
		預算控制	即我國政府機關財政之運作效率和健全程度，主要包含政府債務、赤字、歲計剩餘等面向。
		政府採購	瞭解各政府機關在發包採購等事項上，是否有足夠公開之程序及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並進一步檢視採購稽核的績效成果。
		行政課責	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進行經濟狀況及財物上的審核，與檢視當公務人員發生失職、濫權亦或是處理不當之時，其懲戒的情形。
		代議課責	瞭解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是否發揮監督

附件十三 分析網絡程序問卷題目

			課責之功能。
廉潔印象	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的情形。	廉潔印象	檢視政府「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及「其他」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

填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 一、填答時需注意同一組指標間之邏輯一致性，此為ANP問卷之必要條件，例如：若指標項目A > B 且 A < C，則 B < C 需成立，否則將導致該份問卷無效。
- 二、在您填答時，請依照每一對照題目左右兩側所呈現不同的指標選項，以「兩兩比較」的方式，找出各個評估指標的相對重要性，若您認為左邊的指標重要性較大，請在偏左的適當強度中勾選；若您認為右邊的指標重要性較大，請在偏右的適當強度中勾選。
- 三、範例圖示

下表中，若您認為「早餐」較「午餐」重要，且相對重要程度為7，則於左邊7之空格內勾選；認為「晚餐」較「早餐」重要，且重要程度為3，則於右邊3之空格內勾選。

由上所述則可知「午餐」及「晚餐」相比較時，必然為「午餐」較「晚餐」不重要。

		相對重要程度																
X 指標項		← 非常重要 一樣重要 非常重要 →															Y 指標項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早餐				✓														午餐
早餐												✓						晚餐
午餐																	✓	晚餐

→此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重要性為晚餐>早餐>午餐

-----請下頁開始填答-----

貳、問卷內容

一、下列 5 個主面向中，何者對「公共治理」比較重要？

強度 面向	← 非常重要 — 一樣重要 — 非常重要 →																強度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法治化程度																		政府效能
法治化程度																		公共參與程度
法治化程度																		透明與課責
法治化程度																		廉潔印象
政府效能																		公共參與程度
政府效能																		透明與課責
政府效能																		廉潔印象
公共參與程度																		透明與課責
公共參與程度																		廉潔印象
透明與課責																		廉潔印象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二、下列 3 個次面向中，何者對「法治化程度」比較重要？

強度	← 一樣重要 →																強度	
	非常重要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面向
法規管制																		司法體系
法規管制																		警政治安
司法體系																		警政治安

三、下列 2 個次面向中，何者對「政府效能」比較重要？

強度	← 一樣重要 →																強度	
	非常重要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面向
個別施政項目																		整體施政

四、下列 3 個次面向中，何者對「公共參與程度」比較重要？

強度	← 一樣重要 →																強度	
	非常重要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面向
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
政治參與																		言論自由
媒體自由																		言論自由

五、下列 6 個次面向中，何者對「透明與課責」比較重要？

強度 面向	← 一樣重要 →																強度 面向			
	非常 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資訊透明化																				政治透明化
資訊透明化																				預算控制
資訊透明化																				政府採購
資訊透明化																				行政課責
資訊透明化																				代議課責
政治透明化																				預算控制
政治透明化																				政府採購
政治透明化																				行政課責
政治透明化																				代議課責
預算控制																				政府採購
預算控制																				行政課責
預算控制																				代議課責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強度 面向	← 非常重要 ————— 一樣重要 ————— 非常重要 →																強度 面向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政府採購																		行政課責
政府採購																		代議課責
行政課責																		代議課責

附件十四 104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親愛的評估委員，您好：

為瞭解臺灣公共治理現況與成效，該中心自 97 年開始，透過專家學者的問卷調查，期能建立客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調查機制，以評估臺灣公共治理的表現，供政府規劃施政重點參酌。由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已經執行 7 年，為了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目前本案已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及專家問卷調查之內容修正，本年度修正後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涵蓋「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化與課責、廉潔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個面向，希望透過本問卷**進行前測**，並瞭解您上一年度(民國 104 年)之公共治理領域的認知與態度，敬祈您撥冗親自填答，惠賜寶貴意見。

為減輕專家填答的負荷與提高調查結果的效度，本年度調整專家填答方式，每位專家只需填答**兩個面向**的題目，其中一個面向由本研究團隊事先參酌各位專家的專業領域或實務經驗**指定填答**，以確保各個面向有足夠的有效樣本數進行分析；另一個面向則請您就較**熟悉的面向擇一填答**即可。此外，為提高主觀問卷題目的效度，請就您所填答之「兩個面向」的題目，如有任何建議，請不吝寫下您的寶貴意見。

問卷資料僅供研究團隊執行研究計畫之用，本研究團隊將恪遵研究倫理及資料保密規範。如果方便的話，敬請您儘量在**105/7/25(一)前**將問卷填寫完畢後將檔案寄至 tpgrc.ntu@gmail.com，為答謝您的協助，請您將領據正本「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M519 室，世新大學行管系莊文忠主任收」，在確認您的回覆問卷與收到領據正本後，敬奉薄酬「貳仟元」，聊誌謝忱。

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莊文忠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洪永泰 教授

陳俊明 副教授

胡龍騰 副教授

敬上

【問題評分方式】

本計畫各指標之評估採 0 ~ 10 級距，評分乃圈選題目下方數值。0 分表示政府表現非常差、對其表現非常不滿意、或非常不同意題目之陳述；反之，10 分表示政府表現非常好、對其表現非常滿意、或非常同意題目之陳述。5 分則表示不好不壞，4, 3, 2, 1 依序為等距遞增之「不滿意」評價；而 6, 7, 8, 9 則依序為等距遞增之「滿意」評價。以下表為例，當委員針對該問題之評價為滿意，而滿意度為 8，則請直接圈選或標示顏色題目下方數值 8 即可（如下例）。我們知道並不是所有的委員對所有的題項都非常瞭解，若委員對該問題並不瞭解或無法判斷，請圈選該題選項最右方之[無法評估]欄位。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無法評估]

【補充說明】

問卷題目中的「我國政府」主要係指行政院各部會，然若有些治理項目無法明確區分為中央或地方，或跨越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則請委員依個人之專業判斷和經驗認知給予綜合性評價。

每位專家只需填答**兩個面向**的題目，其中一個面向由本研究團隊事先參酌各位專家的專業領域或實務經驗**指定填答**，以確保各個面向有足夠的有效樣本數進行分析；另一個面向則請您就較**熟悉的面向擇一填答**即可。

A、法治化程度面向

法治化程度探討我國法治化程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其具體內容以「法規管制」、「司法體系」及「警政治安」等三次面向，檢視我國法治現況之發展及其完善程度。

【法規管制】

A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5.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非常不適當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適當【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6.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非常不適當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適當【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7.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8.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司法體制】

A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10.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1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4年度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非常沒有信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信心【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警政治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的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A14. 請問您對於「104年度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非常沒有信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信心【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綜合評估】

A15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變得更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政府效能面向

本面向為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本面向內容以「個別施政項目」及「總體施政」兩項次面向，檢視我國政府施政表現是否達到預期之成果。

【個別施政項目】

B1.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2.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3.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4.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5.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6.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7.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8.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9.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0.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1.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2.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3.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4.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5.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6.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7.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18. 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整體施政項目】

B1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4年度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20.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2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2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非常沒有一致性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一致性【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B2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調適能力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調適能力非常高【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綜合評估】

B24.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變得更不好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透明與課責面向

透明與課責面向係指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並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本面向主要檢視「資訊透明化」、「政治透明化」、「預算控制」、「政府採購」、「行政課責」及「代議課責」等次面向之執行績效。

【資訊透明化】

C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

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5.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非常不多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多元【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7.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政治透明化】

C8.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完善【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完全沒有落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落實【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0.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足夠【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完全沒有落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落實【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非常不透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透明【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預算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對於預算赤字控制有無充分改善？」

改善非常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改善非常多【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不完備」？

非常不完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完備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6.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不健全」？

非常不健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健全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行政課責】

C1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1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20.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代議制度】

C2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完全沒有發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發揮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C2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

不好」？

非常不好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好【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綜合評估】

C23.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廉潔印象

廉潔印象為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的情形。

【廉潔印象】

D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

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5.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6.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7.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8.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10.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1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1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1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D14.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綜合評估】

D15.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公共參與程度

公共參與程度面向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以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包括「政治參與」、「媒體自由」及「言論自由」三個部分。

【政治參與】

E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

非常不穩定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穩定【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2.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非常無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效【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3.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非常不足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足夠【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5.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非常不多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多元【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媒體自由】

E6.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非常不公平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公平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
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8.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
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9.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
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言論自由】

E10.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11. 請問您認為「104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年度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綜合評估】

E13. 請問您認為「與103年度比較，104年度我國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變得更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高 **【無法評估】**

請問您認為本題的效度如何？請寫下您的修正意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附件十五 104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面向/ 次面向	專家領域權重	產業	政府	學術界	公民社會	專家領 域加權 後分數	次面向 權重	次面 向分 數	大面向 權重	大面向分 數	總分	
		W=0.207	W=0.185	W=0.273	W=0.336							
題目		單題平均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A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86	6.86	6.86	6.86	5.11	0.378	5.72	0.190	1.09	5.30
		A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29	6.29	6.29	6.29						
		A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3.43	3.43	3.43	3.43						
		A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	3.10	3.10	3.10	3.10						
		A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5.80	5.80	5.80	5.80						
		A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5.35	5.35	5.35	5.35						
		A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	5.10	5.10	5.10	5.10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A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4.95	4.95	4.95	4.95					
司法 體 制		A9.修正意見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5.90	5.90	5.90	5.90	5.72	0.371			
		A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6.50	6.50	6.50	6.50					
		A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4.35	4.35	4.35	4.35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4 年度我國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6.10	6.10	6.10	6.10					
警 政 治 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的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6.14	6.14	6.14	6.14	6.65	0.251			
		A14. 請問您對於「104 年度我國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7.14	7.14	7.14	7.14					
整 體		A15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6.45	6.45	6.45	6.45	X	X	X	X	X
政 府 個 別		B1.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61	6.61	6.61	6.61	5.40	0.45	5.15	0.287	1.48

附件十五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效能 施政 項目	B2.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40	6.40	6.40	6.40						
	B3.修正意見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84	5.84	5.84	5.84						
	B4.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55	5.55	5.55	5.55						
	B5.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16	4.16	4.16	4.16						
	B6.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3.97	3.97	3.97	3.97						
	B7.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68	4.68	4.68	4.68						
	B8.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87	5.87	5.87	5.87						
	B9.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19	5.19	5.19	5.19						
	B10.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29	4.29	4.29	4.29						
	B11.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55	5.55	5.55	5.5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2.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35	6.35	6.35	6.35								
	B13.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90	5.90	5.90	5.90								
	B14.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26	6.26	6.26	6.26								
	B15.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29	4.29	4.29	4.29								
	B16.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71	6.71	6.71	6.71								
	B17.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53	4.53	4.53	4.53								
	B18.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03	5.03	5.03	5.03								
整體施政項目	B1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5.95	5.95	5.95	5.95	4.95	0.55						
	B2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76	4.76	4.76	4.76								
	B2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4.58	4.58	4.58	4.58								

附件十五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B2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4.84	4.84	4.84	4.84					
		B2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4.58	4.58	4.58	4.58					
	整體	B24.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4.62	4.62	4.62	4.62	X	X	X	X	X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C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42	5.42	5.42	5.42	5.17	0.255	4.69	0.223	1.05
		C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4.69	4.69	4.69	4.69					
		C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6.46	6.46	6.46	6.46					
		C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27	5.27	5.27	5.27					
		C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5.24	5.24	5.24	5.24					
		C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有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5.11	5.11	5.11	5.11					
		C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3.92	3.92	3.92	3.9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政治 透明 化	C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不完備」？	6.12	6.12	6.12	6.12	5.15	0.164				
	C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5.92	5.92	5.92	5.92						
	C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不足夠」？	4.77	4.77	4.77	4.77						
	C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	4.19	4.19	4.19	4.19						
	C1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4.74	4.74	4.74	4.74						
預算 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預算赤字控制有無充分改善？」	3.48	3.48	3.48	3.48	3.49	0.176				
政府 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完備」？	5.21	5.21	5.21	5.21	4.81	0.133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5.64	5.64	5.64	5.64						
	C1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不健全」？	4.32	4.32	4.32	4.32						

附件十五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4.04	4.04	4.04	4.04						
行政課責		C1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6.43	6.43	6.43	6.43	6.08	0.117				
		C1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6.26	6.26	6.26	6.26						
		C20. 修正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5.52	5.52	5.52	5.52						
	代議課責		C2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4.32	4.32	4.32	4.32	3.66	0.155			
		C2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不好」？	3.00	3.00	3.00	3.00						
整體		C2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81	5.81	5.81	5.81	X	X	X	X	X	
廉潔印	廉潔印	D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6.97	6.97	6.97	6.97	4.99	1	4.99	0.179	0.89	
	廉潔印	D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	4.35	4.35	4.35	4.35						

附件十五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的情形嚴不嚴重」？									
整體		D14.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79	5.79	5.79	5.79	X	X	X	X	X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E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	5.85	5.85	5.85	5.85	5.12	0.396	6.53	0.121	0.79
		E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3.52	3.52	3.52	3.52					
		E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3.46	3.46	3.46	3.46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7.03	7.03	7.03	7.03					
		E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5.73	5.73	5.73	5.73					
	媒體自由	E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E6	6.14	6.14	6.14	6.14	6.77	0.243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5.67	5.67	5.67	5.67					
		E8.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69	7.69	7.69	7.69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E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55	7.55	7.55	7.55					
言論自由	E1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8.03	8.03	8.03	8.03	7.88	0.362			
	E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88	7.88	7.88	7.88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7.72	7.72	7.72	7.72					
整體	E1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7.00	7.00	7.00	7.00	X	X	X	X	X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面向	次面向	Code	指標	資料來源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1-2015 平均數	2011-2015 標準差	原始 Z 值	正負 向	調整 後 Z 值	次面 向分 數	次面 向權 重	大指 標分 數	大面 向權 重	大面 向分 數	總分
A 法治化程度	1 法規管制	A10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atio of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to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IMD	-0.83	0.07	0.22	0.23	-0.02	-0.07	0.44	0.11	-1	-0.11	4.72	0.378	4.92	0.190	0.93	5.88
		A102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Government subsidies	IMD	0.73	0.73	0.66	0.64	0.64	0.68	0.05	-0.87	-1	0.87						
		A103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 Legislation-Start-up days	IMD	10	10	10	10	N/A	10	0	0	-1	0						
		A104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IMD	8.15	8.13	8.03	8.04	7.92	8.05	0.09	-1.43	1	-1.43						
	2 司法體制	A201	辦案正確性-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法務部統計	95.6	95.5	95.9	96.4	96.3	95.94	0.4	0.89	1	0.89	4.88	0.371				
		A202	我國最高法院新收重大刑案件數為	司法院統計	112	80	66	41	51	70	27.76	-0.68	-1	0.68						
		A203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為	司法院統計	109	87	66	46	48	71.2	26.83	-0.87	1	-0.8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A307	全般犯罪人口率：全般刑案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中人口數(人/10萬人口)	警政署統計	1122.54	1126.14	1093.65	1117.79	1147.75	1121.57	19.37	1.35	-1	-1.35						
A308	竊盜犯罪人口率：竊盜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中人口數(人/10萬人口)	警政署統計	156.69	159.25	143.18	147.54	144.36	150.2	7.32	-0.8	-1	0.8						
A309	暴力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中人口數(人/10萬人口)	警政署統計	21.19	19.45	12.79	12.06	10.74	15.24	4.73	-0.95	-1	0.95						
A310	偵防警力比例：警察人員除以年中人口數(每十萬人)	銓敘部統計	325.85	327.56	327.59	322.42	319.73	324.63	3.45	-1.42	1	-1.42						
A311	警政支出比例：警政政事類別(警政署及其他)之歲出預算數除以中央政府總歲出預算數	主計總處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	-0.69	1	-0.69						
A312	車禍發生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10萬人口)	交通部統計	1015.19	1069.94	1191.02	1313.67	1300.07	1177.98	133.85	0.91	-1	-0.91						
A313	車輛肇事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之汽、機車登記總數(件/萬輛)	交通部統計	106.44	111.64	129.11	144.59	142.72	126.9	17.46	0.91	-1	-0.91						
A314	車禍受害率：因發生交通事故而有人身受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十萬人口)	交通部統計	1366.28	1441.61	1606.47	1771.16	1752.8	1587.66	181.41	0.91	-1	-0.91						
A315	交通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違規數/十萬人)	交通部統計	38.3	38.28	38.4	38.47	43.59	39.41	2.34	1.79	1	1.79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A316	車輛違規率：告發處罰之交通違規件數除以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件數/千輛）	交通部統計	0.4	0.4	0.42	0.42	0.48	0.42	0.03	1.7	1	1.7						
A317	擁有車輛率：年底登記（各種汽、機車）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千輛/十萬人)	交通部統計	95.7	95.84	92.25	91.32	91.79	93.38	2.21	-0.72	1	-0.72						
A318	車享路積率：公路里程面積數除以年底登記之機動車輛總數(公里/千輛)	交通部統計	0.94	0.93	0.97	0.96	0.96	0.95	0.02	0.43	1	0.43						
A319	火災發生率：火災發生件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件/每萬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	0.76	0.68	0.62	0.61	0.73	0.68	0.07	0.76	-1	-0.76						
A320	火災受害率：因火災而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之人數除以年底人口數	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	1.66	1.84	1.2	1.57	3.62	1.98	0.95	1.74	-1	-1.74						
A321	安檢不合格率：年度檢查總件數減去合格件數，再除以全年度檢查之總件數	消防署統計	0.15	0.14	0.13	0.14	0.15	0.14	0.01	0.93	-1	-0.93						
A322	消防人力率：消防警察人數加上義勇消防人數之和除以年底人口數(人/千人)	消防署統計	14.06	19.99	20.66	20.89	21.52	19.43	3.05	0.69	1	0.69						
A323	消防車輛率：所有消防救災車輛數除以年底人口數(三種車/年底)	消防署統計	0	0	0	0	0	0	0	0.9	1	0.9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人口)	計																
	A324	消防栓比率：所有之地上式及地下式之消防栓總數除以年底人口數(每萬人)	內政部統計處	59.11	59.84	60.49	63.7	64.34	61.5	2.37	1.2	1	1.2						
	A325	詐欺案件數	內政部警政署	23612	20637	17744	23058	21100	21230.2	2320.36	-0.06	-1	0.06						
	A32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法務部統計	4757	4644	4719	5191	N/A	4827.75	246.68	1.47	-1	-1.47						
B 政府效能	1 個別施政	B10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Current account balance(GDP)	IMD	7.8	9.53	10.37	12.04	14.54	10.86	2.56	1.44	1	1.44	5.99	0.45	5.65	0.287	1.62
		B10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percentage of GDP)	IMD	63.46	61.78	60.87	60.39	54.5	60.2	3.4	-1.68	1	-1.68					
		B10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GDP)	IMD	9.4	9.84	9.96	10.73	N/A	9.98	0.55	1.35	1	1.35					
		B104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abroad(GDP)	IMD	2.63	2.65	2.79	2.4	2.82	2.66	0.17	0.97	1	0.97					
		B105	Economic Performance -	IMD	43.86	46.69	48.11	48.83	N/A	46.87	2.2	0.89	1	0.89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15	Government Efficiency-Societal Framework-Females in parliament	IMD	30	34	34	36	36.6	34.12	2.58	0.96	1	0.96					
B116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Unit labor costs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IMD	1.11	2.47	-0.6	0.99	N/A	0.99	1.26	0	-1	0					
B117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CEO	IMD	267458.6	271469.2	276162.2	274173.1	261017.5	270056.12	6014.02	-1.5	1	-1.5					
B118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Engineer	IMD	73943.05	75051.82	76349.28	75799.37	72162.3	74661.16	1662.67	-1.5	1	-1.5					
B119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Director manufacturing	IMD	139230	141317.8	143760.8	142725.4	135877	140582.19	3130.7	-1.5	1	-1.5					
B120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Human resources director	IMD	129745.5	131691.1	133967.7	133002.8	126620.9	131005.59	2917.43	-1.5	1	-1.5					
B12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Working hours	IMD	2074	2115.673	2115.673	2115.673	2140.6	2112.32	23.99	1.18	-1	-1.18					
B122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millions)	IMD	11.2	11.341	11.445	11.535	11.638	11.43	0.17	1.21	1	1.21					
B123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IMD	48.22	48.64	48.96	49.22	49.54	48.92	0.51	1.22	1	1.22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B124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Part-time employment	IMD	3.06	2.99	3.16	3.08	3.07	3.07	0.06	-0.03	-1	0.03						
B125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Female labor force	IMD	43.71	43.84	44.06	44.16	44.17	43.99	0.2	0.9	1	0.9						
B126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Financial card transactions	IMD	5687.43	5854.89	6377.15	6560.6	6701	6236.21	443.76	1.05	1	1.05						
B127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Investment risk	IMD	79.88	73.32	75.76	-	73.88	75.71	2.97	-0.62	-1	0.62						
B128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Stock market capitalization(GDP)	IMD	134.43	145.38	160.98	167.05	145.93	150.75	13.12	-0.37	1	-0.37						
B129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Listed domestic companies	IMD	772	783	N/A	N/A	N/A	777.5	7.78	0.71	1	0.71						
B130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Stock market index	IMD	3.2	-8.7	8.1	11	0.1	2.74	7.67	-0.34	1	-0.34						
B13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Population - market size	IMD	23.23	23.32	23.37	23.43	23.49	23.37	0.1	1.2	1	1.2						
B132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Dependency ratio	IMD	35.85	35.07	34.56	34.6	34.7	34.96	0.54	-0.47	-1	0.47						
B133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Roads	IMD	1.14	1.16	1.18	1.16	N/A	1.16	0.02	0	1	0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34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Air transportation	IMD	42855.5	46860.1	50335.6	55356.6	58156.8	50712.92	6198.81	1.2	1	1.2					
B135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Total indigenous energy production(Percentage of total requirements)	IMD	12.39601	12.45658	12.43671	N/A	N/A	12.43	0.03	0.33	1	0.33					
B136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MD	79.2	79.5	80	79.8	N/A	79.63	0.35	0.5	1	0.5					
B137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Medical assistance / Per physician	IMD	509.63	499.64	490.44	480.38	470.61	490.14	15.39	-1.27	1	-1.27					
B138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Medical assistance / Per nurse	IMD	173.94	169.17	164.62	163.47	162.56	166.75	4.75	-0.88	1	-0.88					
B139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Energy intensity	IMD	10069.27	9431.13	9343.65	9614.69	N/A	9614.68	323.42	-14.36	-1	14.36					
B140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CO2 emissions intensity	IMD	544.85	497.23	486.11	N/A	N/A	509.4	31.2	-0.75	-1	0.75					
B14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a cher ratio (primary education)	IMD	14.8	14.1	13.3	12.7	N/A	13.73	0.92	-1.12	-1	1.12					
B142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a cher ratio (secondary education)	IMD	16.1	15.6	15.1	14.6	N/A	15.35	0.65	-1.16	-1	1.16					
B143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econda ry school enrollment	IMD	95.63	95.64	95.7	95.86	N/A	95.71	0.11	1.44	1	1.44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B144	Infrastructure-Education-Higher education achievement	IMD	61	62	64	66	67	64	2.55	1.18	1	1.18						
B145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tudent mobility inbound	IMD	2.493864	2.871891	3.411055	3.955151	N/A	3.18	0.64	1.22	1	1.22						
B146	Infrastructure-Education-Illiteracy	IMD	1.8	1.7	1.6	1.5	1.4	1.6	0.16	-1.27	-1	1.27						
B147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 growth	IMD	1.174345	1.258929	0.917027	0.78637	0.892935	1.01	0.2	-0.56	1	-0.56						
B148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Banking sector assets	IMD	256.4134	259.7645	268.8097	273	281.2727	267.85	10.05	1.34	1	1.34						
B149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Water resources	IMD	2740.678	3849.313	3242.77	2183.05	N/A	3003.95	710.6	-1.16	1	-1.16						
B150	Infrastructure-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Investment in telecommunications	IMD	N/A	0.39	N/A	0.39	N/A	0.39	0	0	1	0						
B151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Real short-term interest rate	IMD	0.35	-0.05	1.08	0.68	2.13	0.84	0.84	1.55	-1	-1.55						
B152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Total expenditure on R&D(GDP)	IMD	2.9	2.95	3	3	N/A	2.96	0.05	0.77	1	0.77						
B153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Business expenditure on R&D	IMD	2.11	2.19	2.27	2.32	N/A	2.22	0.09	1.02	1	1.02						
B154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MD	9.57	9.83	10.02	10.26	N/A	9.92	0.29	1.17	1	1.1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Infrastructure-Total R&D personnel nationwide per capita											
B155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articles 佔總人口比例(萬人)	IMD	15.05	14.71	14.69	N/A	N/A	14.82	0.2	-0.62	1	-0.62
B156	Infrastructure-Number of patents in force 佔總人口比例(十萬人)	IMD	731.97	819.18	936.94	1049.76	N/A	884.46	138.55	1.19	1	1.19
B157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	IMD	5.38	5.93	5.62	5.32	5.6	5.57	0.24	0.11	1	0.11
B158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r'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	IMD	9.01	9.71	9.57	9.11	9.27	9.34	0.3	-0.21	1	-0.21
B159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司法統計	142	162	142	119	128	138.6	16.33	-0.65	-1	0.65
B160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終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154	148	139	108	150	139.8	18.61	0.55	1	0.55
B161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未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73	87	90	101	79	86	10.72	-0.65	-1	0.65
B162	我國地方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司法統計	573	676	638	630	720	647.4	54.81	1.33	-1	-1.33
B163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終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550	662	671	613	733	645.8	68.47	1.27	1	1.27
B164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未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255	268	236	253	241	250.6	12.58	-0.76	-1	0.76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2.總 體施 政	B20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rade to GDP ratio	IMD	69.65	68	66.68	66.41	N/A	67.69	1.48	-0.86	1	-0.86	5.38	0.55				
	B20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erms of trade index	IMD	100	99.36	101.07	103.32	114.28	103.6	6.15	1.73	1	1.73						
	B20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ourism receipts	IMD	2.28	2.37	2.41	2.76	N/A	2.45	0.21	1.46	1	1.46						
	B204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Interest rate spread	IMD	1.5	1.54	1.52	1.52	1.54	1.52	0.02	0.96	1	0.96						
	B205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Country credit rating	IMD	79.7	80.1	81	79.6	81.1	80.3	0.71	1.13	1	1.13						
	B206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Overall productivity - real growth	IMD	1.71	0.64	1.21	2.87	-0.33	1.22	1.19	-1.3	1	-1.3						
	B207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Labor productivity (PPP) growth	IMD	1.94	-2.11	N/A	-0.09	N/A	-0.09	2.03	0	1	0						
	B208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IMD	3.8	2.06	2.2	3.92	0.75	2.55	1.33	-1.35	1	-1.35						
	B209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per capita	IMD	3.52	1.67	1.95	3.66	0.5	2.26	1.33	-1.32	1	-1.3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210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er capita	IMD	20915.24	21270.62	21888.26	22620.21	22294.1	21797.69	704.93	0.7	1	0.7							
		B21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PP) per capita	IMD	40777.31	42220.11	43744.59	46090.04	46783.16	43923.04	2534.94	1.13	1	1.13							
		B21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 - growth	IMD	12.26	-0.6	1.64	2.78	-10.83	1.05	8.26	-1.44	1	-1.44							
		B21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 - growth	IMD	13.82	6.94	4.38	11.62	N/A	9.19	4.3	0.57	1	0.57							
		B214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Collected total tax revenues	IMD	12.33	12.23	12.04	12.28	12.78	12.33	0.27	1.64	1	1.64							
		B215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ffectiv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IMD	5.96	6.63	6.27	6.06	6.46	6.28	0.28	0.67	1	0.67							
		B216	家庭收支所得差距倍數	IMD	6.17	6.13	6.08	6.13	N/A	6.13	0.04	0.09	-1	-0.09							
C	透明與課責	1	資訊透明化	C101	global open data index-National Statistic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	N/A	N/A	50	50	100	66.67	28.87	1.16	1	1.16	6.08	0.255	7.93	0.223	1.77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指數																	
C102	global open data index-National Map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30	70	100	66.67	35.12	0.95	1	0.95							
C103	global open data index-Legislation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75	75	100	83.33	14.43	1.16	1	1.16							
C104	global open data index-Pollutant Emissions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	N/A	N/A	20	90	100	70	43.59	0.69	1	0.69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指數																	
C105	global open data index-Election Result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45	45	100	63.33	31.75	1.16	1	1.16							
C106	global open data index-Company Register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20	90	100	70	43.59	0.69	1	0.69							
C107	global open data index-Government Budget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70	70	100	80	17.32	1.16	1	1.16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指數																
	C108	global open data index-Government Spending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10	10	10	10	0	0	1	0						
	C109	global open data index-Location dataset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N/A	90	70	10	56.67	41.63	-1.12	1	-1.12						
2 政治透明化	C20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補正及更正申報者	監察統計	179	241	253	383	543	319.8	145.18	1.54	1	1.54	5.32	0.164				
	C202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中為信託申報者	監察統計	1049	951	942	925	913	956	54.04	-0.8	1	-0.8						
	C203	我國監察院受理財產申報查詢結果中，非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監察統計	401	597	304	477	373	430.4	111.87	-0.51	-1	0.51						
	C20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	監察	39	28	17	35	30	29.8	8.35	0.02	-1	-0.0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議結果－予以處罰數	統計																	
	C20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不予處罰數	監察統計	401	597	304	477	373	430.4	111.87	-0.51	1	-0.51							
	C206	監察院辦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上網公告共計/參選人數	監察統計	273	14	3	2303	353	589.2	970.49	-0.24	1	-0.24							
	C207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共計	監察統計	5	6	13	5	3	6.4	3.85	-0.88	-1	0.88							
3 預算控制	C30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US billions)	IMD	-10.41	-12.05	-6.97	-4.51	-8.14	-8.42	2.94	0.1	1	0.1	6.04	0.176					
	C302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 real growth	IMD	4.18	3.24	2.46	3.78	2.48	3.23	0.77	-0.98	-1	0.98							
	C303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Central government foreign debt	IMD	0	0	0	0	0	0	0	0	-1	0							
	C304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Interest payment	IMD	4.97	5.05	4.93	4.74	N/A	4.92	0.13	-1.43	-1	1.43							
	C305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c/deficit(percentage of GDP)	IMD	-2.14	-2.43	-1.36	-0.85	-1.55	-1.67	0.63	0.18	1	0.18							
	C306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IMD	38.3	39.28	39.12	38.87	38.27	38.77	0.47	-1.08	-1	1.08							
4 政	C40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	公共	87.59	87.3	87.69	88.51	87.97	87.81	0.46	0.35	1	0.35	5.13	0.133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府採購		開辦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工程委員會																
	C402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 (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公共工程委員會	76.87	74.04	76.27	85.08	80.44	78.54	4.32	0.44	1	0.44						
	C403	行政院工程會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公共工程委員會	82.9	86.3	86.52	80.94	N/A	84.17	2.71	-1.19	1	-1.19						
	C40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0	1.66	1	1.66						
	C405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採購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公共工程委員會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	-0.87	1	-0.87						
5 行政課責	C50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財務審計稽查總案件數	審計部統計	5325	5138	4867	4496	4531	4871.4	365.26	-0.93	1	-0.93	2.66	0.117				
	C502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案件數	審計部統計	245	307	469	N/A	N/A	340.33	115.66	1.11	-1	-1.11						
	C503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新收案件數共計	司法院統	687	646	674	652	1410	813.8	333.7	1.79	-1	-1.79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計																
	C504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總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	283	229	274	263	620	333.8	161.29	1.77	-1	-1.77						
	6代議課責	C601	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1.1	0.1	1.9	2.3	1.3	1.34	0.84	-0.05	1	-0.05	5.08	0.155			
		C602	立法院核備行政命令件數	立法院統計年報	1316	1750	1580	N/A	N/A	1548.67	218.69	0.14	1	0.14					
D廉潔程度	1廉潔印象	D10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理總件數	法務部統計	375	441	400	476	368	412	45.79	-0.96	-1	0.96					
		D10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起訴件數	法務部統計	375	441	400	476	368	412	45.79	-0.96	-1	0.96	5.54	1	5.54	0.179	0.99
		D10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公務人員人數	法務部統計	509	647	687	803	486	626.4	131.13	-1.07	-1	1.07					
		D10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法務	48	28	50	42	35	40.6	9.15	-0.61	-1	0.6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D113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業務稽核部份，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	3509	4570	2655	979	121	2366.8	1817.37	-1.24	1	-1.24					
		D114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監辦採購部份，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	155138	161911	154935	165056	169793	161366.6	6424.04	1.31	1	1.31					
		D115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財產申報裁罰部份，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	150	182	100	46	74	110.4	55.4	-0.66	1	-0.66					
		D116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廉政宣導，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	N/A	N/A	44914	48388	21768	38356.67	14470.84	-1.15	1	-1.15					
		D1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人員比例(簡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	0.06	0.08	0.07	0.05	0.05	0.06	0.01	-0.84	-1	0.84					
		D1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人員比例(薦任被起訴人數/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	0.19	0.25	0.22	0.17	0.19	0.2	0.03	-0.48	-1	0.48					
		D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委任人員比例(委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	0.24	0.25	0.24	0.27	0.21	0.24	0.02	-1.42	-1	1.42					
		D12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比例(民代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	0.05	0.03	0.04	0.03	0.03	0.03	0.01	-0.11	-1	0.11					
E 公共參與	1 政治參與	E101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	內政統計年報	43	43	44	46	47	44.6	1.82	1.32	1	1.32	5.40	0.396	4.67	0.121	0.57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度		(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																		
	E102	政黨數	內政統計年報(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	209	231	247	259	287	246.6	29.34	1.38	1	1.38							
	E103	政治性活動發生次數(放入政治類的集會遊行)	警政署統計	4271	2756	1392	13775	N/A	5548.5	5608.98	1.47	1	1.47							
	E104	政治獻金總額(千元)	監察統計	6836	12517	750	7552	6852	6901.33	4177.29	0.15	1	0.15							
	E105	陳情新收件數統計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136802.0000	136111.0000	115843.0000	100024	122194	122194.80	15320.91	-0.87	1	-0.87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E106	陳情依限辦結率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96.6700	95.3200	95.1100	96.5575	95.2575	95.78	0.76	-0.99	1	-0.987						
E107	訴願新收件數統計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16400.0000	17396.0000	16906.0000	17371	16712	16957.00	429.24	-0.96	1	-0.960						
E108	訴願依限辦結率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99.2708	98.58	98.7400	99.805	99.5375	99.19	0.52	-1.00	1	-0.998						
E109	志工總人數	衛福部衛生服務網	N/A	1002920	N/A	N/A	950598	976759	36997.241	-0.707	1	-0.707						
E110	立法院公聽會會議記錄件數	立法院議事發言系統	N/A	21	37	28	23	27.25	7.136	-0.596	1	-0.596						

附件十六 104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2 媒體自由	E201	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媒體自由度排名(-1)	無國界記者網站	25	25	26	23.82	24.83	24.93	0.774	-0.129	-1	0.129	5.01	0.243
	E202	新聞出版業家數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07	209	212	220	N/A	212	5.715	1.4	-1	-1.4		
	E203	公視預算(公廣集團(千元))-政府捐贈	NC C 業務統計	900000	900000	899999	900000	900000	899999.8	0.447	0.447	1	0.447		
	E204	無線廣播電臺數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0	0	1	0		
	E205	電視台家數	NC C 傳播類統計	191	186	187	186	190	188	2.345	0.853	1	0.853		
3 言論自由	E301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統計	N/A	0	1	2	7	2.5	3.109	1.447	-1	-1.447	3.62	0.362
	E302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科刑件數	司法統計	3	0	1	0	1	1	1.225	0	-1	0		
	E303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統計	1	0	1	2	3	1.4	1.14	1.403	-1	-1.40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E304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第一審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 統計	9	0	3	2	10	4.8	4.438	1.172	-1	-1.172					
E305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第一審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司法 統計	4	0	3	1	2	2	1.581	0	-1	0					
E306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第一審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 統計	3	0	2	2	5	2.4	1.817	1.431	-1	-1.431					
E307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 統計	0	0	2	0	1	0.6	0.894	0.447	-1	-0.447					
E308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司法 統計	0	0	2	0	1	0.6	0.894	0.447	-1	-0.447					
E309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 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 統計	0	0	1	0	1	0.4	0.548	1.095	-1	-1.095					

附件十七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委員一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1、這個計畫已經做了 7 年，目前的調查體系似乎已經過於複雜，將來無論採取哪一種方案作調整，都建議要作大幅度的簡化，以期增加可操作性。至於調查意見的提供者，應該以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為主，學者和官員的比例則應該要下降。如要將一般民眾納入調查對象，調查體系的簡單易懂更是需要考慮之處。	目前本研究團隊在進行七大面向的修正與刪減，希望達到簡化指標之目的。另一方面，在主觀指標的調查對象中，將調降學術界的比例。
2、應先考量的是這個調查體系在實務上是要檢視及衡量什麼，IMD 和 WEF 衡量的是國家競爭力，所以特別重視經貿方面的指標數據，但公共治理指標要衡量的應該是公共信任度而非競爭力，目前國發會綜規處已經有另一套衡量競爭力的指標，所以公共治理指標必須要和那一套指標有明確的區隔。	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另一方面，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的特色為有七大面向與中指標的權重。
3、建議每一個指標下面最多只要兩個次指標，指標的選擇要站在企業或民眾的角度，如財政透明、審計、預算、內部控制等，都是政府內部的議題，對企業或民眾來說意義不大，他們在意的是財政是否健全，這一類的次指標就可以考慮精簡刪除。	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
4、調查的對象建議應增加企業的比例，降低學者的比例，調查的結果才能對政府產生	在主觀指標的調查對象中，將調降學術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足夠的壓力。	界的比例。
5、未來經費需求部分，建議國發會說服科技部，同意由科技預算支出，這樣才不會受到立院統刪政府預算的影響，維持調查執行的穩定性。	感謝委員的建議，此建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6、未來如考慮將地方政府治理納入評比，在主觀題目的設計上，應考量各縣市的特殊情況與需求，並將各縣市的地方企業與在地民眾納入調查範圍。	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
7、指標大致可區分為衡量程序（Procedure）或結果（Outcome）兩種，這一套公共治理指標應定位為衡量程序（Procedure）的指標	檢視國際相關公共治理指標並未區分結果或結果指標，但未來下一年度研究團隊重新設計指標時可參酌辦理。
8、目前優先要確定的是本計畫的研究目的與定位，其次要確認未來經費的可能來源，在這些東西確認以前，既有指標信效度檢視等工作可以暫緩。	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
審查委員二	
1、公共治理指標計畫執行了 6 年，一直都還在研究的階段，離實用有一段距離，主要是因為當時野心太大，規格太高，公共治理的範圍也實在太廣，所以一直沒有找到一個務實可行的方向。	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
2、在精簡調查指標的同時，應重新檢視及確認各調查指標的因變量（dependent Variable）的方向性與正向、負向的關係，指標方向性的混亂會造成實用性的降低。此外，調查項目的選擇也應重新思考。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團隊在修正指標過程會重新檢視指標方向性與調查項目。

<p>3、公共治理指標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是要找出具實用性的自我定位，推地方政府治理指標評比是可行的思考方向。目前天下雜誌雖然有在作這樣的評比，但是否存在利益迴避的問題，仍有疑慮。如果能有一套具公信力的指標與評比機制，就可以期待它對地方政府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而地方治理指標調查可另案處理。</p>
<p>4、統計上使用變異係數（CV）來處理不同單位資料的差異性，有其便利性，但在帶入時間序列資料時可能會出現偏差，研究團隊是否有遇到類似的問題，建議在報告內適度敘明。</p>	<p>感謝委員的建議，CV 變異係數為指標修正參考標準之一，但非唯一判斷標準，之後將輔以專家指標內容效度之檢視。</p>
<p>審查委員三</p>	
<p>1、過去臺灣競爭力論壇曾經針對各縣市進行過幸福指數的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越偏僻的地區或離島，幸福感越高，原因是政府對這些地區有提供補助，如果這些補助停止，調查結果可能會完全不同。這顯示幸福是一種感受，而且可能有很大的干擾因素存在。此外，民眾的幸福感受，也可能意味著政府財政的快速惡化，民眾主觀的感受，也常與客觀的政府施政績效問存在著矛盾，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對跨縣市的評比都很冒險。</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而地方治理指標調查可另案處理。</p>
<p>2、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已經歷經 7 年，在過去的最大問題，就是一開始時沒有仔細考慮這個調查體系的最終產品是什麼，這也是目前需要最優先處理的問題。</p>	<p>本次在專家座談會有邀請原始研究團隊的主持人之一，說明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定位釐清，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p>3、如條件許可，期中報告提出的方案 2，由政府或民間機構成立獨立機構來進行調查，應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可以循中研院朱雲漢教授「東亞民主研究計畫」的模式，先由政府經費出資，獨立研究單位進行，再連結東亞國家分攤經費。</p>	<p>感謝委員之建議，成立獨立機構進行指標調查的想法極佳，但仍需由政府機關成立獨立機構與提撥經費。</p>
<p>4、WEF 和 IMD 評比的是國家競爭力，服務的對象是企業，但公共治理指標的市場定位應與之區隔，建議考量定位為各國公共治理的健檢系統，提供各國一個有用的工具。</p>	<p>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建立有參考 WEF 與 IMD 的評估指標，但未完全採用，故不會使得服務對象偏向企業。</p>
<p>5、建議本計畫接下來的會議，應先就所提出的 5 個方案進行討論，先確定明確的定位與目的，接著決定最終產品為何，然後再考慮面向指標與題目。</p>	<p>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p>
<p>國發會意見</p>	
<p>1、期中報告說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定位與目的所提之 5 個方案（第 88-90 頁），事涉本研究計畫未來之方向，應綜合考量各個方案之優缺點及機會成本後審慎選擇。惟應注意的是國際評比與國內評比應用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方向間，具有難以兼顧的特性，就前者而言，其不確定性尤高（包括國際組織之態度、推廣遊說以及各國接受程度等均屬不易掌握之問題）。</p>	<p>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p>
<p>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已執行年，惟每年調查結果的研究發現似乎仍聚焦在指標初步描述統計的論述上，對於指標應用部分的著墨始終不多，建議藉著此次的檢討評估，嘗試納入指標應用的概念，使爾後的研</p>	<p>本年度將先進行原有指標架構之修正，而下年度將依照委託單位的需求，重新設計與國際接軌之指標，以利於國際評比之用之外，也希望能擴大本調查結果</p>

<p>究加重指標應用的層面，在調查的過程中嘗試進行不同的實驗，找出對內與對外指標應用的可能途徑與效應評估，擴大研究結果的應用及參考價值。</p>	<p>的應用及參考價值。</p>
<p>3、以國發會的立場，本研究最大的關注點在於：調查的結果如何回饋運用於提升政府的整體效能？如無法針對每個指標明確指出課責對象，至少也應該要就整體指標的上升或下滑，提出更具可操作性的分析與改進建議，如該上升與下滑是測量誤差或實質下降，如為後者，是否有證據支持，並設法找出相關因素？整體指標的上升與下滑，是否與現實狀態符合？行政部門應如何作出必要之調整？這些問題建議研究團隊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畢竟國發會與公治中心對於本研究的期待不僅只於「政府效能的體檢表」，而更應具有提出健檢評估與改進建議的功能。</p>	<p>本研究團隊在歷年的研究報告均有呈現七大面向與 20 中指標的領先或弱勢指標，供政府了解目前我國公共治理表現之情況。</p>
<p>4、有關公治指標調查執行方式部分，研究團隊參考韓國作法，對於負責進行主觀問卷之評估之專家評估委員會，由原本每位專家填答 7 大領域中自行篩選最不熟悉的兩個領域（僅填答較熟悉的 5 個領域），修正為每位專家只填答最熟悉的一個領域，以提高效度，基本上是可行的方向，但考量部分專家熟悉的領域可能不只一個，或許可考慮修正為由專家自行選擇 2-5 個最熟悉也最有把握的領域，似乎是更為適合的方式。另建議以民意調查的方式，在專家之外，同時納入一般民眾的看法，以免調查結果偏重菁英意</p>	<p>感謝委員的建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主觀調查對象主要是從專家角度評估我國公共治理之表現，而非以一般民眾為主，並且在 101 年度亦有嘗試邀請民眾填答問卷，但施測的結果不佳。另一方面，未來的執行方式將邀約各面向領域的專家填答該一面向。</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見而偏離普羅觀點的批評，並可藉專家與民眾調查結果之比較，深入瞭解造成其差異之原因。	
---	--

附件十八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委員一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1、本案在研究方法方面已經窮盡各種方法，可說已臻於極致，對於資料的蒐集已經很詳盡完整，接下來是如何推廣的問題。	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2、本年度將指標精簡為 15 個面向，217 個客觀題目以及 93 個主觀題目，在進行調查後，可以作調整前後的調查結果落差分析，以瞭解指標調整對於調查結果的影響。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已利用前測檢視各項指標的效度與資料可取得性。
3、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建議針對所提出之各方案進行可行性及優缺點分析，以方案一為例，在我國目前外交處境下，遊說 APEC 撥款成立指標機構的可能性恐怕頗低；又以方案三為例，國外指標機構是否願意將調查方法與我們分享，或是將其視作智慧財產權拒絕分享，這些問題都應以務實的角度提出評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已具體說明各種方案的優缺點，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4、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分別填寫不同項目的問題，這樣的填答結果可否歸納為「一份」問卷，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以計算題目之平均值，再進行後續之權值計算，並非分析個別委員之評價差異，故暫不需要考慮此一問題。
5、在指標應用方面，另一個思考方向是將其定位為管理工具，將現有指標再做精進，全部以主觀指標進行調查，用於	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對治理績效進行體檢。	
審查委員二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1、本案的重點必須先行確認指標的目的，其次為調查結果如何回饋到行政治理上。如果指標的目的定位在國際推廣與進行跨國比較，那以臺灣目前的外交處境來說必然會困難重重，其推動績效不應該由公治中心來負責。	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2、整體而言，本案的困難點在於委託單位並沒有就指標的定位提供明確的方向，以致於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同時要兼顧各方面的目標，造成顧此失彼的結果。	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3、主觀指標數據的蒐集，邀請學術界、產業界、政府機關及公民社會四大類專家進行問卷填答，應就層級分析法(AHP)及分析網絡程序法(ANP)之操作方式與權重結果作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已在期末報告中補上層級分析法(AHP)及分析網絡程序法(ANP)之操作方式與權重結果。
4、調查結果如何回饋到行政治理上，涉及到政治與經費兩大因素，並非這麼容易解決，研究團隊在研提各建議方案時，應就各方案之可行性先進行分析評估，才能提高委託單位制定決策時的參考價值。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已具體說明各種方案的優缺點，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
審查委員三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p>1、本案推動多年以來，要定位在國際推廣、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治理績效評比，其定位一直沒有很明確。我個人認為國際化和中央部會績效評比是兩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地方政府績效評比變數太多，除非將財政紀律與具體政績這兩個指標納入，恐怕很難達成目的。</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p>
<p>2、如果定位在國際推廣與中央部會績效評比，可以走方案一向 APEC 爭取經費成立指標機構，或是方案二由國內智庫負責的方向，但無論是那一個方案，問題是缺少一個平臺，必須要發展出一個像中研院朱雲漢院士主持的「東亞民主研究計畫」與「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調查平臺，運作 3-5 年後，建立起信譽與公信力.再逐步推動與 APEC 掛勾，可望引起目前力爭上游的諸多亞洲新興經濟國家注意，邁向成功。</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p>
<p>3、指標的影響力很大，我國政府在開始注意 IMD 競爭力評比結果後，許多被列為評比指標的項目如工商登記等，都獲得顯著進步。本調查在指標方面建議可考量將數位指標如大數據及電子化政府相關指標納入。</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在資訊透明化次面向之客觀指標已有納入開放資料項目之相關指標。</p>
<p>4、所提出之 5 個方案，建議進行較深入的分析評比，以表格方式呈現各方案之優缺點、可行性與政策性建議。</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已具體說明各種方案的優缺點，提供給委託單位參考。</p>
<p>國發會意見</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p>1、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公治指標未來定位之五大方案，建議針對各方案再作一個簡單的綜合性評估，包括方案個別之特性與優缺點，牽涉之主客觀條件(如臺灣的外交處境與現況)、達成之難易度與機會成本(如「說服 APEC 撥款成立指標機構之困難度似乎更高於「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並由科技部預算進行調查)、預期綜合效益等，再根據評估的結果，明確指出孰為「最適選擇」，以協助本會在制定相關決策時參考。</p>	<p>感謝委託單位的建議，本研究已針對不同指標定位方案進行優缺點分析，考量委託單位之需求與資源，宜由委託單位進行最後的裁決。</p>
<p>2、公治指標的主觀調查對象主要是學者專家而非一般民眾，歷年均有意見認為應將一般民眾的看法納入，以免遭致偏重菁英而偏離普羅觀點的批評，研究團隊曾於 101 年嘗試邀請民眾填答問卷但經評估為施測結果不佳，建議仍再檢討納入民眾意見的可行性，尤其是納入民眾觀點後，可以藉由專家與民眾調查結果之比較，瞭解其差異性並嘗試分析造成差異之原因，應具有參考價值。</p>	<p>感謝委託單位的建議，下年度進行主觀問卷調查時，可考慮納入一般民眾意見，並進行專家與民眾填答結果之比較。</p>
<p>3、請確實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委託研究撰寫格式相關規定檢視文字格式並進行必要之調整。</p>	<p>遵照辦理。</p>

